



TradeGo

股份發售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TradeGo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情況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情況而定)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017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會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我們於定價日(計劃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或前後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8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4港元。倘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於該日期或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聯席賬簿管理人經本公司同意，可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每股發售股份0.64港元至0.8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tradego8.com上刊登一則通知。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提前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州適用的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的情況或無須遵守相關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進行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以離岸交易形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至少兩名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發出聯合通知的方式終止其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倘兩名聯席賬簿管理人中任何一人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GEM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瀏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獲得**GEM**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1)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公開發售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 ⁽³⁾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 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²⁾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公開發售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 ⁽³⁾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星期四)
於本公司網站 www.tradego8.com ⁽⁶⁾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 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或之前
透過各種途徑查詢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 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參見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一節)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起
透過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所設「身份識別搜尋」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起
寄發／領取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 接納申請的股票 ⁽⁷⁾⁽⁸⁾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1)

就根據公開發售作出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且
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之價格 (如適用) 及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申請寄發 /
領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⁸⁾⁽⁹⁾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或之前

股份預期開始在GEM買賣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訂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 (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 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完成繳付申請款項)。
- (3) 倘香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分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星期四) 或前後 (或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協定的較後日期)。倘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於該日期或獨家全球協調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及本公司協定的較後日期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
- (6)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的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或之前發出，但僅於股份發售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而獲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之前根據已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8)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則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 (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該公司的授權代表攜帶蓋有該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 (如適用) 文件。

預期時間表 (1)

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惟不可領取股票，因為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步驟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未經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會於寄發退款支票當日指定領取時限過後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分節。

- (9)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的申請，均會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內容，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所提供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內容，有可能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數據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失效。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並以單一銀行戶口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獲向其申請付款銀行戶口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並以多個銀行戶口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獲寄發退款支票於其**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指示中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adego8.com上另行刊發公告以相應知會投資者。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且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除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可用於及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邀請。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以外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GEM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表	22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8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63
公司資料	67
行業概覽	69
監管概覽	79

目 錄

歷史、重組及發展.....	94
業務.....	11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9
主要股東.....	215
股本.....	217
財務資料.....	22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64
基石投資者.....	279
包銷.....	283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94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3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於GEM上市公司的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的各種詞彙界定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章節。

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供應商之一，主要服務於香港券商及其客戶。我們的香港券商客戶均為B類及C類交易所參與者。我們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主要包括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及增值服務。憑藉我們多年來開發、改進及增強的專有軟件，我們自認為是以一體化模式為香港券商提供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的市場先行者。於香港券商中，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計，我們於香港境內中資券商中佔有2.2%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境內50家中資券商中有30家（或60.0%）訂購我們的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佔我們當時總共86名機構客戶的34.9%。此外，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計，我們於香港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的非跨國公司參與者中位居第五位。

我們的主要服務分為三類，即(i)前台交易系統服務；(ii)行情數據服務；及(iii)增值服務（如模擬交易平台服務、線上預約開戶服務及雲基礎設施服務）。我們的服務主要透過我們開發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即我們主要服務的客戶端軟件及交付渠道，如交易寶及交易寶公版）交付。

我們的客戶及終端用戶能透過主要操作系統（包括Microsoft Windows、Mac OS、Android及iOS）以及主流平台（如網頁瀏覽器）等多種渠道登入我們開發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證券交易平台軟件對可支持操作系統及平台的覆蓋範圍而言，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計，我們在香港境內的五大非跨國公司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供應商當中屬於市場領先者。我們的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可支持多種金融工具的交易，包括股票、ETF、期貨、期權、認股權證及衍生產品。我們亦持有五家股票及期貨交易所（即香港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的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並透過我們開發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提供該等交易所的各種實時行情數據推送。

概 要

一般而言，機構客戶就訂購我們的服務與我們訂立為期一般一至三年的協議，據此，其向我們支付預付款項，之後按月付費。於訂購期內，我們負責開發及安裝所需的軟件（如交易寶），及提供我們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及／或增值服務，並持續提供支持及配套服務。我們的券商客戶通常自行運營該等前台交易系統，從而以彼等的自有品牌名稱令彼等客戶進行證券交易。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營運」一節。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4百萬港元，並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2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9%，遠超行業總體增速。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金額及佔我們收益總額百分比劃分的服務線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	12,471	37.5	13,997	34.6	18,891	43.7
－CMS交易系統	12,471	37.5	13,997	34.6	18,891	43.7
行情數據服務	17,577	52.8	17,520	43.4	17,531	40.6
增值服務	3,229	9.7	8,881	22.0	6,787	15.7
－模擬交易平台服務	124	0.4	2,751	6.8	83	0.2
－線上預約開戶服務	–	–	569	1.4	621	1.4
－雲基礎設施服務	3,089	9.3	3,839	9.5	3,706	8.6
－其他增值服務	16	0.0	1,722	4.3	2,377	5.5
總計	33,277	100.0	40,398	100.0	43,209	100.0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優勢為我們的成功作出了貢獻：

- － 我們於提供一體化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方面擁有深厚經驗；
- － 透過多元化的渠道及跨境雲基礎設施提供證券交易平台服務；
- － 長久、穩定且不斷增長的客戶基礎；
- － 強大且善於創新的研發能力；及
- － 精悍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敬業的僱員及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實施下列策略：

- 充分利用行業增長趨勢，進一步擴充客戶基礎；
- 開發創新服務組合，強化研發能力；
- 申請更多的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以擴大我們行情數據服務的服務範圍；
- 提升我們的硬件基礎設施能力，以更好地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營運規模；
- 透過我們的開放式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交易寶公版擴大我們的忠實客戶基礎；及
- 追求戰略性收購互補業務。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機構客戶及個人客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客戶基礎包括86名機構客戶及609名個人客戶。同日，我們的78名機構客戶均為香港券商，其中30名機構客戶為香港境內中資券商，餘下機構客戶包括捷利資訊有限公司、一間證券交易所及六個財務資料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直銷的方式向客戶提供服務，且未曾透過任何分銷商、渠道合作夥伴或銷售代理銷售服務。

我們前台交易系統服務的定價一般參考以下各項釐定及進行調整：(i)客戶註冊並由我們證券交易平台軟件所支持的操作系統及平台數量，例如Microsoft Windows、Mac OS、iOS、Android以及網頁瀏覽器；(ii)客戶訂購的交易伺服器容量，其決定了可使用交易平台軟件的終端用戶數量以及終端用戶可通過證券交易平台軟件同時進行的交易數量；(iii)須具備交易功能的支持交易所數量；(iv)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年數；(v)競爭對手的服務費收費；以及(vi)我們與客戶協商的情況。就我們的行情數據服務而言，機構客戶應付的費用金額取決於行情數據終端用戶的數量、行情數據的類型及級別以及提供有關行情數據的金融市場。我們行情數據服務的一般收費模式為按年、按月或按次收取使用費，從而為客戶提供多種選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0%、8.3%及5.6%，而對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1.2%、26.8%及20.7%。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外，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持有超過本公司5.0%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在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前任控股股東捷利資訊有限公司亦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及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我們最大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捷利資訊有限公司轉授權利予捷利港信，以向本集團客戶傳播香港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的行情數

據，及向捷利港信提供若干行情數據及其他服務。該等服務包括(i)提供傳輸實時行情數據及指數數據的數據連接及技術支援服務；(ii)提供香港辦公室的使用權及就若干計算機、其他設備及數據線路的帶寬提供若干支援服務；及(iii)使用若干機櫃及香港本地專線的部分帶寬。於往績記錄期間，捷利資訊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一名客戶）自捷利港信訂購中國及美國交易所行情數據以及雲基礎設施服務。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捷利港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股份轉讓後不再為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之後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在捷利港信的股權減少至34.2%。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捷利資訊有限公司不再為捷利港信的股東。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美國，主要包括行情數據供應商及雲基礎設施服務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香港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的行情數據供應與證券及期貨交易所的行情信息服務公司及一家行情數據供應商訂立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協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對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79.6%、71.2%及63.3%，而我們對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總採購額的92.0%、94.4%及86.7%。除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超過我們5.0%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在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有關我們與我們供應商之間的安排及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概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一節。

競爭格局

香港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競爭異常激烈。市場參與者通過改進低延遲和高成本效益的交易系統將各類券商作為目標客戶，這對目前競爭格局而言日益重要。市場參與者在數據安全、品牌聲譽、服務定價及提供一體化服務的能力方面相互競爭。

香港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市場可分為兩個分部：一分部是跨國公司，主要為A類和B類證券交易所參與者提供服務；另一分部是非跨國公司參與者（即本地和中國參與者），主要為B類和C類證券交易所參與者提供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從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來看，跨國公司參與者及非跨國公司參與者的收益分別佔香港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的約47.8%及52.2%的市場份額。同期，按收益計，五大非跨國公司參與者佔香港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總市場份額的約43.1%。從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來看，我們是香港非跨國公司參與者中第五大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供應商，所佔市場份額約為2.2%。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格局」一節。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劉勇先生、富望及茂嘉各自將控制本公司3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此外，由於立高及鑫誠為劉勇先生之30%受控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故立高及鑫誠為劉勇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劉

概 要

勇先生、富望、茂嘉、立高及鑫誠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富望、茂嘉、立高及鑫誠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展任何實質業務活動。劉勇先生、富望、茂嘉、立高及鑫誠各自確認，其概無持有或開展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及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的業務。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據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不競爭承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股份發售統計數據

	基於最低 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 0.64 港元	基於最高 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 0.80 港元
股份市值 ⁽¹⁾	320.0百萬港元	400.0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0.133港元	0.172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本公司依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並基於預期將發行的每股發售價分別為0.64港元及0.80港元的500,000,000股股份（即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但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各表載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且應與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

概 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3,277	40,398	43,209
除稅前溢利／(虧損)	4,500	(75)	643
年內溢利／(虧損)	3,428	(2,628)	(1,06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671	(2,239)	(684)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於七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1,676	25,884	26,268	18,853
流動負債	13,437	19,202	21,845	17,020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761)	6,682	4,423	1,83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8百萬港元，主要反映(i)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我們就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及增值服務而預收客戶預付的款項；(ii)因本集團與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我們的前任股東及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之間的交易活動而產生的應付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的款項；(iii)應付交易寶環球款項，該等款項及因交易寶環球有限公司就捷利港信發行10,000股新普通股而付預付款項而產生；及(iv)應付相關稅務機關的稅項。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負債淨額」及「財務資料－若干財務狀況表項目」章節。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659	10,609	2,6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09)	(4,481)	(5,05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7)	3,353	(2,495)

概 要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淨利潤率	10.3%	(6.5)%	(2.5)%
股本回報率	80.0%	(19.2)%	(7.6)%
總資產回報率	19.3%	(8.0)%	(3.0)%
流動比率	0.9	1.3	1.2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¹⁾	83.6	77.6	90.3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²⁾	3.4	7.3	41.4

附註：

- (1) 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該年度的日數。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財務狀況表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 (2) 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年內直接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日數。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財務狀況表項目－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節。

有關其他主要財務比率計算及分析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年內溢利3.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年內虧損分別為2.6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同期，我們確認若干數額的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資料，我們亦將經調整年內溢利及經調整年內淨利潤率呈列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呈列該等額外財務計量乃由於我們的管理層需要採用該等計量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經剔除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上市開支影響），而我們認為該等計量對按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及對比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我們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並不具有指示意義。

概 要

下表載列了於往績記錄期間年內溢利／(虧損)及經調整年內溢利之間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3,428	(2,628)	(1,069)
加：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199	5,927	1,041
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	6,183	6,131
經調整年內溢利	7,627	9,482	6,103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節選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經調整年內溢利 ⁽¹⁾	7,627	9,482	6,103
經調整淨利潤率 ⁽²⁾	22.9%	23.5%	14.1%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³⁾	178.0%	69.1%	43.4%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 ⁽⁴⁾	43.0%	28.8%	17.0%

附註：

- (1) 經調整年內溢利定義為年內溢利加回於相關期間產生的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 (2) 經調整年內淨利潤率定義為經調整年內溢利除以我們於各期間的總收益。
- (3)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定義為經調整年內溢利除以年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年內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年內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章節。
- (4)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定義為經調整年內溢利除以年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年內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年內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章節。

我們的經調整年內溢利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5百萬港元減少3.4百萬港元或35.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因招募高級職員以及員工薪資及獎金支付普遍增加而增加及無形資產攤銷因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出新產品而增加。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率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1%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總和影響所致：(i)我們的收益增加，此主要由於我們的前台交易系統服務收益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增22名機構客戶訂購我們的CMS交易系統服務令收益增加而增加；及(ii)我們的經調整溢利主要由於上述原因而減少。

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實際上市開支16.2百萬港元，其中6.2百萬港元已自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扣除，6.1百萬港元已自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扣除，及3.9百萬港元預期將根據相關會計指引在成功上市後自權益扣除。我們預期將會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17.1百萬港元，其中10.1百萬港元將自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扣除，及7.0百萬港元將根據相關會計指引在成功上市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權益扣除。

近期發展

我們持續專注於向香港券商客戶及其客戶提供一體化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以鞏固並加強我們於香港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的市場地位。就我們所知，儘管近期恒生指數顯著下跌，但我們的香港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保持相對穩定。然而，倘恒生指數繼續下降，香港證券市場的交易量及交易活動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行情數據服務所得收益產生不利影響。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收益並無大幅下降，直接成本亦未增加，因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模式或經營並未發生重大變化。然而，我們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及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幅增加，預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持續增加，此乃由於：(i)內部開發軟件系統的資本化成本之攤銷；及(ii)我們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租賃新深圳辦事處的租金開支增加。

謹請有意投資者特別注意，鑒於本集團所估計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可能不具可比性。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除本節「上市開支」及「近期發展」一段所披露外，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或我們的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ii)香港或中國的監管環境或市場狀況或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捷利港信已向交易寶環球有限公司宣派的中期股息分別為2.0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權益股東宣派任何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任何預定的派息比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董事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及現金狀況、未來業務及盈利、資本需求、合約限制及其當時可能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可酌情向股東宣派股息。

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行為以及股息金額將須遵守我們的憲章文件、中國法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包括須取得我們的股東批准。

所得款項用途

如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估計，在扣除包銷佣金（任何酌情獎勵費除外）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從股份發售中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56.7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包銷佣金（任何酌情獎勵費除外）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按以下金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14.7%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8.3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創新產品，提升研發能力；
- 約12.9%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7.3百萬港元，將用於申請額外的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開展更多的營銷活動；
- 約5.7%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3.2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充我們的硬件基礎設施能力及軟件組合；
- 約7.2%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4.1百萬港元，將用於非研發人員招聘及員工培訓；
- 約37.5%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1.3百萬港元，將用作建立國內研發中心場所；
- 約17.7%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0.0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香港營銷中心；及
- 約4.3%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5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業務、行業有關的風險。股份發售的投資者亦面臨與在中國經營業務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這些風險主要包括：(i)我們未必能跟上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的快速變更，且我們新推出及升級的服務未必能深受市場歡迎；(ii)我們的網絡安全管理系統可能易遭意外入侵或惡意軟件攻擊；(iii)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遭受突發性系統故障及中斷；(iv)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快速增長可能未必反映未來增長，且我們相對較短的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發展經營歷史令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前景及未來財務表現；(v)我們未必能維持或擴大我們的行情數據服務；及(vi)我們未必能成功變現我們開放式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交易寶公版有關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的流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闡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由申報會計師擬備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個別之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其統稱（視乎文義而定）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亞洲財富」	指	亞洲財富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評估數值隨時間推移的增長率的計算方法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後而發行374,430,200股新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本招股章程的文義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劉勇先生、富望、茂嘉、立高及鑫誠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資本道」	指	資本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易寶環球的前股東，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富望」	指	富望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以及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由其擬備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香港及中國的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擬備的行業報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GEM」	指	聯交所所營運的GEM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伯克希爾哈撒韋」	指	伯克希爾哈撒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易寶環球的前股東，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大中華地區」	指	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任何時間，則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彼等的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視情況而定）
「網上白表」	指	於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詳情見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或港仙
「香港律師」	指	香港大律師陳聰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以及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越秀證券有限公司及金猴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越秀證券有限公司及金猴證券有限公司
「合智」	指	合智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鯤鵬」	指	鯤鵬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即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GEM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GEM上市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釋 義

「茂嘉」	指	茂嘉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眾勝」	指	眾勝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並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杜同舟先生」	指	杜同舟先生，為中國公民且為於眾勝擁有25%權益的持有人
「廖濟成先生」	指	執行董事廖濟成先生
「劉勇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劉勇先生
「劉振宇先生」	指	劉振宇先生，為中國公民且為茂嘉的前股東
「萬勇先生」	指	萬勇先生，為執行董事且為於眾勝擁有75%權益的持有人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不超過每股股份0.8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0.64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並將於定價日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18,7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股份發售中的超額分配，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釋 義

「配售」	指	受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的條款及條件所限，由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112,500,000股新股份，連同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發售股份（如相關）以換取現金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12,5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發售量調整權行使情況而定）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的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之有關配售的有條件包銷協議，進一步描述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配售」分節
「力思」	指	力思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委派權力機構，或如文義所指，指當中任何之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信達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指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經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釋 義

「定價日」	指	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或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協定的較後日期）或前後的日期，於當日將會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發售價提呈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相關描述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且以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的申請表格所列之條款及條件為限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2,500,000股新股份（相關描述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名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公開發售包銷商」分節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進一步描述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分節
「前海新蜂」	指	深圳市前海新蜂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所載的本集團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深圳」	指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深圳融易」	指	深圳市融易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捷利趨勢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軟件園」	指	深圳南山區的深圳軟件園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以董事、僱員及計劃中界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有條件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釋 義

「獨家保薦人」	指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立高」	指	立高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捷利港信」	指	捷利港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捷利港信深圳」	指	捷利港信軟件(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的有限公司且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捷利資訊有限公司」	指	捷利資訊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有限公司且為捷利港信的前股東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
「交易寶環球」	指	交易寶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前股東

釋 義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商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VMI」	指	VMI Mega Growth Fund SPC-VMI Mega Equity Investment Fund SP，一家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組合公司所管理的投資組合基金且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相關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鑫誠」	指	鑫誠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相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的總計數字不一定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之和。

本招股章程所載以中文或其他語言命名標有「*」的中國實體、企業、國家機構、設施及法規的英文翻譯版本僅供識別。倘中國實體、企業、國家機構、設施及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版本存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對本招股章程內所用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及釋義的說明。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相一致。

「AI」	指	人工智能，由機器展示的智能
「Android」	指	主要針對觸摸屏流動設備而設計的基於Linux的操作系統
「App」	指	針對智能手機及其他流動設備而設計的流動應用、軟件
「BSS」或 「經紀自設系統」	指	交易所參與者或供應商所開發的令交易所參與者能夠透過互聯網、手機及其他電子設備向投資者提供電子交易服務的交易設施
「A類交易所參與者」	指	按市場成交量計的前14大交易所參與者
「B類交易所參與者」	指	按市場成交量計排名第15至65位的交易所參與者
「C類交易所參與者」	指	市場上除A類交易所參與者及B類交易所參與者以外身為交易所參與者的股票經紀
「CMS」	指	商業中間伺服器，由我們開發的支持自動交易訂單處理的交易通道系統
「CMS Plus」	指	商業中間伺服器Plus版，由我們開發的支持投資者及券商及同業券商之間的自動購買力核査、下單、清算及結算交易訂單的智能交易通道系統
「客戶留存率」	指	一種按以下公式計算的留存客戶的百分比指標：給定期間期末的客戶數減該期間新取得客戶的數量，然後再用所得數值除以該期間期初的客戶數

技術詞彙表

「DDN」	指	使用數字傳輸信道及數字交叉連接與複用裝置傳輸數據信號的數字數據網
「DDoS攻擊」	指	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為一種網絡攻擊，其中攻擊者從多種不同來源中斷主機服務，旨在使目標用戶無法使用機器或網絡
「ETF」	指	交易所買賣基金，即在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投資基金
「交易所參與者」	指	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定或其名稱名列香港聯交所存置的登記冊，可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之人士或機構
「金融中介」	指	在金融交易中充當不同交易方中間人的機構或個人
「GB」	指	千兆字節，數字信息單位字節的倍數
「Ghz」	指	千兆赫茲，一種頻率單位
「香港券商」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第一類牌照（證券交易）而可從事經紀活動的持牌法團
「KYC」	指	了解你的客戶
「iOS」	指	由蘋果公司開發及發佈的流動操作系統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IT」	指	資訊技術
「Mbps」	指	每秒兆字節，一種數據傳輸速率單位
「Microsoft Windows」	指	微軟公司開發、推廣及銷售的若干系列的圖形化操作系統

技術詞彙表

「Mac OS」	指	蘋果公司開發的Macintosh操作系統
「MB/s」	指	每秒兆字節，一種數據傳輸速率單位，1 MB/s = 8 Mbps
「跨國公司」	指	跨國公司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美國的一家證券交易所
「在線」	指	連接互聯網或網絡
「場外交易」	指	場外交易，即在非正式交易所的環境下買賣證券
「PC」	指	個人電腦
「中資券商」	指	由受中國證監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管的中國金融機構於中國境外設立的券商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實時」	指	即時發生，計算機按現實生活中發生的速度模擬的事件
「智能投顧」	指	使用一系列智能算法和投資組合優化模型在線向投資者提供財務建議或投資組合管理的自動化投資顧問。相關算法由軟件執行，根據個人投資者的風險偏好及理想的目標回報率進行資產分配，無需人工財務顧問
「滬港通」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為實現滬港股市互聯互通而建立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上海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建立的市場間買賣盤傳遞及相關技術基礎設施，讓各自市場的投資者買賣在對方市場上市的特定範圍證券

技術詞彙表

「深港通」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為實現深港股市互聯互通而建立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深圳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建立的市場間買賣盤傳遞及相關技術基礎設施，讓各自市場的投資者買賣在對方市場上市的特定範圍證券
「短信服務」	指	短信服務
「交易寶」	指	我們開發的一系列交易平台軟件
「交易寶公版」	指	我們以商業化現成軟件形式開發的開放式交易平台軟件
「通用串行總線」	指	通用串行總線，一種定義電纜、連接器和通信設備協議的行業標準，用於規範計算機及電子設備之間的連接、通信及供電
「微信」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所開發的一個免費跨平台及即時通訊應用程序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因其性質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多數不受我們控制）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行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銀行貸款及其他形式融資的可獲得性；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狀況及競爭環境；
- 全球金融市場的影響；
- 利率、匯率的變動或波動及整體市場變動；
- 我們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及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由於文中「預料」、「相信」、「認為」、「可能」、「預期」、「今後」、「擬」、「或許」、「應會」、「計劃」、「潛在」、「預測」、「尋求」、「將」、「將會」等字眼和類似措辭及其否定詞與我們相關，其將擬用於識別多項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董事目前對將來事件的看法，並面臨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的風險因素。發售股份買方依賴任何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時務必保持謹慎。就此而言，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識別者，而其中多數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基於該等和其他不確定因素，於本招股章程載

前 瞻 性 陳 述

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或董事表示將可實現其計劃或目標。如出現任何或所有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相關假設經證實屬不準確，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實際結果亦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預料、相信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並無擬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件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按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之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有意投資者投資我們股份，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市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且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存在涉及我們業務及營運以及與股份發售相關的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歸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尚未知悉或下文並未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視為並不重大的額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應依據我們面對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未必能跟上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的快速變更，且我們新推出及升級的服務未必能深受市場歡迎。

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特點為科技日新月異及服務推陳出新。為繼續樹立我們於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的品牌並擴充我們的業務，我們必須繼續投入大量研發資源，以開發吸引我們客戶的新服務及軟件，同時改進及升級我們的現有軟件，包括對我們的現有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的升級及改進。身為專注向香港券商提供一體化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供應商，我們已推出一系列新服務以解決不斷變化及更新的客戶需求，其中包括我們的CMS Plus 交易系統（該系統可令券商通過可進入全球各大金融市場的其他券商同時進入相關市場並進行多種金融工具交易）、模擬交易平台服務、線上預約開戶服務以及雲基礎設施服務。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成功開發新型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於下列幾個方面的能力：(i)及時預期並有效應對我們客戶不斷變化的興趣及偏好以及科技進步；(ii)預期並應對競爭格局的變化；(iii)吸引、留住並激勵軟件開發人才；及(iv)有效執行我們的軟件開發計劃。我們無法確保我們日後的自主開發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將能取得成功，亦無法確保快速變更的行業趨勢及用戶偏好不會令我們的服務跟不上時代步伐。

倘我們未能預期並應對客戶的興趣及偏好或行業變更，以增強我們的自主開發平台軟件，或倘我們未能開發新增價值服務，我們的客戶基礎未必能按我們預期的速度擴大或根本無法擴大，甚或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網絡安全管理系統可能易遭意外入侵或惡意軟件攻擊。

我們的業務營運取決於我們網絡安全管理系統的可靠程度。我們的信息系統儲存、處理並傳輸我們客戶的機密信息，包括身份信息、溝通信息、交易信息及其他敏感數據。任何因被入侵（包括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信息系統或有意令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計算機設備出現故障、損失或損壞、有意或無意傳輸計算機病毒等行為）及類似事件或第三方行為導致安全漏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二零一四年，我們的信息系統遭受不明來源的襲擊，這令我們的信息系統受到約兩個小時的干擾。此次事件後，我們立即實施多項措施，以防止我們的信息安全系統遭受外部襲擊。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網絡安全風險管理」一節。

任何危害信息安全的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令我們面臨損失風險、高昂訴訟費及產生責任，進而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我們可能尚未充分評估安全事件對我們信息系統安全造成的內部及外部風險，亦可能尚未就有關安全事件實施充分的預防性保護措施或在安全事件發生時採取恰當的反制措施。我們的營運系統及數據儲存易因人為失誤、火災、通信故障、黑客襲擊及其他突發事件而受損及遭襲擊。任何損害或中斷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遭受突發性系統故障或中斷。

我們認為我們的硬件基礎設施系統為我們服務系統的主要及根本層面。我們的硬件基礎設施系統主要包括由第三方硬件供應商、雲計算服務供應商及通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雲伺服器、內部部署伺服器及DDN專線。然而，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遭到中斷或因其他由我們自有技術及系統內的問題或缺陷（如軟件故障或網絡超載）而中斷。我們不斷發展的營運將令我們的伺服器承受的壓力不斷增加。我們可能在升級系統或服務時遇到各種問題，同時可能遇到尚未檢測出的程序錯誤，這可能對我們軟件的表現及用戶體驗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及技術系統（包括我們自有及租賃伺服器的數據存儲）倚賴第三方雲計算服務。由於我們對有關服務的控制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項服務不存在缺陷且符合相關質量。

此外，我們的基礎設施亦易因火災、洪災、地震、斷電及通信故障而受損。任何導致軟件系統中斷的網絡中斷或不足或未能維護網絡及伺服器或及時解決有關問題，可能降低我們客戶的滿意度，進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增長未必反映未來增長，且我們相對較短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行業發展歷史令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前景及未來財務表現。

我們的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發展歷史有限，而我們據此評估業務模式的可行性及可持續性。我們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交易寶及交易寶公版（該兩款軟件為我們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的主要交付渠道）均於二零一四年推出。二零一六年，我們推出新開發的CMS Plus交易系統服務及線上預約開戶服務，為券商客戶帶來更廣闊的市場准入，並讓中國投資者提升了開立證券交易賬戶更為便利。我們的業務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4百萬港元，並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2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9%。具體而言，增值服務產生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快速增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3.2百萬港元及8.9百萬港元，增長率為178.1%。我們的前台交易系統服務產生的收益亦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0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9百萬港元，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23.0%的複合年增長率。然而，鑒於我們發展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的經營歷史較短令我們難以有效評

風險因素

估我們的前景及未來財務表現，我們的增值服務收益貢獻可能無法持續。增值服務所產生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23.6%。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虧損2.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就上市申請引致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同年，我們的經調整溢利為9.5百萬港元。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一年內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會實現盈利。

由於我們開發更多創新產品組合的戰略性決策及我們就擴大我們的行情數據服務及推廣開放式交易平台軟件交易寶公版進行投資，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鑒於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已經快速發展，我們未必能持續以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識別、開發、授權、公佈及更新適合科技發展快速推進的服務，或根本無法做到；
- 我們未必能預期及有效應對客戶對前台交易系統及行情數據服務不斷變化的需求，或向現有客戶有效推廣服務及吸引新客戶；
- 各流動設備製造商以及操作系統及平台開發商可能在其設備上設定針對我們證券交易平台軟件的獨一技術要求或限制性條款及條件，而我們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軟件可能無法與該等設備兼容或在該等設備上運行，尤其是在剛推出或升級該等設備之後；且我們可能需要就我們證券交易平台軟件的創建、更新、支持及維護投入大量資源，以跟上不斷發展的技術環境的步伐；
- 我們未必能成功管理我們的增長及業務擴充，包括控制成本、建立充足的內部控制及維持企業文化；及
- 我們未必能持續升級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以支持不斷增加的客戶基礎及擴充我們的服務，亦未必能維持我們系統的穩定。

風險因素

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令我們難以評估我們是否會在實施與業務有關的策略方面繼續獲得成功。處理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將需要大量資本開支及分配寶貴的管理層及僱員資源。倘我們未能成功處理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維持或擴大我們的行情數據服務。

將交易所的行情數據交付予投資者極具時效性，且處理海量數據流集散的專用技術乃用於將相關信息傳送予投資者。作為我們一體化交易平台軟件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向客戶提供行情數據服務並基於其訂購量收取使用費。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情數據牌照費分別為8.1百萬港元、8.1百萬港元及9.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直接成本的83.7%、79.9%及76.5%。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行情數據服務應佔收益分別為17.6百萬港元、17.5百萬港元及17.5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52.8%、43.4%及40.6%。行情數據服務產生的收益可能繼續下降，原因是我們面臨來自諸多行情數據供應商的激烈競爭，該等供應商專門收集、清理、核對及分派行情數據。

一般而言，對我們行情數據服務的需求受我們機構客戶的終端用戶及我們個人客戶的交易需求所驅動，而這反過來又會受到香港及中國證券市場的交易量及交易活動的影響。由於市場波動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當我們擴展行情數據服務時，香港及中國證券市場乃至其他證券市場的交易量及交易活動的任何顯著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近期恒生指數顯著下跌。儘管我們的業務在目前階段並未受到有關市場變化的影響，但若恒生指數繼續下跌，我們無法保證對我們服務組合的市場需求及我們的經營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目前普遍的趨勢是，全球金融市場行情數據的牌照費用將不斷增加，且行情數據供應商將可能會爭奪行情數據服務的覆蓋範圍，這將導致行情數據供應商需要更多類型的牌照及產生更多的成本。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申請其他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並進行策略性收購，以擴充我們證券交易平台軟件的服務範圍。我們的業務策略可能影響我們日後的財務業績，有關策略包括透過減少行情數據服務應佔利潤率及淨收入。過去，我們行情數據推送成本每年佔我們直接成本的絕大部分，且我們預期該等成本將繼續不斷增加，原因是我們申請其他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以吸引更多終端用戶使用我們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維持我們於行情數據服務方面的淨收入增長率或利潤率。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成功變現我們開放式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交易寶公版有關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的流量。

二零一四年，我們以我們自有品牌名稱推出了開放式交易平台軟件交易寶公版。自其首次推出以來，透過交易寶公版使用我們服務的用戶數不斷增加。交易寶公版的註冊用戶數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9,562戶增加389.5%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5,758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易寶公版已實現商業化運營，而我們亦已主要通過終端用戶訂購交易寶公版所提供行情數據服務，變現其不斷擴大的客戶基礎。我們變現開放式交易平台軟件流量的能力對我們業務及增長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在成功變現開放式交易平台軟件方面面對許多挑戰，包括：

- 以具吸引力及有效的方式提供開放式交易平台軟件服務；
- 於開放式交易平台軟件提供綜合用戶體驗；
- 確保透過開放式交易平台軟件提供的服務安全可靠；及
- 使我們開放式交易平台軟件產生的收益來源多元化。

倘我們無法變現該不斷增加的開放式交易平台軟件使用量，我們的業務可能無法實現快速增長。儘管我們認為不斷增加的開放式交易平台軟件使用量尚未對我們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但我們的整體快速增長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預期開放式交易平台軟件的註冊用戶數將繼續增加，而開放式交易平台軟件上的交易服務的變現率遜於行情數據服務，因為時至今日，我們尚未將重心轉至盡力變現我們透過開放式交易平台軟件進行的交易服務，且我們最近才開始就交易服務變現我們的開放式交易平台軟件。展望未來，我們認為，我們的交易平台軟件將成為日益重要的收益來源且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

我們倚賴高級管理層團隊及頗具研發實力的主要技術人員的持續服務，而人才流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驗豐富、遠見卓絕且富有激情的管理層團隊乃我們成功的促成因素之一。本集團主席及共同創辦人劉先生於金融及資訊技術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且於前台交易系統及行情數據服務領域擁有專業經驗。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亦於業務營運的主要領域（如金融服務、軟件開發以及銷售及營銷）擁有豐富經驗。倘我們一名

風險因素

或多名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無法或不願留任其現職，而我們未必能輕易物色到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物色到，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成功與否亦倚賴我們能否聘用及留任頗具研發實力的合格僱員，以發展創新、實用及便捷的軟件及硬件服務。我們的研發部由在各自領域具有豐富經驗的高質素技術人才組成。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66名研發人員，其中全部受到高等教育，約60.6%為計算機科學或相關專業。我們的研發部人數佔僱員總數一半以上。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繼續吸引及留任足夠的合格技術人員開展我們的營運及未來擴張。倘一名或多名主要技術人員不再服務本集團，且我們未能及時物色到具備所需技術技能的替代人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接受各交易所的審核，且未必能續期現有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或申請其他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這將對我們行情數據服務業務分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行情數據服務分部乃我們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行情數據服務應佔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的52.8%、43.4%及40.6%。我們需與股票及期貨交易所維持良好的關係，以確保我們行情數據服務業務分部的持續平穩營運。根據我們與指定數據傳播實體及其他行情數據供應商訂立的牌照協議，我們須以按量計費的計算方式備存完整及準確的記錄，並須定期或不時接受對我們記錄及相關文件的檢查及審核。倘該等交易所對相關業績不甚滿意，該等審核可能對我們就行情數據服務應付交易所的金額產生不利影響，且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們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的續期。此外，並非所有牌照協議均可令我們在無需與發照方協商的情況下自動續期牌照。有關與行情數據供應商訂立的行情數據牌照協議的主要條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行情數據供應商－與交易所以及其他行情數據供應商訂立的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協議」一節。我們可能希望在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屆滿後予以續期，但未必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續期或根本無法續期。我們的發照方亦可能要求新增我們無法接受的使用費條款。我們能否繼續續期牌照及能否維持與發照方的良好關係亦對我們能否申請由同一發照方發放的其他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產生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我們香港經營附屬公司的前任控股股東）獲授權分發香港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的行情數據。捷利港信已獲捷利資訊有限公司轉授權向客戶分發前述交易所的行情數據。然而，作為重組一環而進行的股份轉讓令捷利港信不再為關聯公司（定義

風險因素

見捷利資訊牌照協議)，捷利港信因而已按捷利資訊牌照協議的類似條款及安排與香港交易所的指定數據傳播實體訂立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協議，並已獲授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直接分發行情數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行情數據供應商－與交易所以及其他行情數據供應商訂立的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協議－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的轉授權」一節。倘我們未能與發照方維持良好的關係或續期現有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我們客戶的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來自我們客戶的信貸風險，且我們的現金流取決於就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自彼等所收取的付款。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83.6日、77.6日及90.3日。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出具發票的貿易應收款項之周轉日數分別為39.4日、39.3日及46.8日。儘管我們通常不會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期，但相關服務費於我們需要若干時間向客戶開具發票的相關發票日期到期應付。例如，在我們向客戶發送數據使用情況之後，我們的行情數據服務發票按月出具，並未收到客戶的反對意見。有關發票通常於翌月出具。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變動原因及我們的發票出具程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若干財務狀況表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除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的呆賬撥備0.7百萬港元（與就雲基礎設施服務應收一名機構客戶及就行情數據服務應收四名機構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我們的會計政策作出任何呆賬撥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收回全部或任何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客戶陷入清盤或破產，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或任何應付我們的結欠款項，或無法強制執行對該等客戶的任何判定債項。我們客戶付款的拒付或任何重大延遲付款情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市場風險的定性與定量披露－信貸風險」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並可能於日後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8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前股東款項、應付交易寶環球款項及應付稅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負債）／資產淨額」一節。

儘管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6.7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產生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若干不利影響，包括：(i)限制我們償還未償還債務的能力；(ii)使我們更易受經濟和行業條件的不利變化的影響；(iii)限制我們的業務規劃或對我們的業務及行業變化作出反應的靈活性；及(iv)限制我們日後籌集更多資金及／或增加融資成本的能力。此外，我們無法確保我們日後將不會產生抵押品借款。倘我們的債權人對我們的資產或貿易應收款項設置任何擔保，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來實施未來計劃，但未必能按有利條款獲得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

實施未來計劃及實現業務目標需要大量資本開支。我們可能因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而需要額外現金資源。我們計劃向我們尚未獲授權但我們認為將會於金融機構及大中華地區投資者中有巨大市場需求的交易所（包括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申請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獲得有關牌照可能需要大量資本開支。倘我們的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現金需求，我們可能尋求發行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獲得新的信貸融資。我們日後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須受多重不確定因素制約，包括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股價表現、國際資本及借貸市場流動性及有關外國投資及中國互聯網行業的中國政府條例。此外，招致債務將令我們承擔更多債務服務責任，且可能產生會限制我們經營的營運及融資契約。概無法保證將能及時或按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未能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得所需資金或根本無法籌得所需資金可能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性，同時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發行股權或股權掛鈎證券可能導致對現有股東權益的重大攤薄。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妥善管理我們的未來擴充或透過收購、聯盟及其他投資實現增長計劃。




我們預期繼續評估一系列潛在策略性交易，並將其視為我們整體業務策略的一環，整體業務策略包括業務合併、收購及出售業務、技術、服務及其他資產以及策略性投資及聯盟。例如，我們計劃收購包括下列各項的潛在互補業務：(i)在開發及營運香港券商BSS方面具有可靠往績的BSS供應商；及(ii)擁有諸如基於AI的交易算法、大數據分析及其他與智能投顧開發有關的技術等尖端技術的金融科技公司。於任何給定時間內，我們可能就一項或多項該類交易進行討論或協商。該等交易涉及主要挑戰及風險，包括：

- 難以將我們所收購的公司的人員、業務營運、服務、技術、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整合至我們的業務營運中；
- 中斷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干擾我們的管理層及僱員以及增加我們的開支；
- 失去高技能專業人員及與我們投資或收購的企業的既定客戶關係；
- 對於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管理及營運控制權的投資而言，我們可能缺乏對控股合作夥伴或股東的影響力，這可能妨礙我們實現有關該類投資的戰略目標；
- 我們因新行業中的收購或其他而面對新監管規定及合規風險；
- 我們收購或投資的任何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於我們收購前作出的實際或疑屬不當或不合規行為，這可能導致針對該公司或針對我們的負面宣傳、政府詢問或調查；
- 於收購該等目標公司後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的不可預見或隱藏性負債或成本；
- 與任何建議收購有關的反壟斷及競爭法、規則及法規等方面的監管障礙；
- 我們任何尚未進行或其他日後建議收購未能完成的風險；及
- 有關該等收購取得預期協同效應利益及增長機會方面的挑戰。

風險因素

我們在整合重大收購方面並無擁有豐富經驗。任何該等困難可能中斷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干擾我們的管理層及僱員以及增加我們的開支（如減值開支及撇銷費用）。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及其他申索，而就此進行抗辯則相當費時且成本高昂，同時可能產生巨額損害賠償金。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使用及開發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及使用諸如「交易寶環球」、「交易寶」及「Tradebook」的若干商標（「採納標記」），但因香港其他無關連第三方已註冊相似的商標，故我們仍未能於香港將該等標記註冊為商標。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已不再使用採納標記，並以我們所註冊的其他商標取而代之。我們可能因我們過往使用採納標記而面臨來自第三方的糾紛或申索，而這可能產生高額成本且將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會使我們的業務失去其他資源。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採納標記的法律涵義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一節。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包括交易寶及交易寶公版）使用網絡爬蟲技術從其他網站摘錄財務新聞文章，並將其我們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上呈列。根據有關版權保護的香港法例及普通法，該等網頁摘錄活動可能引致知識產權侵權，而且，於我們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上摘錄的新聞會產生及嵌入反向連結，直接導向該等新聞的最初來源及版權擁有人。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網頁摘錄財經新聞文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可能面對我們的軟件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索賠。與我們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有關的申索的有效性及其範圍可能涉及錯綜複雜的科學、法律以及事實性問題及分析，因而可能極不確定。對該等申索進行抗辯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的注意力，亦可能相當費時或成本高昂。倘因侵犯知識產權向我們提起的任何法律訴訟獲得成功，我們可能被責令支付申索方因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而招致的損失。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妥善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認為商業名稱、商標、軟件版權、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乃我們成功之關鍵所在。任何未獲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業名稱、商標、軟件版權、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均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業務。我們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工作可能並非一直有成效。概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仿冒或模仿我們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的情況，倘確實有發生，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發現或以及時及有效的方式解決問題。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知識產權保護的可執行性及範圍屬不確定、錯綜複雜且不斷變化。防止未獲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代價高昂，且將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同時自業務轉走其他資源。任何仿冒或模仿我們的一體化軟件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導致客戶失去對我們軟件的信心，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第三方侵犯我們未經註冊的知識產權，我們亦倚賴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法規進行保護。為保護我們的技術及專業知識，我們要求前僱員在離任前作出保密承諾。該等承諾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機密信息遭披露，亦可能無法於發生未經授權披露機密信息時提供妥善補救措施。此外，其他人士可能單獨開發該等技術及專業知識，並探索專有信息，從而限制我們針對該等人士宣稱任何商業秘密權利的能力。具體而言，與我們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有關的索賠的有效性、範圍可能涉及錯綜複雜的科學、法律以及事實性問題及分析，因而可能極不確定。有關未獲授權使用專有技術的監督可能不夠充分。我們就防止盜用我們專有技術所採取的任何措施可能不夠充分。發生任何盜用我們專有技術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業務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導致客戶失去對我們軟件的信心，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資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源於我們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倘我們無法透過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有效推廣我們的服務並對其進行定價，或倘日後我們改變收益模式卻未能對該等新收益模式作出有效調整，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大部分收益來源於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該業務模式能否取得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券商訂購我們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推廣我們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並對其進行定價。此外，該模式可能不再取得商業上的成功。概無法保證有足夠寬泛的客戶基礎繼續接受該模式，或者另一新

風險因素

的具有競爭力的業務模式不會興起。倘我們未能繼續透過向現有及新增券商銷售變現我們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認為現有收益模式並非為最佳，我們可能會於日後對該收益模式進行調整，並專注於開發適用於開放式交易平台服務的新收益模式。收益模式的變更可能帶來不利後果，包括受到已向交易平台軟件投入資金且可能因該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的客戶的批評、客戶數目的減少或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

交易所可能改變其數據政策並免費提供實時行情數據。

香港、中國及美國主要金融交易所的產品及服務組合的重要組成部分包括提供不同種類的行情數據產品。該等主要交易所亦向行情數據供應商授予牌照，據此該等供應商以收費方式向金融中介及終端用戶推送數據。作為行情數據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行情數據服務產生的收益是總收益的重要組成部分。然而，交易所可能改變其數據收費政策，向若干或所有數據用戶免費提供行情數據。此外，交易所可能改變其數據分銷政策並終止行情數據供應商機制以響應數據收費政策的變更。我們以向客戶提供一體化前台交易系統及行情數據服務作為特色，故廢除行情數據供應商機制可能會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授予我們牌照令我們能以收費方式分銷行情數據服務的任何主要交易所（特別是香港聯交所）改變其數據收費或數據分銷政策，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特別是收益）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第三方操作系統及平台分銷我們的軟件，倘我們未能與足夠數目的操作系統及平台維持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是透過多種操作系統及平台提供的，包括但不限於Microsoft Windows、Mac OS、Android、iOS及網頁瀏覽器。該等第三方操作系統及平台的營運商擁有很強的議價能力，因此，我們就推廣、分銷、營運及支付方式與其合作時受標準服務條款及條件的規限。倘任何該等第三方操作系統及平台停業、因任何原因不再與我們合作、限制我們的客戶訪問其渠道、修改其服務條款或其他政策、更改其費用結構、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更有利的條款或開發可與我們匹敵的自有軟件，或因缺

風險因素

乏所需牌照或許可或違反其他合規要求而被迫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亦已從部分流動門戶的受歡迎程度及線上應用程序商店知名品牌及廣泛的客戶基礎中獲益。倘任何該等流動門戶或線上應用程序商店失去其市場地位或因其他原因不再受用戶歡迎，或倘存在其他因素導致彼等用戶基礎不再擴大甚或縮小，或彼等未能履行其對我們的合約責任，我們將需物色替代渠道以分銷我們的操作系統及平台，而這可能耗資甚多，亦未必有效，或根本不可行。

我們的業務經營取決於香港及中國流動網絡及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

我們透過流動網絡及互聯網連接向客戶提供前台交易系統及行情數據服務。因此，我們能否成功營運以及能否擴張業務取決於高速流動網絡及互聯網連接是否可用，以及該等網絡及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是否不斷提升。尤其是，我們於中國及香港的專有基礎設施之間的數據流乃透過專為我們的業務所用的本地及跨境DDN專線進行傳輸。概無法保證有關機構是否會提高對我們服務系統數據傳輸能力的要求，或要求我們租用更多專線。倘我們未能擴大我們的數據傳輸能力來應對對數據傳輸能力提出的更高要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的國內網絡乃透過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國際接口連接至互聯網。中國公司僅可透過該等國際接口連接至互聯網，而該等國際接口可能容量不足，難以滿足互聯網使用的持續增長產生的需求。倘出現任何基礎設施中斷或故障，而我們無法接入其他網絡及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未遵守中國僱員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規定相關的法律風險。

根據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若干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未為其僱員向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企業須為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險、醫療保險、工傷險及生育險等基金。如企業未能繳納社會保險基金或未足額支付社會保險基金，相關社會保險機構可能會

風險因素

命令其進行支付或在規定期間內補上差額，並自逾期未付之日起每日按拖欠款項的0.05%徵收罰金。如企業仍未能在規定期間內完成支付，相關政府部門會處以相當於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金。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亦須向主管行政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並為員工開設住房公積金銀行賬戶。企業亦須及時全額繳納及存放住房公積金。如企業未能於相關中國機關規定的期限內繳納住房公積金，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如企業在期限屆滿後仍未作出逾期供款，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因此，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未繳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提撥備0.3百萬港元。概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過去未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律及法規而受到中國相關部門的處罰。若對我們施以任何處罰，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現金流量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投保不足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由於我們無法獲得有關保險產品，故我們未能投購任何營業責任保險或營業中斷保險保障我們的營運。我們釐定，為該等風險投保的成本及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購買有關保險存在的困難使我們投購相關保險不切實可行。此外，我們並未就包括設備或設施丟失、被盜及損害在內的風險投購任何保單。如發生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事件，或未投保設備或設施遭受嚴重損害，可能會導致巨額支出，同時分散我們的資源，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處理、儲存及使用個人資料及其他數據須受政府規定及其他與私隱相關的法律義務的約束，倘我們實際或被認為違反有關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損害。

透過我們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尤其是我們的線上預約開戶服務，我們接收、儲存及處理個人資料及其他數據。全球有諸多與私隱以及互聯網及流動平台上的個人資料及其他數據的儲存、共享、使用、處理、披露及保護相關的法律，且根據不同的法律詮釋，該等法律涉及的範圍不斷變更，各國家間也未必一致，或可能與其他規定相衝突。該等義務的詮釋與應用方式在各司法權區間可能不一致，亦可能與其他規定或我們的慣例相衝突。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我們的私隱政策、未能履行

風險因素

對客戶的私隱相關義務、或私隱相關法律義務、或出現任何危害安全的事件導致任何個人身份識別資料或其他數據未經授權被發佈或傳輸，可能會導致政府對我們採取強制行動、訴訟或對我們不利的公眾言論，導致客戶對我們失去信任，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如雲服務供應商，違反適用法律或我們的政策，該等違反行為亦可能會令我們終端用戶的資料面臨洩露風險，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監管嚴格的行業開展業務，並產生持續的合規成本，以及因不合規行為而遭受處罰。

我們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的運營受中國及香港各種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的規限。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倘我們未能遵守監管我們營運的適用中國及香港的法律及法規，或被發現違反任何該等法律、法規或規則，則我們或會遭受處罰、暫停營業，甚至被吊銷營業執照（視乎調查結果的性質而定）。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妥善收集、儲存或分析行情數據，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前台交易系統及行情數據服務乃基於數據，且我們倚賴數據分析能力持續開發新服務、提升客戶體驗，最終提高我們服務的變現能力。根據若干協定，我們須及時收集所有數據，主要包括行情數據、交易數據及公告數據。倘我們未能收集或留存相關數據，我們可能無法進行數據分析。倘在數據收集上出現重大延誤，該等數據可能無法準確或公平反映最新市場資訊，從而失去其意義，甚至可能產生誤導性。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數據不會因技術錯誤、安全漏洞或黑客攻擊而遭到損壞或丟失。此外，我們的數據分析方法未必如預期般有效，亦未必能獲悉最新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稅務機關可能質疑我們應課稅收入的分配，此可能增加我們的綜合稅項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活動均由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捷利港信深圳及深圳融易進行，而相關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向我們的香港經營附屬公司捷利港信提供大

部分研發服務以轉售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就購買該等服務定期向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支付一定服務費。

然而，無法保證審查該等安排的稅務機關會認同我們遵守相關轉讓定價法律法規，或有關法律法規於日後將不會予以修訂。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機關發現轉讓價的操作令應課稅收入失實，則有關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重新釐定轉讓價，從而重新分配相關附屬公司的收入或調整其應課稅收入或扣除其成本及開支，以準確反映有關收入。任何有關重新分配或調整均可能加重我們整體稅項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香港及中國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競爭激烈。

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競爭激烈，且存在眾多開發商。自二零一四年滬港通及二零一六年深港通開通以來，近幾年已有眾多競爭者進入香港及中國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我們預計將有更多公司進入該市場，並將在中國推出一系列前台交易系統及行情數據服務。未來，來自其他開發商的競爭可能會日益激烈。我們主要與主要在香港提供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的非跨國公司商家進行競爭。中國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在不斷變化，該行業各種不可預見的變化可能會對若干競爭對手帶來比我們更多的優勢。尤其是，競爭對手可能提供比我們的服務性能更優良、價格更低、更具創造力或具有其他優勢的服務，這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

此外，尚未開發前台交易系統及行情數據服務的高知名度及佔市場份額較大的公司可能會決定對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進行投資。我們目前及潛在的競爭對手中有部分擁有雄厚的資源可進行開發或收購公司。彼等亦可利用其高知名度品牌、高用戶流量及其他資產來開發及推廣其服務，且比我們擁有更多不同的收益來源。因此，消費者偏好變化、規定變化或其他可能損害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的變化對彼等產生嚴重影響的概率較小。如我們目前或未來競爭對手中任何一位被更大、更知名且資金更雄厚的公司收購、或接受該等公司的投資，或與該等公司建立其他戰略或商業關係，則該等競爭者可獲得更多的財務、營銷、許可及開發資源。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金融及經紀行業的激烈競爭及市場整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發展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於向香港券商提供的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所得。香港金融及經紀行業的特徵是競爭非常激烈，尤其是在放開最低佣金費限制後。行業內的激烈競爭可能影響該等券商的溢利，並進而影響其投資新技術的意願，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部分中小型券商可能會面臨來自財務及營銷資源更雄厚的大型券商的競爭，並被最終淘汰。香港金融及經紀行業可能出現整合，而這可能導致行業市場參與者數量減少。倘我們的潛在及現有客戶數量減少或其營運規模縮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金融市場的動盪起伏。

我們的主要客戶是香港券商，而我們開放式交易平台軟件的目標終端用戶是中國及香港的零售投資者，該等零售投資者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取決於香港金融市場的表現。直接影響香港金融市場的因素包括全球政治及經濟環境。全球及香港金融市場過去曾經歷劇烈動盪及經濟下滑的情形。比如，二零零八年開始的全球金融危機對全球經濟環境（包括香港及中國的經濟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全球經濟及金融環境出現突然下滑，則將導致市場活動出現更長時間的疲軟，因而對我們目標客戶的業務表現及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在艱難的經濟及金融環境中維持過往業績。我們的過往利潤率不得被視為日後財務表現的唯一指標加以依賴。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不利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總部位於香港，而大部分職能部門及僱員位於中國深圳。因此，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影響。中國經濟與大多發達國家的經濟在諸多方面均有所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的體系、水平、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方面。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三十年高速發展，但地區間及行業間發展並不平衡。同時，中國經濟亦受到全

風險因素

球金融危機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不利影響。中國經濟正從計劃經濟過渡到更為市場化的經濟。在過去三十年，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發揮市場力量在經濟發展中的作用。未來，中國政府將深化經濟改革，並可能不時制定及實施多項改革政策及措施對經濟進行調控。中國政府在調控經濟（尤其是對中國投資者進行境外投資的調控）時採取的政策及其他措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存在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香港的對抗性法律制度不同，中國法律體系乃基於成文法。過往法庭判決可能被援引，但其判例參考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整套管轄公司的組織與管治、商業、稅收、貿易及對外投資等一般經濟事務的法律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頒佈時日相對較短，且中國法律體系也在不斷發展，該等法律、法規及政府機構制定的規定的詮釋及實施可能存在不確定性，且不同地區及城市間可能存在不一致的情況。儘管我們努力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定，但由於缺乏實施細則或該等法律、法規及相關政府機構制定的規定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一致，我們未必能一直遵守。同時，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實施存在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履行已與分銷商、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簽訂的合約的能力。該等不確定性及中國法律出現的任何對我們不利的變化或詮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進行的外匯管控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

當前，人民幣並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且外幣的兌換及匯出也受中國外匯法律及法規的約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擁有足夠的外匯可滿足我們於特定匯率下的外匯需求。根據現有中國外匯法規，我們進行的經常賬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支付）無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我們須出示有關交易的相關證明並在中國的持牌銀行內進行有關交易。因此，在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將可根據若干形式規定以外幣支付股息，而無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我們進行資本賬目下的外匯交易則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風險因素

概無法保證與以外幣支付股息相關的外匯政策將在日後持續生效。此外，相關外匯政策可能限制我們獲取足夠外匯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以外幣進行的交易以及我們獲取營運所需外匯的能力產生影響。與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相關的政策有任何變動或中國外匯政策的其他變動可能導致外匯不足，這可能對我們以外幣支付股息構成影響。此外，如未能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為我們的外幣交易提供資金支持，可能會對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產生影響，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倚賴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來為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因此，任何限制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的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且我們可能倚賴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來滿足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若干營運開支所需的資金。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境內實體進行股息支付須受若干限制約束。尤其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條例僅能以中國公司的可分派溢利支付股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每年至少提取其除稅後溢利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其一部分除稅後溢利撥至企業擴張基金及員工福利及花紅基金。此外，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未來以其名義負有債務，債務文據可能會限制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此外，我們的銀行借款或其他融資協議可能包含若干與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相關的限制。因此，該等附屬公司向其股東轉讓各自部分淨資產作為股息的能力會受到限制。任何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的限制可能對我們發展、投資或收購、向股東支付股息以及為業務提供資金或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非中國企業的股份持有人收取的股息及該等持有人出售我們的股份所得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大幅降低我們的股份投資價值。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企業一般須就在中國獲得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有關在中國獲得的收入包括從中國境內獲得的股息及出售中國公司股權獲得的收益，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外國企業所在司法權區達成的任何特殊安排或適用協定享受減稅。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已實施數年，但中國稅務機構對其的詮釋及應用仍有很大的不確定性，包括是否及如何就應付予非中國企業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及其獲得的收益徵收企業所得稅。倘我們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或股東從股份轉讓中獲得的收益可能被視為在中國境內獲得的收入，因而須繳納中國稅項。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須就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應付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股東須就股份轉讓支付中國所得稅，則有關非中國企業持有人對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大幅降低。

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或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視乎我們是否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而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按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認定為居民企業，且通常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當中列明了認定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具體標準。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45號文」）以補充82號文以及其他稅務法律及法規。45號文澄清了與居民身份認定有關的若干事宜。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當中修改了82號文的若干條款。儘管82號文、45號文及9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集團公司所控制的境外企業，而並不適用於中國個人或境外個人所控制的企業，但82號文、45號文及9號文所載認定標準可能反映了國家稅務總局在應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檢測釐訂境外企業居民身份（不論是由中國企業或個人還是由境外企業所控制）這一方面的整體立

場。高級管理層的大部分成員均位於中國。倘我們被主管稅務機關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將須就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且非居民企業股東收取的任何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被認定為非居民企業，則就我們的全球收入而言，我們毋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在此情況下，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將須繳納10%或5%的中國預扣稅（視乎是否存在相關稅收協定而定）。

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i)倘直接控股公司既非中國居民企業，亦無於中國設立任何企業或營業地點；或(ii)倘直接控股公司於中國設立企業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上與設立有關企業或營業地點無關，則須就外資企業向其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分配的溢利繳納10%預扣稅，惟以有關獲分配溢利源自中國為限。根據香港與中國之間的特殊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25%以上股權，則有關稅率將調低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頒佈的稅項通知，倘境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為獲得稅收優惠待遇，則中國稅務機構有權調整相關境外實體享有的稅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構將釐定5%的稅率適用於我們於香港的附屬公司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或中國稅務機構日後不會就該等股息徵收更高的預扣稅稅率。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該公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替代《非居民企業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根據《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任何符合特定條件的合資格非居民納稅人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透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享受協定待遇。然而，協定待遇的授出由稅務機構決定。

中國稅務機構加強對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的審查力度，這可能對閣下投資本公司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7號文。該條例廢除了698號文的若干條文，並頒佈若干規則澄清698號文。698號文由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7號文就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中國應稅財產**」）提供全面指引，並加強了中國稅務機構對該轉讓的審查力度。例如，倘非居民企業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且倘中國稅務機構認為有關轉讓除為規避企業所得稅外，並無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則7號文准許中國稅務機構將該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並按10%的稅率對非居民企業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文在若干情況下豁免該稅項，如(i)非居民企業透過在公開市場買賣上市境外控股公司股份自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獲得收入；及(ii)非居民企業轉讓其直接持有的中國應稅財產，且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使有關轉讓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文項下的任何豁免是否適用於股東轉讓股份尚不明確。倘中國稅務機構就該等活動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則閣下投資我們的股份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彼等均為中國居民）未能根據有關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作出所需申請及備案，可能妨礙我們派發股息，並可能令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面臨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中國居民以資產或股權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而直接成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初步登記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如發生中國居民股東、名稱或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註冊資本發生任何增減、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則中國居民亦應向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37號文已根據13號文對地方銀行施行。

風險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參與本集團境外投資的中國居民股東已就其境外投資根據37號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然而，我們未必能始終知悉或被告知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境內居民的實益擁有人的相關身份，亦無法確保相關實益擁有人將按我們的要求作出、更改或取得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37號文及／或其他相關法規的規定。如受37號文規限的實益擁有人未能或無法進行所需登記或遵守相關規定，則彼等或會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作出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或妨礙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進行額外注資，這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獲得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進行額外注資須遵守中國法規及取得批文。例如：

- 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批准；
- 我們或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收購境內實體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批准；
及
- 我們向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上限，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登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對外商投資企業如何使用所轉換的人民幣作出規定。該通知解除了之前《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142號文」）中的規定，因此，外商投資企業可隨時將其資本賬戶中的外幣轉換為人民幣。然而，所轉換的人民幣資本金僅可在適用政府機構批准的業務範圍內使用。此外，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改變有關人民幣資本金的用途，且如未動用有關貸款所得款項，則有關人民幣資本金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違反19號文可能招致嚴重罰款或其他處罰。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貸款或注資及時取得所需政府登記或批文，或根本無法取得。倘我們未能獲得有關登記或批文，我們為中國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將會受限，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進入信貸及資本市場的能力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任何銀行貸款或借款，但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產生銀行貸款、借款或其他債務，以支持因未來業務擴張而不斷增長的財務需求。中國人民銀行提高利率或出現市場干擾（例如美國、歐盟及其他國家或地區近期所遭受者），均可能增加我們的借款成本或對我們取得流動資金來源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依賴該等流動資金來源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於債務到期時償付。我們擬繼續投資以支持業務發展，並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應對業務挑戰。概無法保證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我們所有現金需求，或我們將能以具競爭優勢的利率獲得外部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融資。倘未能達到前述各項，可能對我們為營運提供資金、償還債務或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對我們及管理層執行判決。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部分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此外，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居住在中國，且若干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將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我們或該等位於中國境內的人士。中國並無訂立規定認可並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法院所作判決的協定或安排。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最高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安排，倘任何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在具有當事人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則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對該判決進行認可和執行。有關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惟此安排項下提出的任何法律行動的後果及可執行性仍不確定。此外，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其他大部分西方國家或日本簽訂任何規定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協定。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股東對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及少數股東對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以及董事對我們及股東的職責均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管。一般而言，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開曼群島法律、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規管。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可能有別於在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少數股東的法律地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遵守勞動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增加我們的人工成本，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我們須與已為我們工作十年以上或與其連續訂立兩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僱員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惟《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另有規定者則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規定，我們不得無故而有效地終止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我們亦須在固定期限合同僱員的勞動合同期限屆滿時向其發放遣散費，惟有關僱員在僱主提供與現有合同所訂明者相同或較其更佳的條件的情況下自願拒絕續訂合同則除外。遣散費金額相當於該僱員的月工資乘以該僱員為僱主工作的完整年數，惟僱員的月工資高於相關區域或地區月平均工資的三倍或以上則除外，在該情況下，遣散費則按相當於月平均工資三倍的月工資乘以年數（最長為十二年）計算。最低工資規定亦載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如嚴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可能須承擔賠償責任或被處以罰款。

我們可能難以遵守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或我們日後可能面臨人工成本增加。未能遵守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我們人工成本的任何大幅提高及日後與僱員產生糾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動性、市價及交易量可能波動。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上市後，GEM將為買賣股份的唯一市場。股份的初步發行價範圍將為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所協定者，且未必反映股份市價。我們已申請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准，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發售後將形成股份的活躍交易市場，或股份將一直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風險因素

及買賣。概無法保證將形成股份的活躍及流動公開交易市場，或倘形成有關市場，則無法保證股份發售完成後該市場將一直持續。倘尚未形成股份的活躍公開市場，則股份市價可能跌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極不穩定，且可能因受各種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且可能與我們的經營業績無關聯或不相稱。該等因素包括：

- 實際或預期經營業績波動；
- 證券分析師所作財務估計變動；
- 我們及我們競爭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其他前台交易系統及行情數據服務供應商的表現及市場估值變動；
- 投資者對我們的看法及香港與中國的投資環境；
-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政策變動及有關行業的發展；
- 我們及／或競爭對手採納的定價政策變動；
- 我們及／或競爭對手所作任何公告；及
- 主要人員之僱用或離職。

此外，股票市場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中國公司的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不時大幅波動，且有關波動與有關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聯或不相稱。該等大幅市場波動亦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現有股東日後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日後額外發行證券可能攤薄閣下的股權。

若干現有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禁售期的規限。概無法保證禁售期屆滿後，任何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將不會出售其所持股份。任何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進行的任何重大股份出售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我們可能需籌集額外資金，以為（其中包括）擴張或其他新收購或項目提供資金。倘透過發行新股及我們的股權掛鈎證券（不包括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所發行者）籌集額外資金，則有關股東的擁有權比例可能減少，且有關新證券可能具有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認股權，使其較股份而言更具價值或更優。

派付股息將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其他因素而定。

除捷利港信所宣派的股息外（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一節），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獲得足夠盈利的能力。派發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提議，且將須經股東批准。決定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營運資金需求、整體經濟狀況或任何其他因素等。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將能就股份派付股息。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閣下可能難以行使閣下的股東權利；開曼群島法律不同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且未必能向少數股東提供相同保障。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且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不同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的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我們及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法律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的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相對比較有限的開曼群島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

風險因素

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律項下股東權利及董事受信責任的制定可能不如香港、美國或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般明確。具體而言，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制尚未完善。

因此，與作為香港公司、美國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相比，我們的股東在面臨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所採取的法律行動時可能更難以保障自身利益。例如，開曼群島並無相當於公司條例第722至726條的法定條文，有關條文規定向因處理公司事務而受到不公平損害的股東提供補救。

本招股章程所載行業統計數據及前瞻性資料未必真實、可靠或公平。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及我們所在行業的統計數據及其他資料，尤其是「行業概覽」章節所載者，部分源自各類公開可得政府官方來源及獨立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擬備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屬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已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來源資料的質量。此外，源自多個資料來源的統計數據未必按可資比較基準擬備。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董事、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聯屬人士概無獨立核證有關統計數據及其他資料，亦無對有關數據及其他資料的正確性及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有關數據及其他資料未必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擬備的其他資料一致，且亦未必完整或屬最新資料。由於資料收集方法可能有瑕疵或未必有效或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故本招股章程所載行業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因此，閣下決定投資本公司或作出其他決策時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行業資料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及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及其所作假設及現時可得資料作出。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部分未必會實現或可能發生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風險因素。

風險因素

提請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媒體所載或所提述的有關本集團的任何前瞻性資料。

媒體可能不時載有或提述有關本集團、我們的預期業務策略及我們的計劃或前景的預計、預測及資料。董事並無對媒體所載或所提述的有關本集團的任何預計、預測或其他資料或對有關本集團的該等預計、預測或其他資料所作假設的適當性、正確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提請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預計或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所作出之詳情，乃為提供與我們有關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節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為基準提呈發售，且須按當中所載條款進行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陳述，而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一方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送呈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提呈任何發售、作出銷售或交付概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狀況並無變動或可能合理涉及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有關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構成股份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本次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與配售有關的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或於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遲時間訂立，惟須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將予訂立之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無法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更多完整資料，請參閱「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銷售限制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將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股份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會受限制及可能無法進行，惟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而獲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證券法除外。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並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了解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了解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擁有公民身份、居留權或戶籍的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無法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不會進行。

申請於GEM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必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及於上市後（未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1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建議在不久將來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批准。

股份可自由轉讓。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聯交所拒絕批准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則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認購申請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將告失效。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於開曼群島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一切股份所有權轉讓及其他文件必須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及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提交。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就股份應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每名股東（或倘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名列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遞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有關該等交收安排及其將如何影響投資者權利及權益的詳情，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與認購、購買、持有及買賣我們股份有關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獲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因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股份或行使與之相關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的架構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其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為方便閱覽，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已以中英文載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匯率兌換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港元計值的金額按以下匯率已換算為人民幣及美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用途：

1.0000港元兌人民幣0.86898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就外匯交易設定的匯率）

7.8494港元兌1.0000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的H.10週度統計報告所載的匯率）

概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列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表內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開始買賣股份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GEM買賣，且股份代號為8017。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為單位進行買賣。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劉勇	香港 上環 太平山街5號 3樓B室	中國
----	----------------------------	----

萬勇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梅林一村 18棟21樓H室	中國
----	-------------------------------------	----

廖濟成	中國 深圳 羅湖區 笋崗街道 寶崗路18號 寶龍嘉園 1棟 B座2802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林宏遠（曾用名林泓遠）	香港 九龍 九龍站 柯士甸道西1號 君臨天下 3座12E	台灣
-------------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捷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65號 海逸酒店 20樓15室	中國
文剛銳	香港 大坑道8號 竹麗苑 15樓A室	中國
陸海林	香港 跑馬地 山村道45-47號 雅仕閣17樓	馬來西亞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39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一座39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一座39樓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號
越秀大廈13樓

金猴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7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楊永安、鄭文森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12樓1201-2A室

有關中國法律：
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福田區益田路6001號
太平金融大廈12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歐華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7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

珠江新城

珠江東路6號

廣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25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研究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1706室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粵海街道科技園 高新南七道 風華科技大廈 2樓208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16樓10號辦公室
公司網址	www.tradego8.com (網站上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陳淳女士 (ACS, ACIS)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劉勇先生 香港 上環 太平山街5號 3樓B室 陳淳女士 (ACS, ACIS)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合規主任	萬勇先生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陸海林博士 (主席) 焦捷女士 文剛銳先生
薪酬委員會	文剛銳先生 (主席) 劉勇先生 焦捷女士
提名委員會	劉勇先生 (主席) 焦捷女士 文剛銳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3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本節所載資料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擬備，反映根據公開資料來源及政府刊物對市場狀況作出的估計，主要作為市場工具而擬備。有關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提述不應被視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本公司任何證券的價值或投資本公司是否可取而發表的意見。董事認為，本節所載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董事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屬錯誤或存在誤導成份，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屬錯誤或存在誤導成份。本節所載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擬備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而該等各方概未就其準確性或正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故不應倚賴該等資料作出或避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有關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的行業資訊。弗若斯特沙利文擬備之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未受本公司之影響。就擬備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應付予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費用為380,000港元。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一九六一年，擁有40個全球辦事處，2,000多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師。它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戰略服務以及發展諮詢及企業培訓服務。

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綜合數據收集模式，該模式包括對行業利益相關者和參與者進行第一手研究，對政府統計數據、上市公司行業報告及年報進行二手研究以及行業專家的數據驗證流程。預測數據是根據宏觀經濟數據繪製的歷史數據分析以及特定行業相關的驅動因素並綜合專家意見後獲得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對以下假設作出預測：(a)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將保持穩定；(b)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的發展將保持穩健；及(c)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在預測期內可能繼續影響市場發展。

香港金融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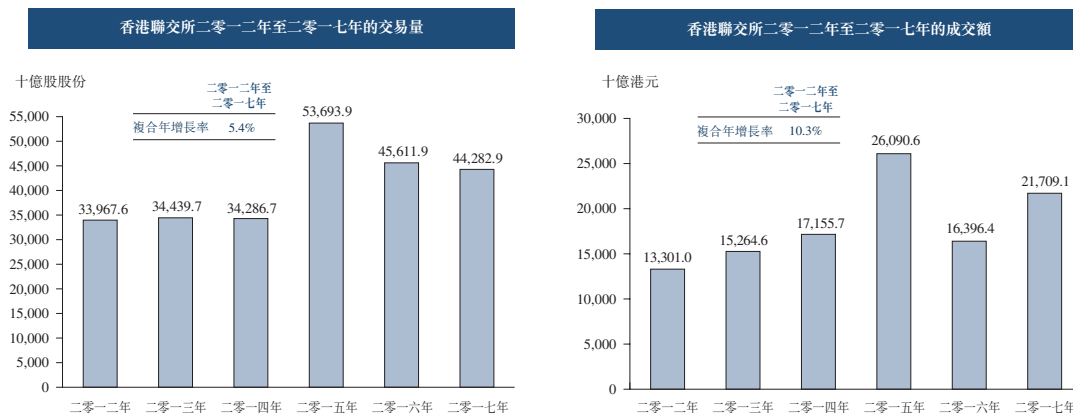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券商及其客戶提供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本集團的業務與香港金融市場的成功高度相關。香港聯交所的參與者是本集團的潛在客戶。

香港證券市場

香港是世界領先的金融中心之一，以低稅收、近乎自由的港口貿易及國際金融市場而聞名。這些動態特點使其證券市場成為世界上最活躍及流動性最強的證券市場之一。於過去的三年中，香港為最大的首次公開發售籌資市場。此外，香港交易所是全球最大的金融市場運營商之一，為股票、商品、固定收益及貨幣的證券及衍生工具的交易及結算提供世界一流的設施。

於二零一六年，全球金融市場發生波動並受英國脫歐（英國退出歐盟）及美國總統大選所引起的經濟和政治不確定因素影響。此外，亦有人擔心人民幣利率將因美國加息而上漲。所有該等因素給香港證券市場創造了具有挑戰性的市場環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以4.35萬億美元市值計，香港股票市場是亞洲第三大，世界第六大股票市場。根據香港交易所統計數據，香港聯交所交易量由二零一二年的339,676億股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536,939億股，而由於全球金融市場波動，二零一七年的交易量下降至442,829億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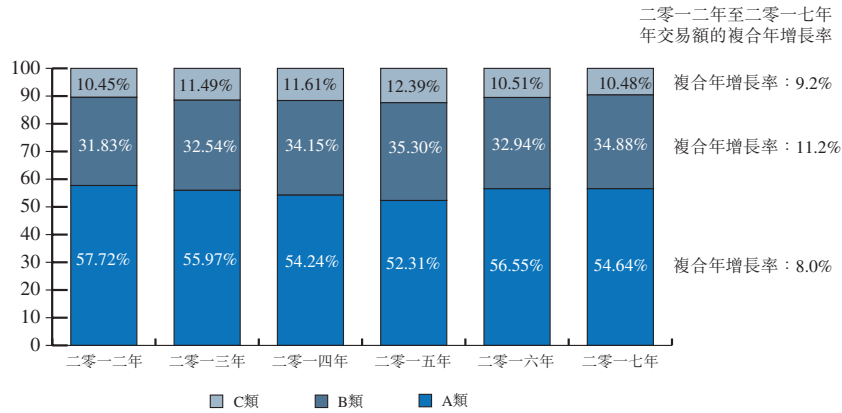
香港聯交所參與者

擬在香港聯交所或透過其設施交易上市證券的人士必須是擁有香港聯交所交易權的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鑒於香港證券市場的快速發展，越來越多的香港券商將在未來數年成為證券交易所參與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654名交易所參與者。於二零一七年，新增交易所參與者有62名，這表明香港證券市場前景持續樂觀。交易所參與者分為三類：

- A類－按市場成交量計算，前14家最大的公司，主要為投資銀行及其他大型國際金融機構；
- B類－按市場成交量計算，第15位至第65位的公司，主要為中型金融機構及區域性銀行；及
- C類－市場上的其他股票經紀。

從歷史數據來看，大部分香港零售交易由C類交易所參與者作出，而A類和B類則代表了大中型金融機構。下表載列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交易所參與者市場份額的分佈情況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年交易額的複合年增長率：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統計數據。這包括已向交易所支付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如適用）和交易費的所有交易所參與者公司。

香港證券市場由機構投資者主導，主要是A類參與者，該等參與者的市場成交量在過去五年佔市場成交量的52%以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B類交易所參與者的年交易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2%，高於同期A類的8.0%和C類的9.2%。大多數香港境內中資券商為B類交易所參與者，預計將在未來幾年為香港證券市場的增長提供動力。

券商之間的競爭日趨激烈，導致佣金費有所下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繼續加強有關限制槓桿及資本需求的規定，從而令發展可盈利業務更加困難。此外，由於監管環境收緊，券商營運成本有所上升。儘管如此，C類公司的數量繼續增長，從二零一二年的485家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589家。

香港之交易基礎設施

香港交易所證券市場之交易基礎設施

香港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統被稱為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AMS）。目前有四個市場配置該系統：主板、GEM、納斯達克市場及延續交易證券(ETS)市場。最新版本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推出的AMS/3.8。

證券市場之香港交易所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OCG)

為加強香港作為全球領先金融中心的競爭力，香港交易所已投資改革其核心交易平台，以期促進與中國內地以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相互連接。OCG是一個市場准入平台，用於支持交易所參與者的經紀自設系統(BSS)與香港交易所證券市場之間的安全連接。OCG還為交易所參與者提供了具有成本效益、高度調整能力及低延遲的平台。

交易所參與者需要訂購OCG時段，並通過OCG時段將其BSS或新證券交易設施(NSTD)連接到AMS/3，使其能夠以電子方式傳輸並接收訂單／交易。BSS是由經紀人內部開發的系統或由商業供應商開發的第三方軟件包。NSTD是由香港交易所指定的第三方供應商開發及支持的基於Windows的交易設施。

新證券交易設施(NSTD)

鑒於AMS終端已經過時，香港交易所在二零一五年完成了AMS終端向NSTD的遷移。NSTD專為香港交易所下一代核心平台而設計：領航星市場數據(OMD-C)及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OCG)。NSTD乃基於集中式架構，因此不需要伺服器硬件。交易所參與者將只需要提供交易終端。

證券交易結算系統

CCASS/3是香港交易所實施的新一代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3旨在通過遵守證券信息國際標準提供有效及動態的清算及交收服務，並通過基於信息的標準應用程序編程接口與市場參與者進行交互式溝通。CCASS/3為一種記賬系統，支持在香港交易所進行的交易的清算及交收。交易將以持續淨額或逐項交易基準結算。

香港交易所衍生產品市場之交易基礎設施

香港期貨自動交易系統(HKATS)是為香港交易所衍生產品市場設計的基於交易的網絡系統。HKATS可以根據價格／時間優先級實時自動匹配訂單。來自市場參與者的訂單存置於Central Orderbook中，一旦交易被執行，交易信息將報告給交易所參與者。使用HKATS，用戶可以在電腦屏幕上查看實時價格信息，點擊出價或要價並執行訂單。

衍生產品市場Genium INET平台

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HKATS)和結算(DCASS)應用程序已升級為Genium INET平台。借助這一新平台，香港交易所可大幅提高訂單接收能力，清算能力並實現超低訂單處理延遲，從而促進衍生產品市場的進一步發展，特別是提高股票期權市場的流動性。該平台通過連接到中央交易網關提供用於訂單處理的低延遲架構。

衍生產品交易結算系統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DCASS)是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HKCC)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SEOCH)的單一結算及交收系統。DCASS是一個全電子化和自動化的結算及交收系統，包括核心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功能。結算參與者可透過終端訪問DCASS，該終端可輕鬆訪問DCASS，且鑒於其有助於手動輸入交易後活動，可支持結算參與者。

香港交易所實時行情數據服務

香港交易所使用行情數據推送系統將實時證券行情數據傳輸到市場。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香港交易所實時行情數據供應商總數從160名增加至214名，複合年增長率為7.5%。來自中國內地的香港交易所實時行情數據供應商所佔百分比也在同期從10.0%迅速上升至26.6%。隨著香港交易所實時行情數據供應商數量的增加，券商和零售投資者有更多渠道獲得香港交易所實時行情數據資訊。

香港聯交所參與者（及本集團）之發展動力

滬港通及深港通的成功推出、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債券通的建立、來自中國內地的投資者數量增加以及人民幣的國際化，均有助於香港聯交所參與者的業務發展，特別是香港境內中資券商。彼等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

滬港通

滬港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推出，是一項在上海與香港之間建立互聯互通股票市場准入的交易機制。該機制允許通過香港聯交所投資合資格的上海上市股票，以及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合資格的香港上市股票。通過滬港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買賣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市場上市的精選股票。該等股票包括所有上證180指數及上證380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並非上述指數成份股但擁有於香港交易所上市的相應H股的A股。滬港通極大地促進了跨境雙向資金流動。

深港通

深港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推出，亦為國際及香港投資者提供了互聯互通市場准入。通過深港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買賣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市場上市的精選股票。該等股票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及深證中小創新指數的所有成份股及所有在深交所上市的且擁有於香港交易所上市的相應H股的A股。滬港通及深港通均首次連接了香港、上海及深圳之間的二級股權市場，共同搭建起了一個總價值達人民幣70萬億元的龐大二級股權市場。貿易通所提供的流動性將在很大程度上惠及機構投資者，並將進一步加強內地與香港股市之間的互聯互通。

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債券通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宣佈建立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債券市場聯通機制（債券通）。值得注意的是，債券通將不會要求國際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開立賬戶，而是允許他們使用香港賬戶交易內地債券。這一舉措標誌著內地資本市場自由化的另一個里程碑，進一步鞏固了香港作為內地與國際市場之間的橋樑作用。

日益增加的中國內地投資者

近年來，中國內地增加了對香港的直接投資，從二零一二年的512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86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二零一六年對香港的直接投資佔中國內地之海外直接投資總額的約51%。此外，得益於成功推出滬港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及深港通，中國內地投資者可直接投資香港上市股票。同時，隨著人民幣貶值風

險顯現，以及鑒於二零一六年中國政府對房地產投資施加的嚴格規定，越來越多的投資者對香港上市的金融工具表現出濃厚興趣，這可能令香港境內中資券商錄得更多交易。

人民幣國際化

對於香港境內中資券商而言，其母公司大多是中國內地的大型銀行或證券公司。這些實力雄厚的母公司通常擁有廣泛的客戶，且在中國內地和香港均擁有營業執照，這有助於香港境內中資券商為更多的投資者提供便利的跨境商業服務。

面向香港上市的紅籌股及H股公司，更多香港境內中資券商開始在香港設立分支辦事處以開拓海外業務。此外，人民幣國際化促進了中國內地母公司與香港附屬公司的聯繫，從而有助於其於日後開拓綜合服務。

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的定義

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主要包括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及增值服務，且該等服務通過各種操作系統及平台（如Microsoft Windows、Mac OS、Android、iOS及網頁瀏覽器）連接投資者及券商。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為投資者提供各種金融工具以進行交易，包括股票、基金、債券、期貨及其他衍生產品。同時，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提供全球主要交易所的實時行情數據推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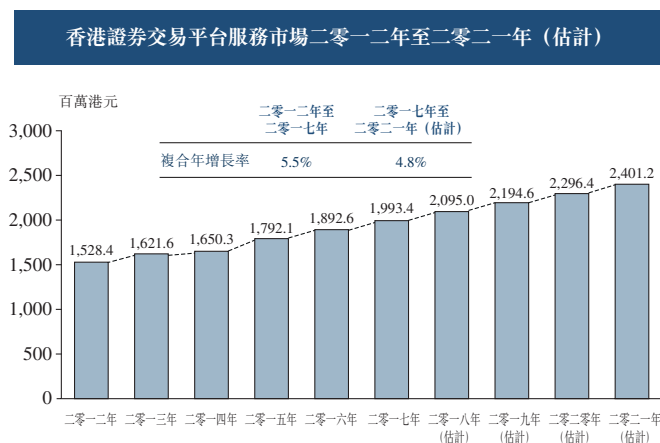
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

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包括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及增值服務：

- 交易系統服務 — 平台服務供應商整合前台交易服務及後台交易服務。部分平台服務供應商與經紀自設系統供應商合作，向終端用戶提供交易服務，而其他平台服務供應商同時也是經紀自設系統供應商。
- 行情數據服務 — 涵蓋了全球主要交易所的行情數據，以幫助投資者追蹤股票、基金或債券並做出交易決策。
- 增值服務 — 平台服務供應商已開發定制服務，如模擬交易平台服務、線上預約開戶服務、雲基礎設施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以期滿足投資者的特定需求。

香港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已實現穩步增長，由二零一二年的15.284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19.934億港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5.5%。預計在未來幾年內

市場將持續穩步增長。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市場將按4.8%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下表載列香港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於所示期間的過往和預期收益：



香港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的驅動力

- (i) **國際資本市場的整合：**隨著國際資本市場的整合，世界與中國金融市場的互動規模及深度已發生轉變。大批中國投資者正在全球金融市場中尋求投資機會和財富多元化。同時，外國投資者也急於在中國尋找機會。因此，香港交易所市場在中國投資者與外國投資者之間架起了一個連接平台。
- (ii) **香港金融市場的蓬勃發展：**香港乃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具有高度的流動性，經營規定有效透明，且符合國際標準。在該等情況下，越來越多的投資者參與到香港金融交易活動中。據證監會統計，獲得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的公司數量已由二零一二年的934家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247家。
- (iii) **有利於金融市場發展的政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遵守以市場運作的方式進行最小化干預的原則，努力為各項業務活動的開展提供有利環境。其低稅收政策為業務計劃及創新提供了最大化空間。外資企業沒有進入市場的障礙，並且資本流入及流出香港亦不受限制。
- (iv) **資訊技術的發展：**鑒於互聯網的高滲透率及寬帶的高普及率，香港擁有高效安全的網絡及經紀系統。同時，金融資訊技術服務供應商正在通過iOS、Android、Linux、C++等多種技術平台，以及雲計算技術，研發用戶友好型及集成型的軟件服務。因此，客戶可以通過各種各樣的互動渠道獲得服務，包括Microsoft Windows、Mac OS、Android、iOS和網頁瀏覽器。

香港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面臨的挑戰

- (i) 香港經濟增長放緩。於經濟增長放緩期間，一般而言，金融機構會實施成本控制措施，而不太願意投資新的金融交易和結算軟件解決方案，或擴大現有軟件解決方案的當前用途。

- (ii) 由於生育率不斷下降及人口老齡化，勞動力數量減少成為了緊迫的勞工問題，且目前此問題比預期更為迫切。於此情況下，公司也許很難招募到新人，即使該等工作提供了相當可觀的薪酬並具有一定前景。
- (iii) 經驗豐富的專家對於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至關重要，因為該行業的供應商主要依靠知識及經驗為其客戶開發解決方案。該等經驗包括金融市場中對不同金融產品、金融機構的運營、交易規則、法規及金融基礎設施的了解。這樣的人才很難覓得。
- (iv) 目前，部分軟件／應用程序正在使用雲技術。然而，部分客戶對在公共雲上的數據可能遭雲供應商洩露感到擔憂。例如，證券及期貨交易商在將其自營交易策略置於雲端時將非常警惕，同時擔心同一個雲上的競爭對手可能會獲得訪問權。因此，對數據安全及私隱的擔憂將阻礙先進的雲技術的使用。

未來趨勢

- (i) **移動應用程序的更多用途**：隨著互聯網技術的發展，IOS、Android或Linux平台下開發的更多應用將會推出。此外，由於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便利性及廣泛性，對於用戶友好型及集成式證券交易平台移動應用軟件的需求預計將會於預測期內增加。
- (ii) **雲計算技術**：重度依賴於IT服務的金融服務公司將大大受益於雲計算。理想的成本節省，易於縮放規模、部署系統時更快的上市時間、企業整體數據虛擬化服務，以及容許在移動時訪問數據及實時應用程序的能力都會把可以推動金融服務公司採用雲計算的關鍵因素納入考慮範圍。
- (iii) **大數據服務**：交易者正在使用大數據來深刻了解系統微調，通知信貸及風險決策以及開發新產品及服務。然而，了解這些信息的數量及種類可謂是一個挑戰。服務供應商亦可以整合先進的分析軟件，以幫助交易者識別隱藏在大量數據流中的模式，將一系列知識了解任務自動化。

香港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的進入壁壘

- (i) **有經驗的專業人士**：經驗豐富的專家對於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至關重要，因為該行業的供應商主要依靠知識及經驗為其客戶開發解決方案。該等經驗包括金融市場中對不同金融產品、金融機構的運營、交易規則、法規及金融基礎設施的了解。該等人才很難覓得，從而阻礙新進入者。
- (ii) **與客戶的穩定關係**：客戶一旦建立關係便傾向於使用相同的服務供應商，從而為新進入者創造了障礙。堅持使用同一供應商可能會降低運營風險及成本。此乃由於在更換供應商時必須備份所有數據和信息，從而增加數據丟失及發生系統故障的風險。此外，與供應商保持長期關係將會在協商價格時提高議價能力，從而降低運營成本。

- (iii) **新進入者的成本上漲**：勞動力成本及運營成本上升對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新進入者的發展帶來了壓力。與此同時，他們須就行情數據支付各種不同的牌照費。此外，香港房地產價格飛漲，增加了初創企業及小型企業的租金成本，從而導致運營成本上升。
- (iv) **收緊的監管環境**：證監會已持續加強監管，以確保香港證券市場的強勁發展以及減少各種風險，因而使得新進入者愈加難以進入該市場。

香港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包括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及增值服務。香港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競爭異常激烈。市場參與者通過改進低延遲和高成本效益的交易系統將各類券商作為目標客戶，這對目前競爭格局而言日益重要。市場參與者在數據安全、品牌聲譽、服務定價及提供一體化服務的能力方面相互競爭。

香港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可分為兩個分部：一分部是跨國公司，主要為A類和B類香港聯交所參與者提供服務；另一分部是本地和中國參與者，主要為B類和C類香港聯交所參與者提供服務。跨國公司提供的服務比本地和中國公司提供的服務價格要高出許多。下表載列跨國公司、本地和中國公司採用的運營與業務戰略的比較：

	跨國公司	本地和中國公司
公司規模	他們主要是總部位於歐洲或北美的中大型企業，通常在香港設有分支機構，為當地市場服務	他們大多數是總部在香港的中小型公司
目標客戶	該類公司主要為A類和B類香港聯交所參與者提供服務。	該類公司主要為B類和C類香港聯交所參與者提供服務。
地理覆蓋範圍	他們通常涵蓋廣泛的地理區域，不僅是香港市場	他們主要服務香港市場
其他特點	他們的優勢是公司的規模、資源、國際知名度和聲譽	其實力主要在於他們在香港市場積累的豐富經驗和對香港市場的熟悉程度，在價格和產品方面更加靈活

從二零一七年四月初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底產生的收益來看，跨國公司佔香港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總額約47.8%。主要參與者包括SunGard Data Systems Inc.¹、Fidessa Group Plc.、Thomson Reuters Corporation、Bloomberg L.P.等。

同期，五大本地和中國公司佔香港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總額約43.1%。下表載列以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期間所產生的收益計算時香港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領先的本地和中國公司的市場份額。

行業概覽

公司	佔市場總額的 估計市場份額	支持的操作系統及平台
1 阿斯達克網絡信息有限公司 ² 與 艾雅斯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19.2%	Microsoft Windows、 Android、iOS、 網頁瀏覽器
2 經濟通有限公司與交易通有限公司	15.8%	Microsoft Windows、 iOS、Android、 網頁瀏覽器、
3 匯港資訊有限公司	3.2%	Microsoft Windows、 Android、iOS、 網頁瀏覽器
4 亞富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2.7%	Microsoft Windows、 Android、iOS、 網頁瀏覽器
5 本集團	2.2%	Microsoft Window、 Mac OS、Android、 iOS、網頁瀏覽器

- 附註：
1. SunGard由全球最大的銀行及支付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FIS global收購，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成為全球諮詢及外包解決方案的領導者。
 2. 二零一零年八月，阿斯達克在香港成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519.SH）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市場相對較為分散，而一級及二級市場參與者已通過資本收購整合其業務。表中第一及第二名公司50%以上的收益來自於提供實時數據推送服務。表中第三名和第四名公司的大部分收益來源於提供後台交易系統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期間，本集團佔香港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總額約2.2%。在前五大參與者中，本集團是唯一一家透過多種操作系統及平台（包括Mac OS、Android、iOS、PC）提供服務的參與者。

競爭因素

- 數據安全：**是提供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的關鍵競爭因素，因為投資者擔心機密及敏感數據可能遭其他人檢查、訪問、修改或盜用。金融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可能遭受無法彌補的經濟損失。因此，大多數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供應商力求提高其數據的安全級別。
- 服務定價：**是香港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的另一個競爭因素。由於勞動力及維護成本上升，運營成本亦隨之上升，金融機構和個人投資者青睞於價格更低同時表現良好的服務，以達到控制運營成本的目的。
- 良好的聲譽和品牌：**品牌意味著客戶體驗及服務整體質量，需要一定的時間及能力去積累。潛在客戶傾向於選擇具有良好品牌及聲譽的服務供應商，其可以提供最新及準確的數據以及安全的證券交易服務，從而降低運營風險及成本。因此，服務供應商必須加強其品牌及聲譽，如此才能更好地在市場上競爭。

本節載列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香港及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概覽，但並非詳盡無遺。此章節屬概覽，故不包含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香港及中國法律的詳細分析。

香港法例及法規概覽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如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使用屬下列情況的標誌，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 (a) 凡某商標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註冊，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
- (b) 凡某商標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註冊，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
- (c) 凡某商標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註冊，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或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類似的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或
- (d) 凡某商標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註冊，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並不相同亦不相類似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或相類似的標誌；該商標有權根據《巴黎公約》獲得作為馳名商標的保護；及該標誌的使用並無適當因由，且對該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損害。

根據商標條例，商標擁有人有權對侵犯其商標的人士提起反侵犯法律程序，或尋求屬損害賠償、強制令、交出所得利潤形式或法律允許的其他形式的濟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若干個商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知識產權－(a)商標」分節。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並無遭提起任何有關商標侵犯的申索。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 (「版權條例」)

根據版權條例，作品版權賦予版權擁有人複製或向公眾發行該作品的獨有權利。任何第三方未經版權擁有人同意或未獲其許可複製或向公眾發行有關作品，即屬侵犯版權。如版權遭侵犯，版權擁有人可提起訴訟尋求損害賠償或強制令，以限制未經授權複製。版權審裁處由不同界別人士組成，其成立的目的是在於處理版權特許糾紛及平衡各方利益。版權審裁處根據版權條例第169條的規定而成立，其職責範圍包括裁決版權及相關領域內與由特許機構授予的特許或營辦的特許計劃相關的糾紛。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並無遭提起任何與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有關的申索。

版權條例內載有保護電腦程序及資料編彙版權作品之規定。由於香港缺乏註冊電腦軟件系統版權的正式程序，本集團並未在香港註冊其軟件系統版權。如日後香港設立註冊電腦軟件系統版權的正式程序，本集團可能考慮在香港註冊其軟件系統版權。

董事確認，自成立以來，本集團已自相關政府機構獲得可在香港營運現有業務的所有必要許可、批准及牌照。鑒於本集團當前所從事的業務，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受限於香港任何特定法規及貿易規定，亦無須獲得特殊或特定牌照或許可以在香港開展其業務。董事確認，本集團無須確保其軟件系統可售予持牌人士或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聯交所參與者。董事亦確認，本集團並未受其他國家的交易規則規管，而涉及透過交易渠道方案買賣海外證券時，本集團毋須遵守海外司法權區任何有關金融交易軟件方案的規則及規例，而成為各交易所參與者及海外經紀的系統供應商前，毋須取得特定牌照或協議。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旨在保護與個人資料相關的個人私隱，個人資料於該條例第2條定義為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i)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資料當事人）有關的；(ii)可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iii)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切實可行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了資料使用者的行為規範，資料使用者是指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

本集團在運營過程中，需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以下資料保障六項原則：

第1原則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該原則規定，個人資料收集過程需保持合法公正，並載有資料使用者在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必須向其告知的資訊。

第2原則 —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該原則規定，個人資料應為準確、最新資料，且保存時間不得超過使用所需的時間。

第3原則 — 個人資料的使用。該原則規定，除非資料當事人同意，否則個人資料僅能用於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目的。

第4原則 — 個人資料的安全。該原則規定須就個人資料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包括採用不能切實可行地予以查閱或處理的形式的資料)。

第5原則 —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該原則規定，任何人可獲知資料使用者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及持有的個人資料是為甚麼主要目的而使用的。

第6原則 — 查閱個人資料。該原則規定，資料當事人應有權利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

在業務營運過程中，本集團亦持有私隱及保密個人資料。因此，我們與個人資料相關的業務均受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監管，且本集團屬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內所定義的「資料使用者」。因此，我們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內所載與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保存、準確性、安全及查閱相關的準則。

僱傭及勞工法例

香港的主要僱傭及勞工法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條例**」)。

頒佈僱傭條例旨在（其中包括）保護僱員薪資、規定僱傭的一般條款及監管僱傭機構。根據僱傭條例，通常而言，僱員享有（其中包括）以通知終止其僱傭合約；以代通知金終止合約；對懷孕僱員的生育保障；每七天休息不少於一天；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疾病津貼；法定假日或另定假日；以及根據僱傭期限享有最長14日的帶薪年假。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就違反或不符合僱傭條例而針對本公司發起、提出或正在進行的（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

僱員補償條例乃為支付受僱工作期間僱員工傷補償訂定條文而頒佈。如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僱主須就其僱員所面臨的工傷風險投購保險單。任何僱主違反此規定即屬犯罪，且一經定罪將被處以罰款或監禁。凡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投購保險單的僱主，須在其僱員工作所在的每個場所的顯眼處列示符合規定的保險通告。本公司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捷利港信一直為本集團所有香港員工的僱主，並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保有保單，且具備必要的保險通告。此外，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就違反或不符合僱員補償條例而針對本公司發起、提出或正在進行的（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乃為就非由政府營辦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訂定條文而頒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凡年滿18歲但未達到退休年齡的僱員，其僱主應採取所有實際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僱員成為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成員。任何僱主違反此規定即屬犯罪，且一經定罪將被處以罰款或監禁。如僱主遵守該等規定並達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滿意的程度，僱主將獲頒發證明書，證明僱主為指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參與僱主。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就違反或不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而針對本公司發起、提出或正在進行的（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

最低工資條例為就大部分僱員的每小時最低工資訂定條文而頒佈之法規。該條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僱員（殘疾僱員除外）的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為每小時28.00港元，且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增加至每小時30.00港元，並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進一步增加至每小時32.50港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接納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建議，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提高至每小時34.50港元。待立法會通過後，經修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生效。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本集團簽訂的僱傭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於訂立各僱傭合約之時）均符合最低工資條例的規定。此外，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就違反或不符合最低工資條例而針對本公司發起、提出或持續進行的（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覽

軟件行業相關政策及法規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時應遵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修訂及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外商投資目錄**」）。外商投資目錄當中載有指導外資進入市場的具體規定，詳細訂明有關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類別的外資准入不同範圍。根據外商投資目錄第252條，本集團從事的業務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產業。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該負面清單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根據該負面清單，外商投資目錄中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同時廢止，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繼續執行。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屬於外商投資目錄下鼓勵外商投資產業，故本集團的業務並無監管變動。

根據《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四類。鼓勵、限制及禁止的外商投資項目應列入外商投資目錄。外商投資項目如非屬鼓勵、限制及禁止項目，則為允許項目。允許外商投資項目不列入外商投資目錄中。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除繼續實施鼓勵高新技術發展政策外，還頒佈進一步支持軟件及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政策。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已制定下列財稅政策：

- (i) 繼續實施軟件增值稅優惠政策；
- (ii) 對軟件及集成電路製造企業更多關於中央預算、政策性金融機構及商業性機構投融資的優惠政策；及
- (iii) 與知識產權、研發、人力資源、投入產出及市場營銷相關的其他優惠政策。

知識產權相關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且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經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相繼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人或設計人可向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授予發明專利、實用專利或設計專利。根據專利法，專利申請權(專利申請)及註冊專利權可於在國家知識產權局完成登記後轉讓。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專利權及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均自備案之日起計。專利擁有人有義務自專利權獲授當年起每年支付相關費用。如未能按年支付費用，可能導致專利權期限終止。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及二零零一年相繼修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商標法經進一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該等現行法律及法規制定了中國商標相關法規的基本法律框架，適用於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等註冊商標。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負責中國商標的登記及管理。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備案之日起計。在10年期滿前十二個月，申請人可延展商標有效期，續展期為10年。

根據商標法，下列任何行為可視作侵犯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利：

- 未經商標註冊人授權，就相同或類似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獨家使用權的商品；
- 未經授權，偽造或印製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有關註冊商標標識；及
- 以其他方式侵犯其他人士註冊商標獨家使用權並產生損害的情況。

違反商標法可能導致被處以罰款、沒收及損毀侵權商品。商標授權協議須提交予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備案。授權人應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的質量，且獲授權人應保證有關商品的質量。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頒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經修訂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生效。該法保護著作權，並明確適用於計算機軟件著作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最新修訂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生效。該條例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持有人的權益，並鼓勵發展

軟件行業及信息經濟。在中國，由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研發的軟件一經開發，即自動受到法律保護，無論該軟件是否發佈。外籍人士或無國籍人士如在中國境內首次發佈軟件，亦根據該等法規享有著作權。根據該等法規，由外籍人士或無國籍人士擁有的軟件，亦根據開發者所屬國籍或居住地所屬國家與中國簽訂的協議或根據中國參與的國際公約，在中國享有著作權及受到保護。軟件著作權擁有人可在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登記。軟件登記機構出具的登記證書是已註冊項目的初步證明。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發佈的國家版權局關於《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的命令，中國國家版權局頒佈了《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該辦法於頒佈之日起生效，當中概述軟件著作權登記以及登記軟件著作權授權及轉讓合同的操作程序。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根據相關法規獲授權成為軟件登記機構。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規管。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註冊成功後申請者可成為域名持有者。域名糾紛應提交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授權機構處理。

稅務相關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

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無論國內企業或外商投資企業(非居民企業除外),均適用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需中國政府特殊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可降至15%。

根據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根據管理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申請稅收優惠政策。合資格的高新技術企業將以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高新技術企業的有效期為三年,自發放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之日起計。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該等企業應在每年五月末前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網」進行年度申報,當中應包含以下方面內容:知識產權、科技人員、研發開支、營業收入及其他進展。如該等經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發生重大變動,例如名稱變更或其他狀況變動(如分立、合併、重組及業務變更等),則需向相關主管稅務機構報告,相關機構將在三個月內予以確認。相關機構確認後,有關高新技術企業可能維持亦或會失去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對於更改名稱的企業而言,相關機構會重新發放證書,證書編號及有效期保持不變。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及其他財產(「**中國應稅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及其他財產。該公告所稱中國應稅財產,是指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且轉讓取得的所得按照中國稅法規定,應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境內機構、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等。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是指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不含境外註

冊中國居民企業，以下稱「境外企業」) 股權及其他類似權益，產生與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相同或相近實質結果的交易。7號文亦規定，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無須受限於上述規定：

- 非居民企業在公開證券交易所買入並賣出同一境外上市公司的股份；及
- 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按照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該項財產轉讓所得在中國可以免予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及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相繼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須繳付增值稅（「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的最新《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於現代服務行業內提供服務的稅率為6%。

股息分派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六年頒佈、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國境內外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支付股息。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向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可豁免於繳付企業所得稅，而向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則需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稅，除非中國政府簽訂的相關稅收協定有其他規定。

中國及香港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中國企業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應適用5%的預提稅率，條件是該香港居民直接持有該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如香港居民直接持有該中國企業股權低於25%，則適用於10%的預提稅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需要享受自中國居民公司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繳稅該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可以退稅形式直接享受稅收安排下的優惠稅收待遇，並受到主管稅務機關的後續監管。

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企業及其僱員建立僱傭關係時須簽訂書面勞動合約。相關法律分別規定了每日及每週最長工作時長。此外，相關法律亦規定了最低工資。企業應建立並完善職業安全及衛生制度，實施中國政府關於職業安全及衛生的規定及標準，對僱員進行職業安全及衛生培訓，防止工作事故並降低職業危害。

根據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自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完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頒佈且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經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僱主須在社會保險主管機構進行登記，並為其僱員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在內的福利計劃。

根據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所有僱員均須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及失業保險，該等保險須由僱主及僱員共同供款。所有僱員均須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該兩者保險須由僱主供款。僱主須在當地社會保險機構完成登記。此外，僱主須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除諸如不可抗力等強制性因素外，社會保險費不可遲交、少交或獲豁免。如僱主未能及時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應命令其於規定期間內支付所有或未付款項，並自供款到期日起按每日0.05%的費率處以滯納金罰款。如該等僱主未能在有關期限內支付逾期供款，相關行政部門可能處以相當於逾期款項1至3倍的罰金。

根據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在住房公積金主管行政中心辦理登記，並為其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銀行賬戶。僱主亦須及時為其僱員支付所有住房公積金供款。如僱主未能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未能為其僱員辦理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手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命令其在規定期限內辦理相關手續。如在相關期限屆滿前仍未辦理，該等僱主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之間的罰款。如僱主未能及時全額支付到期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中心有權責令其改正，若仍未能改正將導致法庭強制執行。

外匯相關法律及法規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中國監管機構頒佈的各項規定，外匯可透過經常賬及資本賬兩類不同賬戶兌換或支付。經常項目的付款，包括商品、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其他經常性支付，可通過人民幣與外幣間的兌換進行，無須獲取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須遵守程序規定，包括提交有關交易相關證明文件。資本賬項目，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撤資，須就人民幣與外幣兌換及在中國境外進行外匯匯付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部門的事先批准或向其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該文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經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對當前外匯相關程序進行了重大修訂及簡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多類專項外匯賬戶的開設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包括投資前開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資產變現賬戶、保證金賬戶。此外，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設多個資本金賬戶，而這在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發佈前是不可實現的。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將其合法收入（如利潤、股權轉讓所得、減資、清算及提前撤資）進行再投資無須再獲取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核准，因外資企業減資、清算、提前撤資或股份轉讓而進行的購匯及外匯匯款亦無須再獲取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該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資企業（「**外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應按意願結匯（「**意願結匯**」）進行。意願結匯是指外資企業資本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

外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由外匯資本金兌換的人民幣將須劃入指定賬戶，如外資企業需自該等賬戶作出進一步付款，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文件進行審批。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

1.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
2. 除相關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
3.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
4. 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應就境內居民設立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實施登記管理（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境內居民個人是指持有中國境內居民身份證、軍人身份證件、武裝警察身份證件的中國公民，以及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對註冊資本的增加或削減、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

外匯變更登記手續。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以本企業股權或期權等為標的，對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內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與上述公司具有僱傭或勞動關係的員工進行權益激勵的，相關境內居民個人在行權前可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手續。

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由銀行直接審核並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應透過銀行間接管理外匯登記。

業務發展

概覽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二零一零年七月，當時，捷利港信深圳成立，該公司為我們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一，主要業務為開發計算機硬件及軟件技術。

為進一步擴闊業務範圍及於香港探尋商機，劉勇先生及劉振宇先生（連同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成立捷利港信，該公司為我們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一。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開始業務營運，並於同年推出第一款證券交易平台軟件。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我們已開發及推出多款證券交易平台軟件。憑藉我們多年來自主研發、改進及增強的專有軟件，我們自認為是以一體化模式為香港券商提供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的市場先行者，尤其是對香港境內的中資券商而言。

以下載列我們業務發展之重要里程碑及成就：

年份	重大事件	年份	重大事件
二零一零年七月	捷利港信深圳成立	二零一四年十月	我們推出了我們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交易寶及交易寶公版的Android及iOS版本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我們在Microsoft Windows、Android及iOS推出我們的第一款證券交易平台軟件港股快車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我們成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指定平台營運商，以為滬港通設計及經營模擬交易平台
二零一一年三月	捷利港信成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我們獲得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三級認證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我們推出了網頁瀏覽器版港股快車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我們成為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指定平台營運商，以為深港通設計及經營模擬交易平台
二零一三年二月	我們開始就於納斯達克上市的證券提供行情數據服務	二零一七年三月	我們推出了Mac OS X版交易寶公版
二零一三年三月	我們推出了Microsoft Windows、Android、iOS及網頁瀏覽器版環球快車		

公司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以籌備上市。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其包括載於下文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本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一節。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章節所披露者，本集團是領先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供應商之一，主要服務於香港券商及其客戶。本集團證券交易平台的終端用戶可透過本集團產品而輕易獲取行情數據及使用其他證券交易相關服務。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推出CMS Plus交易系統及線上預約開戶服務，展示了創新技術在金融服務行業的應用。本集團計劃推出*iBroker*等新產品，亦展示了本集團於使用先進技術來滿足客戶在金融服務行業的需求方面的持續努力。

根據如上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當前名稱透過在其名稱中加入「金融科技」一詞恰當反映其現時及未來的業務活動。

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透過捷利港信經營，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捷利港信

捷利港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6,500股股份、2,000股股份及1,500股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劉勇先生及劉振宇先生。發行價乃基於捷利港信當時每股面值為1.00港元之股份計算。配發後，捷利港信則分別由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劉勇先生及劉振宇先生擁有65%、20%及15%股權。捷利港信記錄在冊之股權保持不變，直至緊接重組前為止。

捷利資訊有限公司（一間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由Chan Yuk Kwing先生及Kwok Tak Sing先生（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時間均為捷利港信的董事）實益擁有60%及37%的公司）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之一。有關捷利資訊有限公司與本集團的關係，及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間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業務－客戶」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等節以及附錄一的附註25。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劉勇先生及劉振宇先生分別宣佈將以其名義登記的860股、80股及60股捷利港信股份（合計為1,000股捷利港信股份，佔捷利港信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作為信託股份，並以受託人的身份為及代表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受益人持有上述信託股份。

作為重組一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劉勇先生及劉振宇先生（作為賣方）與交易寶環球（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交易寶環球收購捷利港信之全部股本，將分兩期完成。第一期轉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當時，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劉勇先生及劉振宇先生分別以代價10,000,000港元、1,920港元及1,440港元向交易寶環球轉讓捷利港信的2,220股股份、1,920股股份及1,440股股份。經確認交易寶環球已將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分配予鑫誠，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所有受益人均不可撤銷地同意將彼等各自於捷利港信的權益轉讓予交易寶環球，以換取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權益。經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所有受益人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的契據授權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劉勇先生及劉振宇先生以員工持股計劃項下受託人的身份分別將捷利港信的860股、80股及60股股份轉讓予交易寶環球（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第二期轉讓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捷利資訊有限公司與交易寶環球進行進一步聲明及保證磋商後，雙方便簽立契據，據此，第二期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當時，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向交易寶環球轉讓捷利港信的餘下3,420股股份，代價為15,380,000港元。

第二期轉讓完成後，捷利港信成為交易寶環球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捷利港信以代價7,500,000港元向交易寶環球配發及發行10,000股股份。捷利港信一直為交易寶環球的附屬公司，直至緊接重組完成前為止。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一節。

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透過捷利港信深圳及深圳融易於中國經營，該兩間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計算機硬件及軟件技術。

捷利港信深圳

捷利港信深圳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成立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從事計算機硬件及軟件技術開發業務。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已由當時的股權持有人按彼等於捷利港信深圳的股權比例以現金悉數繳足。捷利港信深圳於成立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分比
捷利資訊有限公司	700,000	70%
深圳融易	300,000	30%
	<u>1,000,000</u>	<u>100%</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作為內部重組的一部分，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及深圳融易與捷利港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及深圳融易分別以代價1港元及1港元向捷利港信轉讓彼等於捷利港信深圳的70%及30%股權。

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捷利港信深圳成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且其股權架構如下：

股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分比
捷利港信	1,000,000	100%
	<u>1,000,000</u>	<u>1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捷利港信深圳將其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中僅繳足人民幣9,624,900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根據捷利港信深圳的章程悉數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將不會違反相關公司法。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捷利港信深圳成立及股權轉讓事宜已獲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屬合法有效。

深圳融易

深圳融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從事計算機硬件及軟件技術銷售與開發業務。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元已由當時的權益持有人按其各自所持深圳融易的股權比例以現金繳足。深圳融易於成立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權持有人姓名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分比
劉勇先生	150,000	50%
劉振宇先生	150,000	50%
	<u>300,000</u>	<u>10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劉勇先生及劉振宇先生與捷利港信深圳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勇先生及劉振宇先生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5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元向捷利港信深圳轉讓彼等各自於深圳融易的50%股權。

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深圳融易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分比
捷利港信深圳	300,000	100%
	<u>300,000</u>	<u>100%</u>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深圳融易將其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深圳融易的註冊資本已獲繳足，且上述深圳融易成立及股權轉讓事宜已獲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屬合法有效。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覽

我們透過收購或認購交易寶環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引入資本道、萬勇先生、合智及於二零一六年引入伯克希爾哈撒韋、VMI及鯤鵬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引入亞洲財富、Lee Deng Charng先生及Lee Yat Ming先生為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萬勇先生將其於交易寶環球的所有權益轉讓予合智（一家當時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於二零一七年，(i)伯克希爾哈撒韋不再為我們的投資者，並將其於交易寶環球的所有權益轉讓予鯤鵬；及(ii)資本道不再為我們的投資者，並將其於交易寶環球的所有權益轉讓予Lee Deng Charng先生及Lee Yat Ming先生。合智、VMI、鯤鵬、亞洲財富、Lee Deng Charng先生及Lee Yat Ming先生各自均為本分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統稱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進行的各項投資均被稱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並統稱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茂嘉（作為轉讓人）與資本道（作為承讓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首份茂嘉－資本道股份轉讓協議」），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第二份茂嘉－資本道股份轉讓協議」，連同首份茂嘉－資本道股份轉讓協議統稱為「茂嘉－資本道股份轉讓協議」）予以補充，據此，茂嘉同意出售且資本道同意購買茂嘉持有的交易寶環球的900股股份，相當於交易寶環球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有關代價乃由資本道與茂嘉公平磋商而定。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萬勇先生、茂嘉及交易寶環球訂立認購協議（「萬勇認購協議」），據此，萬勇先生同意以人民幣10,000,000元（或同等幣值的港元）的代價認購交易寶環球的5,000股股份，相當於交易寶環球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有關代價乃由萬勇先生、茂嘉及交易寶環球公平磋商而定。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萬勇先生與合智（一間當時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萬勇－合智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萬勇先生以名義代價向合智轉讓其持有的交易寶環球的5,000股股份。同日，茂嘉（作為轉讓人）與合智（作為承讓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茂嘉－合智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茂嘉同意出售且合智同意購買茂嘉持有的交易寶環球的3,000股股份，相當於交易寶環球當時已發行股本的6%，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或同等幣值的港元）。有關代價乃由合智與茂嘉公平磋商而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伯克希爾哈撒韋訂立認購協議（「首份伯克希爾哈撒韋認購協議」），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契據（「伯克希爾哈撒韋補充契據」），連同首份伯克希爾哈撒韋認購協議統稱為「伯克希爾哈撒韋認購協議」予以補充，據此，伯克希爾哈撒韋同意以人民幣5,000,000元（或同等幣值的港元）的代價認購交易寶環球的1,282股股份，相當於交易寶環球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2.50%。有關代價乃由伯克希爾哈撒韋與交易寶環球公平磋商而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茂嘉以2,280,000港元的代價透過轉讓文書向VMI轉讓交易寶環球的2,849股股份，約佔交易寶環球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56%（「茂嘉-VMI股份轉讓文件」）。有關代價乃由VMI與茂嘉公平磋商而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VMI（作為認購人）、劉勇先生（作為擔保人）及交易寶環球訂立認購協議（「VMI認購協議」），據此，VMI同意以人民幣20,000,000元（或同等幣值的港元或美元）的代價認購交易寶環球的5,698股股份，相當於交易寶環球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有關代價乃由VMI與交易寶環球公平磋商而定。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VMI、劉勇先生及交易寶環球訂立一份補充契據（「VMI補充契據」），據此，各方同意終止VMI任命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的權利（更多詳情於下文「歷史、重組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權利」一節披露），自VMI補充契據之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茂嘉（作為轉讓人）與鯤鵬（作為承讓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茂嘉－鯤鵬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茂嘉同意出售，且鯤鵬同意購買交易寶環球的1,282股股份，約佔交易寶環球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50%，代價為6,000,000港元（或同等幣值的美元）。有關代價乃由茂嘉與鯤鵬公平磋商而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茂嘉（作為轉讓人）與亞洲財富（作為承讓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茂嘉－亞洲財富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茂嘉同意出售，且亞洲財富同意購買交易寶環球的2,279股股份，約佔交易寶環球當時已發行股本的4.00%，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或同等幣值的港元）。有關代價乃由茂嘉與亞洲財富公平磋商而定。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伯克希爾哈撒韋（作為轉讓人）與鯤鵬（作為承讓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伯克希爾哈撒韋－鯤鵬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伯克希爾哈撒韋同意出售，且鯤鵬同意購買交易寶環球的1,282股股份，約佔交易寶環球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25%，代價為人民幣6,750,000元（或同等幣值的港元）。有關代價乃由伯克希爾哈撒韋與鯤鵬公平磋商而定。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資本道分別以人民幣75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元的代價透過轉讓文書向Lee Deng Charng先生及Lee Yat Ming先生（兩位均為資本道的股東兼董事）轉讓交易寶環球的450股及450股股份（交易寶環球的450股股份約佔交易寶環球當時已發行股本的0.79%，而交易寶環球總共900股股份約佔交易寶環球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58%）（「資本道－DC股份轉讓文件」及「資本道－YM股份轉讓文件」）。有關代價乃由資本道、Lee Deng Charng先生及Lee Yat Ming先生公平磋商而定。

根據重組，交易寶環球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且有關股份已按其各自於交易寶環球的股權分派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一節。

歷史、重組及發展

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名稱	合智 <small>(附註1)</small>	VMI	鯤鵬	亞洲財富	Lee Deng Charng 先生	Lee Yat Ming 先生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協議及/或文件名稱	萬勇認購協議 萬勇－合智股份轉讓協議 茂嘉－合智股份轉讓協議	茂嘉－VMI股份轉讓文件 VMI認購協議 VMI補充契據	茂嘉－鯤鵬股份轉讓協議 伯克希爾哈撒韋－鯤鵬股份轉讓協議	茂嘉－亞洲財富股份轉讓協議	資本道－DC股份轉讓文件	資本道－YM股份轉讓文件
協議/文件日期	萬勇認購協議：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萬勇－合智股份轉讓協議：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茂嘉－合智股份轉讓協議：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茂嘉－VMI股份轉讓文件：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VMI認購協議：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VMI補充契據：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茂嘉－鯤鵬股份轉讓協議：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伯克希爾哈撒韋－鯤鵬股份轉讓協議：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股份轉讓/配發日期	萬勇認購協議：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萬勇－合智股份轉讓協議：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茂嘉－合智股份轉讓協議：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茂嘉－VMI股份轉讓文件：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VMI認購協議：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茂嘉－鯤鵬股份轉讓協議：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伯克希爾哈撒韋－鯤鵬股份轉讓協議：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歷史、重組及發展

首次公开发售前 投資者名稱	合智 <small>(附註1)</small>	VMI	鯤鵬	亞洲財富	Lee Deng Charng 先生	Lee Yat Ming 先生
交易寶環球 所收購或認購 的股份數目	萬勇認購協議：5,000股 萬勇－合智股份轉讓 協議：5,000股 茂嘉－合智股份轉讓 協議：3,000股 總計：8,000股	茂嘉－VMI股份轉讓 文件：2,849股 VMI認購協議：5,698股 總計：8,547股	茂嘉－鯤鵬股份轉讓 協議：1,282股 伯克希爾哈撒韋－ 鯤鵬股份轉讓協議： 1,282股 總計：2,564股	2,279股	450股	450股
重組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所持的股 份數目	52,650,053股	56,250,000股	16,874,342股	14,998,684股	2,961,565股	2,961,565股
已付代價金額	萬勇認購協議： 12,39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10,000,000元 萬勇－合智股份轉讓 協議：不適用 茂嘉－合智股份轉讓 協議：人民幣 6,000,000元 總計：人民幣 16,000,000元等值	茂嘉－VMI股份轉讓文 件：2,280,000港元 VMI認購協議： 22,719,62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20,000,000元 總計：24,999,620港元	茂嘉－鯤鵬股份轉讓協 議：6,000,000港元 伯克希爾哈撒韋－鯤 鵬股份轉讓協議： 7,610,000港元，相當 於人民幣6,750,000元 總計：13,610,000港元	13,5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12,000,000元	9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750,000元	9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750,000元
各首次公开发售前 投資者支付的每 股股份成本 <small>(附註2)</small>	約0.37港元，相當於 人民幣0.30元	約0.44港元，相當於 人民幣0.39元	約0.81港元，相當於 人民幣0.70元	約0.9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0.80元	約0.3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0.25元	約0.3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0.25元

歷史、重組及發展

首次公开发售前 投資者名稱	合智 (附註1)	VMI	鯤鵬	亞洲財富	Lee Deng Charng 先生	Lee Yat Ming 先生
悉數結算相關 首次公开发售前 投資代價的日期	萬勇認購協議：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日	茂嘉－VMI股份轉讓 文件：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茂嘉－鯤鵬股份轉讓協 議：二零一七年九月 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四日
	萬勇－合智股份轉讓 協議：不適用	VMI認購協議：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伯克希爾哈撒韋－ 鯤鵬股份轉讓協議：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五日			
	茂嘉－合智股份轉讓 協議：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九日					
發售價貼現	約48.44%	約38.27%	無貼現	無貼現	約57.79%	約57.79%
首次公开发售前 投資所得 款項用途	萬勇認購協議：作為收 購捷利港信的全部已 發行股本的代價的一 部分	茂嘉－VMI股份轉讓 文件：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萬勇－合智股份轉讓 協議：不適用	VMI認購協議：用作收 購捷利港信的全部已 發行股本或作營運資 金。				
	茂嘉－合智股份轉讓 協議：不適用					
是否悉數動用所得 款項	萬勇認購協議：是	茂嘉－VMI股份轉讓 文件：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萬勇－合智股份轉讓 協議：不適用	VMI認購協議：是				
	茂嘉－合智股份轉讓 協議：不適用					

歷史、重組及發展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名稱	合智 <small>(附註1)</small>	VMI	鯤鵬	亞洲財富	Lee Deng Charng 先生	Lee Yat Ming 先生
禁售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	不適用	不適用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
上市後於本公司的股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10.53%	11.25%	3.37%	3.00%	0.59%	0.59%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增強資本；增強企業管治；管理、經營及業務戰略的發展方面的知識及經驗	增強資本；增強企業管治；管理、經營及業務戰略的發展方面的知識及經驗	不適用	不適用	增強企業管治；管理、經營及業務戰略的發展方面的知識及經驗	增強企業管治；管理、經營及業務戰略的發展方面的知識及經驗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萬勇先生以名義代價向其當時全資擁有的公司合智轉讓其持有的交易寶環球的5,000股股份。參考包含於本表格內的萬勇認購協議以便於更全面的理解。
- (2) 將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換算為港元乃僅供說明之用，反之亦然。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權利

除上述條款外，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獲授若干特權。下文載列向VMI及鯤鵬授予的主要特權概要：

否決權：

VMI認購協議：

若干企業行動需獲得VMI的批准。該等企業行動包括（其中包括）：(i)修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或等效文件；(ii)清盤或呈請清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派付任何股息；(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購股權、債權證及／或證券；及(v)將減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產的任何行動。

不進行上市時的贖回權：

VMI認購協議：

倘交易寶環球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香港交易所或任何其他適用證券交易所作出上市申請或未能於VMI認購完成日期後3年內於GEM或任何其他適用證券交易所上市，則VMI有權要求交易寶環球及／或劉勇先生或交易寶環球指定的任何第三方贖回VMI持有的所有股份。

贖回價相等於以下各項的總和：(i)投資款項人民幣20,000,000元（或同等幣值的美元或港元）；(ii)VMI就認購產生的所有成本；及(iii)利息及未支付股息。利息按支付投資款項起直至悉數支付贖回價止期間投資款項（包括應計未支付股息及其他開支）的內部回報率的5%計算。倘贖回價於VMI認購完成日期後三年內悉數支付，則贖回價不得超過人民幣26,000,000元（或同等幣值的美元或港元）。

倘交易寶環球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撤回上市申請或上市申請遭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交易所拒絕受理或退回，則VMI有權但無義務向交易寶環球及／或劉勇先生或交易寶環球指定的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所持有的所有或部分股份。

應付代價按內部回報率的15%計算。

茂嘉－鯤鵬股份轉讓協議：

倘交易寶環球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適用證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請；或未能於伯克希爾哈撒韋轉讓完成日期後3年內於GEM或任何其他適用證券交易所上市，則鯤鵬有權要求交易寶環球及／或交易寶環球指定的任何第三方贖回鯤鵬持有的1,282股股份。

贖回價相等於：(i)投資款項6,000,000港元（或同等幣值的美元）；(ii)產生的與轉讓有關的所有成本；及(iii)利息及未支付股息。利息按支付代價起直至悉數支付贖回價止期間投資款項（包括應計未支付股息及其他開支）的內部回報率的5%計算。

倘發生以下任意事件：(i)交易寶環球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能於轉讓完成日期後3年內於GEM或任何其他適用證券交易所上市；(ii)交易寶環球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適用證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請及；(iii)交易寶環球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撤回上市申請或上市申請遭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交易所拒絕受理或退回，則鯤鵬有權但無義務向交易寶環球或交易寶環球指定的任何第三方出售鯤鵬所持有的1,282股股份的全部或部分。

應付代價按內部回報率的18%計算。

優先購買權及跟隨權：

VMI認購協議：

倘交易寶環球的任何股東（VMI除外）已獲得股東批准，轉讓交易寶環球的任何股份，則VMI擁有以下權利：(i)購買所有提呈發售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或(ii)按適用於建議轉讓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參與按比例進行的有關出售。

除上文所載者外，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享有其各自認購或轉讓協議項下的任何特權。上述特權由交易寶環球或茂嘉授予。上文所載所有特權均將於上市後終止。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萬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及本集團的顧問。有關萬勇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合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合智由眾勝全資擁有，而眾勝由萬勇先生及杜同舟先生分別擁有75%及25%。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杜同舟先生為本集團的顧問。

VMI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組合公司項下的獨立組合基金。VMI Capital Group Limited (前稱VMI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為VMI的基金管理人，且VMI的所有管理股份均由VMI Capital Group Limited擁有。VMI Capital Group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林宏遠先生全資擁有。有關林宏遠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鯤鵬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Guan Yan女士全資擁有。鯤鵬從事投資控股業務。除其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鯤鵬及其實益擁有人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亞洲財富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博奧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博奧投資有限公司由Miu Kin先生及Lu Ge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亞洲財富從事專業培訓、財富管理及保險管理業務。除其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亞洲財富及其實益擁有人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Lee Deng Charng先生為香港居民，並為交易寶環球的前股東資本道的股東兼董事。除其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其與本集團或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係。

Lee Yat Ming先生為香港居民，並為交易寶環球的前股東資本道的股東兼董事。除其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其與本集團或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係。

公眾持股量

由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合智與VMI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故合智與VMI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此外，合智與VMI分別為萬勇先生及林宏遠先生的聯繫人。由於萬勇先生及林宏遠先生均為董事，故合智與VMI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因此，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而言，上市後合智與VMI持有的所有股份不應計入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除合智與VMI外，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因此，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上市後，鯤鵬、亞洲財富以及Lee Deng Charng先生及Lee Yat Ming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將構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鑒於：(i)儘管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首次提交首份上市申請表格（「首次申請」）日期前28個完整日內完成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首次申請時仍然為股東，但上市將於最後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超過120天進行；及(ii)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特權將於上市後終止，獨家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遵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禁售承諾

合智、亞洲財富、Lee Deng Charng先生及Lee Yat Ming先生均已向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彼等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所有權連續性

捷利港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捷利港信分別由交易寶環球及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擁有65.8%及34.2%的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將其於捷利港信的餘下34.2%股權轉讓予交易寶環球。儘管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不再為捷利港信的股東，但董事認為我們仍滿足GEM上市規則第11.12A(2)條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的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及直至上市日期所有權和控制權保持不變的要求，原因如下：

- (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捷利港信當時的股東，即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劉勇先生及劉振宇先生（統稱「賣方」），與交易寶環球簽訂協議以轉讓彼等於捷利港信的全部股權予交易寶環球。

- (b) 經董事確認，由賣方出售捷利港信的全部股權予交易寶環球分兩個階段完成，即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分別出售65.8%及34.2%，僅因為交易寶環球需安排完成此次收購所需的資金。
- (c)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寶環球提名萬勇先生及廖濟成先生任捷利港信董事，使捷利港信董事會六名成員中的四名成為交易寶環球的代表。因此，交易寶環球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已控制捷利港信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
- (d)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同意限制其對捷利港信的控制權，且除非獲交易寶環球的書面同意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其被禁止授權或促使捷利港信（其中包括）：(i)修訂捷利港信的組織章程細則；(ii)對捷利港信進行清盤；(iii)發行股份或其他擔保權益；(iv)進行任何收購、合併或重組；(v)出售任何重大物業、業務或資產；(vi)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vii)提起訴訟或達成和解；(viii)免除債務人的任何重大責任；及(ix)對捷利港信及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僱員及僱員的任期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茂嘉

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及直至上市日期，茂嘉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茂嘉分別由劉勇先生及劉振宇先生擁有60%及40%。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劉振宇先生分別將其於茂嘉的27%及13%權益轉讓予劉勇先生，此後，其不再為茂嘉的股東。劉振宇先生確認，其身體狀況惡化，因而希望出讓其於茂嘉的全部權益。董事基於以下理由認為劉振宇先生離任茂嘉的股東職位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所有權和控制權連續性：(i)劉振宇先生口頭同意於二零一五年底或前後將其於茂嘉的全部權益出讓予劉勇先生，並進一步就其於茂嘉的全部權益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的信託聲明；(ii)劉振宇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底不再參與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及(iii)劉勇先生一直為茂嘉的唯一控制人。

鑫誠

儘管鑫誠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持有本公司的非控股股權（即22.50%），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持有19.74%的股權，及預計上市後將持有本公司14.81%的股權（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

份)，但由於鑫誠曾經且現在為茂嘉及劉勇先生的緊密聯繫人（鑒於劉勇先生曾經及現在於茂嘉及鑫誠均可行使不低於30%的投票權），故鑫誠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鑫誠乃為本集團僱員及顧問的利益將股權留作激勵計劃而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鑫誠的若干權利（約59.50%的權益）根據若干補償條文及歸屬條件被授予若干僱員及顧問。經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當時的受託人確認，鑫誠餘下的40.50%權益由劉勇先生實益擁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三名僱員在彼等滿足歸屬條件前離開本集團，而彼等應得的權利總和（佔鑫誠的約5.80%權益）被沒收並轉讓予劉勇先生。因此，劉勇先生於鑫誠的實益權益增加至46.3%。該等僱員或顧問各自均未持有鑫誠10%以上的權益。

儘管上述僱員及顧問通過特殊的公司（即鑫誠）持有本公司的權益，但彼等不應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為鑫誠僅為表彰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提供的服務及作出的貢獻實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而設立，概無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造成任何負面影響。因此，向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授出於鑫誠的權利及沒收該等權利均不被視為擁有權和控制權持續性的變更。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附註21。

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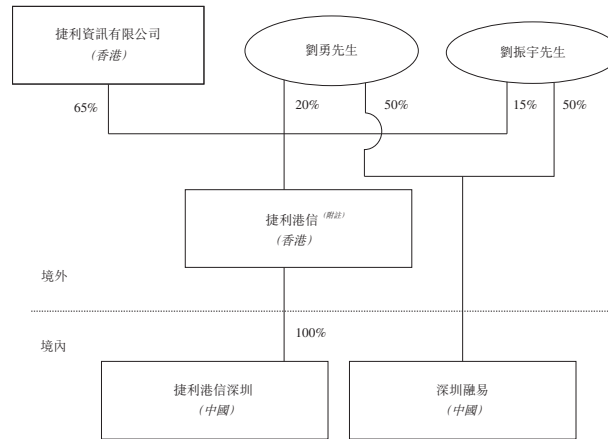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股權：—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茂嘉	234,400	41.14%
鑫誠	112,500	19.74%
VMI	85,470	15.00%
合智	80,000	14.04%
鯤鵬	25,640	4.50%
亞洲財富	22,790	4.00%
Lee Deng Charng先生	4,500	0.79%
Lee Yat Ming先生	4,500	0.79%
	<u>569,800</u>	<u>100%</u>

重組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之股權架構：



附註：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劉勇先生及劉振宇先生分別宣佈將以彼等名義登記的860股、80股及60股捷利港信股份（合計為1,000股捷利港信股份，佔捷利港信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作為信託股份，並以受託人的身份為及代表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受益人持有上述信託股份。上述員工持股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終止。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了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及上市公司。

(A) 成立交易寶環球為境外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寶環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500美元被拆分為50,000股面值各為0.01美元之類別股份。10,000股已繳足普通股（即交易寶環球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獲配發及發行予劉勇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及於若干股份轉讓及配發（其詳情具體載於本節「歷史、重組及發展－股東」一節）完成後，交易寶環球分別由茂嘉、鑫誠、資本道及萬勇先生擁有65.7%、22.5%、1.8%及10.0%股權。

(B) 收購香港及中國實體

- (1)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劉勇先生及劉振宇先生（作為賣方）與交易寶環球（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交易寶環球

分兩期收購捷利資訊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收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一節。

- (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劉勇先生、劉振宇先生及捷利港信深圳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勇先生和劉振宇先生分別將其於深圳融易的50%股權轉讓予捷利港信深圳，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5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元。股權轉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一節。
- (3)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深圳融易、劉勇先生及深圳市路演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市路演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元及人民幣1元向深圳融易及劉勇先生轉讓其於前海新蜂的股權。轉讓完成後，前海新蜂分別由深圳融易及劉勇先生擁有99%及1%股權。
- (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深圳融易與劉勇先生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勇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元向深圳融易轉讓其於前海新蜂的股權。轉讓完成後，前海新蜂成為深圳融易的全資附屬公司。

(C) 成立本公司及力思為境外控股公司

-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380,000港元被拆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及轉讓予交易寶環球。
- (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力思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50,000美元被拆分為50,000股面值各為1.00美元之類別股份。一股已繳足普通股（即力思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D) 本公司自交易寶環球收購捷利港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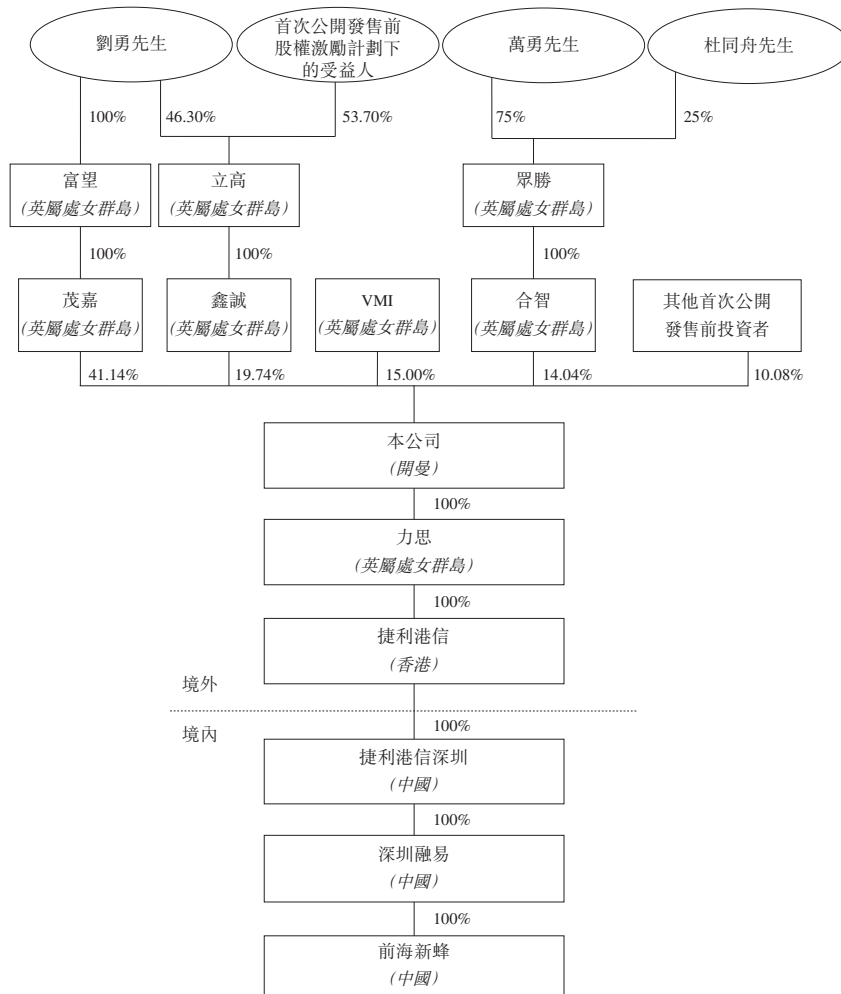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交易寶環球（作為賣方）、劉勇先生（作為擔保人）與力思（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力思收購捷利港信的20,000股股份（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鑒於此，(i)交易寶環球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

足；及(ii)569,799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交易寶環球，全部入賬列作繳足。上述收購完成後，捷利港信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E) 交易寶環球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寶環球以實物分派方式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股東宣派及分派合共569,800股股份。分派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茂嘉、鑫誠、VMI、合智、鯤鵬、亞洲財富、Lee Deng Charng先生及Lee Yat Ming先生擁有41.14%、19.74%、15.00%、14.04%、4.50%、4.00%、0.79%及0.79%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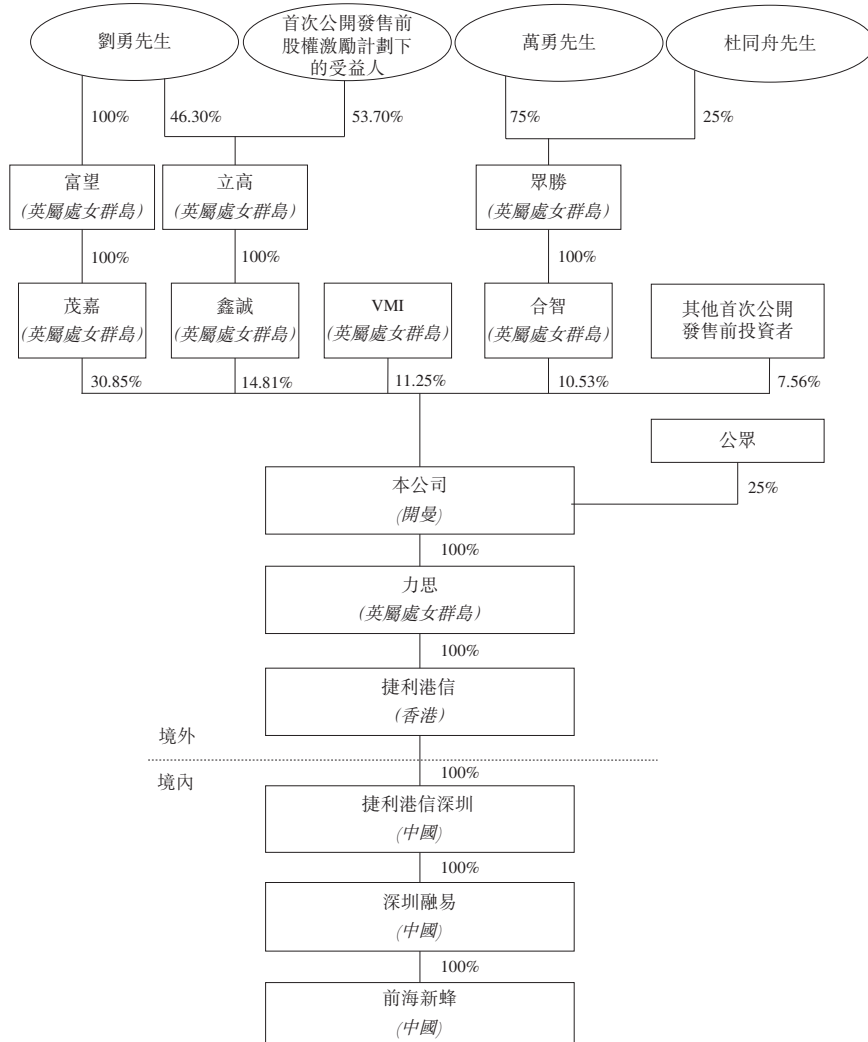
下文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資本化及股份發售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發行499,430,200股新股份，並因資本化發行而向現有股東發行若干新股份，不少於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下文載列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有關重組及上市的中國監管事宜

《關於外國投資者在中國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第11條規定了「聯屬合併」。境內公司、企業或境內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或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儘管(i)無論內資股東與外國投資者是否有關聯；或(ii)無論外國投資者是原有股東還是新進投資者，境內股東向外國投資者轉讓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不參照併購規定。基於捷利港信深圳自其成立起為外商投資企業，向捷利港信轉讓於捷利港信深圳(之前由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及深圳融易持有)的全部權益的法律性質為轉讓於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而非併購內資企業(定義見併購規定)。因此，捷利港信收購捷利港信深圳的全部股權並不屬於併購規定所界定者，而屬於《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所界定者。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文」)，中國居民出資其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產或權益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申請辦理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指中國居民為境外投融資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公司。

所有適用股東，即劉勇先生、萬勇先生、杜同舟先生、曾忠先生、段正仁先生、蔣峻林先生、廖濟成先生、顏昌楷先生、張文華先生及莊文驍先生均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根據37號文的規定完成各自登記。

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供應商之一，主要服務於香港券商及其客戶。我們的香港券商客戶均為B類及C類交易所參與者。我們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主要包括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及增值服務。憑藉我們多年來開發、改進及增強的專有軟件，我們自認為是以一體化模式為香港券商提供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的市場先行者。於香港券商中，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計，我們於香港境內中資券商中佔有2.2%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境內50家中資券商中有30家（或60.0%）訂購我們的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佔我們當時總共86名機構客戶的34.9%。此外，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計，我們於香港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的非跨國公司參與者中位居第五位。根據相同資料來源，過去數年中，香港券商數量穩步增長，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五年期間，由934名增加313名至1,247名。向其客戶提供在線交易服務的券商數目不斷增加。我們相信，我們在滿足香港券商對一體化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需求方面具備有利條件，可把握該增長趨勢以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的使命乃透過供應最佳工具及平台向投資者及金融中介提供支持，令彼等能夠透過所有主流渠道獲取實時行情數據並於世界上的任何地方進行交易。自二零一一年成立以來，我們始終致力開發及提供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我們的主要服務分為三類，即(i)前台交易系統服務；(ii)行情數據服務；及(iii)增值服務（如模擬交易平台服務、線上預約開戶服務及雲基礎設施服務）。我們的服務主要透過我們開發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即我們主要服務的客戶端軟件及交付渠道，如交易寶及交易寶公版）交付。

我們的客戶及終端用戶能透過主要操作系統及平台（包括Microsoft Windows、Mac OS、Android、iOS及網頁瀏覽器）等多種渠道登入我們開發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證券交易平台軟件對可支持操作系統及平台的覆蓋範圍而言，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計，我們在香港境內的五大非跨國公司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供應商當中屬於市場領先者。我們的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可支持多種金融工具的交易，包括股票、ETF、期貨、期權、認股權證及衍生產品。我們亦持有五家股票及期貨交易所（即香港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

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的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並透過我們開發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提供該等交易所的各種實時行情數據推送。

憑藉於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的深厚經驗及強大研發能力，我們已推出各類創新證券交易平台服務，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度身定制的行情數據推送。於二零一四年，我們推出了開放式證券交易平台交易寶公版，可供券商及投資者透過各種操作系統及平台登入使用，使券商可向投資者提供金融服務。交易寶公版的推出及營運已助力我們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產品組合。此外，滬港通及深港通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推出，為就此作出快速響應，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升級了前台交易系統服務，以支持跨境交易。另外，為響應中國與香港市場互聯互通安排，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公開招標中成功中標，並成為向彼等提供港股通模擬交易平台的獨家服務供應商，以供投資者了解相關知識。我們認為，贏得該等招標乃我們的服務質量及強大技術能力贏得市場認可的有力實證。未來，我們計劃充分運用我們的市場知識及研發能力增強我們前台交易系統服務的表現、擴充行情數據服務及增值服務供應及升級我們的硬件基礎設施，為我們的客戶及終端用戶的預期需求增長提供支持。

我們主要向香港券商提供服務，重點面向香港境內中資券商。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客戶群包括86名機構客戶，其中78名為香港券商，餘下機構客戶包括捷利資訊有限公司、一間證券交易所及六家金融資訊提供商。我們已與我們的機構客戶維持成熟而穩定的關係，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機構客戶的客戶留存率分別為98.2%、91.5%及95.6%。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i)授權及／或提供各交易所行情數據的行情數據供應商；及(ii)為我們提供雲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服務系統營運的雲基礎設施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來自提供可供我們的機構客戶訂購的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取得的收益合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0.3%、78.0%及84.3%。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4百萬港元，並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2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9%，遠超行業總體增速。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年內溢利分別為7.6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乃我們成功的關鍵所在，且將繼續助力我們實現增長：

我們於提供一體化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方面擁有深厚經驗

作為一家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供應商，自二零一零年成立以來，我們投入資源開發證券交易平台軟件，尤為側重向香港券商提供一體化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我們的業務營運始於二零一零年，同年推出首款PC版證券交易平台軟件*港股快車*。在此數年中，我們已開發及推出數款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並透過該等軟件向客戶提供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透過我們的前台交易系統服務，我們券商客戶的客戶可於全球多個交易所交易各類金融工具，包括各類證券及衍生產品組合。我們的行情數據推送提供可靠的途徑獲取香港、中國及美國的上市及場外證券及衍生產品等行情數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我們的行情數據服務，我們的客戶及終端用戶可查閱來自五家證券及期貨交易所的綜合實時及／或延時金融數據，而我們已向該等交易所申請及持續擁有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行情數據服務－服務範圍及牌照」一節。

我們於一個證券交易平台上提供前台交易系統及行情數據服務的一體化業務模式使我們券商客戶的客戶能夠便捷獲取該等一站式服務，有效提升了我們服務的用戶體驗。有關我們業務里程碑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業務發展－概覽」一節。

透過多元化的渠道及跨境雲基礎設施提供證券交易平台服務

因業務重點發展之故，我們於開發一體化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方面已積累深厚的經驗及知識，該等服務可透過多種操作系統及平台獲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證券交易平台軟件，即*交易寶*、*交易寶公版*、*港股快車*及*環球快車*，均可在主要操作系統及平台（包括Microsoft Windows、Mac OS、Android、iOS及／或網頁瀏覽器）上獲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證券交易平台軟件對可支持操作系統及平台的覆蓋範圍而言，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計，我們在香港境內的五大非跨國公司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供應商當中屬於市場領先

者。此外，根據相同資料來源，我們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推出Mac OS版證券交易平台軟件的兩家香港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供應商之一。下表列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的支持操作系統及平台（展示了我們的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可通過多種渠道及可於多個系統上獲取）：

證券交易 平台軟件	推出時間	支持操作系統及平台
港股快車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Microsoft Windows、Android、iOS及網頁瀏覽器
環球快車	二零一三年三月	Microsoft Windows、Android、iOS及網頁瀏覽器
交易寶	二零一四年十月	Microsoft Windows、Android、iOS及網頁瀏覽器
交易寶公版	二零一四年十月	Microsoft Windows、Mac OS、Android、iOS及 網頁瀏覽器

董事預期，我們一體化前台交易系統及行情數據服務更廣泛的獲取途徑，將為我們創造出新的業務機會，贏得額外客戶及終端用戶並賺取更多收益。有關我們證券交易平台軟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一節。

我們已構建可靠的跨境硬件基礎設施系統，以滿足我們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的數據傳輸、存儲及計算需求。為優化我們跨境硬件基礎設施佈局的可靠性、效率及可擴展性，我們已部署由中國及香港經驗豐富且見識卓絕的雲計算營運商營運的專有雲伺服器。除使用公共網絡傳輸若干數據外，我們於中國及香港的專有雲基礎設施間的數據流乃透過完全為我們業務所專用的當地及跨境DDN專線傳輸。我們相信，我們的基礎設施佈局具備滿足我們的業務營運需求的高控制及安全水平。

長久、穩定且不斷增長的客戶基礎

作為一家向香港券商提供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的領先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與穩定的機構客戶群擁有長久的關係，該等機構客戶群包括B類及C類交易所參與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由86名機構客戶構成的客戶群，該等機構客戶中78名為香港券商，餘下機構客戶包括捷利資訊有限公司、一間證券交易所及六家財經資訊提供商。

近年來，香港券商數量增長穩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五年期間，由934名增加313名至1,247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香港券商數量將不斷攀升，且彼等均向其客戶提供在線交易服務。據此我們相信，大多數近幾年開業或計劃於不久後開業的香港券商將對我們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有興趣或需求。不斷增加的券商基礎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帶來廣闊市場機會。

我們相信，我們的服務對屬於B類及C類交易所參與者的中小型香港券商而言極具吸引力。該等券商通常發現開發專有證券交易平台軟件及部署內部前台交易系統成本太過高昂，因而更願意將其IT系統外包予外部服務供應商。此外，由於我們長期致力在中國投資者與香港券商之間建立互通，故我們在香港境內中資券商中擁有更為有利的市場份額，且我們認為該等券商擁有相當大份額的中國投資者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境內共有50家中資券商，且彼等均向其客戶提供在線交易服務。於同日，已有30家或60%的香港境內中資券商是我們的客戶，訂購了我們的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在我們廣泛而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依賴任何客戶產生收益。

我們已與客戶建立長久的業務關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已與五大券商客戶維持約四至七年的業務關係。我們優質及富於創新的服務，加之不斷改善的客戶服務，已助力我們不斷獲得成功。董事認為，憑藉龐大、經常往來、長久且不斷增長的客戶基礎，我們得以於日後繼續增強我們的規模經濟及把握業務機遇。

強大且善於創新的研發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於商業化創新、實用且便於使用的證券交易平台服務方面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深厚的市場知識及技術創新令我們能夠引進及提升能有效且穩定傳輸跨境交易數據的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並推出增值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受惠於我們強大的軟件開發能力，我們能夠將自主研發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連接至獲得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全部16家第三方BSS供應商中的10家。作為香港少數幾家提供廣泛BSS連接的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相信，我們的前台交易系統服務於系統兼容性及可擴展性方面擁有相當大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研發部由我們的技術總監張文華先生帶領。張先生在軟件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自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成立以來一直負責帶領我們的研發項目。有關張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研發部由在各自領域具有豐富經驗的高質素技術人才組成。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66名研發人員，彼等全部受到高等教育，60.6%為計算機科學、軟件工程或電子相關專業。我們的研發部人數佔我們的僱員總數一半以上。

除開發以安全、可靠及低延時的方式連通投資者與券商的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外，我們亦始終致力於開發創新、前沿及附有增加值的服務，以進一步增強我們核心服務的用戶體驗。例如，證監會通函《致中介人的建議通函－在開戶過程中核實客戶身分》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發佈，該通函為透過香港以外認證機構進行客戶身份驗證提供了進一步指引，於此後三個月內，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正式推出線上預約開戶服務。於二零一三年，我們成功開發及提供定制模擬交易平台服務，令券商能夠在平台上營運及運行模擬股票交易比賽。因在開發模擬交易平台服務方面具備強大的能力，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公開招標中中標，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為滬港通及深港通開發港股通模擬交易平台，以助投資者了解相關知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憑藉我們於開發及運作模擬交易競賽及為不同的客戶定制模擬交易平台方面的成功，我們已於我們的交易寶公版上進一步推出可透過多種渠道登入使用的自營模擬交易平台環球虛擬交易所。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令我們能夠不斷豐富收益來源，進而維持增長平衡並及時應對變幻多端的經濟週期及市場狀況。

精悍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敬業的僱員及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

我們經驗豐富、遠見卓絕且富有激情的管理層團隊乃我們成功的促成因素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敬業專注、勇於挑戰，且善於應對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我們的管理層團隊連同我們的員工共同創造並維繫了本集團以人為本、忠於企業的企業文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加入本集團的平均時間約為六年。我們始終致力於建立員工對本集團的歸屬感。執行董事劉勇先生，連同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攜手引領本集團的戰略方向及願景。劉先生於金融及資訊技術行業均擁有逾10年經驗。執行董事萬勇先生於中國金融行業擁有逾10年的經驗，而且透過於多家中國券商工作的經驗，其對券商的監管環境、業務營運及市場趨勢具備深刻認識。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亦於我們業務營運的主要方面（如金融、軟件開發及銷售以及營銷）擁有廣泛的技術知識且具備熟練的實踐技能及經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遠見及進取精神乃我們品牌建設及業務發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亦於我們樹立市場聲譽及取得業務成功的過程中發揮了重要作用。我們相信，穩定而忠誠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將繼續為我們的未來增長作出重大貢獻。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重點物色市場機遇及制定業務策略，與此同時，我們敬業且高質素的僱員乃我們業務成功的基石。我們的軟件開發團隊（主要包括中國軟件工程師）深知中國用戶的行為及偏好。因此，透過在中國及香港的深厚工作經驗，我們的管理層團隊不斷深入對跨境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的了解。透過我們的中國軟件開發團隊與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之間的協同合作，我們能夠有效實現專注於服務及連通中國投資者及香港券商的專業化業務。董事認為，受惠於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敬業的員工及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我們將繼續發揮我們員工的行業經驗、技術專長及管理技能，以於我們營運所在行業成功制定及落實我們的業務策略。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乃繼續加強我們作為香港境內非跨國公司市場參與者中領先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供應商之一的現有地位。我們擬進一步實施下列策略以實現該等目標：

充分利用行業增長趨勢，進一步擴充客戶基礎

作為一家主要服務於香港券商及大中華地區投資者的領先一體化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於香港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處於有利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交易所參與者總數由二零一二年底的550名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54名，其中B類交易所參與者固定為51名，而同期C類交易所參與者數量由485名增至589名。我們擬充分利用該增長趨勢，向該等新增註冊B類交易所參與者及C類交易所參與者推廣我們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的一站式服務能夠有效降低彼等開發、部署及維護其自有證券交易平台的成本及資源消耗。

我們認為，尚未訂購任何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的B類交易所參與者及C類交易所參與者亦強烈希望推出通過訂購方式便可即時使用的第三方在線證券交易系統以實現更穩定及更可靠的營運。我們認為，在擴大客戶基礎及提升市場份額方面我們仍有巨大空間。我們擬憑藉我們的經驗及市場領先地位向該等客戶引介我們的證券交易平台服務，旨在幫助彼等涉足及積極探索金融市場以及把握增長機遇。

另外，就已訂購我們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的交易所參與者而言，我們計劃通過提升我們的服務質素以及升級及優化我們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及增值服務與之維持緊密關係。我們擬透過為我們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提供高級定制及多元化功能繼續推進客戶擴充計劃。此外，為應對我們的預期業務增長及促進客戶擴張計劃，我們計劃招募更多在不同領域（如經營、銷售及行政管理）擁有專長的員工，並持續向我們的現有及日後員工提供技術及商務培訓。我們進一步計劃以租用辦公室成立營銷中心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營銷中心設立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安排經驗豐富的營銷、銷售及客戶服務員工（包括一名銷售總監及兩名高級銷售及營銷人員）上任。我們計劃利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1.8百萬港元及我們的營運資金為建立營銷中心提供資金。詳情請參

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未來計劃－實施計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節。我們相信，我們所提供的多元化服務將提升現有客戶的忠誠度並吸引更多新客戶。我們深信，我們的往績及客戶基礎對我們未來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的增長而言至關重要。

開發創新服務組合，強化研發能力

憑藉我們於證券交易平台服務開發及商業化方面強大的研發能力及深厚市場知識，我們以擴大服務組合範圍為目標，著重智能投資工具。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依靠我們的大數據分析能力，我們開始於我們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上推出強化的分析工具，為投資者提供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制度所涵蓋股票的資金流向、股權變動及歷史股權數據的每日、每週及每月的股票或行業統計數據。我們相信有關強化的數據分析功能對於通過中國與香港股票互聯互通制度買賣股份的投資者而言特別具有吸引力，原因是此功能可幫助彼等了解市場趨勢，從而確認將予投資的熱門股票及行業。

此外，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為券商客戶推出新服務*iBroker*。我們旨在透過*iBroker*建立一個易於訪問且活躍的在線服務平台以連接證券經紀人及其客戶，這將令經紀人有能力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並滿足客戶的各種需求。除*iBroker*外，我們亦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引進中港通數據寶。中港通數據寶將作為分析工具，全方位追蹤及覆蓋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機制在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資本投資。其將使我們能夠獲取有關投資者的投資活動及市場中資金流向更全面的統計數據，並將提高我們數據分析系統的性能。有關我們計劃及發展中的新服務組合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待進行研發項目」一節。

除分析及交互工具外，我們一直致力於嚴格遵守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則及規定。例如，我們計劃按照證監會將予實施的有關減少及緩解互聯網交易相關的黑客襲擊風險的指引於證券交易平台軟件嵌入雙重認證模塊。

在香港交易所《戰略規劃2016-2018》中，除於二零一六年推出深港通及於二零一七年推出債券通外，香港交易所亦制定了各種戰略發展其股票業務，其中包括：(i)與香港內地監管機構合作，以放寬滬港通及深港通政策下有關額度、合資格證券、合資

格投資者、假期交易安排及融資融券等方面的交易限制；及(ii)採用新股通制度，令中國及香港投資者可跨境認購一級市場提呈發售的新股。為響應香港交易所實現及加強中國與國際市場互聯互通的戰略，我們計劃升級我們前台交易系統提供的服務，以滿足我們的跨境客戶及終端用戶將帶來的預期資金流量增長。

為推出新服務、優化我們證券交易平台軟件的附加功能、將證券交易平台軟件引入更多渠道及將證券交易平台軟件升級以適應香港交易所將推出的領航星交易平台，我們計劃招募更多專業技術人才及操作人員。為此，我們計劃招募約21名員工，包括軟件工程師、系統分析員及項目經理。

此外，我們計劃購買新開發辦公物業以於中國深圳成立一個新的研發中心。董事認為，為成立新研發中心購買辦公物業能夠(i)確保永久性工作場所，以減輕與租賃物業相關的風險，例如該地區預計將增加的租賃費用以及業主提前終止或不重續租約；(ii)免除與我們辦公物業的頻繁搬遷及翻修相關的成本、時間及精力；(iii)為我們的研發中心配備行業標準設施，如伺服器、網絡設備、測試儀及安全控制，以促進我們的研發活動及提高我們服務及產品的標準及質量；(iv)提供更好的工作環境，從而提高工作效率及培養員工的歸屬感；及(v)提高本公司獲取銀行借款的能力（一般需以不動產（如物業）作為抵押品）。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未來計劃－實施計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節。

申請更多的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以擴大我們行情數據服務的服務範圍

隨著越來越多的券商連接至交易寶公版以及我們的*CMS Plus*交易系統所提供的市場互聯互通服務範圍擴大，投資者可交易更多地區各類金融工具。為滿足我們日益增長的客戶及終端用戶多元化的需求，我們擬於日後進一步擴闊我們行情數據服務的覆蓋範圍，並提供價格具競爭力的行情數據服務組合。為此，我們計劃向我們尚未獲授以提供行情數據，但我們認為香港券商及大中華地區投資者將對其有巨大市場需求的交易所，申請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我們亦計劃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等海外交易所申請更多類型的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以擴大我們行情數據服務的服務範圍。

提升我們的硬件基礎設施能力，以更好地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營運規模

根據香港交易所《戰略規劃2016-2018》，香港交易所計劃推出領航星交易平台取代現有的證券交易系統，以配合領航星市場數據和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系統，屬現貨市場交易基礎設施升級的最後一環。資訊安全仍然是香港聯交所的重中之重。此外，我們預計我們開發或維護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的用戶數將持續增長，而該等平台及系統對數據存儲、計算及傳輸能力的需求將不斷增加。為支持此等預期增長，我們計劃升級我們的硬件基礎設施資源，以為客戶提供高適應性、低延時性、靈活且可擴展的前台交易系統。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上海、深圳、香港及中國其他城市租賃額外的雲伺服器及額外租用一條深圳及香港之間的跨境DDN專線。

我們相信額外雲伺服器將能支援我們的服務系統，以滿足我們客戶需求的預期增長。預計額外的DDN專線將使我們的網絡帶寬有所增加，並將使我們能夠與現有跨境DDN專線共同打造一個雙備份傳輸系統。我們相信，額外的硬件基礎設施資源將提升我們的數據存儲、計算及傳輸能力以及我們證券交易平台的可靠性及可擴展性。

透過我們的開放式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交易寶公版擴大我們的忠實客戶基礎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以自己的品牌推出了自營開放式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交易寶公版，可供眾多券商及投資者透過各種操作系統及平台登入使用，並使券商可向投資者提供金融服務，尤其是經紀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終端用戶可於交易寶公版上透過各種券商於香港、中國、美國及其它地區的股票及期貨交易所買賣多種類型的金融工具（包括證券及衍生產品）。交易寶公版亦具備一體化功能，可有效促進投資者的交易過程或協助彼等進行決策，包括線上預約開戶、實時行情數據、首次公開發售資料及財經新聞。交易寶公版的推出及營運已助力我們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產品供應。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交易寶公版」一節。

於二零一四年正式推出交易寶公版後，我們已建立不斷增長的終端用戶基礎。交易寶公版的註冊用戶總數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9,562名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5,758名，增幅為389.5%。由於我們持續致力完善及升級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的終端用戶基礎的忠誠度亦日益提升。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

設立互聯網營銷團隊，專門著眼於交易寶公版的營運及推廣。重大推廣活動包括供註冊用戶參與的模擬交易競賽、產品及服務訂購折讓及客戶推薦獎項計劃。

隨著連接至交易寶公版的券商及於交易寶公版註冊的用戶數量迅速增長，我們相信，交易寶公版的推出乃我們進軍廣泛的終端用戶市場以及透過我們的自營證券交易平台軟件連接及整合我們的機構客戶與終端用戶的一次成功嘗試。交易寶公版的推出及營運亦已助力我們在市場內提升在機構客戶及終端用戶中的品牌知名度。於往績記錄期間，交易寶公版的收益主要來自註冊用戶訂購行情數據服務。我們計劃擴大交易寶公版提供的服務組合及其收益來源，並進一步向券商及投資者提供各種交易匹配及支援服務。鑒於我們不斷增長的終端用戶基礎，我們相信，交易寶公版將展現更大的變現機會，並為我們日後的平台營運奠定堅實的基礎。

追求戰略性收購互補業務

為於我們營運所在行業進一步建立一條完整的價值鏈，我們計劃有策略地收購與我們的現有服務及產品組合互補的業務。未來，收購對象包括為香港券商開發及營運BSS的BSS供應商。由於BSS供應商為與我們有密切合作的後端參與者，我們相信收購BSS供應商將為我們已有業務創造協同效應，但前提是該等收購能令我們於高度整合的業務模式下拓展業務範圍並擴闊收益來源。

我們亦將考慮對擁有諸如基於AI的交易算法、大數據分析及其他智能投顧開發相關技術等尖端技術的金融科技公司的潛在收購。我們相信該等金融科技公司員工的技術知識及項目經驗將有助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並為我們智能投顧服務組合的研發作出重大貢獻。我們相信，我們日後將從該等戰略收購中受益，以拓展我們即將推出的創新服務（例如*iBroker*）的功能並提升其用戶體驗，從而為已訂購我們服務的客戶更好地實現價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任何潛在收購對象，並將僅於上市後考慮該等機會。

業務營運

我們目前提供三種服務，即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及增值服務，且主要透過我們自主開發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例如交易寶及交易寶公版）交付該等服務。各類服務的主要組成部分概述如下：

-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我們的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包括CMS交易系統服務及CMS Plus交易系統服務。
- *行情數據服務*。我們的行情數據服務包括來自我們已自其取得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的五家股票及期貨交易所的各種行情數據推送。
- *增值服務*。我們的增值服務包括(i)模擬交易平台服務；(ii)線上預約開戶服務；(iii)雲基礎設施服務；及(iv)其它增值服務。

業務模式

我們是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供應商，主要服務於香港券商及其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訂購方式向機構客戶（主要為香港券商）提供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而獲取絕大部分收益。一般而言，機構客戶就訂購我們的服務與我們訂立為期一般一至三年的協議，據此，其向我們支付預付款項，之後按月付費。於訂購期內，根據券商客戶的訂購情況，我們負責開發及安裝相關軟件（如交易寶），及提供我們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及／或增值服務，並持續提供支持及配套服務。該等可令彼等客戶進行證券交易的前台交易系統一般以彼等的自有品牌名稱運營。

我們通常將前台交易系統及行情數據服務作為一體化服務組合提供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大部分服務透過我們所開發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主要為交易寶及交易寶公版）交付。我們亦將該等軟件視為我們服務的主要交付渠道。

作為我們一站式服務組合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亦為客戶提供支持及配套服務，包括系統運營及維護、軟件安裝以及根據客戶要求進行硬件採購及安裝。

我們服務組合的開發及營運由我們專有或租賃的硬件基礎設施資源（如雲伺服器、內部部署伺服器及DDN專線）作支持。憑藉該等資源，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雲基

基礎設施服務，包括向我們訂購雲伺服器及專線帶寬。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增值服務－雲基礎設施服務」一節。

我們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

我們開發及向客戶提供多功能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令（其中包含）券商能夠向彼等的客戶提供經紀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我們的證券交易平台是我們為客戶及終端用戶提供主要服務的客戶端軟件及交付渠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了不同類型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其中，主要為交易寶及交易寶公版。

作為我們服務的主要交付渠道，交易寶及交易寶公版令我們得以通過多元化平台及操作系統，提供功能及特色均持續革新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我們認為，此舉將有助於提高我們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及增值服務的整體競爭力，並推進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

交易寶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設計、開發並推出了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交易寶。交易寶乃從我們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三年首次推出的港股快車及環球快車（交易寶前身）升級而來，現為我們最新且使用人數最多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當中分別有八名及四名依然正在使用港股快車及環球快車作為彼等的證券交易平台。我們的目標是逐漸用交易寶取而代之。

我們根據我們券商客戶的特定要求（如不同的功能及帶有客戶品牌名及徽標的用戶介面）定制交易寶。我們的券商客戶通常以彼等的自有品牌名向彼等的客戶提供有關定制版軟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易寶可於包括Microsoft Windows、Android、iOS及網頁瀏覽器在內的多個操作系統及平台上使用。作為我們向機構客戶提供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的主要交付渠道及客戶端軟件之一，交易寶的廣泛系統兼容性及其全面功能是我們業務成功與增長的關鍵。

核心價值及主要功能

交易寶的核心價值在於提供一個供券商及其客戶使用的服務平台，以促進證券交易及經紀活動。交易寶的核心功能是在線交易，主要包括訂單處理及傳送、頭寸管理、訂單簿管理、訂單修訂、交易概述及首次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此外，交易寶亦集成了券商可向彼等的客戶提供各種證券交易服務的綜合功能，包括行情數據及線上預約開戶。

除基本功能外，我們亦為客戶開發及集成定制功能，比如貨幣兌換、首次公開發售電子認購申請服務及銀證轉賬，以滿足我們券商客戶的不同業務需求及服務種類。

交易寶公版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推出我們的自營開放式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交易寶公版。交易寶公版在主要功能及硬件網絡架構方面與交易寶相似。然而，與通常為我們券商客戶定制並以彼等的品牌名稱營運的交易寶不同，交易寶公版為我們自營的開放式證券交易平台軟件，可令眾多券商於該平台上向彼等的客戶提供金融服務。我們一直頻繁升級交易寶公版並於多樣化的操作系統及平台上推出新版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易寶公版可於Microsoft Windows、Mac OS、Android、iOS及網頁瀏覽器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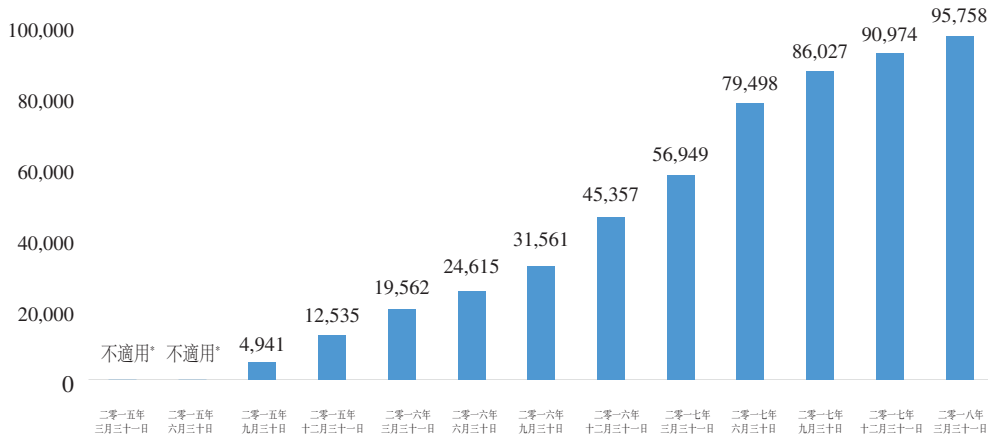
核心價值

交易寶公版的核心價值在於提供一個開放式證券交易平台，令連接至該平台的券商可向投資者提供金融服務，進而使得投資者能僅使用單個證券交易平台透過多個券商進行投資及資產配置。

用戶

從根本上講，交易寶公版為一個開放式證券交易平台軟件，其核心競爭力為與之相連接的券商及其快速增長的終端用戶基礎。下列圖表列示於所示日期交易寶公版的註冊用戶數：

交易寶公版註冊用戶數



附註：

- * 交易寶公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註冊用戶數並不適用，此乃因為於該等日期我們尚未開始追蹤相關數值。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推出交易寶公版以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寶公版在流動設備及電腦上的累計下載次數分別達到約0.7百萬及1.4百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數值分別上升至約1.5百萬及1.5百萬，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數值分別進一步上升至約1.7百萬及1.5百萬。我們相信已下載交易寶公版的用戶日後有可能轉化為註冊用戶，且註冊用戶可能進一步訂購我們透過交易寶公版向個人客戶提供的服務。我們認為註冊用戶數量的不斷增長將進一步提升該開放式證券交易平台的吸引力並刺激更多券商接入交易寶公版，而用戶及券商皆可受益於該等網絡效應。

就服務供應方面而言，我們亦已成功吸引越來越多的券商連接至交易寶公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54家券商向交易寶公版的終端用戶提供多樣化的金融工具經紀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交易寶公版商業化，並主要透過終端用戶訂購透過交易寶公版提供的行情數據服務把其不斷增長的客戶基礎變現。終端用戶透過交易寶公版訂購行情數據所產生的收入歸入我們的行情數據服務收益。由於我們經常更新交易寶公版並推出新功能，我們認為，我們會繼續基於我們的客戶訂購不同類型的增值服務變現交易寶公版。

主要功能

交易寶公版整合了交易寶上的所有主要功能。此外，交易寶公版亦提供額外的模塊化功能，該等功能為交易寶公版專有功能，主要包括：

- 智能選股：透過我們專有算法技術對多種指標（包括市場、行業或發行人的財務表現）進行行情分析，進而推薦股票投資組合。
- 新股通：就將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東提供全面資料及統計資料，包括發行人背景資料、場外交易統計數據、上市文件及分配結果。

業 務

- 模擬交易大賽：模仿及複製香港、中國及美國大型交易所及金融市場的主要特點，令投資者可使用虛擬現金練習證券及衍生產品交易，而不會涉及實際金融風險。
- 資金流向：為用戶提供關於所有香港股票於特定時間段內的淨資金流入及交易價值的資料。

交易寶公版具有開放性的特徵，受惠於此，投資者能夠一站式接入已連接至交易寶公版的眾多券商，並能夠交易不同的產品組合及地理區域的各類金融工具。

我們的服務

我們目前提供三種服務，即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及增值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金額及佔我們收益總額百分比劃分的服務線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	12,471	37.5	13,997	34.6	18,891	43.7
– CMS交易系統	12,471	37.5	13,997	34.6	18,891	43.7
行情數據服務	17,577	52.8	17,520	43.4	17,531	40.6
增值服務	3,229	9.7	8,881	22.0	6,787	15.7
– 模擬交易平台服務	124	0.4	2,751	6.8	83	0.2
– 線上預約開戶服務	–	–	569	1.4	621	1.4
– 雲基礎設施服務	3,089	9.3	3,839	9.5	3,706	8.6
– 其他增值服務	16	0.0	1,722	4.3	2,377	5.5
總計	<u>33,277</u>	<u>100.0</u>	<u>40,398</u>	<u>100.0</u>	<u>43,209</u>	<u>100.0</u>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

我們的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包括CMS交易系統服務及CMS Plus交易系統服務。我們相信，憑藉自身優勢，我們可把握香港證券交易平台服務行業的預期增長，並計劃提高我們現有前台交易系統服務的性能及功能，以及開發及向客戶及終端用戶推出新的增值服務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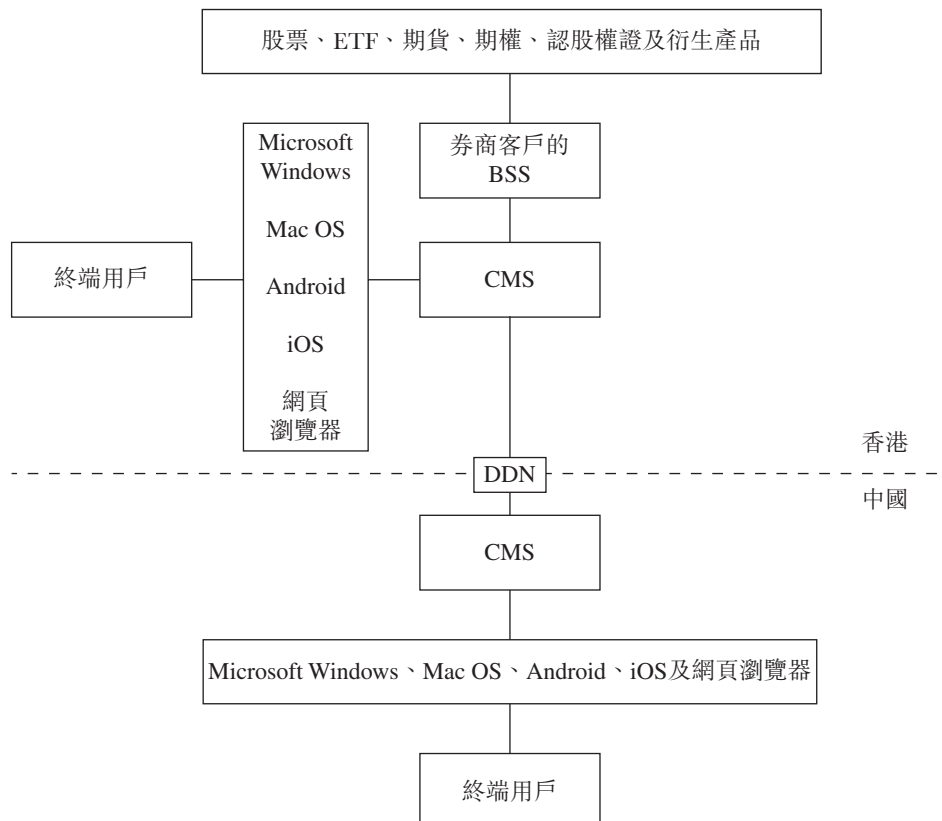
I. CMS交易系統

作為本集團成熟的服務線，自二零一一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開發及向券商客戶提供CMS交易系統服務。我們CMS交易系統服務的核心部分包括證券交易平台軟件、跨境硬件基礎設施及交付後支持。

核心價值

我們CMS交易系統服務的核心價值在於提供將券商與其客戶連接起來的在線前台交易系統，券商可透過該系統接收及發送其客戶下達的交易訂單以供彼等的BSS作進一步處理。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我們券商客戶的地理區域，我們的CMS交易系統服務支持我們券商客戶在香港、中國、美國及彼等擁有市場準入許可的其他地區的主要交易所買賣證券。

下圖列示透過我們CMS交易系統進行交易活動的網絡架構及主要步驟：



我們券商客戶的客戶可在其設備（如電腦及手機）上透過我們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直接下達及管理交易訂單。不同位置的伺服器匯集該等交易訂單，以作進一步處理。交易訂單數據將傳輸至券商客戶的BSS供進一步處理，之後有關交易請求將透過BSS傳輸至交易所的網關。

主要功能及特點

我們CMS交易系統服務的主要功能是通過我們的軟件及硬件網絡實現交易數據在券商客戶設備上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與券商BSS之間的傳輸。我們CMS交易系統服務的主要特點包括：

- (i) *多元化的支持渠道*：我們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即我們前台交易系統服務的主要交付渠道）可令我們的券商客戶透過多元及常用的操作系統及平台向其客戶提供經紀服務。
- (ii) *全球證券交易*：根據我們券商客戶的服務範圍，我們的CMS交易系統允許其客戶於不同的交易所買賣不同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ETF、債券、期貨、期權、認股權證以及衍生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券商客戶支持於香港、中國、美國及其他地區（如新加坡及加拿大）的交易所進行證券交易。
- (iii) *廣泛的兼容性*：我們的CMS交易系統提供廣泛的接口，以連接不同香港券商使用的不同的BSS。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能夠將自主研發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連接至獲得香港聯交所認可的第三方BSS供應商開發的全部16種BSS中的10種，我們認為這代表了我們的產品在香港證券交易平台軟件市場中具備先進的兼容性及可擴展性。
- (iv) *內地與香港互聯互通*：我們為升級我們的前台交易系統以支持深港通及滬港通跨境證券交易的先驅者之一，投資者可透過有關系統於各自市場買賣於其他市場上市的指定證券。

長期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券商客戶簽訂的CMS交易系統服務協議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安排的範圍：**各協議規定了(i)證券交易平台軟件版本，如iOS/Android版本、Microsoft Windows版本及網頁瀏覽器版本；以及(ii)支持證券交易的交易所，如香港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
- **費用：**通常根據券商客戶訂購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的版本及伺服器基礎設施容量按月收取訂購費，且按各版本證券交易平台軟件收取月費。一般情況下須預付數月的訂購費用。
- **期限及續期：**協議期限通常介乎一年至三年。除非協議的任何一方於協議到期前不少於60日發出通知表明其無意續約，否則協議到期後自動續約。協議每次續約為期一年。
- **終止：**我們有權因若干原因終止協議，終止理由包括（其中包括）客戶違反協議及相關交易所法規及政策變動。倘我們未能根據協議充分履約，客戶亦有權終止協議。倘協議因客戶違約而終止，則違約客戶一般須支付餘下合約承擔總額。

II. CMS Plus交易系統

核心價值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推出CMS Plus交易系統。該交易系統為一項智能證券交易系統，允許券商通過可直接接入全球不同交易所的其他券商藉彼等或彼等聯屬人士之交易牌照或會員資格直接接入有關交易所。CMS Plus交易系統亦令投資者受惠，使其可於世界各地的交易所內交易，而毋須在不同券商開立交易賬戶。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CMS Plus交易系統支持券商於全球各地交易所開展經紀業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交易所：

- 香港聯交所
- 香港期貨交易所
- 納斯達克
- PhilipMart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紐約證券交易所

附註：

- * 就上海證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而言，可透過我們CMS Plus交易系統進行交易的股票僅分別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指定的股票。

主要功能及特點

CMS Plus交易系統包括CMS交易系統的所有主要功能。此外，CMS Plus交易系統具備購買力計算、購買力核查及記賬功能，以促進券商之間交易訂單處理，據此，券商可向其客戶提供全球經紀服務。

根據傳統交易方式，倘某券商（「客戶券商」）收到其客戶要求在客戶券商並無交易牌照或會員資格的金融市場內交易的問詢，且倘客戶券商有意協助其客戶完成該交易請求，則客戶券商將需要在具有相關交易牌照或會員資格的另一券商（「供應商券商」）開立機構客戶交易賬戶，並需透過電話方式或電子證券交易平台軟件手動向供應商券商下單。然而，根據若干預設經紀之間的安排，我們的CMS Plus交易系統允許客戶券商自動接入供應商券商的交易系統並透過加速交易過程進行交易。

簡而言之，我們的CMS Plus交易系統具有以下主要特點：

- (i) 自動化：自動購買力計算、購買力核查及記賬功能，人為干預極小；
- (ii) 私隱：客戶券商可透過供應商券商完成交易，而毋須向供應商券商透露其客戶的身份，反之亦然；
- (iii) 成本效益：香港券商可提供海外交易所經紀服務，而不必因申請及保有該等交易所的牌照或會員資格而產生額外成本；及

- (iv) **快速部署**：CMS Plus交易系統可由券商快速部署，而無需變更其現有交易系統。

券商可透過訂購我們的CMS Plus交易系統服務，以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快速將其服務覆蓋範圍擴展至海外交易所。我們認為，CMS Plus交易系統服務對成本意識較強的小型香港券商尤其具有吸引力，因為該等券商可能需要延伸其服務覆蓋範圍，但其預算有限。

長期協議的主要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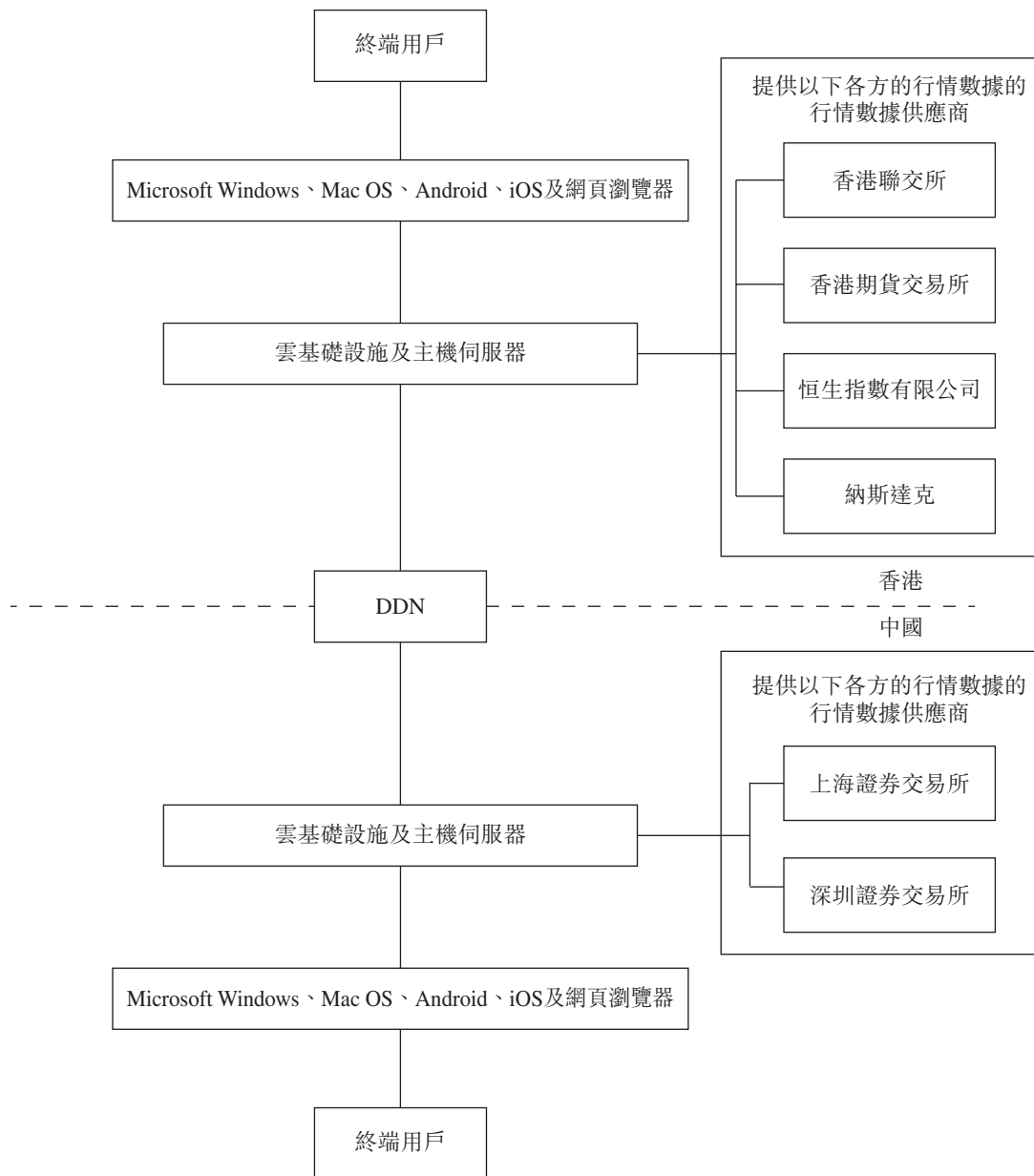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香港券商就CMS Plus交易系統服務訂立兩份協議，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產生任何收益。

根據我們與券商訂立的CMS Plus交易系統服務協議，我們向供應商券商及客戶券商提供經營及維護我們的CMS Plus交易系統的技術支持。費用安排方面，客戶券商應基於正在使用我們CMS Plus交易系統的客戶券商客戶的交易金額的若干百分比向我們支付系統維護費。供應商券商亦應就各交易向我們支付固定金額的系統維護費。我們CMS Plus交易系統的服務協議期限一般為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於協議到期前不少於60天通知其無意續訂，否則協議可經各方協定而自動續新一年。各訂約方應有權因特定原因終止協議，有關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嚴重違反協議、有關方清盤或清算及不可抗力因素。

行情數據服務

作為我們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向機構和個人客戶提供行情數據，作為彼等作出投資分析及決策的基礎數據來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一家行情數據供應商，我們已持有香港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五家交易所的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有關與主要交易所訂立的行情數據牌照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業務－供應商－行情數據供應商」一節。我們的行情數據服務向客戶提供不同類別的行情數據，包括持續接入數據及按次接入數據。除行情數據外，我們亦提供其他財經資訊，例如於香港、中國及美國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統計資料、企業及財務資料及新聞。

下圖列示我們的行情數據服務的一般工作流程：



服務範圍及牌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提供的不同類型行情數據以及授予我們的牌照載列如下：

交易所 – 數據產品	行情數據		地域限制	持有實體
	類型	有效期		
香港聯交所				
持續接入數據	實時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 ⁽³⁾	不適用	捷利港信
按次接入數據	實時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 ⁽³⁾	不適用	捷利港信
基本行情價格數據	實時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 ⁽³⁾	不適用	捷利港信
延時數據	延時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 ⁽³⁾	不適用	捷利港信
指數數據 ⁽¹⁾	實時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起 ⁽³⁾	不適用	捷利港信
香港期貨交易所				
持續接入數據	實時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 ⁽³⁾	不適用	捷利港信
指數數據 ⁽¹⁾	實時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起 ⁽³⁾	不適用	捷利港信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一級行情數據	實時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國境內	捷利港信深圳
深圳證券交易所				
基本行情數據	實時	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²⁾	中國境內	捷利港信深圳

業 務

交易所 – 數據產品	行情數據		地域限制	持有實體
	類型	有效期		
納斯達克 Nasdaq Basic Plus數據	實時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起(無固定期限)	不適用	捷利港信

附註：

- (1) 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的指數數據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授權，包括各類指數數據。
- (2) 除非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已向另一方發送事先終止通知，否則該期限將每年自動延期。
- (3) 期限不固定，且可通過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

不同數據產品因其(i)性質(可分類為持續數據推送及按次數據推送)；及(ii)資訊深度(主要包括有關過往收市價、每日最高及最低價、最佳買入／賣出價及買入量／賣出量、按盤價及／或最新交易價、成交股數及金額的各類資料組合，以及有關市場深度、每家交易紀錄、買賣盤紀錄及市場深度總額的其他資料)而有所不同。

由於我們若干券商客戶可能擁有我們所沒有的交易所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或會員資格，我們亦應該等券商客戶的要求提供技術支持，以將來自該等券商客戶的行情數據輸入至其定制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以供其客戶使用，例如倫敦金屬交易所的實時行情數據。

我們擬透過向我們認為中國及香港投資者及券商將對其擁有巨大潛在市場需求的其他交易所(例如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申請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進一步擴大我們行情數據服務的服務範圍。有關我們申請額外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的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申請更多的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以擴大我們行情數據服務的服務覆蓋範圍」一節。有關與行情數據服務業務營運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未必能維持或擴大我們的行情數據服務」及「風險因素－我們須接受各交易所的審核，且未必能續期現有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或申請其他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這將對我們行情數據服務業務分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等節。

長期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機構客戶簽訂的行情數據服務協議通常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 **安排的範圍：**各協議訂明客戶訂購的行情數據服務的類別。行情數據服務按(i)時效性（如實時數據推送及延時數據推送行情數據服務）或(ii)交易所（如香港聯交所或納斯達克）；以及(iii)詳盡程度（如香港聯交所的基本報價數據、1級持續接入數據及2級持續接入數據）分類。
- **費用：**依據客戶訂購的行情數據類別，一般根據每次報價、終端用戶數或行情數據類別按各期間的實際訂購量收取費用。
- **期限及續期：**期限通常介乎一年至三年。除非協議的任何一方於協議到期前不少於60日發出無意續約通知，否則各協議到期後自動續約。協議每次續約為期一年。
- **終止：**我們有權因若干原因終止協議，終止理由包括（其中包括）客戶違反協議（如拖欠付款）。倘我們未能根據協議充分履約，客戶亦有權終止協議。倘協議因客戶違約而終止，則違約客戶一般須支付餘下合約承擔總額。

交付渠道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向我們的客戶及終端用戶提供行情數據服務。除機構客戶（主要為券商）外，對高端及實時行情數據有需求的交易寶公版終端用戶亦訂購我們的行情數據服務（例如香港聯交所的2級持續接入行情數據）。

增值服務

除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外，我們亦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包括模擬交易平台服務、線上預約開戶服務、雲基礎設施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

模擬交易平台服務

核心價值

由於認識到許多進行對外投資的中國投資者不熟悉海外交易所的交易規則、規程及環境，我們已開發出再現及複製了香港、中國及美國主要交易所的主要特性的模擬交易平台，令投資者可在並無涉及實際財務風險的情況下使用虛擬現金練習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模擬交易平台服務的核心組成部分包括模擬交易軟件、行情數據服務及雲端硬件基礎設施服務。

產品化

我們的模擬交易平台服務可劃分為三個類別：(i)模擬交易競賽，此類競賽是由我們營運或由我們支持的模擬股票交易競賽；(ii)公用版模擬交易平台，此類平台乃由我們在交易寶公版上運行；及(iii)定制版模擬交易平台，此類平台專門為機構客戶量身定制，且通常會嵌入定制交易寶或該等機構客戶的網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模擬交易平台服務可通過多種操作系統及平台獲取，包括Microsoft Windows、Mac OS、Android、iOS及網頁瀏覽器。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成功與中國知名互聯網公司合作，協助為一家信譽良好的香港券商組織美股仿真交易競賽活動，該活動採納我們開發的定制版模擬交易系統。自此，我們已與中國知名互聯網公司合作，以協助眾多券商舉辦港股及美股模擬交易競賽。

為響應中國與香港市場互聯互通機制的安排，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公開招標中成功中標，成為其港股通模擬交易平台的獨家供應商，以幫助投資者了解港股通。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藉由我們為機構客戶開發定制版模擬交易平台的經驗，我們推出環球模擬交易所作為交易寶公版上的一個模塊功能。此後，我們不時舉辦有獎股票模擬交易競賽，包括現金獎勵、行情數據服務套餐、本集團實習機會、券商提供的交易金及交易佣金回扣以及電子設備。根據獲獎選手排名情況，獎勵價值通常介乎數百至數千港元不等，最高獎勵通常不超過20萬港元。我們允許交易寶公版的註冊用戶免費使用我們的模擬交易平台服務以此來吸引更多的用戶以及推廣我們的品牌。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一節。

主要功能及特點

我們模擬交易平台服務的主要功能是採用不時重現的實際交易規則及資本市場事件以及實時或延時行情數據推送允許用戶參與於香港、中國及美國的主要交易所內交易的各類金融工具，例如股票、認股權證、期貨以及其他證券及衍生工具的模擬交易。

以下載列我們模擬交易平台服務的主要特點：

- (i) **權威性**：就港股通制度而言，我們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模擬交易平台服務的獨家供應商；
- (ii) **高性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伺服器可同時支持約3,000至5,000名用戶的請求，且其容量允許每秒匹配約12,000次交易；
- (iii) **靈活性**：我們的模擬交易平台服務令競賽主辦方可界定供交易的股票池及交易規則，如對特定股票日交易數的限制。

交付渠道

模擬交易平台可作為模塊嵌入我們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即交易寶及交易寶公版），或作為獨立產品嵌入網站內。

就定制版模擬交易平台及模擬交易競賽而言，我們向我們的機構客戶（主要為因投資者教育或營銷目的而訂購我們服務的券商及交易所）收取一次性預付款，其一般能覆蓋我們的成本並有一定利潤率。我們定制版模擬交易平台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定制及實施成本，而就模擬交易競賽而言，包括營銷開支及現金獎金等成本。

線上預約開戶服務

核心價值

我們的線上預約開戶服務支持投資者透過流動設備在香港券商完成預約開戶手續。

監管背景

香港券商須核實其每位客戶的身份以進行開戶，傳統方法有三種：(i)在券商的一名僱員的見證下簽立開戶文件；(ii)經證監會或其聯屬人士發牌或登記的任何其他人士、太平紳士或專業人士公證開戶協議的簽署並驗明身份證明文件；或(iii)使用經《電子交易條例》(香港法例第553章)認可的香港認證機構(包括香港郵政核證機關及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提供的核證服務。第三種方法允許投資者客戶使用該等認證機構生成的電子簽名證書，因此可令彼等於流動設備上完成開戶的主要步驟。然而，該方法過去僅可供香港投資者使用。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證監會發佈《致中介人的建議通函－在開戶過程中核實客戶身份》(「**通函**」)，通函對電子簽名證書已獲香港政府認可的香港境外認證機構所提供的認證服務提供了進一步指引。於通函發佈後僅三個月內，憑藉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正式向香港券商推出線上跨境預約開戶服務。

業務合夥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一家經認可的中國認證機構數安時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數安時代**」)合作以提供認證服務，這對於中國投資者的身份驗證至關重要。根據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與數安時代訂立的合作協議，我們負責根據該認證機構規定的若干標準及規則實施身份驗證程序。相應地，數安時代將頒發符合香港及廣東機構所發佈的電子簽名證書互認技術規範的電子證書，並授權我們向客戶及終端用戶提供該等電子證書。我們同意根據認證機構所提供或安排的服務(其中包括數字證書及遠程核證服務)數量進行付款。我們與數安時代訂立的合作協議為期約12個月，且可於屆滿後續期。於協議期間，訂約雙方同意維持彼此的獨家合作關係。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我們就共同開發我們線上預約開戶服務的軟件組件與一間中國軟件公司訂立一份可續期業務合作協議，有效期為36個月，獨家合作期為12個月。根據該協議，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負責開發及維護後台軟件，主要包括應用程序編程

接口的研究及測試，而我們則負責前台軟件的開發及測試。我們共同擁有我們就線上預約開戶服務所開發軟件的知識產權，並同意分享通過提供線上預約開戶服務所賺取的收益。然而，就達成業務合作關係之前所開發的軟件及專有內容而言，訂約方將保有各自的知識產權。

主要功能及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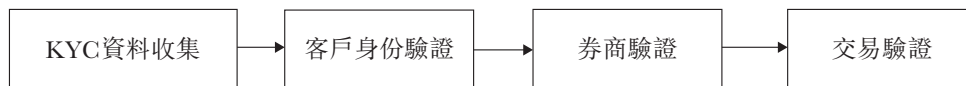
為使我們的券商客戶能夠提供線上跨境預約開戶服務，我們的線上預約開戶服務幫助券商客戶通過基本功能（如信息採集、聲紋及人臉識別、光學字符識別及短信驗證）驗證投資者身份。

我們的線上預約開戶服務以及時、安全及成本效益為特點。一般而言，僅需兩個星期便可於我們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上推行線上預約開戶功能。此外，線上預約開戶服務亦可為中國投資者向香港券商客戶開立交易賬戶提供快速、安全及便捷的途徑。

線上預約開戶服務目前僅在我們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流動版上提供，因為身份驗證需要指紋及人臉識別等生物識別技術支持，而流動設備通常會植入該等技術。

工作流程

以下流程圖列示投資者客戶在香港券商線上預約開戶的主要步驟：



KYC資料收集： 向賬戶申請人收集KYC資料，其中包括身份資料、個人資料及投資經驗

客戶身份認證： 就中國客戶而言，驗證KYC資料，並向中國認證機構發送該資料，以向中國客戶頒發數字證書，方式包括實物交付或電子發送或可由中國客戶親身領取；就香港客戶而言，驗證KYC資料，並向香港認證機構發送資料，以頒發數字證書，供香港客戶親身領取

券商認證： 向券商發送KYC資料以供認證，以便於使用數字證書為賬戶申請人開立交易賬戶

交易驗證： 首次登錄時使用數字證書驗證賬戶申請人的身份

長期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與券商客戶訂立為期兩年的線上預約開戶服務協議，該等協議可經雙方協定而予續期。根據該等協議，我們負責定制及安裝啟用我們的線上預約開戶軟件（目前僅可在我們的流動版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上使用）。報酬方面，我們的客戶應就我們的系統維護及技術支援服務按季或按年支付費用。此外，我們的客戶亦應就其客戶每次使用聲紋及人臉識別、光學字符識別及短信驗證等不同功能而向我們支付相應費用。訂約雙方共同取得的研發成果（如有）的知識產權應由雙方共同擁有。然而，未經我們事先同意，客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出售有關成果。

雲基礎設施服務

為提供一站式證券交易平台服務，我們亦為客戶提供雲基礎設施資源，雲基礎設施資源對前台交易系統運營及行情數據傳輸至關重要。憑藉我們自知名第三方基礎設施服務供應商訂購的雲基礎設施資源的強大可擴展性，我們能提供額外的計算、存儲及傳輸能力，以及時滿足客戶的營運需求。

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成套雲基礎設施服務，包括雲伺服器及專線帶寬。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期限為一年到三年的雲基礎設施服務協議，有關期限與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的相關認購期限一致。我們根據用於支援客戶自我們訂購的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所需的資源量向客戶收取費用，單位服務價格乃經參考第三方雲基礎設施服務供應商的相關收費加一定利潤釐定。

此外，在較小程度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通過託管客戶安裝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處的自有伺服器而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伺服器託管服務。然而，隨著我們將雲基礎設施服務所用的託管伺服器替換為雲伺服器，我們亦計劃將該等客戶的喜好自使用託管伺服器逐步轉變為使用雲伺服器。

其他增值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通過以客戶品牌名稱開發定制的平台軟件向非券商客戶提供定制軟件開發服務。根據有關定制軟件開發服務協議，我們通常就為客戶開發軟件服務收取一次性費用，而客戶將就其向我們訂購的行情數據及雲基礎設施資源繼續向我們支付月費，並與我們分享該等交易平台所得的收益。該等定制軟件開發服務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除非全額支付協議項下餘下合約承擔，否則客戶不得終止協議。

二零一八年一月，我們推出促進及增強我們證券交易平台軟件認證功能的雙向認證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60名香港券商客戶訂立60份服務合同。

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為券商客戶推出新服務*iBroker*。根據與一家香港券商訂立的服務協議，我們將開發及維護*iBroker*系統，此舉旨在建立一個易於訪問且活躍的在線服務平台以連接證券經紀人及其客戶，令經紀人有能力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並滿足客戶的各種需求。我們已就開發*iBroker*與一家第三方科技公司進行合作。根據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訂立的合作協議，我們將與該第三方科技公司分享自*iBroker*所獲得收益，並共同擁有此合作取得的任何知識產權。

我們通常根據估計時間及我們將產生的其他成本就其他增值服務向客戶收取一次性付款。倘需提供持續的維護服務，我們亦會收取經常性的維護費。

支持及輔助服務

作為我們服務套餐的重要部分，我們於服務訂購期間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支援服務，主要包括系統運營及維護服務以及客戶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向客戶提供高質量支援服務的能力將帶來更高的品牌忠誠度，從而可增加我們新開發或增強型產品及服務的後續購買或訂購量，並可為我們待推出的服務組合提供交叉銷售機會。有關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主要支持及輔助服務的詳情載列如下。

運營及維護服務

我們於服務訂購期間向客戶提供持續的運營及維護服務。我們的運營及維護服務主要包括系統開發、系統監控、系統安全、技術支持及軟件升級。我們的系統營運中心負責管理內部部署及雲端硬件基礎設施並透過我們的專屬系統監控軟件監控交易系

統的運行狀態。有關我們硬件基礎設施管理服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硬件基礎設施」一節。我們的系統營運中心及客戶服務團隊與其他功能部門合作提供技術支持，以糾正我們產品的缺陷，包括因錯誤的系統設計、漏洞及程序錯誤而產生的任何缺陷。於訂購期間，我們的客戶免費享有我們為應付交易規則及規例以及金融市場架構的變動而不時發佈的軟件升級，或為糾正缺陷或問題而作出的修正或改善交易系統及我們服務組合其他部分的性能。

客戶服務

我們將客戶服務視為我們品牌建設的主要途徑及開發與升級我們服務組合的關鍵依據。我們擁有專門的客戶服務團隊，該團隊透過多種渠道，包括客戶熱線、電郵、傳真、即時通訊、網絡論壇、遠程維護工具及實地訪問，向我們的客戶及終端用戶提供及時優質客戶服務。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與我們的系統維護中心及研發部門緊密合作以解決我們客戶的請求及問題。為改善我們客戶的用戶體驗並優化我們服務組合的性能，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每月會向我們的機構客戶收集反饋意見。於訂購期間，我們一般向客戶及終端用戶提供客戶服務且不再收取其他費用。

輔助服務

我們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若干輔助服務，該等服務對我們提供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的運行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於使用內部部署伺服器訂購或購買我們服務的客戶，我們可協助客戶安裝我們自主開發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倘客戶要求，我們亦可為彼等安排購買以及安裝用於內部部署的硬件基礎設施的標準硬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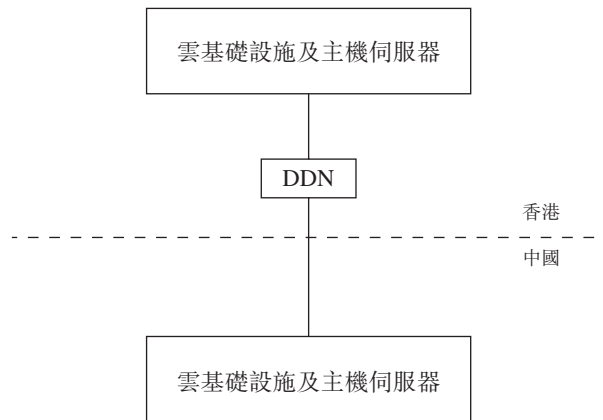
質量保證

由於我們概不向客戶提供有形產品，且我們的服務以訂購方式提供，故售後保修不適用於我們的服務。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服務標準保證，之後，我們於訂購期間就我們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提供持續客戶服務及運行與維護服務。我們亦致力於解決產品及服務出現的任何漏洞、故障或問題，並於規定期間內回應客戶的問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收到任何客戶的重大投訴或產品責任索償。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提供日常運營及維護服務以及正常運行我們的服務組合所需的其他服務而產生的開支外，我們並無因履行我們的質量保證責任而產生重大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就向客戶提供的質量保證計提撥備。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未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召回或產品退回。

硬件基礎設施

我們將我們的硬件基礎設施系統視為我們提供服務的基礎。我們的硬件基礎設施資源可令我們向客戶及終端用戶提供穩定優質服務。我們使用的雲端硬件基礎設施的跨境部署如下圖所示：



我們的硬件基礎設施資源主要包括分別由第三方雲計算服務供應商、硬件供應商及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雲伺服器、內部部署伺服器及DDN專線。我們已於中國及香港自領先的雲計算服務供應商訂購利用率高的專有雲伺服器資源，包括計算及存儲、網絡及軟件資源。我們與雲計算伺服器供應商的合作協議允許我們在需要額外雲服務容量時及時訂購額外的雲伺服器。我們的大多數內部部署伺服器由伺服器託管服務供應商託管於安全及穩定的環境中。我們於中國及香港的專有雲基礎設施線路間的數據流乃透過完全為我們業務營運所專用的當地及跨境DDN專線傳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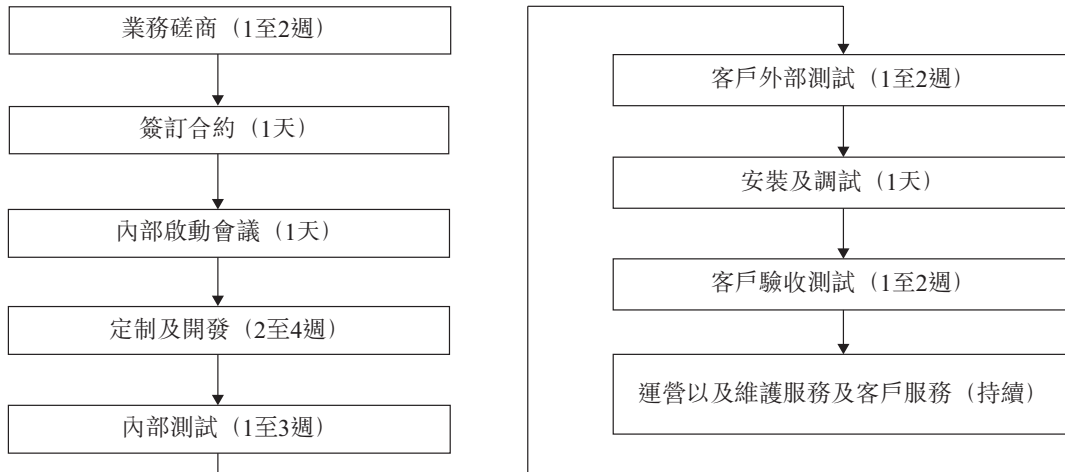
我們服務系統具有靈活性，可兼容客戶使用其內部部署的自有硬件基礎設施或自第三方雲服務供應商租賃的雲。

除為運行我們的服務組合而購買或訂購的硬件基礎設施外，我們亦不時採購其他電子設備，如PC、筆記本電腦及流動設備，主要用作辦公及軟件開發與測試用途。我

們持續更新的硬件資源令我們能在各種硬件環境及操作系統中實施嚴格的產品測試，確保我們的軟件與最新推出的設備及操作系統兼容。

工作流程

下圖載列向客戶提供現成服務組合的項目工作流程：



下表描述了以上工作流程圖各步驟的詳情：

業務磋商	我們的銷售經理向潛在客戶介紹本集團和我們的服務，其後現場走訪並提出合作預案。我們亦與潛在客戶協商服務計劃及服務協議條款。
簽訂合約	我們將敲定協議條款，與客戶簽立服務協議，並向客戶開具發票。
內部啟動會議	倘我們確認服務協議已獲簽立，項目經理將連同其他部門（包括軟件開發團隊和客戶服務團隊）召開內部啟動會議，以啟動項目。
定制及開發	我們的軟件開發團隊準備工具、搭建開發環境以及根據項目計劃及客戶需求指南定制軟件及產品。於此步驟，軟件團隊應對開發好的軟件進行內部測試。

內部測試	我們的測試人員編纂測試手冊、準備工具、搭建測試環境以及安裝軟件並對軟件進行測試。倘發現任何故障，軟件開發團隊將修正故障並將修正版重新送測。完成上述內部檢測後，測試人員將編製一份測試報告，並將軟件提交給客戶進行外部測試。
客戶外部測試	項目經理幫助客戶準備外部測試的工具及環境，並跟蹤測試期間內發現的故障且發現的任何故障將由我們的軟件開發團隊修正。就券商客戶而言，項目經理亦將幫助客戶建立生產環境以便藉我們的券商客戶採用的BSS測試證券交易平台軟件。如有需要，客戶可以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於周末進行市場演習測試。
安裝及調試	項目經理將向客戶交付軟件安裝指南並協助軟件安裝及開發流程。
客戶驗收測試	軟件一經通過生產環境下的外部測試，客戶即簽署產品發佈確認書。軟件一經發佈，項目經理便會把項目轉交予客戶服務團隊及系統營運中心。 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幫助客戶按應用市場運營商的要求準備產品上架的必要資料包，並正式上架產品。
運營以及維護服務及客戶服務	我們的系統營運中心監控系統運行狀態並解決系統運行問題。 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將繼續保持與客戶的聯繫以了解客戶需求、回覆我們的客戶及終端用戶的問詢並安排軟件升級。

一般而言，根據客戶特定要求的複雜程度，自業務磋商起至客戶驗收測試需要耗時四至五週。以上步驟所耗時長或會因若干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工作範圍、技術複雜程度及客戶的要求等，且偶爾可能因客戶的額外要求而延長。

我們亦致力於開發我們首創的新服務及功能，這通常需要經歷產品設計、開發、內部及外部測試、產品發佈、運營及維護服務及客戶服務。根據產品或服務的複雜程度，我們的新服務開發項目從產品設計到產品發佈通常需要兩到八個月。

銷售及營銷

我們實施各種營銷措施以推廣我們的服務，包括我們客戶的口頭推介、我們銷售人員在社交網絡平台及即時通訊應用上進行的營銷工作。我們的銷售員工會定期拜訪潛在客戶以擴大市場。

為進一步提高我們品牌在金融機構及投資者間的曝光度，我們曾聯合主辦模擬交易競賽，亦曾就舉辦模擬交易競賽向我們的機構客戶提供技術支持。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分別為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成功開發港股通模擬交易平台，以助投資了解港股通。我們相信，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指定模擬交易平台的運作提升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為我們的自營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交易寶公版吸引額外的註冊用戶，特別是希望跨境買賣權益證券、期貨、認股權證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資者。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增值服務－模擬交易平台服務－產品化」一節。

客戶

我們的客戶及目標市場

我們的客戶包括機構客戶及個人客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客戶基礎包括86名機構客戶及609名個人客戶。同日，我們的78名機構客戶均為香港券商，其中30名機構客戶為香港境內中資券商，餘下機構客戶包括捷利資訊有限公司、一間證券交易所及六名財經資訊提供商。個人客戶為透過交易寶公版訂購我們的行情數據服務的投資者。

業 務

下表載列了於所示日期按照客戶類型劃分的客戶數目明細：

客戶類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機構客戶	59	54.6	68	19.7	86	12.4
個人客戶	49	45.4	277	80.3	609	87.6
總計	108	100.0	345	100.0	695	100.0

下表載列了我們的交易寶公版軟件註冊用戶中活躍用戶及非活躍用戶的數目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活躍用戶 ⁽¹⁾	49	0.3	277	0.5	609	0.6
非活躍用戶	19,513	99.7	56,672	99.5	95,149	99.4
總計	19,562	100.0	56,949	100.0	95,758	100.0

附註：

(1) 活躍用戶指於所示日期在交易寶公版上訂購我們服務的用戶。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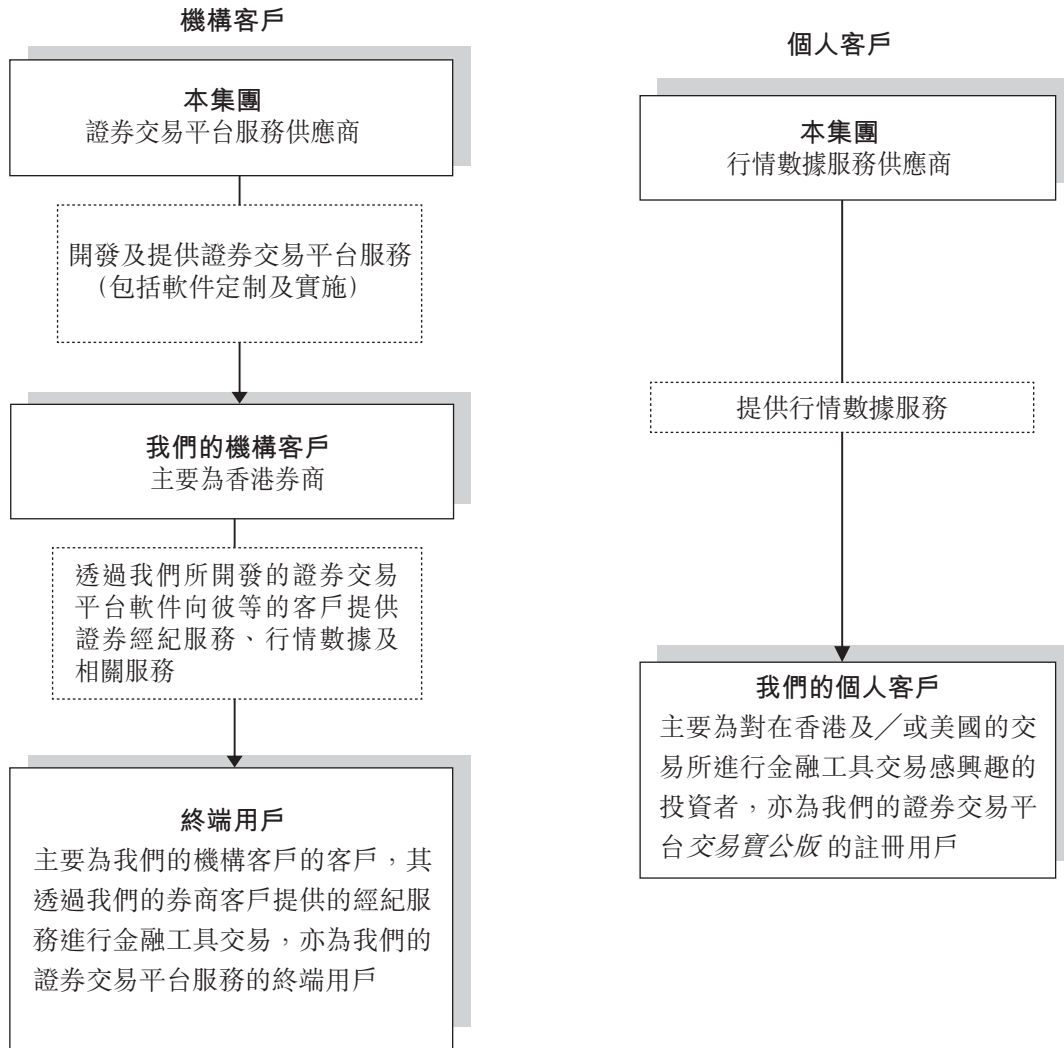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客戶類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機構客戶	33,075	99.4	40,163	99.4	42,765	99.0
個人客戶	202	0.6	235	0.6	444	1.0
總計	33,277	100.0	40,398	100.0	43,209	100.0

我們主要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我們的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為我們的主要市場及最大的收益來源。憑藉我們在香港的位置，我們計劃將我們的服務推廣予澳門、台灣及其他海外市場的金融機構及投資者。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為我們的第二大市場。在中國，我們計劃向國內有意通過投資優化海外投資組合及對外投資的投資者推廣我們的服務。

於選擇我們的客戶時，我們考慮並評估多項因素，包括其受規管活動牌照、市場地位、增長潛力及創新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我們相信增長潛力較高且需要我們更多金融技術服務的香港境內中資券商。我們相信我們提供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及擴大至更廣泛的客戶基礎的能力是我們快速增長並取得成功的關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直銷的方式向客戶提供服務，且未曾透過任何分銷商、渠道合作夥伴或銷售代理銷售服務。我們通常會與機構客戶進行協商並與其訂立服務協議，且我們會根據標準條款及條件向個人客戶提供服務。下圖分別列示(i)就我們的證券交易平台服務而言，本集團與機構客戶之間的典型關係以及機構客戶與終端用戶之間典型關係；及(ii)本集團與身為我們行情數據服務終端用戶的個人客戶之間的關係：



我們通常不向我們的客戶授出任何信用期。我們向機構客戶開具的發票金額於見票時到期應付。我們個人客戶的服務費一般於彼等訂購我們的行情數據服務時支付。

五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0%、8.3%及5.6%，而對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1.2%、26.8%及20.7%。往績記錄期間按對我們總收益的貢獻計算的五大客戶的概況如下表所示：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營業務	所貢獻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向我們訂購 的主要服務	信用期	支付方式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的起始 年份
1	客戶A	香港境內中資券商的一家附屬公司，提供證券經紀、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2,662	8.0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	見票即付	電匯／支票	二零一一年
2	客戶B	香港境內中資券商的一家附屬公司，提供證券經紀、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2,281	6.9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	見票即付	電匯／支票	二零一一年
3	捷利資訊有限公司	一家行情數據及金融資訊服務供應商	1,947	5.9	行情數據及雲基礎設施服務	見票即付	電匯／支票	二零一五年
4	客戶C	香港境內中資券商的一家附屬公司，提供證券經紀、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1,868	5.6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及雲基礎設施服務	見票即付	電匯／支票	二零一二年
5	客戶D	香港境內中資券商的一家附屬公司，提供證券經紀、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1,611	4.8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	見票即付	電匯／支票	二零一一年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營業務	所貢獻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向我們訂購 的主要服務	信用期	支付方式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的起始 年份
1	客戶E	香港境內中資券商的一家附屬公司，提供證券經紀、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3,337	8.3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模擬交易平台服務、線上預約開戶服務及雲基礎設施服務	見票即付	電匯／支票	二零一五年
2	客戶C	香港境內中資券商的一家附屬公司，提供證券經紀、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2,033	5.0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及雲基礎設施服務	見票即付	電匯／支票	二零一二年
3	客戶A	香港境內中資券商的一家附屬公司，提供證券經紀、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1,920	4.8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	見票即付	電匯／支票	二零一一年
4	客戶B	香港境內中資券商的一家附屬公司，提供證券經紀、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1,905	4.7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	見票即付	電匯／支票	二零一一年
5	捷利資訊有限公司	一家行情數據及金融資訊服務供應商	1,615	4.0	行情數據及雲基礎設施服務	見票即付	電匯／支票	二零一五年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營業務	所貢獻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向我們訂購 的主要服務	信用期	支付方式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的起始 年份
1	客戶C	香港境內中資券商的一家附屬公司，提供證券經紀、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2,435	5.6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及雲基礎設施服務	見票即付	電匯／支票	二零一二年
2	客戶B	香港境內中資券商的一家附屬公司，提供證券經紀、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1,857	4.3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	見票即付	電匯／支票	二零一一年
3	客戶D	香港境內中資券商的一家附屬公司，提供證券經紀、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1,703	3.9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	見票即付	電匯／支票	二零一一年
4	客戶A	香港境內中資券商的一家附屬公司，提供證券經紀、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1,625	3.8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	見票即付	電匯／支票	二零一一年
5	客戶F	香港境內中資券商的一家附屬公司，提供證券經紀、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1,338	3.1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	見票即付	電匯／支票	二零一二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外，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持有超過本公司5.0%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在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捷利港信獲捷利資訊有限公司轉授權向其客戶傳播香港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的行情數據。因此，捷利港信自捷利資訊有限公司訂購有關行情數據，並就該等行情數據訂購付款（「捷利資訊行情數據訂購」）。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供應商－行情數據供應商－與交易所以及其他行情數據供應商訂立的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協議－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的轉授權」一節。捷利港信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與捷利資訊有限公司訂立設備租賃及服務協議（但該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該協議分別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的補充協議修訂（統稱為「設備租賃及服務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其他服務為「捷利資訊租賃及其他服務」）。根據設備租賃及服務協議，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同意按協定費用向捷利港信提供若干行情數據及其他服務，包括(i)提供傳輸實時行情數據及指數數據的數據連接及技術支援服務；(ii)提供香港辦公室的使用權及就若干計算機、其他設備及數據線路的帶寬提供若干支援服務；及(iii)使用若干機櫃及香港本地專線的部分帶寬。此外，董事確認，捷利資訊有限公司與捷利港信亦同意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有權收取我們就向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所推介的任何客戶提供香港交易所相關的行情數據服務所得相關淨收入的30%作為佣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對捷利資訊有限公司作出的採購額主要包括就行情數據訂購及連接、辦公室租賃、硬件基礎設施的使用及客戶推介支付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一名客戶由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推介，且我們已向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支付33,000港元的佣金費，除此之外，捷利資訊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客戶推介的其他交易，且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終止該等客戶推介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捷利資訊有限公司亦為訂購我們中國及美國交易所行情數據以及雲基礎設施服務的客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以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一般提供的服務價格相當的價格向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提供行情數據服務及雲基礎設施服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的銷售及對捷利資訊有限公司作出的採購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對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的銷售	1,947	5.9	1,615	4.0	192	0.4
對捷利資訊有限公司作出的採購	7,727	79.6	7,245	71.2	200	1.7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捷利資訊有限公司買賣的產品及服務詳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的買賣活動並無任何重疊。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本集團獨立性」一節。

銷售／採購性質	金額			原因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的銷售	562	990	150	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參與中國及美國行情數據的金融分析及研究活動，且對中國及美國交易所行情數據有需求。此外，我們認為對捷利資訊有限公司而言，自本集團而非其他供應商採購行情數據更具時間及成本效益。此乃由於捷利資訊有限公司與本集團均採用相同數據格式；且捷利資訊有限公司與本集團的行情數據傳輸無需數據格式轉換，故節省了數據格式轉換的成本。
(i) 有關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的行情數據服務及數據傳輸的雲數據端口				

業 務

銷售／採購性質	金額			原因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i) 有關雲伺服器及專線帶寬的雲基礎設施服務	1,385	625	42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於中國進行金融分析及研究活動需要中國的云伺服器及數據線，且由於其物理伺服器設施已達到滿負荷，故其計劃從物理伺服器轉向云伺服器。由於捷利資訊有限公司自身於中國並無所需雲設施，且對其而言於與其所處相同的地點租賃行情數據供應商的數據伺服器更為經濟，故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就其云基礎設施服務委任本集團為其供應商。此外，捷利資訊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長久，且本集團可提供較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更為靈活的條款。
對捷利資訊有限公司作出的採購				
I. 捷利資訊行情數據訂購	7,466	6,832	零	往績記錄期間，捷利資訊有限公司轉授權捷利港信向其客戶傳播香港交易所的行情數據。因此，捷利港信自捷利資訊有限公司訂購香港交易所的行情數據，並就該等行情數據訂購付款。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供應商－行情數據供應商－與交易所以及其他行情數據供應商訂立的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協議－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的轉授權」一節。
提供香港交易所的相關行情數據				
II. 捷利資訊租賃及其他服務	240	360	200	須向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獲取數據連接及技術支援服務用於傳輸行情數據。
(i) 提供傳輸行情數據的數據連接及技術支援服務				

業 務

銷售／採購性質	金額			原因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i) 租賃香港的一個辦公室以及提供所租賃物業的若干配套服務，包括計算機託管及網絡設備以及其他辦公行政服務，如將該物業用作捷利港信的郵寄地址	60 ⁽¹⁾	60 ⁽¹⁾	50 ⁽¹⁾	捷利港信租用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於香港的一間辦公室，主要乃由於捷利港信需要在香港的辦公地點進行業務營運。
(iii) 租賃若干伺服器機櫃及香港本地專線的部分帶寬。	31 ⁽¹⁾	52 ⁽¹⁾	零 ⁽¹⁾	為將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數據端口的行情數據傳輸至捷利港信的行情數據伺服器及滿足捷利港信及其客戶對託管若干計算機設備的需求，因為捷利港信缺少相關設備。由於捷利港信已擁有自有託管計算機設備的伺服器機櫃，故其不再需要使用若干伺服器機櫃。
(iv) 客戶推介	33 ⁽¹⁾	零 ⁽¹⁾	零 ⁽¹⁾	由於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及捷利港信擁有不同的業務重心、服務組合及資源，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可將客戶推介予捷利港信，作為回報，其獲得我們自提供香港交易所行情數據服務予推介客戶所獲得的淨收入中的30%作為佣金。

附註：

- (1) 就(i)租賃香港辦公室及使用若干配套服務；(ii)使用若干伺服器機櫃及香港本地專線的部分帶寬；及(iii)客戶推介予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的若干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出售、一般及行政開支，而並非本集團的直接成本。

董事確認，我們對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的銷售及對捷利資訊有限公司作出的採購乃(i)經充分考慮相關時間的普通採購及銷售價格後訂立，(ii)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依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按不遜於並非客戶亦非供應商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進行。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他主要客戶與主要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重疊。

有關本集團與捷利資訊有限公司之間的關係及交易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本集團獨立性」等節。

捷利港信為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且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轉授權方式向捷利港信提供行情數據。因此，就本集團為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的行情數據服務支付的訂購費用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將訂購相關行情數據的款項付予香港交易所的指定數據傳播實體，因而並無發現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曾就此作出任何加價。此乃由於我們知悉於關鍵時間轉授行情數據並非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部分，因此，捷利資訊有限公司並未將捷利港信視為其可自此產生溢利的客戶，且並未就提供予本集團的行情數據在香港交易所指定數據傳播實體收取的行情數據訂購費之上加價。此外，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及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均不知悉任何有關轉授權服務的行業慣例。自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分別與香港交易所的指定數據傳播實體及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直接簽訂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協議起，我們已即刻停止自捷利資訊有限公司訂購行情數據服務。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自香港交易所獲得備份數據連接服務，且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捷利資訊有限公司不再提供設備租賃及服務協議下的任何擬定服務。

定價策略

我們前台交易系統服務的定價一般參考以下各項釐定及進行調整：(i)由客戶提出的我們證券交易平台軟件所支持的操作系統及平台數量，例如Microsoft Windows、Mac OS、iOS、Android以及網頁瀏覽器；(ii)客戶訂購的交易伺服器容量，其決定了可使用交易平台軟件的終端用戶數量以及終端用戶可通過證券交易平台軟件同時進行的

交易數量；(iii)須具備交易功能的支持交易所數量；(iv)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年數；(v)競爭對手的服務費收費；以及(vi)我們與客戶協商的情況。就我們的行情數據服務而言，機構客戶應付的費用金額取決於行情數據終端用戶的數量、行情數據的類型及級別以及提供有關行情數據的金融市場。我們行情數據服務的一般收費模式為按年、按月或按次收取使用費，從而為客戶提供多種選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我們的服務之定價」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基於價值的定價策略能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因為我們能根據客戶的需求彈性向其提供靈活的服務，同時又對服務組合的價格保持高度控制，從而令我們得以專注於核心技術的投資收益。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美國，主要包括行情數據供應商及雲基礎設施服務供應商。

我們通過嚴格的評估流程甄選供應商，當中會考慮資質、服務質量、供應能力、價格、營運狀況及信譽等一系列標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三名工作人員通常負責採購。採購人員的主要職責包括：(i)審閱研發部門與銷售及營銷部門制定的採購需求；(ii)確認並聯繫本集團的合適供應商；及(iii)與供應商協商及溝通有關條款。

行情數據供應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香港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的行情數據供應與證券及期貨交易所的行情信息服務公司及一家行情數據供應商訂立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對行情數據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8.1百萬港元、8.1百萬港元及9.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總採購額的83.7%、79.9%及76.5%。

與交易所以及其他行情數據供應商訂立的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協議

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與交易所指定的數據傳播實體以及其他行情數據供應商訂立的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協議通常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期限	無固定期限，且有關期限可通過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事先通知予以終止或固定期限一年，可自動續期或經雙方達成協議予以續期。
獨家權以及可轉讓性	該牌照一般按非獨家以及不可轉讓基準授出。
資料的類型	許可資料包括若干類型的實時及／或延時證券行情數據、衍生產品行情數據及／或指數數據。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服務－行情數據服務－服務範圍及牌照」一節。
資料的許可用途	除可就關聯公司及經批准第三方援出若干豁免外，獲授權人不得將向訂購人傳播資料的權利分配、轉讓或轉授權予任何其他人士。就來自若干交易所的行情數據而言，獲授權人僅獲許於指定場所傳播行情數據。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服務－行情數據服務－服務範圍及牌照」一節。
按金	根據若干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協議，獲授權人應就證券行情數據以及衍生產品行情數據牌照分別支付一定數額的按金，有關按金於協議終止後的一段時期後或者在最後的未決索償結清後由發照方無息或無償退還。

牌照費	牌照費通常包括固定費用（其中包括轉發費用、關連費用以及數據使用費）以及按量計費（其中包括訂戶費、設備費以及通訊費）。訂戶費根據可接收獲授權人的資料的終端用戶數量計算，並設有最低訂戶費。根據終端用戶接收者的數量，獲授權人可享受相關協議規定的訂戶費折扣。
審核以及檢查	若干協議要求獲授權人保存有關按量計費（如訂戶費）計算的完整準確記錄，且發照方或供應商應有權檢查有關記錄以及全部相關文件，並對有關記錄進行審核，費用由發照方或供應商自行承擔。倘檢查發現獲授權人繳付不足並超過一定的上限，則獲授權人應按要求支付有關欠付款項。
付費	獲授權人通常每季度或每半年或每年支付一次固定的牌照費，並根據指定的月份以及季度的終端用戶接收者數量按月支付訂戶費。
罰款	於部分協議中，獲授權人須就其重大違約支付固定罰款。此外，若干協議規定倘獲授權人於許可用途範圍以外使用獲許可資料或提供服務或以與協定方式存在重大差異的方式提供服務，則發照方有權重新定義或重新分類經協定的服務，並要求獲授權人盡快支付重新分類的服務，猶如該等服務自開始提供之時已經如此分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違反相關行情數據合約而遭受任何處罰。

終止

在發出30日至18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後，各方一般可在無具體原因的情況下終止有關協議。有關協議一般亦可由各方就特定原因即時終止，有關原因包括重大違約；清盤、委任資產接管人或對資產作出判決或徵收，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計劃、安排或和解；或發照方或供應商停止計費及傳播資料。

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的轉授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我們香港經營附屬公司的前股東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已根據與香港交易所指定的數據傳播實體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的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協議（「捷利資訊牌照協議」）而獲授權分銷香港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的行情數據。捷利資訊牌照協議規定，在不抵觸其他限制的情況下，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獲准向其關聯公司（即當時是獲授權人的控股公司或獲授權人的附屬公司或獲授權人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轉授向訂購人傳播香港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行情數據的權利。根據捷利資訊牌照協議，捷利資訊有限公司轉授權利予捷利港信，以向其客戶傳播該等行情數據。然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捷利港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股份轉讓後不再為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的關聯公司，之後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在捷利港信的股權減少至34.2%。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B)收購香港及中國實體」一節。

因進行上文所述的重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捷利港信以與捷利資訊牌照協議類似的條款及安排與香港交易所指定的數據傳播實體訂立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協議，並已獲授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直接發佈行情數據（「捷利港信牌照協議」）。有關本集團與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的關係及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本集團獨立性」一節。

捷利資訊牌照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劉勇先生及劉振宇先生（作為賣方）與交易寶環球（作為買方）訂立有關轉讓捷利港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本集團首先考慮捷利港信在與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協商買賣協議條款期間（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之前或前後）獲得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的需求，因為買賣協議完成後，捷利港信將在營運及財務方面獨立於捷利資訊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其中包括）包括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應盡最大努力：(i)確保捷利港信及其附屬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前及完成時在正常情況下開展其日常業務運營，以利用其資產、履行與任何第三方的全部現有合約義務及償還與貿易相關的債務；及(ii)協助捷利港信於買賣協議完成前取得聯交所的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

隨後，買賣協議的完成分為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第二階段（原定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於買賣協議第二階段完成前，捷利港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向聯交所提交其有關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的申請，並認為其應該能夠於買賣協議完成前取得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且上述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

於訂立買賣協議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止的所有重大時間內（「相關期間」），我們並不知悉捷利資訊牌照協議的詳細條款，因為(i)董事概未負責監督或執行捷利資訊牌照協議或捷利資訊有限公司訂立的任何其他合約；及(ii)儘管董事在捷利港信的業務營運方面經驗豐富，但彼等並不熟悉捷利資訊牌照協議的詳細條款，因為捷利資訊牌照協議及捷利資訊有限公司訂立的任何其他合約目前及過去均屬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在所有重大時間的財產，且我們無權查閱。我們並未在相關期間就捷利資訊牌照協議尋求具體的法律意見，而僅依賴上文所述買賣協議中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的契約，這是一次無心的疏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正式開始其擬將股份於GEM上市的申請程序。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當獨家保薦人及涉及建議上市的其他專業各方索求及審閱捷利資訊牌照協議時，本集團才知悉買賣協議第一階段完成時捷利資訊牌照協議所產生的問題。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捷利港信並非捷利資訊牌照協議的合約方，對任何合約索賠概不負責。

於相關期間，憑藉買賣協議之條款及透過與捷利資訊有限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集團繼續使用聯交所許可予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的行情數據。董事由衷地認為，捷利港信在買賣協議完成後需要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能夠合法地依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繼續使用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提供的行情數據。此外，經董事確認，於相關期間訂購行情數據服務的所有費用均已支付予聯交所。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有關捷利資訊牌照協議的事宜不應影響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2條對以下基準的適用性：

1. 董事概不負責監督或執行捷利資訊牌照協議或捷利資訊有限公司訂立的任何其他合約，且在建議上市的盡職調查程序開始前並不知悉上述問題。
2.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已盡最大努力確保其不會被視為聯交所的持牌人，且通過採用二零一五年七月之前實施的相同程序維持二零一七年三月之前行情數據的現狀。董事已促使捷利港信於相關期間遵守所有適用的付款及向聯交所申報的義務，且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我們繼續根據捷利資訊牌照協議之條款規定遵守所有適用付款及申報義務。
3. 本集團並未違反合約。
4. 董事於相關期間並無失實陳述或誤導任何各方。買賣協議中的合約方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完全知悉本集團的情況。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實施的合規政策（「**合規政策**」），本集團的合規部門（「**合規部門**」）負責制定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均遵守相關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合規部門由5名工作人員組成，負責所有牌照相關事宜並採取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且其負責人負責確定、評估、監督、監控及報告本集團內部程序的適用性，以遵守相關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尤其是，合規部門應：(1)確認相關內部控制程序能夠滿足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2)建立、溝通、監督及執行有效的合規政策及程序；(3)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有關適用的監管要求，並協助管理層履行其

有關管理合規風險的責任；(4)就合規向有關業務部門及工作人員提供協助、監督及培訓；(5)向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定期報告有關我們遵守相關監管要求及內部政策及程序的情況；及(6)倘本集團從事任何非法活動，向相關監管機構報告。

我們已指定執行董事萬勇先生為合規部門總監，以監督所有合規事項。此外，廖濟成先生及莊文驍先生亦已被指定為負責合同審閱的人員。有關彼等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雲基礎設施服務供應商

我們與雲基礎設施服務供應商商議不同類型的服務訂購協議，主要包括雲計算服務協議、伺服器託管服務協議及專線協議。該等服務訂購協議會載列與（其中包括）服務範圍、服務標準、已訂服務調整程序、服務質量保證及賠償政策有關的條款。該等服務訂購協議的期限一般為12個月或24個月，到期後可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到期前不少於30日以書面形式提出反對則除外。在若干情況下，任何一方均可通過提前30日至兩個月發出書面通知而單方面終止相關協議。特定事件的發生亦會觸發終止權利，如任何訂約方違約或破產並負有若干貨幣性賠償責任。服務費用通常以經常性費用的形式支付，各週期介乎一個月至半年不等，具體金額按該等服務供應商所設定的不同標準單位訂購費用（例如每Ghz計算能力、每GB存儲或記憶容量或每Mbps數據轉輸帶寬）而定。此外，部分供應商在服務開始前還會收取初始設置費。根據該等服務訂購協議，我們通常獲准通過提前五日至十日發出通知調整服務範圍及數量。我們一家主要雲計算服務供應商允許通過在線確認對服務容量進行即時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因違反任何供應協議而令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五大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對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79.6%、71.2%及63.3%，而我們對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總採購額的92.0%、94.4%及86.7%。除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

業 務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超過我們5.0%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在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外，概無五大供應商為我們的客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營業務	佔我們 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所採購的 主要商品/ 服務	信用期	支付方式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的起始 年份
1	捷利資訊有限公司	一家行情數據及金融 資訊服務供應商	79.6	行情數據、 租賃辦公室 及相關支援 服務	無信用期或見 票即付	支票	二零一一年
2	供應商A	一家領先的數據中心 開發商及營運商	3.6	雲基礎設施	發票日期起計 30天內	支票/ 電匯	二零一五年
3	供應商B	一家中國雲計算及數 據中心服務供應商	3.1	雲基礎設施	見票即付	電匯	二零一五年
4	供應商C	美國交易所營運商及 金融市場服務供應商	3.0	行情數據	見票即付	電匯	二零一三年
5	供應商D	最大的雲基礎設施服 務及伺服器託管服務 供應商之一	2.7	雲基礎設施	預付	電匯	二零一三年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營業務	佔我們 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所採購的 主要商品/ 服務	信用期	支付方式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的起始 年份
1	捷利資訊有限公司	一家行情數據及金融 資訊服務供應商	71.2	行情數據、 租賃辦公室 及相關支援 服務	無信用期或見 票即付	支票	二零一一年
2	供應商A	一家領先的數據中心 開發商及營運商	11.8	雲基礎設施	發票日期起計 30天內或相關 付款期開始後 十天內	電匯	二零一五年
3	供應商E	為中國一家主要證券 交易所的市場資訊服 務公司	4.8	行情數據	預付	電匯	二零一五年
4	供應商F	為中國一家主要證券 交易所的市場資訊服 務公司	4.1	行情數據	預付	電匯	二零一五年
5	供應商B	一家中國雲計算及數 據中心服務供應商	2.5	雲基礎設施	見票即付	電匯	二零一五年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營業務	佔我們 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所採購的 主要商品/ 服務	信用期	支付方式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的起始 年份
1	供應商G	香港交易所指定數據 傳播實體	63.3	行情數據	無信用期或見 票即付	支票	二零一七年
2	供應商A	一家領先的數據中心 開發商及營運商	10.4	雲基礎設施	發票日期起 計30天內或 相關付款期 開始後十天 內	電匯	二零一五年
3	供應商H	一家領先的雲數據中 心解決方案供應商及 營運商	4.7	雲基礎設施	(i)簽立合約後 付款；或(ii) 發票日期起計 30天內支付	支票	二零一七年
4	供應商F	為中國一家主要證券 交易所的市場資訊服 務公司	4.2	行情數據	預付	電匯	二零一五年
5	供應商E	為中國一家主要證券 交易所的市場資訊服 務公司	4.1	行情數據	預付	電匯	二零一五年

牌照、許可及批准

基於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及香港律師的意見，董事已確認我們已取得對我們在中國及香港的業務運營而言屬必要的所有相關牌照、許可及批准，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牌照、許可及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亦不存在可能致使其遭到吊銷或註銷的情況。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重續該等牌照、批准及許可（如適用）面臨任何法律障礙。

研發

研發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我們透過於各服務提供過程中持續簡化及構造技術數據的表現方式，致力獲得卓越績效及擁有卓越的產品及服務質量來實現我們的服務組合核心價值。我們會投入大量資源進行新服務組合的研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確認的研發成本分別為3.4百萬港元、6.4百萬港元及9.2百萬港元，其中1.8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分別於相關期間資本化為無形資產。該等研發成本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10.2%、15.8%及21.3%。我們擬繼續為開發新的服務組合相關的研發活動投入大量資源。

縱觀我們的歷史，我們擁有強大的服務創新往績。於二零一零年，我們推出第一款PC版證券交易平台軟件**港股快車**，令投資者可透過同一交易平台軟件進行金融交易以及接收行情數據。於二零一四年，我們推出交易平台**交易寶公版**，令客戶及終端用戶可透過眾多券商獲取多元化的金融產品。自此以來，我們不斷為客戶增強及擴大服務組合。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為推動滬港通及深港通，我們升級了我們的前台交易系統服務。於二零一六年，我們首次推出全新前台交易系統服務**CMS Plus**交易系統，令券商可以進入全球更多的金融市場。我們的開放式證券交易平台**交易寶公版**以編程功能為特色，具有升級及優化的數據備份及恢復功能，相較我們透過定制證券交易平台軟件所提供的服務而言能為我們的終端用戶提供更為廣泛的服務選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我們推出了線上預約開戶服務，可藉助中國知名認證機構提供的技術支持實現對中國終端用戶的身份驗證，從而提升了在香港券商開設在線交易賬戶的效率。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就共同開發我們線上預約開戶服務的軟件組件而與一間中國軟件公司訂立一份可續期業務合作協議。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增值服務—線上預約開戶服務—業務合夥關係」一節。

我們通過改善現有設計及融入最新科技而不斷開發新服務。我們的研發團隊亦與客戶服務團隊密切合作，以根據客戶及終端用戶的反饋升級我們的現有產品及服務。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會每天就客戶關於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特定要求及反饋與研發部門進行溝通，這是我們密切跟進最新行業趨勢及客戶偏好及不斷升級及擴充服務範圍的重要依據。

研發中的項目

下列載列我們研發中項目的詳情：

項目	項目性質	推出時間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發展情況	直至最後實際	預期將產生的
				可行日期產生的 開發資本 開支金額	開發資本 開支金額
				港元	港元
<i>iBroker</i>	<i>iBroker</i> 平台第二期將實現新的功能，令證券經紀人能夠更好地與彼等的客戶連接，並便捷、及時地為彼等的客戶作出首次公開發售認購申請。該平台亦將優化客戶端軟件的用戶體驗。	二零一八年 下半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一名香港券商客戶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自該項服務產生任何收益。	1.9百萬	零

業 務

項目	項目性質	預期 推出時間	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預期將產生
			產生的 開發資本 開支金額	的開發資本 開支金額
			港元	港元
中港通數據寶	中港通數據寶將作為分析工具，全方位追蹤及覆蓋在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納入滬港通及深港通機制下的股票的資本投資。	二零一九年 下半年	零 ⁽¹⁾	6.1百萬 ⁽²⁾
交易櫃檯產品	交易櫃檯產品將為加速處理投資者交易訂單的一個一體化前台及後台交易系統。	二零一九年 下半年	零 ⁽¹⁾	8.6百萬 ⁽³⁾

附註：

- (1) 我們並未就中港通數據寶與交易櫃檯產品產生任何開發資本開支，因為該等項目的研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始。
- (2) 其中3.6百萬港元將來源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2.5百萬港元將來源於一般營運資金。
- (3) 其中4.7百萬港元將來源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3.9百萬港元將來源於一般營運資金。

轉讓定價安排

我們通過位於深圳風華科技大廈的捷利港信深圳集中開展所有設計及研發工作以及大部分管理及後勤工作，因為我們相信該等安排將能夠提升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成本效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我們大部分的機構客戶均為香港券商，並均向捷利港信作出付款，故我們大部分的銷售由捷利港信進行。因此，捷利港信會根據其與捷利港信深圳所訂立技術支援及維護協議每月向捷利港信深圳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向捷

利港信提供的整體服務而言，捷利港信深圳確認收入26.4百萬港元，包括於二零一七年進行的費用調整，以對捷利港信深圳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提供的服務進行追溯補償（「費用調整」）。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聘請獨立稅務顧問對捷利港信深圳相關轉讓定價安排進行基準研究。於審核相關基準研究後，董事認為，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公平基準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中國受到關於轉讓定價的任何處罰，亦無自中國任何稅務機關收到針對捷利港信深圳的任何轉讓定價質詢。根據基準研究，我們進行了內部審核，且董事認為(i)根據我們轉讓定價安排及計提撥備的當前平均TCP率，本集團的轉讓定價風險不大；及(ii)若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受到有關稅務機關的質疑，我們所計提的稅項撥備乃充分及足夠降低轉讓定價風險。倘中國稅務機關因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要求我們補交任何稅款或對我們施加任何罰款或懲罰，控股股東已承諾就相關事件造成的財務損失對本集團進行彌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然而，如一切與稅務有關的事宜一樣，以上安排須經有關政府部門同意，且有關風險已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稅務機關可能質疑我們應課稅收入的分配，此可能增加我們的綜合稅項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一節中披露。

質量控制

我們在業務的各個方面均強調質量控制。從雲伺服器的採購、產品開發及數據存儲到基礎設施維護，我們嚴格控制我們業務營運的質量。為監控產品及服務質量並確保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符合我們客戶及自身的所有基準及規格要求，我們已將多項質量控制檢驗措施植入我們的生產及質量流程當中。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十名人員負責產品及服務質量控制，包括兩名質量控制經理、七名軟件測試員及一名擁有ISO標準控制經驗的信息控制專家。於同日，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在落實質量控制措施方面平均擁有四年經驗。我們的質量控制經理在質量控制方面及軟件行業擁有逾三年經驗，負責我們質量控制團隊的日常管

理。研發部門負責確定我們服務組合的質量控制標準。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落實質量控制標準以及測試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功能及特點。

我們落實內部質量控制系統以在整個研發過程中進行多項測試。我們遵守CMMI三級標準（由CMMI研究所管理的過程級改進培訓及評估標準，其界定了軟件開發過程的成熟度）的特定指引。我們利用CMMI標準指導整個項目及整個部門的過程改進工作。

競爭

香港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的競爭激烈。於香港提供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的市場參與者，包括SunGard Data Systems Inc.、Fidessa Group Plc.、Thomson Reuters Corporation及Bloomberg L.P.等專注A類交易所參與者的跨國公司，以及阿斯達克網絡信息有限公司（連同艾雅斯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經濟通有限公司（連同交易通有限公司）、匯港資訊有限公司及亞富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等非跨國公司，即主要於香港提供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的當地以及中國市場參與者。我們主要與非跨國市場參與者競爭。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新興金融科技服務供應商以及有意進軍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的部分傳統軟件開發商的競爭。與我們自身相比，我們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具備極為雄厚的財務、科技及營銷資源、更為龐大的客戶基礎，與行業參與者擁有更為牢固的關係，亦擁有更多、更加多樣化的服務組合、更為豐富的開發經驗及資源。

儘管我們面對各種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但我們的競爭主要集中在我們對市場的深入了解及經驗、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質量、我們的研發能力、數據安全性、服務價格及品牌以及市場聲譽方面。有關競爭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香港及中國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競爭激烈」一節。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及香港擁有106名僱員。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
營運	14	13.2
銷售及營銷	3	2.8
研發	66	62.3
客戶服務	7	6.6
行政管理	3	2.8
技術支持	10	9.4
會計	3	2.9
總計	106	100.0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按地區劃分的僱員明細：

地區	僱員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
深圳	101	95.3
香港	5	4.7
總計	106	100.0

我們已與中國南方地區的若干大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自該等大學招聘畢業生。為鞏固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及企業文化，我們力求聘請認同我們核心價值觀的人士並注重工作培訓。為保留及激勵管理層及僱員，我們已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有關該等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各章節。

依照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市政府及省政府組織的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我們須按僱員薪資、花紅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作出僱

員福利計劃供款，最高不超過地方政府不時指定的最高金額。花紅一般由我們根據整體業務表現及僱員個人表現而酌情釐定。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在招聘僱員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招致任何大額員工賠償或勞資糾紛。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我們就業務營運而於中國及香港租賃及佔用若干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深圳租賃一處物業並於香港租賃一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555平方米，租賃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所租賃物業被用於GEM上市規則第8.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並主要用作我們業務營運的辦公物業。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構成非物業活動組成部分的單項物業權益的賬面金額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各項物業權益的賬面金額均低於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故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I)(b)條有關須就我們在土地及樓宇中擁有的所有權益提供估值報告的規定。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保護版權、商標、域名、商品名稱、商業機密及其他專有權利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同時依賴版權、商標及商業機密法律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

- 於中國註冊七項軟件版權，該等版權與我們自主開發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及管理軟件有關；及
- 於香港註冊七項商標，包括（其中包括）「」，該等商標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使用的商品名稱有關；
- 於中國註冊十一項商標，該等商標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使用的商品名稱有關；

- 於中國註冊九個域名，該等域名與我們所使用及維護的網站有關。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中國申請七項與我們的商品名稱有關的商標。隨著我們的軟件版權及商標於中國得到越來越多的認可，我們預期將投入更多資源強化對知識產權的保護。我們於中國註冊的所有軟件版權、商標及域名均為捷利港信深圳所有或申請，旨在依照相關政府機關的要求維持及重續其營業執照及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採納及使用若干商標，如「 交易寶」、「 交易寶環球」及「 Tradebook」(「採納標記」)，而我們無法將其註冊為香港商標，因為其他無關第三方已在香港註冊相似的商標。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已不再使用採納標記，並以我們所註冊的其他商標取而代之。據香港律師告知，根據適用香港法例以及普通法的原則及案例，我們使用採納標記並不構成對其他註冊商標的侵犯或仿冒，且我們有理由基於若干原因而繼續使用該等標記，相關理由包括(具體而言)採納標記與其他無關第三方所註冊的商標既不相同也不相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包括交易寶及交易寶公版)使用網絡爬蟲技術從其他網站摘錄財經新聞文章，並將文章顯示在我們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中，文中生成及嵌入了反向鏈接，以指向該等新聞的原始來源及版權擁有人。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網頁摘錄財經新聞文章不會使我們面臨承擔任何侵犯版權賠償責任的風險。經我們的香港律師告知，香港的該法律領域相對不健全，倘無能夠詳細說明侵權損害及行為的訴狀或其他法庭文件，可能無法就潛在責任的程度提出建議。然而，香港律師認為，本集團可採取「通知即刪除政策」降低風險，據此，我們可在收到刪除通知後刪除被告侵權的文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有關我們使用財經新聞文章而可能構成侵犯他人版權的通知，因此，並無文章由於任何侵犯版權的通知被刪除。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組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知識產權」一節。

儘管我們會努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其他金融科技服務供應商可能會抄襲我們的軟件設計，且其他第三方亦可能會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外，未來我們或須通過訴訟來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未能妥善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業務及經營業績」一節。

認可

我們已憑藉我們服務的質量獲得以下認可：

認可	認可日期	認可機構	持有實體
結業證書：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三級認證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CMMI研究所	捷利港信 深圳

保險

我們尚未就我們於中國或香港的主要業務營運投購任何保險。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險、關鍵人物人壽保險，以及涵蓋網絡基礎設施或資訊技術系統損害的保險，亦無針對我們的物業投購任何保險。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投保範圍符合中國及香港的一般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提起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

我們專注於設立由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合適的組織架構、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所構成的風險管理系統，且我們致力於不斷改善該等系統。我們已針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設立內部控制系統，並持續監察我們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有關我們管理層確定的主要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作為一家專注於為券商研發證券交易平台軟件的快速增長的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供應商，我們的營運面臨潛在風險的挑戰，如軟件及硬件的損壞、破壞及損失。為監控該等潛在風險，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

伺服器硬件風險管理

本集團擁有兩套伺服器基礎設施：(i)託管用於軟件開發、測試、版本控制、數據備份以及用作辦公的內部軟件及資訊的伺服器基礎設施（「內部雲端」）；(ii)託管客戶服務軟件及資訊的伺服器基礎設施（「外部雲端」）。為減低潛在伺服器基礎設施營運風險，我們已採用多站式及多伺服器基礎設施模式：(i)就內部雲端而言，大多數伺服器由深圳及香港的知名伺服器託管服務供應商託管，其提供全天技術支持及穩定的運行環境，其基本運行環境服務的可使用率不少於99.99%；及(ii)就外部雲端而言，我們的所有伺服器資源由北京、上海、深圳及香港的知名雲計算服務供應商提供，其向我們提供虛擬伺服器。我們的雲計算服務供應商實施嚴格的物理及網絡安全措施，並向我們提供各種類型的月度報告，包括（其中包括）項目實施報告、系統測試報告及事件追蹤日誌，以供我們監測雲計算資源。我們計劃逐步以雲計算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虛擬伺服器替代於我們辦公室運營或由伺服器託管服務供應商託管的內部部署伺服器，旨在實現更好的運營靈活性、增強硬件安全性及降低維護成本。

我們已對關鍵應用及系統數據實施定期本地及異地備份政策。有關我們伺服器硬件安全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遭受突發性系統故障或中斷」一節。

網絡安全風險管理

為減輕潛在的網絡安全風險，我們已採用多種措施及／或網絡安全模式，包括（其中包括）(i)多站點伺服器部署；(ii)定期進行木馬病毒掃描；(iii)設置網頁應用程序防火牆；(iv)提升分布式拒絕服務保護系統；及(v)實時網絡監控系統。我們亦安裝當地防火牆包抵抗對我們網頁以及伺服器的潛在網絡攻擊，並要求我們的員工遵循我們於日常業務中不時更新的內部系統管理指引，其規定網絡安全的強制性要求及最佳做法。上述措施連同定期的伺服器硬件風險管理措施以及數據存儲風險管理措施使得本集團在遭遇突發性的系統故障或中斷時可施行預設遠程業務恢復計劃。有關恢復計劃主要包括將我們的伺服器置換為其他現役伺服器站，並通過最新的本地或異地備份恢復我們的系統以及管理應用。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我們的信息系統遭受不明身份來源的攻擊，導致我們的信息系統服務中斷約兩個小時。由于此次攻擊僅使我們軟件及網站上的財經新聞暫時不可訪問，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並未出現任何客戶損失及客戶資料洩漏，也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此次攻擊之後，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加強我們的信息系統網絡安全，有關措施包括採購分佈式存儲系統服務以將我們的數據上傳至多個伺服器進行數據保護，及採購我們的雲計算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高強度安全服務（包括就DDoS攻擊進行的基本保護措施、伺服器監控、保護產品及就數據流量過濾進行的防火牆服務）。有關我們網絡安全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網絡安全管理系統可能易遭意外入侵或惡意軟件攻擊」一節。

數據存儲風險管理

為避免任何數據（包括我們的內部數據或客戶數據）丟失或洩漏，我們實施嚴格的數據備份機制，負責數據庫管理的員工根據該機制對本地硬盤驅動及雲空間的重要數據進行日常備份。我們亦對具有不同職能的技術員工進行分類，並將不同等級的授權分配予彼等。此外，我們的雲計算服務供應商亦將我們的數據存儲在具有物理訪問控制及冗餘數據庫伺服器的可靠環境內。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計算機軟件或硬件重大違約損失、違反網絡安全或數據存儲損壞相關事件。

為於上市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執行情況，我們已採納或將採納（其中包括）以下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

- 成立負責監督本公司財務記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審核委員會；
- 委任陳淳女士為我們的公司秘書，以確保我們的營運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
- 委任獨家保薦人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建議。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我們認為將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實際或懸而未決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並不存在於中國或香港法院提起的針對或涉及本集團的財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財產或成員公司遭受的現存或待決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知識產權人對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的索賠）。

法律合規

下文載列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事件的概要。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香港律師告知及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的香港及中國法律及法規。

事件概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捷利港信深圳、深圳融易及前海新蜂根據彼等所認為被當地部門所認可的標準，而不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按僱員的實際工資為彼等作出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企業須向彼等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險、醫療保險、工傷險及生育險等基金。如企業未能支付社會保險基金或未能足額支付社會保險基金，相關社會保險機構可能會命令其在規定期間內進行支付或補上差額，並自逾期未付之日起每日按逾期款項的0.05%徵收罰金。如企業仍未能在規定期間內完成支付，相關社會保險機構會處以相當於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金。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經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亦須向主管行政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並為員工開設住房公積金銀行賬戶。企業亦須及時全額繳納及存放住房公積金。如企業未能支付住房公積金或未能足

額支付住房公積金，相關住房公積金機構可能會命令其在規定期限內進行支付或補足差額。如企業於期限屆滿后仍未作出逾期供款，有關中國機構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撥備及最新狀況

根據我們從相關政府機關獲得的各種確認函，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取得來自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確認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取得來自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的確認函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取得來自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確認函，且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捷利港信深圳、深圳融易及前海新蜂尚未因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而受到該等政府機構的懲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政府機構為出具該等確認函的主管機構。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捷利港信深圳、深圳融易及前海新蜂已按照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同意的基準為其所有員工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捷利港信深圳、深圳融易及前海新蜂的僱員向我們提供書面確認函，確認(i)彼等了解及確認我們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金額及水平；及(ii)彼等將不會就我們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以任何形式提出任何索賠或要求，其中包括勞動仲裁、訴訟、投訴或申訴。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確認函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反映了該等僱員的真實意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就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僱員支付的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遭受任何投訴或勞動仲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勞動仲裁委員會因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聘用之前僱員提出索賠而命令我們向有關基金作出補充供款的可能性甚微。

因此，我們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計提29,738港元及0.3百萬港元的撥備，原因是我們聘用的前僱員的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而由於追索期失效，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撥回82,722港元。倘政府機關因該等事件要求我們補交任何款項或對我們施加任何罰款、懲罰，董事兼控股股東劉勇先生已承諾就相關事件造成的財務損失對本集團進行彌償。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就（其中包括）本公

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或之前的任何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有關控股股東的彌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根據上述理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將因相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機關要求我們作出補充供款或對我們施加任何罰款或懲罰而蒙受損失的可能性甚微。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各自認為上述事件並非本集團的重大不合規事件，因為該等事件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的經營或財務影響。

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採用以下措施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

- 我們已與僱員就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溝通；
- 我們已從若干方面改善僱員人力資源管理，包括(i)對各僱員的個人僱傭情況進行記錄；(ii)保留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付款審批證明；(iii)財務部門負責每月及時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iv)制定內部員工手冊及相關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及
- 我們已委任我們的人力資源部總監作為監督員工薪資核算和每月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程序的負責人。我們的財務部負責確保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足額、及時繳納社會保險供款。

獨立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內部控制檢討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我們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協定的一套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系統進行檢討。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進行的第一期內部控制檢討，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發出內部控制檢討報告，根據檢討報告內的建議，我們已完善內部控制系統及實施其他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包括該等與我們的過往不合規事件

有關的加強內部控制措施。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的加強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進行跟進檢討，且於跟進檢討中並未有任何進一步的建議。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觀點

經考慮(i)不合規的性質、原因及後果；(ii)我們已採取的補救措施；(iii)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iv)來自相關主管政府機構的各種確認函；(v)我們已獲取劉勇先生及控股股東的彌償；(v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不合規被處以任何罰款或處罰；(vii)我們根據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作出的建議採納加強內部控制措施；(viii)自實施該等加強措施起，概無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ix)根據香港法例及有關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董事及／或本集團的負責人員就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義務及職責參加培訓課程；(x)不合規事件實屬無意，並無涉及執行董事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亦無對執行董事的誠信提出質疑，董事認為我們採納的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充足有效，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並未影響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及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6條進行上市的合適性。獨家保薦人基於上述相同標準認同我們董事的觀點。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劉勇先生、富望及茂嘉各自將控制本公司3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此外，由於立高及鑫誠為劉勇先生之30%受控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故立高及鑫誠為劉勇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劉勇先生、富望、茂嘉、立高及鑫誠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富望、茂嘉、立高及鑫誠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展任何實質業務活動。劉勇先生、富望、茂嘉、立高及鑫誠各自確認，其概無持有或開展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的業務。

本集團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經營其業務而不會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各方：

(i)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根據本集團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有足夠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內部資源及信貸配置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經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擁有若干應付／應收關聯方（包括控股股東）的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現金流量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主要依賴經營所產生的現金以開展其業務，並預期於股份發售後將繼續如是。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在上市後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有能力自獨立第三方獲取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因此，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ii) 營運獨立性

捷利資訊有限公司（一間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由Chan Yuk Kwing先生及Kwok Tak Sing先生（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時間均為捷利港信的董事）實益擁有60%及37%的公司）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之一。此外，趨勢研究（香港）有限公司（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客戶之一。有關捷利資訊有限公司、趨勢研究（香港）有限公司及本集團間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業務－客戶」等節及附錄一的附註24。

捷利港信與捷利資訊有限公司首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但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訂立一項設備租賃及服務協議，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各協議單稱「協議」，統稱「各項協議」）。根據各項協議之條款，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同意：(i)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每月10,000港元的代價、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按每月20,000港元的代價、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每月40,000港元的代價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每月20,000港元的代價，向捷利港信提供聯交所及恒生指數的實時行情數據；(ii)授權捷利港信使用一間香港辦公室，並就若干計算機及其他設備按每月5,000港元的代價提供若干支援服務；及(iii)授權捷利港信按每月800港元的代價使用特定設備。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捷利港信已安排搬遷至新辦事處及作出備份數據連接服務相關安排，各方並無訂立任何協議重續或延長協議的期限。本公司確認，於轉讓期間，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同意維持協議中規定的有關相同條款的現有安排。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自香港交易所獲得備份數據連接服務，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已搬遷至香港新辦事處。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將不再向捷利港信提供協議下的任何擬定服務。

代價乃由各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儘管設備租賃及服務協議條款規定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向捷利港信提供聯交所及恒生指數的實時行情數據，但行情數據的最終供應商始終為香港交易所及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的指定數據傳播實體。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為數據連接及技術支援服務的轉授特許人及供應商。由於本集團已取得香港交易所及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的指定數據傳播實體頒發的相關牌照，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不再需要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的任何服務，並已停止與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的所有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其他公司：

- (a) 本集團已自設由獨立部門組成的本身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具體職責範圍；
- (b)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共用營運資源，例如供應商、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
- (c) 本集團亦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經營；
- (d) 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全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 (e) 本集團並無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並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及
- (f) 本集團為對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全部相關牌照的持有人，並有充足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

(iii) 管理獨立性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 (a) 董事會共有七名董事，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內將有足夠有力及獨立的意見以制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b) 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本集團全職僱員，其中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全部或大部分時間一直承擔業務的高級管理監督職責。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職責包括管理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一般資本開支決策及執行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策略。此確保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股東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以致影響彼履行董事職責；
- (d) 本公司與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之間進行關連交易（如有）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則及條例，包括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規則（視適用情況而定）；及
- (e) 已制定多項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而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iv) 主要供應商的獨立性

捷利資訊有限公司（一間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由Chan Yuk Kwing先生及Kwok Tak Sing先生（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時間均為捷利港信的董事）實益擁有60%及37%的公司）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有關捷利資訊有限公司與本集團間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一節及附錄一的附註24。除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接觸除外）。

(v) 主要客戶的獨立性

捷利資訊有限公司（一間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由Chan Yuk Kwing先生及Kwok Tak Sing先生（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時間均為捷利港信的董事）實益擁有60%及37%的公司）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客戶之一。此外，趨勢研究（香港）有限公司（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客戶之一。有關捷利資訊有限公司、趨勢研究（香港）有限公司及本集團間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及附錄一的附註24。除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及趨勢研究（香港）有限公司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接觸除外）。

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的業務營運

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的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i)提供分析軟件(太極技術分析系統)服務及實時圖表分析；(ii)提供證券分析培訓課程；及(iii)書店營運。

基於可用資料及本公司對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業務的了解，本公司認為，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未構成競爭，主要原因如下：

- (i) 就主要產品及服務而言，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提供分析軟件服務，而並未提供任何前台交易系統服務或任何增值服務(如模擬交易平台服務、線上預約開戶服務及雲基礎設施服務)(為本集團提供的主要產品及服務)；及
- (ii) 就行情數據服務而言，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提供行情數據服務作為其分析軟件(太極技術分析系統)服務的附帶服務。另一方面，雖然提供行情數據服務是本集團交易寶及交易寶公版證券交易平台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但本集團亦可按單一基準向機構及個人客戶提供行情數據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行情數據服務」一節。

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

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劉勇先生、富望、茂嘉、立高及鑫誠(各為「契諾人」及統稱為「契諾人」)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且作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且作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的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本集團可能不時從事的其他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投資或從事或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應（及其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而本公司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選擇權。本公司須於收到該書面通知後30日內（或倘本公司須完成GEM上市規則不時載列的任何批准程序，則為更長期間），知會契諾人本公司是否將行使優先選擇權。

本集團僅可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有關商機中並無任何利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選擇權。倘有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應放棄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的有關會議）及放棄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倘相關契諾人接收本集團拒絕該商機的通知，或倘本集團並無於上述30天的期限內作出回應，相關契諾人將有權（但非必須）按不優於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條件爭取商機。

本公司將採用以下程序以監察各方遵守不競爭契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以上契諾人的承諾，並評估不競爭契據是否有效執行；
- (b) 各契諾人承諾按本集團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理要求提供任何資料，以作彼等每年審閱之用，包括但不限於契諾人就遵守彼等與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簽訂的不競爭契據的確認書；及
- (c)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事項的決定。

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須待上市科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於適用時獲豁免）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倘任何該等條件於包銷協議列明的日期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日期或之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獲豁免) 或於任何情況下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仍未達成，不競爭契據將告無效及失效，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索償。

不競爭契據將於發生以下情況當天終止：(i) 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整體而言）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GEM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用作釐定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下限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權益，惟不競爭契據須繼續對其他契諾人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或(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基於任何原因而於聯交所短暫停牌或停牌除外）。

由於控股股東已為本公司利益作出不競爭承諾，且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概無控股股東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故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強化其企業管治常規及保障股東利益：

- (a) 契諾人將就彼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載入本公司年報；
- (b) 董事會認同，董事會應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使董事會可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會嚴重干預其作出獨立判斷，亦可提供中肯的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本公司已委任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一節；
- (d)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集團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必需的所有資料；及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提供予彼等的資料每年審查(a)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b)就是否爭取不競爭契據下的新機會作出的所有決定。有關審查結果將於上市後於年報中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3)名執行董事、一(1)名非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現職	董事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 層人員的 關係
劉勇先生	46歲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四月	(a) 整體管理； (b) 戰略發展； (c) 財務管理；及 (d) 本集團的重大決策	無
萬勇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	(a) 整體管理； (b) 戰略發展；及 (c) 本集團的重大決策	無
廖濟成先生	33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	整體管理及營銷管理	無
林宏遠先生 (曾用名 林泓遠)	41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	監督本集團一般公司、 財務及合規事務	無
焦捷女士	3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	獨立監督本公司管理及 就本公司的策略、表 現、資源及行為準則 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職	董事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 層人員的 關係
文剛銳先生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	獨立監督本公司管理 及就本公司策略、表 現、資源及行為準則 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無
陸海林博士	6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	獨立監督本公司管理 及就本公司策略、表 現、資源及行為準則 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無

執行董事

劉勇先生，46歲，現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發展、財務管理及重大決策。彼目前亦分別於力思、捷利港信、捷利港信深圳、深圳融易及前海新蜂擔任董事。

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創辦本集團。彼於金融及資訊技術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任阿斯達克（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中國銷售總監。

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貴州商學院（前稱貴州商業專科學校）工商管理與經營專業。二零零二年九月，彼取得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國際貿易）。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於下表所列公司之營業執照被吊銷前曾擔任該公司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職位	經營狀態	吊銷營業執照日期
深圳市鑫日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法定代表人、 執行董事及 總經理	被吊銷 營業執照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鑫日科技有限公司因在業務中斷後未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的規定進行年檢而令其營業執照於二零一零年被吊銷。劉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吊銷之時具備償付能力，且其未因營業執照被吊銷而產生任何債務及/或負債。

深圳市鑫日科技有限公司的營業執照被吊銷之時，劉先生亦為捷利港信深圳的董事以及深圳融易的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經理。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劉先生並未且不會因上述營業執照被吊銷而受到任何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上述營業執照被吊銷不會影響劉先生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行事的資格。

萬勇先生，45歲，現為執行董事。彼亦為合規主任。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萬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發展及重大決策。

萬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以來，萬先生任捷利港信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萬先生為華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業務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萬先生加入國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其資產管理附屬公司總裁助理及副總經理等職。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彼任深圳匯眾盈創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萬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專業。二零零九年七月，萬先生修畢四川省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萬先生於下表所列公司解散前曾擔任該公司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職位	經營狀態	解散日期
四川叁吉廣告 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	監事	已撤銷註冊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九日

萬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註銷之時具備償付能力，且萬先生並未因公司註銷而產生任何債務及／或負債。

廖濟成先生，33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廖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銷管理。

廖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任高級銷售經理，並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捷利港信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廖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於中國東方快遞有限公司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任總經理助理。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其於領袖傳播集團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任業務總監。

廖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畢業於廣東培正學院物流管理、營銷及工商管理專業。

廖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廖先生於下表所列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前曾擔任該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職位	經營狀態	吊銷營業執照日期
東莞市可成進出口 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法定代表人	被吊銷營業 執照	二零一零年 九月六日

東莞市可成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因未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的規定進行年檢而令其營業執照於二零一零年被吊銷。廖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吊銷之時具備償付能力，且其未因營業執照被吊銷而產生任何債務及/或負債。

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即東莞市可成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的營業執照被吊銷之時）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廖先生並未作為任何中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或經理。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廖先生並未且不會因上述營業執照被吊銷而受到任何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上述營業執照被吊銷不會影響廖先生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監事行事的資格。

非執行董事

林宏遠先生（曾用名林泓遠），41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一般公司、財務及合規事務。

林先生為VMI Capital Group Limited（前稱VMI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創辦人並為VMI Securities Limited的董事。林先生目前為源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401）的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取得國立政治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此外，林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已獲全球風險管理協會認證為金融風險管理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捷女士，37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公司管理及就其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彼目前亦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焦女士於首次公開發售、私募股權融資及企業法律事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焦女士曾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於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務助理。隨後，彼加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2）（「中國陽光」）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擔任其董事會秘書及中國陽光董事長特別助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焦女士為北京搜房網絡

技術有限公司的首席顧問及投資者關係主管。彼隨後加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雅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3）的附屬公司匯金石（廈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任副總裁及總顧問。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雅高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辭任。焦女士現為Iclick Interactive Asia Limited的財務總監及中國陽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牛津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此外，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聯合認定的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證書。焦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證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焦女士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文剛銳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公司管理及就其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彼目前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文先生現為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3）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曾於多家位於香港的上市公司擔任不同高級職位。彼近期的履歷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任天王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任邦盟滙駿證券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的金融服務主管。

彼已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擔任或曾任多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至今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分別擔任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及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前稱慧德投資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四年四月十日出任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3，前稱21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但隨後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文先生於下表所列各公司解散及／或營業執照被吊銷前曾擔任該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席或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職位	經營狀態	解散及／或吊銷 營業執照日期
葫蘆島中富金屬 有限公司	中國	法定代表人及 主席	被吊銷營業 執照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一日
富民金融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已撤銷註冊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八日
天下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已撤銷註冊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日
亨達金銀期貨 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已撤銷註冊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五日
慶達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已撤銷註冊	二零零四年 八月六日
亨達策略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已撤銷註冊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七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文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撤銷註冊／被吊銷之時具備償付能力，且文先生並未因公司撤銷註冊或被吊銷而產生任何債務及／或負債。

陸海林博士，69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公司管理及就其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彼目前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陸博士於私人及上市公司會計及核數、金融諮詢及公司管理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Loke & Heng、Baker Tilly、Loke Hoi Lam & Co.等眾多香港會計公司的獨資經營業主或合夥人，主要在整個東亞地區從事跨境核數、稅務、公司秘書及金融諮詢服務。

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取得馬來西亞工藝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取得南澳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陸博士自一九八二年一月、二零零四年四月、一九七七年十月、二零一三年十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分別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成員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終身成員。

陸博士現分別擔任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6）（前稱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5）（前稱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0）、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股份代號：3626）、林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5）、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9）、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9）、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2）、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眾安房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2）、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58）及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5）（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曾任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前稱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及永發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7）及神舟航天樂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前稱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博士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充分知悉有關董事職務的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建議。企業管治守則特別指出：—

- (a) 根據守則條文A.1之原則，「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發行人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及
- (b) 根據守則條文A.6.3，「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以處理發行人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

董事會認為陸博士同時擔任其他15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考慮到包括以下所列因素的所有相關因素的情況下，對陸博士對於本公司事務的時間投入表示滿意：—

- (a) 根據香港上市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的已刊發年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董事職位並獲得自陸博士的確認，於上述期間，除五次未出席外，其出席了上述上市公司所有董事會會議；
- (b) 陸博士過去的工作經驗及其於不同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歷，使其履行董事職責方面擁有足夠的知識及經驗。陸博士對其作為該等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及估計處理每家上市公司事務所需之時間均有充分的了解；
- (c) 於陸博士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15家上市公司中，其於其中10家擔任董事職位超過三年。陸博士確認其在為所參與的不同上市公司投入及管理其時間方面無任何困難，且概無其擔任董事的上市公司質疑或抱怨其於上市公司所投入的時間；
- (d) 陸博士並無專注於任何全職工作，並確認其能夠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為每一家上市公司投入充足的時間。
- (e) 經考慮其作為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及須於該等上市公司投入的時間，陸博士確認，其有能力並已致力於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其作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f)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各董事是否在處理本集團的事務方面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倘有關董事對本集團投入的時間有任何顧慮，提名委員會可要求有關董事就其重大承諾的任何變更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資料。

陸博士於下表所列各公司解散前曾擔任該公司的一名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職位	經營狀態	解散日期
迷你世界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已告解散 (被除名)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六日
Seawood Properties Limited	香港	董事	已告解散 (被除名)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陸博士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備償付能力，且陸博士並未因公司撤銷註冊而產生任何債務及／或負債。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 ／或其他高 級 管理層 人員的關係
張文華先生	39歲	技術總監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六日	本集團研發 部門的管理	無
莊文驍先生	36歲	互聯網營銷 總監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九日	本集團最終產品的 經營及銷售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 ／或其他高 級 管理層 人員的關係
吳捷強先生	43歲	首席運營官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監督本集團的 營運管理	無

張文華先生，39歲，現為本集團研發部門技術總監，負責本集團研發部門的管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任研發經理。

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畢業於江西師範大學計算機應用專業。

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於港信軟件（深圳）有限公司從事研發工作。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莊文驍先生，36歲，現為本集團互聯網營銷總監，負責本集團最終產品的經營及銷售。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任銷售經理。

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畢業於安徽理工大學信息與計算科學專業。

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彼為阿斯達克（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產品部及研發部主管。

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捷強先生，43歲，現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並取得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進一步取得高等經濟商業學院(ESSEC)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吳先生為中恒華信國際貿易（北京）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為武漢市聯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兼財務總經理。

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先生於下表所列各公司解散前曾擔任該公司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職位	經營狀態	解散日期
武漢市聯信小額 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董事	已撤銷註冊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二日
武漢市聯信易商務 諮詢有限公司 三民路分公司	中國	負責人	已撤銷註冊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八日
廣州市中愛聯建材 有限公司	中國	法定代表人	已撤銷註冊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九日
杭州安怡貸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法定代表人、 執行董事及 總經理	撤銷登記中	不適用
武漢市聯信易商務 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法定代表人、 執行董事及 總經理	已撤銷註冊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日

吳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撤銷註冊時具備償付能力，且吳先生並未因公司撤銷註冊而產生任何債務及／或負債。

公司秘書

陳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畢業於上海金融學院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入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目前為公司秘書行政人員，就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工作及合規事宜提供支援及諮詢服務。彼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合規主任

萬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萬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收取薪金及酌情花紅作為報酬，數額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金水平、相關人員的時間投入及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報酬方案。

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彼等的職責、工作量、向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報酬方案。董事亦可能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非現金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合共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現時的建議安排，完成上市後，本集團將向各名董事支付的基本年薪（不包括支付的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劉勇先生	400,000
萬勇先生	400,000
廖濟成先生	400,000
非執行董事	
林宏遠先生	零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捷女士	200,000
文剛銳先生	200,000
陸海林博士	200,000

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1,405	1,440	2,042
退休計劃供款	49	49	364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721	2,429	349
總計	3,175	3,918	2,755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上述薪酬最高人士支付薪酬作為：(i)說服其加入本集團或其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的補償。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將有可能獲授用於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督察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督外部核數師，以及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評論。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陸海林博士、焦捷女士及文剛銳先生，其中陸海林博士目前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出推薦意見，並推薦董事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文剛銳先生、劉勇先生及焦捷女士，其中文剛銳先生目前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相關守則條文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而向董事會提出候選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勇先生、焦捷女士及文剛銳先生，其中劉勇先生目前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劉勇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我們的整體財務及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劉勇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向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代表董事會半數成員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董事會認為，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如GEM上市規則附錄15的守則條文A.2.1所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預期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合規情況。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聘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將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向其尋求意見：

- (1)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3) 於本公司建議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於上市文件所詳述者以外之其他用途，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上市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背離時；及
- (4) 於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時。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日期止，而有關委任可透過雙方協定予以延長。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1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投票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持有之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之 持股百分比
茂嘉	實益擁有人	154,264,654	30.85%
富望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154,264,654	30.85%
鑫誠	實益擁有人及受託人 (附註2)	74,039,137	14.81%
立高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74,039,137	14.81%
劉勇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及2)	228,303,791	45.66%
VMI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56,250,000	11.25%
VMI Capital Group Limited	投資經理 (附註4)	56,250,000	11.25%
林宏遠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56,250,000	11.25%
合智	實益擁有人	52,650,053	10.53%
眾勝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52,650,053	10.53%
萬勇先生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 權益；受控制法團 權益 (附註2及3)	126,689,190	25.34%
劉曉明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5)	228,303,791	45.66%
張田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6)	56,250,000	11.25%
陳朝霞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7)	126,689,190	25.34%
魯西濛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8)	74,039,137	14.81%

主要股東

附註：

1. 茂嘉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由富望全資擁有，而富望由劉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望及劉勇先生均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茂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鑫誠作為實益擁有人及受託人而擁有約14.49%及0.32%的權益。本公司約0.32%的股權乃由鑫誠因或就捷利港信的員工持股計劃以受託人身份而持有。鑫誠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由立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高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立高股權的具體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於鑫誠及立高的所有投票表決權歸屬於鑫誠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勇先生為鑫誠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合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由眾勝全資擁有，而眾勝由萬勇先生持有75%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眾勝及萬勇先生均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合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VMI的管理股份均由VMI Capital Group Limited以其作為投資經理的身份持有，而VMI Capital Group Limited轉而由林宏遠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MI Capital Group Limited及林宏遠先生均被視為或被當作於VMI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劉曉銘女士為劉勇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曉銘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劉勇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張田女士為林宏遠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田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林宏遠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陳朝霞女士為萬勇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朝霞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萬勇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魯西濛女士為廖濟成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魯西濛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廖濟成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擁有1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投票權權益。

股 本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本公司之股本將會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569,8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5,698
374,430,2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744,302
<u>125,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u>	<u>1,250,000</u>
<u>500,000,000 股股份</u>	<u>5,000,000</u>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本公司之股本將會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569,8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5,698
374,430,2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744,302
<u>143,75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u>	<u>1,437,500</u>
<u>518,750,000 股股份</u>	<u>5,187,500</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之「最低規定百分比」25%。

地位

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上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將全面享有就記錄日期（為上市日期後）之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向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持有人（或按其指示）以資本化總額為3,744,302港元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的方式按其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374,430,200股之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概無股東應有權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散股份除外），且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將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有關股份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須受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因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者除外）之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要求所規限：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如有）。

此項授權不涵蓋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買賣之股份。此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列時間中的較早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全部權力，且有關股份數目（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此項授權僅與在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目的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進行購回有關，且該等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有關GEM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一節。

此項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列時間中的較早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之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獲豁免公司無須按法律規定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項下規定召開股東大會，而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以下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財務資料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

以下討論與分析包含涉及風險與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的未來發展的觀點以及我們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作出。然而，我們的未來實際結果可能會由於多種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載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預期著存在巨大差異。

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供應商之一，主要服務於香港券商（尤其是香港境內中資券商）及其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境內50家中資券商中的30家（或60.0%）訂購我們的證券交易平台服務。此外，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計，我們於香港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的非跨國公司參與者中位居第五。

我們的主要服務分為三類，即(i)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包括CMS及CMS Plus交易系統服務；(ii)行情數據服務；及(iii)增值服務（主要包括模擬交易平台服務、線上預約開戶服務、雲基礎設施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我們的服務主要透過交易寶及交易寶公版這兩個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交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4百萬港元，並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2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9%，遠超行業總體增速。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為3.4百萬港元，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2.6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的虧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4.2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6.2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撇除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之影響，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年內溢利分別為7.6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

擬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建議上市，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進行了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僅涉及加入新成立且沒有實質業務的實體，即本公司及力思環球有限公司，作為捷利港信的控股公司，而捷利港信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於相關期間並無發生改變。因此，重組已經使用類似於逆向收購的原則進行入賬，捷利港信就會計目的而言被視為收購方。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按捷利港信財務報表的延續而擬備及呈列，當中捷利港信的資產及負債按彼等於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一直並將繼續受多個因素的影響，包括：

員工成本及牌照費

員工成本對於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有著重大的影響。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和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員工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805	70.0	10,485	63.4	15,406	88.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之供款	714	5.1	1,127	6.8	1,138	6.5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3,489	24.9	4,926	29.8	866	5.0
	<u>14,008</u>	<u>100.0</u>	<u>16,538</u>	<u>100.0</u>	<u>17,410</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42.1%、40.9%及40.3%。隨著經營規模擴大，我們的員工數量增加，我們的員工成本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5%，而我們的薪金、工資和其他福利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4%。如果我們收益增長或僱員生產力無法跟上員工成本上升的步伐，則員工成本上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之描述－員工成本」一節。

作為我們一體化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向客戶提供各類全球交易所行情數據，特別專注於香港、中國及美國的主要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行情數據推送主要包括實時數據及延時數據。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行情數據服務」一節。因此，向我們的行情數據供應商（包括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有關交易所的行情信息服務公司及一家行情數據供應商）支付的牌照

費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牌照費分別為8.1百萬港元、8.1百萬港元及9.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直接成本的83.7%、79.9%及76.5%，且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24.3%、20.0%及21.1%。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之描述－直接成本」一節。

根據我們與行情數據供應商訂立的服務協議，交易所通常在釐定和調整相關牌照費方面擁有絕對酌情權，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如果我們無法通過對我們的行情數據服務定價將牌照費的大幅增加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服務之定價

我們的收益及利潤率受到我們服務之定價，尤其是我們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和行情數據服務定價的重大影響。我們前台交易系統服務的售價主要取決於相關服務的範圍和內容，而相關範圍及內容乃經參考交易平台可用渠道數量、交易終端數量和連接的交易所數量、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年數、競爭對手的售價以及我們客戶的預算而釐定。因此，我們的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售價可能因客戶而異。一般而言，自新客戶銷售的售價往往高於現有客戶，相同服務範圍和內容的售價通常於業務關係年度內下降。我們的行情數據服務通常按使用情況計費，而相關費用則按年、月或按次報價支付，以客戶的選擇為準。該等服務通常經參考相關行情數據的採購成本、有關行情數據的分銷成本及我們的預期利潤定價。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客戶－定價策略」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率（如「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年內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年內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各節所詳述）分別為22.9%、23.5%及14.1%。如果我們無法獲取新客戶、與我們的現有客戶保持穩定的關係或提供較競爭對手更有競爭力的價格以維持可盈利的定價策略，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及中國證券市場的交易量

一般而言，對我們的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和行情數據服務的市場需求是由我們的機構和個人客戶的交易需求推動，而交易需求受香港及中國證券市場的交易量和交易活動的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聯交所的交易量從二零一五年的536,939億股減少17.5%至二零一七年的442,829億股，香港聯交所的成交額由二零一五年的260,906億港元減少16.8%至二零一七年的217,091億港元。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量由二零一五年的102,486億股減少56.6%至二零一七年的44,500億股，交易額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330,992億元減少61.6%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511,243億元。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量由二零一五年的108,527億股減少50.6%至二零一七年的53,611億股，交易額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361,051億元減少40.2%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814,333億元。證券交易量及交易活動的減少減少了自我們機構客戶所得行情數據服務費收入，因為通常情況下，倘證券市場不夠活躍，投資者對行情數據服務的需求將會減少。因此，我們透過該等機構客戶所得行情數據服務費用（該等費用部分乃經參考訂購行情數據的終端用戶數量計算）將會下降。此外，這會對直接訂購我們的行情數據服務的客戶數量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行情數據服務產生的收益保持穩定，此乃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新增13名及22名訂購我們行情數據服務的新機構客戶令所得收入增加，原因是我們自該等機構客戶收取固定數額的月費及(ii)機構客戶的終端客戶對行情數據服務的訂購量減少及我們行情數據服務價格的普遍下降導致我們收入減少。儘管機構客戶增加將會導致終端客戶的行情數據服務訂購量增加，但機構客戶的終端客戶訂購的行情數據服務總數從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26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550（即使該減少大致與市場行情走勢下滑相符）。由於市場波動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隨着我們將我們的行情數據服務拓展至其他交易所，倘香港及中國證券市場及甚至其他證券市場的交易量和交易活動出現任何大幅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

香港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的競爭激烈。於香港提供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的市場參與者包括專注A類及B類交易所參與者的跨國公司及主要於香港向B類及C類交易所參與者提供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的本地及中國市場參與者。我們主要與本地市場參與者競爭。此外，我們可能面臨來自新興金融科技服務供應商以及有意進軍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的部分傳統軟件開發商的競爭。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競爭」及「行業概覽－香港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各節。

與我們相比，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提供更廣泛的服務、擁有更多的財務資源或擁有更雄厚的客戶基礎。競爭可能會影響我們提供的服務的定價，尤其是我們的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和行情數據服務。因此，競爭日益激烈或我們的競爭地位出現不利變動均可能會導致市場份額下降，從而導致收益和溢利下降。

優惠稅收待遇

按照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跨境應稅行為增值稅免稅管理辦法（試行）》，由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境外單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費的專業技術服務免徵增值稅。我們已就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之一深圳融易與我們的一家香港機構客戶關於模擬交易平台服務的合作合約，以及捷利港信深圳與捷利港信關於捷利港信深圳向捷利港信提供研發及技術支援服務的服務合約，向主管稅務機關報備免徵增值稅。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而若干鼓勵性經濟部門的合資格企業可享受優惠稅收待遇。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有三年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捷利港信深圳已獲主管機構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因此，我們於中國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將會自25%下降至15%，我們認為這將使得我們的業務規劃更加靈活，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財務狀況產生積極的影響。

然而，概無法保證中國稅收政策將不會發生進一步變更，從而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中國稅收政策出現任何進一步變更，或不再針對跨境專業技術服務或高新技術企業提供優惠稅收待遇，則我們的稅收負擔預期將不會得到減輕，且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

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乃基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的綜合財務資料作出。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容易受擬備綜合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影響。我們持續基於過往經驗及我們目前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評估該等判斷及估計。實際結果可能因事實、情況及狀況的變化或不同假設而與該等估計不同。

我們認為，以下會計判斷與估計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至關重要，因為該等政策的應用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估計與假設，假如作出不同判斷或採用不同估計或假設，可能會報告顯著不同的數額。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無形資產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於各項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我們根據我們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考慮到預期的技術變動，每年審閱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攤銷方法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倘與先前估計大不相同，則未來期間的攤銷費用將隨之作出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無形資產指就我們內部開發的軟件系統的資本化開發成本，包括為負責內部開發軟件系統的員工支付的直接人工成本（包括薪金、工資和其他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以及辦公室租金等相關間接費用，減去其各自的累計攤銷。我們內部開發的軟件系統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三年。

在將我們內部開發的軟件系統的開發成本資本化時，我們已考慮多種因素，包括：(i)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研究以令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ii)我們擬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iii)我們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iv)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之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v)以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有效性，及(vi)在其開發期間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應佔開支的能力。由於我們(i)已於開發工作開始前擬備並批准一份載列項目計劃功能的項目計劃報告，(ii)已於內部測試證明存在技術可行性後，開始將開發成本資本化，(iii)擁有足夠的技術及財政資源完成項目，(iv)保留對我們內部開發軟件系統的所有權及控制權，並已在中國獲得相關的軟件版權，(v)根據客戶的要求及反饋開發和增強我們的內部開發軟件系統，確保我們的內部開發軟件系統能夠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vi)我們僅將與內部開發軟件系統的開發有關的直接員工成本及間接費用（能夠可靠計量）資本化，我們得出結論：我們滿足相關會計準則下的資本化標準，將我們內部開發軟件系統資本化。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收益確認

我們的前台交易系統服務收入主要來源於提供前期工作（包括定制及交付交易系統及使用交易系統的授權），以及提供交付後支持（包括於授權期的非特定升級及技術以及客戶支援）。前期工作的收益於交付交易系統後確認，而交付後支持的收益則於交付交易系統後於授權期內採用直線法確認。

前期工作及交付後支持應佔收益的分配乃由我們的管理層基於研發資源分配及工作安排方面的內部統計數據以及管理經驗，並參考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中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慣例後確定。我們的管理層亦定期對有關收益確認政策進行審核。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示各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絕對數額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除經調整年內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外，本資料摘錄自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益	33,277	100.0	40,398	100.0	43,209	100.0
直接成本	(9,703)	(29.2)	(10,170)	(25.2)	(11,909)	(27.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44)	(1.0)	(745)	(1.8)	133	0.4
員工成本	(14,008)	(42.1)	(16,538)	(40.9)	(17,410)	(40.3)
折舊及攤銷	(549)	(1.6)	(1,651)	(4.1)	(2,599)	(6.0)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4,173)	(12.6)	(5,186)	(12.9)	(4,650)	(10.8)
上市開支	—	—	(6,183)	(15.3)	(6,131)	(14.2)
除稅前溢利／（虧損）	4,500	13.5	(75)	(0.2)	643	1.5
所得稅	(1,072)	(3.2)	(2,553)	(6.3)	(1,712)	(4.0)
年內溢利／（虧損）	3,428	10.3	(2,628)	(6.5)	(1,069)	(2.5)
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零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 表之匯兌差額	243	0.7	389	1.0	385	0.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671	11.0	(2,239)	(5.5)	(684)	(1.6)
經調整年內溢利 ⁽¹⁾	7,627	22.9	9,482	23.5	6,103	14.1

附註：

- (1) 我們界定的經調整年內溢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中加回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4.2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中加回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5.9百萬港元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6.2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中加回了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1.0百萬港元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6.1百萬港元。經調整年內溢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計量。使用經調整年內溢利作為分析工具有局限性，且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作為分析該等業績或狀況的替代方式。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年內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年內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各節。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之描述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透過交易寶及交易寶公版這兩個交易平台軟件提供的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及增值服務產生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是我們的主要收益市場，而中國是我們第二大市場。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33.3百萬港元、40.4百萬港元及43.2百萬港元，自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9%。

我們主要向機構客戶提供服務，其中大多數機構客戶為香港境內中資券商。我們亦向個人客戶提供行情數據服務，惟相比之下規模極小。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有99.4%、99.4%及99.0%的收益來自機構客戶。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絕對數額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	12,471	37.5	13,997	34.6	18,891	43.7
— CMS交易系統	12,471	37.5	13,997	34.6	18,891	43.7
行情數據服務	17,577	52.8	17,520	43.4	17,531	40.6
增值服務	3,229	9.7	8,881	22.0	6,787	15.7
— 模擬交易平台服務	124	0.4	2,751	6.8	83	0.2
— 線上預約開戶服務	–	–	569	1.4	621	1.4
— 雲基礎設施服務	3,089	9.3	3,839	9.5	3,706	8.6
— 其他增值服務	16	0.0	1,722	4.3	2,377	5.5
總計	<u>33,277</u>	<u>100.0</u>	<u>40,398</u>	<u>100.0</u>	<u>43,209</u>	<u>100.0</u>

我們的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包括CMS交易系統及CMS Plus交易系統。我們來自前台交易系統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5百萬港元增加12.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0百萬港元。該增加全部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CMS交易系統服務新增10名機構客戶，使所得收益增加。我們來自前台交易系統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0百萬港元增加35.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CMS交易系統服務新增22名機構客戶令收益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我們的CMS Plus交易系統服務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推出以來已與券商客戶就該服務訂立兩份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於該等服務產生任何收益，此乃主要由於該等客戶尚未向其客戶推出相關服務，而我們按交易基準收取CMS Plus交易系統服務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情數據服務產生的收益保持穩定，反映出以下幾項的綜合影響：(i)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新增13名及22名

訂購我們行情數據服務的新機構客戶令所得收入增加；(ii)收益減少，原因是香港及中國證券市場的交易量及交易活動減少導致我們機構客戶的終端客戶對行情數據服務的訂購量減少以及我們的行情數據服務的平均價格大幅下降。我們機構客戶的固定費用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0.9百萬港元或17.4%，而基於終端用戶認購數目計的可變費用及我們就各項認購收取的價格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0.9百萬港元或7.4%。有關對終端用戶訂購行情數據服務量減少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香港及中國證券市場的交易量」一節。我們行情數據服務的平均價格從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1港元大幅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7港元。我們行情數據服務平均價格的下降乃主要由於(i)市場競爭激烈；(ii)我們以較以往更多定制服務組合更低的價格向更多客戶提供更加標準的服務組合；及(iii)相比普通行情數據訂購計劃，向我們機構客戶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引進香港聯交所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推出的移動應用服務計劃價格更低。根據移動應用服務計劃，每月按一定折扣向每用戶收取行情數據訂購費用，且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前註冊將享受一個月的免費試用期。普通行情數據訂購計劃下的訂購費與移動應用服務計劃下的訂購費之間的差額介乎每月每用戶125港元至197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增值服務包括模擬交易平台服務、線上預約開戶服務、雲基礎設施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來自增值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178.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按一般價格向證券交易所提供的模擬交易服務乃作教育用途，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兩家券商客戶提供的有關服務乃作營銷用途，所收服務費較高，從而令模擬交易平台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百萬港元；(ii)我們的線上預約開戶服務於緊隨二零一六年十月證監會發佈有關透過香港以外經認可的認證機構進行客戶身份驗證的進一步指引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推出，此後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益0.6百萬港元；及(iii)因訂立兩份新的定制軟件開發服務協議（據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我們的兩名機構客戶開發了平台軟件）所產生的其他增值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百萬港元。來自增值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9百萬港元減少23.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模擬交易平台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2,655港

財務資料

元，原因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獲取任何新模擬交易服務協議。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主要包括牌照費以及雲基礎設施租賃費及其他。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直接成本分別為9.7百萬港元、10.2百萬港元及11.9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直接成本絕對數額及佔我們總直接成本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牌照費	8,117	83.7	8,127	79.9	9,110	76.5
雲基礎設施租賃費 及其他	1,586	16.3	2,043	20.1	2,799	23.5
總計	9,703	100.0	10,170	100.0	11,909	100.0

牌照費指付予我們行情數據的供應商（包括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相關交易所的行情信息服務公司及一家行情數據供應商）的費用。我們的牌照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維持在8.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後就上述兩家證券交易所行情數據支付的牌照費增加。該增加被我們就香港聯交所行情數據支付的牌照費減少而抵銷，而牌照費減少是因為香港及中國證券市場的交易量及交易活動減少。我們的牌照費進一步增加12.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直接與香港聯交所訂立牌照協議而向香港聯交所支付關連費用。

雲基礎設施租賃費及其他主要包括就雲基礎設施及寬帶服務租賃而支付的費用。我們的雲基礎設施租賃費及其他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百萬港元增加25.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租賃更

財務資料

多雲基礎設施以應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的雲基礎設施服務銷售額。我們的雲基礎設施租賃費及其他進一步增加40.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直接與香港聯交所訂立牌照協議後就傳輸香港聯交所的行情數據設立兩個新DDN及額外雲伺服器。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主要指因本集團內公司間的經常賬戶從人民幣兌換為港幣而產生的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其他虧損0.3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益0.1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47)	(749)	132
利息收入	3	6	6
其他	—	(2)	(5)
總計	(344)	(745)	133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14.0百萬港元、16.5百萬港元及17.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以絕對數額計算之員工成本及佔我們總員工成本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805	70.0	10,485	63.4	15,406	88.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之供款	714	5.1	1,127	6.8	1,138	6.5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3,489	24.9	4,926	29.8	866	5.0
總計	<u>14,008</u>	<u>100.0</u>	<u>16,538</u>	<u>100.0</u>	<u>17,410</u>	<u>100.0</u>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指提供予我們員工的薪金及非貨幣福利成本以及董事薪酬。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著員工人數因我們的經營規模擴大而增加，我們的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8百萬港元增加7.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5百萬港元增加46.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5名僱員，且該等僱員中大部分相對而言為高級僱員，收取相對較高薪資；(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薪資普遍增加；及(i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酌情年終花紅的支付。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指(i)我們為香港僱員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ii)我們為中國僱員作出的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i)為我們的中國前僱員就未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提的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7百萬港元增加57.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百萬港元。我們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增幅遠超我們的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之增幅，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中國前僱員就未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

財務資料

提的撥備增加0.3百萬港元。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一節。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保持穩定，兩年均為1.1百萬港元。我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的變動與我們的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增加不一致，此乃由於我們於計提撥備的兩個年度內為離開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前僱員就未支付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險及住房公積金計提撥備，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兩個年度期間，離開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人數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兩個年度有所減少。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我們通過鑫誠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以確認及回報合資格僱員及外部顧問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同日，根據若干回補條文及歸屬條件，鑫誠股權的59.5%被授予合資格僱員及外部顧問。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三名僱員在彼等滿足歸屬條件前離開本集團，彼等合共佔鑫誠的約5.8%股權因此被沒收並轉讓予劉勇先生。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所有權連續性－鑫誠」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各節。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乃採用收益法並參考鑫誠的權益價值計量。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鑫誠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總額被評估為13.1百萬港元（由於缺少對捷利港信的控制及缺少受限制股份的市場，採用的總貼現率為35.8%）。向僱員所授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已確認為員工成本，而向外部顧問所授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已確認為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	3,489	4,926	866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710	1,001	175
總計	4,199	5,927	1,041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敏感性分析，闡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分別為14.0百萬港元、16.5百萬港元及17.4百萬港元）假定波動的影響（假設實際稅率為21.9%）：

	增／減 10.0% 千港元	增／減 15.0% 千港元	增／減 30.0% 千港元
年內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94)／1,094	(1,641)／1,641	(3,282)／3,28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92)／1,292	(1,937)／1,937	(3,875)／3,875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60)／1,360	(2,040)／2,040	(4,079)／4,079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主要包括計算機設備、辦公設備（包括辦公固定裝置及傢俱）的折舊。無形資產攤銷指我們內部開發的軟件系統的攤銷。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折舊及攤銷分別為0.5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有關無形資產攤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一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折舊及攤銷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349	527	484
無形資產攤銷	200	1,124	2,115
總計	549	1,651	2,599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就外部顧問支付的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應付增值稅及附加稅、廣告、文具、差旅及培訓費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亦包括其他壞賬撥備。有關撥備乃與就雲基礎設施服務應收一名機構客戶及就行情數據服務應收四名機構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董事認為難以自相關客戶收取有關款項。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達4.2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

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和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香港估計應評稅溢利的16.5%之稅率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各自的應評稅溢利一般須按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釐定的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捷利港信深圳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獲主管機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故使用15%的所得稅稅率來釐定捷利港信深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優惠稅收待遇」一節。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分別為1.1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經調整實際稅率分別為12.6%、21.7%及21.9%。計算經調整實際稅率時從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中分別剔除了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6.2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4.2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繳納所有相關稅費且概無與有關稅務機關產生爭議或任何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3百萬港元增加7.1百萬港元或21.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前台交易系統服務收益因我們的CMS交易系統服務銷售增加而增加；及(ii)增值服務收益因與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兩家券商訂立四份新模擬交易服務協議並訂立了兩份新的定制軟件開發服務協議（據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我們的兩名機構客戶開發了平台軟件）而增加。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7百萬港元略微增加0.5百萬港元或5.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雲基礎設施租賃費及其他隨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客戶對雲基礎設施服務的需求增加而增加。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3百萬港元增加0.4百萬港元或133.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於此期間的人民幣兌港元貶值而令匯兌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7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0百萬港元增加2.5百萬港元或17.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和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因我們的經營規模擴大及僱員數量相應增加而增加；及(ii)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增加，此乃由於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直線基準確認及受限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授出（未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

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5百萬港元增加1.2百萬港元或24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無形資產攤銷隨著我們的無形資產增加而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2百萬港元增加45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百萬港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因我們添置IT及辦公設備（包括計算機、流動設備、伺服器及辦公傢俱）而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3百萬港元增加10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6百萬港元。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百萬港元增加1.0百萬港元或23.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就外部顧問支付的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增加，原因是受限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授出（未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ii)對我們的技術人員進行新的培訓課程而產生的培訓費增加；及(iii)廣告、文具及差旅費用因我們的經營規模擴張而增加。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百萬港元增加136.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有所增長（已剔除有關期間內不可扣稅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上市開支的影響）。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以及確認「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節詳述的6.2百萬港元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溢利達3.4百萬港元，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2.6百萬港元。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確認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4.2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6.2百萬港元。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資料，我們亦將經調整年內溢利及經調整年內淨利潤率呈列為非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我們呈列該等額外財務計量乃由於我們的管理層需要採用該等計量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經剔除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上市開支影響），而我們認為該等計量對按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及對比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我們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並不具有指示意義。我們將經調整年內溢利定義為我們的年內溢利加回有關期間產生的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經調整年內淨利潤率乃以經調整年內溢利除以我們於相應期間的總收益得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年內溢利分別為7.6百萬港元及9.5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率分別為22.9%及23.5%。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4百萬港元增加2.8百萬港元或6.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CMS交易系統服務新增22名機構客戶導致前台交易系統服務的收益增加。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2百萬港元增加1.7百萬港元或16.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牌照費與雲基礎設施租賃費及其他因我們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我們直接與香港聯交所訂立牌照協議導致向香港聯交所支付額外關連費用及用於行情數據存儲的新雲伺服器及用於行情數據傳輸的兩個DDN的支出增加而增加。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虧損0.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益0.1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乃由於該期間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導致我們從錄得匯兌虧損淨額變為錄得匯兌收益淨額。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5百萬港元增加0.9百萬港元或5.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的增加，且該等僱員中大部分相對而言為高級僱員，收取相對較高薪金；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薪資普遍增加；及(i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酌情年終花紅的支付。有關增加部分被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9百萬港元所抵銷。有關減少乃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歸屬期延長，以反映董事對上市進度的最新估計，從而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月確認的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金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

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百萬港元增加0.9百萬港元或52.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攤銷因我們內部開發的軟件系統攤銷增加而增加。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百萬港元減少0.5百萬港元或9.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就外部顧問支付的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減少，原因是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歸屬期延長，以反映董事對上市進度的最新估計，從而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月確認的金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ii)增值稅開支減少，原因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所有跨境專業技術服務獲豁免繳納增值稅；及(iii)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原因是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一次性稅務諮詢服務費及一次性估值開支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百萬港元減少34.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有所減少（已剔除有關期間內不可扣稅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上市開支的影響）。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以及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6.2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上市開支（詳情載於「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節），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分別為2.6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確認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5.9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6.2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資料，我們亦將經調整年內溢利及經調整年內淨利潤率呈列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呈列該等額外財務計量乃由於我們的管理層需要採用該等之計量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經剔除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上市開支影響），而我們認為該等計量對按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及對比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我們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並不具有指示意義。我們將經調整年內溢利定義為我們的年內溢利加回有關期間產生的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經調整年內淨利潤率乃以經調整年內溢利除以我們於相應期間的總收益得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年內溢利分別為9.5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率分別為23.5%及14.1%。

若干財務狀況表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及增值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服務費，(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代表客戶支付予香港聯交所的服務費、就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支付予香港聯交所的按金及辦公室租賃按金；及(iii)預付開支，主要指上市開支款項（預期將根據相關會計指引在成功上市後自權益扣除）。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625	8,584	10,78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5	2,069	2,349
減：呆賬撥備	—	—	(706)
預付開支	447	2,265	4,590
總計	8,337	12,918	17,021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12.9百萬港元及17.0百萬港元，即從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增長了31.8%。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所致：(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而此乃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購我們CMS交易系統服務的機構客戶數量增加；(ii)預付開支增加，有關預付開支乃與上市開支（預期將根據相關會計指引在成功上市後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中扣除）有關；及(ii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增加，有關撥備乃與就雲基礎設施服務應收一名機構客戶及就行情數據服務應收四名機構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董事認為難以自相關客戶收取有關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8.3百萬港元及12.9百萬港元，即從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增長了55.4%。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i)機構客戶數量因我們的經營規模擴大而增加；及(ii)預付開支增加，有關預付增加乃與上市開支（預期將根據相關會計指引在成功上市後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中扣除）有關。

我們並無就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i)5.2百萬港元，主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照我們的收益確認政策，我們有權自前台交易系統服務之客戶收取但尚未根據相關服務合約的支付條款向我們的客戶出具發票的應收款項；及(ii)5.5百萬港元，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有權自客戶收取且已根據相關服務合約出具發票的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出具發票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1.6百萬港元或30.4%已結清，原因是有關我們的前台交易系統服務之大部分未出具發票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收益及貿易及應收款項，但我們並未根據相關服務合約的支付條款就該等款項向客戶出具發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出具發票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5.3百萬港元或95.5%已結清。

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收益。上市後，本公司的中期／年度報告將更詳細地披露初步採納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的影響。

財務資料

作為我們新客戶接納程序的一部分，我們一般會考慮有關客戶的背景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對所有客戶的信用狀況進行評估，重點評估客戶的當前付款能力。我們一般不向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期，而相關服務費會於相關發票日期到期應付。一般情況下，有關我們的前台交易系統服務的發票於簽訂服務合約後每月向客戶開具。有關行情數據服務的發票每月於我們向客戶發送數據使用確認並在幾天內未收到其任何異議之後開具。行情數據服務的發票通常會在下個月內開具。就增值服務而言，我們通常於簽訂服務協議後一周內根據相關服務協議向客戶開具發票。儘管我們需要一定時間來出具發票，且客戶一般需要一定時間處理我們的發票及付款，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在開具發票及收回應收客戶貿易應收款項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延遲。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為一個月內。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6,637	5,721	7,593
1至3個月	634	2,302	2,605
3至6個月	223	365	294
超過6個月	131	196	202
總計	7,625	8,584	10,694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5,691	4,234	6,091
逾期少於1個月	946	1,487	1,502
逾期1至3個月	634	2,302	2,605
逾期3至6個月	223	365	294
逾期超過6個月	131	196	202
總計	7,625	8,584	10,694

財務資料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沒有拖欠款項記錄的客戶有關。該等款項是由於通常為發票日期的有關付款的到期日與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日期之間的差額。

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和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的經驗，我們的管理層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量沒有發生重大變化，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金額的可能性甚微者則除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94,5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0.6百萬港元個別釐定為減值。因此，已確認呆賬專項撥備合共0.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¹⁾	83.6	77.6	90.3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按貿易應收款項期末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該期間的日數計算。

就上文討論的已出具發票的貿易應收款項（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有權自客戶收取且已根據相關服務合約出具發票的應收款項）而言，已出具發票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按相關期間已出具發票的貿易應收款項期末結餘除以收益再乘以該期間的日數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39.4日、39.3日及46.8日。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6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7.6日，原因是我們的收益增幅超過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7.6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3日，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因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購我們CMS交易系統服務的機構客戶的數量增加而增加。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0	204	1,351
預收款項	3,162	5,614	7,6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212	2,291	3,916
總計	5,464	8,109	12,930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就採購行情數據和雲基礎設施服務應付的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貿易應付款項0.1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向我們提供若干行情數據服務及雲基礎設施服務。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客戶－客戶與供應商重疊」及「業務－供應商－行情數據供應商－與交易所以及其他行情數據供應商訂立的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協議－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的轉授權」各節。然而，由於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前股東，我們應付予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的款項（為貿易性質）確認為應付前股東款項。為補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之呈列，我們的管理層認為貿易相關應付款項（包括相關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款項）為了解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狀況的更佳分析工具。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相關應付款項分別為2.9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相關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相關應付款項均已結清。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賬齡為一個月內。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29	190	735
1至2個月	31	3	616
2至3個月	30	11	–
總計	90	204	1,35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¹⁾	3.4	7.3	41.4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按年內貿易應付款項期末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直接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日數計算。

就上文討論的貿易相關應付款項而言，貿易相關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按年內貿易相關應付款項年末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直接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日數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110.1日、51.6日及48.5日。有關周轉日數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及捷利資訊有限公司間的餘額結算。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相關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相對穩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3.4日、7.3日及41.4日。有關周轉日數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對一家雲基礎設施服務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有關周轉日數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直接與香港交易所的指定數據傳播實體訂立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協議及應付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的貿易相關款項分類為應付前股東款項，而非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預收款項

我們的預收款項包括就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及增值服務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預收款項3.2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增加乃與我們營運規模的擴充基本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主要包括應付員工薪資及福利及其他應付稅項。其他應付稅項指應付增值稅及附加稅。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七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337	12,918	17,021	10,8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9	12,648	8,087	7,685
應收董事款項	-	318	808	-
可收回所得稅	-	-	352	352
小計	<u>11,676</u>	<u>25,884</u>	<u>26,268</u>	<u>18,85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64	8,109	12,930	11,518
應付前股東款項	3,017	1,403	233	23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00	8,196	7,413	-
應付董事款項	182	-	-	-
應付所得稅	2,874	1,494	1,269	269
其他借款	-	-	-	5,000
小計	<u>13,437</u>	<u>19,202</u>	<u>21,845</u>	<u>17,020</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761)</u>	<u>6,682</u>	<u>4,423</u>	<u>1,833</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8百萬港元，主要反映(i)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我們就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及增值服務而預收客戶預付的款項；(ii)應付前任股東款項，包括因本集團與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我們的前任股東及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一）之間的交易活動而產生的應付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的款項（為貿易性質），以及應付劉振宇先生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iii)應付交易寶環球款項（為非貿易性質），該等款項乃因交易寶環球有限公司就捷利港信發行10,000股新普通股而預付款項而產生；(iv)應付董事劉勇先生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及(v)應付相關稅務機關的所得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6.7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8百萬港元，此等大幅變化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9百萬港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12.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因為就捷利港信發行10,000股新普通股的所得款項而收取的現金5.6百萬港元及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增加。有關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財務狀況表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該增加被以下各項所部分抵銷：(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1百萬港元，這與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張基本一致；及(ii)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就交易寶環球代本集團支付上市開支而應付其款項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4.4百萬港元。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6.7百萬港元相比，該減少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1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就內部開發軟件系統作出的無形資產開發成本付款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9百萬港元，乃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員工的應計薪金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4.4百萬港元減少至1.8百萬港元（包括流動資產18.8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17.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應收董事款項及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結算；(ii)因收回貿易應收款項而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此影響我們的收益確認政策；及(iii)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自越秀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取得的借款導致其他借款增加5.0百萬港元。

鑒於我們可能於日後繼續招致流動負債淨額，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並可能於日後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一節。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節選自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			
經營溢利	9,542	8,240	4,646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272)	(2,619)	(2,8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06	2,804	4,367
應付前股東款項減少	(1,051)	(1,424)	(1,001)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	6,184	(567)
已付稅項	(666)	(2,576)	(1,96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659	10,609	2,6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09)	(4,481)	(5,05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7)	3,353	(2,4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053	9,481	(4,87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2	3,339	12,648
匯率變動的影響	(46)	(172)	31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9	12,648	8,087
非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調整 經營現金流量 ⁽¹⁾	9,542	14,423	10,777

附註：

- (1)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資料，我們亦將營運資金變動前經調整經營現金流量呈列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呈列該等額外財務計量乃由於我們的管理層需要採用經剔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影響的該等計量來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而我們認為該等計量對按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對比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我們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並不具有指示意義。

我們界定該年度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調整經營現金流量為扣除有關期間內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變動前經調整經營現金流量一詞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界定。採用營運資金變動前經調整經營現金流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重大限制，原因是其並不包括影響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現金流量的所有項目。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調整經營現金流量中撇除的項目是了解及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部分。

鑒於上述有關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限制，於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僅單獨考慮營運資金變動前經調整經營現金流量或視之為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計量標準。此外，由於並非所有公司均以相同方式計算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因此其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採用的其他類似命名的計量作出比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我們的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及增值服務所產生的服務費。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與我們的業務經營有關的直接成本及員工成本。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反映(i)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已就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利息收入、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匯兌虧損淨額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虧損作出調整；(ii)營運資金變動之影響；及(iii)已繳稅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4.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9.5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4.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經營規模導致客戶數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所致；(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的服務協議導致預收款項增加及增值稅及應付附加稅增加；(iv)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減少1.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結算應付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款項；及(v)已繳稅項0.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10.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8.2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數量及代表客戶支付予香港聯交所的服務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增加；(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2.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為提供定制軟件開發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兩項服務協議（據此服務費於簽立服務協議後及完成相關服務前支付）項下的預收款項，及前台交易系統服務銷售增加；(iv)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6.2百萬港元，有關款項主要為就交易寶環球（我們於重組完成前的前任股東）代本集團支付上市開支而應付其的款項；及(v)已繳稅項2.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2.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4.6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購我們前台交易系統服務的新機構客戶增加；(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4.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我們僱員的應計薪金增加；及(iv)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減少1.0百萬港元，此乃由於結清應付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款項。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反映我們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以及無形資產開發的現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購買計算機設備（如電腦及流動設備）付款1.7百萬港元；及(ii)就我們內部開發的軟件系統的開發成本作出的付款1.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5百萬港元，主要為就我們內部開發的軟件系統的無形資產開發成本作出的付款3.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1百萬港元，乃主要為就我們內部開發的軟件系統的開發成本作出4.3百萬港元的付款。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捷利港信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反映捷利港信向其股東支付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0.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因交易寶環球有限公司就捷利港信發行10,000股新普通股預付款項而增加1.9百萬港元；及(ii)就捷利港信向交易寶環球所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而支付股息2.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3.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因捷利港信已發行10,000股新普通股的部分現金結算而錄得發行股份所得款項5.6百萬港元；及(ii)就捷利港信向交易寶環球所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而支付股息1.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2.5百萬港元，乃主要為因於支付上市開支2.0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我們股東所貢獻的現金提供經營所需資金。我們的現金需求主要包括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滿足我們的研發需求。除利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外，我們將繼續依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我們亦擬繼續優化我們的融資政策以縮短現金周轉期及優化我們營運資金的使用。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現時需求及自本招股章程之日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經過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充分考慮與討論並基於以上因素，獨家保薦人確認上述營運資金充足性陳述乃由董事經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債項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償還其他借款總額為5.0百萬港元，該借款為定期貸款，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自越秀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獲得，且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期到期。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未清償抵押、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證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的銷售	1,947	965	—
對趨勢研究（香港） 有限公司的銷售	—	267	—
向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支付的 行情數據服務費	7,727	5,475	—
向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支付的管理費	60	45	—
向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支付的佣金	33	—	—
由深圳融易收取的員工成本	1,977	—	—
向深圳融易支付的管理費	453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捷利資訊有限公司不再為我們的關聯方。

對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的銷售指我們向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提供雲基礎設施服務。

對趨勢研究（香港）有限公司的銷售指我們就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的過往行情數據向趨勢研究（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行情數據服務。趨勢研究（香港）有限公司為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財務資料

向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支付的行情數據服務費指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取得相關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前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就香港聯交所的行情數據及恒生指數提供的行情數據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供應商－行情數據供應商－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的轉授權」一節。

向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支付的管理費指與自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租賃寬帶及辦公室有關的費用。

向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支付的佣金指就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向我們推介客戶而向其支付的一次性佣金。

由深圳融易收取的員工成本及向深圳融易支付的管理費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收購深圳融易前深圳融易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而產生的成本及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概無訂立重大關聯方交易。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傢具及辦公室設備、計算機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即內部開發軟件系統的開發成本）的開支，包括為負責開發內部開發軟件系統的員工支付的直接人工成本（包括薪金、工資和其他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以及辦公室租金等相關間接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2	408	603
購買無形資產	1,800	3,900	4,288
資本開支總額	3,512	4,308	4,891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預期將合共產生資本開支9.1百萬港元，用於購買辦公室及電腦設備以及支付我們內部開發軟件產品的開發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承擔資本開支。我們預期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營運資金」一節。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間辦公室。下表載列我們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情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528	952	2,067
一年以後但五年以內	1,010	–	1,141
總計	2,538	952	3,208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淨利潤率 ⁽¹⁾	10.3%	(6.5)%	(2.5)%
經調整淨利潤率 ⁽²⁾	22.9%	23.5%	14.1%
股本回報率 ⁽³⁾	80.0%	(19.2)%	(7.6)%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⁴⁾	178.0%	69.1%	43.4%
總資產回報率 ⁽⁵⁾	19.3%	(8.0)%	(3.0)%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 ⁽⁶⁾	43.0%	28.8%	17.0%
流動比率 ⁽⁷⁾	0.9	1.3	1.2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⁸⁾	83.6	77.6	90.3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⁹⁾	3.4	7.3	41.4

附註：

- (1) 年內溢利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100%。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年內溢利」一節。
- (2) 經調整年內溢利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100%。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年內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 (3) 年內溢利除以年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4) 經調整年內溢利除以年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5) 年內溢利除以年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
- (6) 經調整年內溢利除以年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
- (7)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8) 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該期間的日數。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財務狀況表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 (9) 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年內直接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日數。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財務狀況表項目－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節。

淨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

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年內溢利」及「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年內虧損」小節。

股本回報率及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降低，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年內溢利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5.9百萬港元及上市開支6.2百萬港元而大幅降低。我們的股本回報率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確認的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減少4.9百萬港元而令年內虧損減少。在加回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股本回報率分別為178.0%、69.1%及43.4%。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注資7.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經調整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百萬港元。

總資產回報率及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降低，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年內溢利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5.9百萬港元及上市開支6.2百萬港元而大幅降低。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總資產回報率的增加乃主要由於確認的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減少4.9百萬港元而令年內虧損減少。在加回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43.0%、28.8%及17.0%。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因股東注資7.5百萬港元而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經調整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從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9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3，原因是我們的流動資產增速因股東注資7.5百萬港元而超過流動負債的增速。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相對穩定，分別為1.3及1.2，且並無重大波動。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財務狀況表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財務資料－若干財務狀況表項目－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等節。

市場風險的定性與定量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幣風險。我們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進行對沖。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是來自銀行存款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制定了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現金存放於擁有良好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且我們所承受之風險只限於來自任何單一金融機構的風險。鑒於金融機構的高信用評級，我們預期任何該等金融機構及交易方不會無法履行彼等的責任。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會作為新客戶接納程序的一部分進行個人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的付款記錄及現時付款之能力，以及考慮到客戶之具體資料及客戶營運所在的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乃自發票日期立即到期。通常情況下，我們不會從客戶獲得抵押品。

鑒於本集團的多樣化的客戶基礎及其信用狀況、良好的付款記錄及與本集團的長期關係，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6.3%、2.7%及3.5%為應收我們最大客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17.3%、11.7%及15.2%為應收我們五大客戶款項。鑒於其信用狀況、良好付款記錄及與本集團建立的長期關係，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量化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財務狀況表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流動資金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可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所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均無重大差異，因為所有金融負債的到期日為一年內或於報告期末按要求償還。

外幣風險

我們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所涉及的功能貨幣除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交易而承受貨幣風險。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除經營租賃承擔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股息

除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一節所詳述的捷利港信宣派之股息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任何預定的派息比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董事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及現金狀況、未來業務及盈利、資本需求、合約限制及其當時可能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可酌情向股東宣派股息。

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行為以及股息金額將須遵守我們的憲章文件、中國法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包括須取得我們的股東批准。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僅可於作出用以彌補累計虧損的分配或儲備以及分配法定儲備後方可分派除稅後溢利。於任何特定年度未予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予保留並可於隨後年度作分派。倘溢利作為股息予以分派，該部分溢利將不可作為我們營運中再投資之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就申報會計師、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提供的與上市及股份發售有關的服務支付其專業費用。股份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根據股份發售的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間價計算，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包括包銷佣金但不包括我們可能應付的任何酌情獎勵費用）約為33.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實際上市開支16.2百萬港元，其中6.2百萬港元已自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扣除，6.1百萬港元已自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扣除，及3.9百萬港元預期將根據相關會計指引在成功上市後自權益扣除。我們預期將會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17.1百萬港元，其中10.1百萬港元將自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扣除，及7.0百萬港元將根據相關會計指引在成功上市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權益扣除。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擬備，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擬備，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本集團每股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備考
	本集團之	股份發售的	本集團之	經調整綜合
	綜合有形資產	估計所得款項	未經審核備考	有形資產
	淨值 ⁽¹⁾	淨額 ⁽²⁾	經調整綜合	淨值 ⁽³⁾⁽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0.64港元計算	7,122	59,487	66,609	0.133
按發售價每股0.80港元計算	7,122	78,687	85,809	0.172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從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摘錄的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總額14,076,591港元中扣除無形資產6,954,263港元後得出。
-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估計發售價每股0.64港元（即最低發售價）及每股0.8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不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上市開支約12,314,540港元））及根據股份發售預期將予發行的125,000,000股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且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得出。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並按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即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但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而來。
- (4)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進行的任何買賣業績或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及「概要－近期發展」一節所披露外，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報的期間末）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進行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要求應予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透過改善我們的現有服務供應並開發新服務供應、取得更多的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投入更多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來加強及促進我們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以及進一步擴充我們的客戶基礎，且建立我們的香港營銷中心，以鞏固及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計劃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有關本公司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實施計劃

下列實施計劃乃基於本節「基礎及假設」一段所載的若干基礎及假設。該等基礎及假設本身受到諸多不確定性和不可預測因素的限制，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將根據預估時間框架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或落實我們的業務計劃，或我們根本無法實現該等業務目標或落實該等業務計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致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通過按計劃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完成以下主要任務並達成里程碑事件：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來計劃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千港元)
開發創新產品， 提升研發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產品<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出交易寶公版微信小程序版本；• 開發中港通數據寶及交易櫃檯產品• 現有產品<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交易寶公版英文版本的開發；• 完成交易寶公版iOS/Android版本的集成，集成券商達到40家以上；• 完成面向全部券商的交易寶公版7.0版本的升級；• 完善新開發的交易寶公版Mac OS版本的迭代和交易接入；• 完善和優化線上預約開戶服務，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遵守監管規定；• 在現有券商用戶中推進新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網頁版本的部署與迭代。• 招聘研發人員，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4,12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千港元)
申請額外的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開展更多的營銷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客戶向終端用戶推廣<i>iBroker</i>； • 通過廣告和宣傳活動對雙重認證功能進行推廣； • 將CMS Plus交易系統推廣至更多券商，便利資源交換； • 通過舉行線上和線下活動進行交易寶公版的推廣； • 助推行情服務包的銷售和交易寶公版註冊用戶的數量； • 獲取香港以外市場的相關數據牌照。 	1,228
擴充我們的硬件基礎設施能力及軟件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電腦和測試手機用於加強研發能力和提升質量管控； • 購買及升級研發和辦公用途軟件； • 加強物理伺服器向虛擬伺服器的轉化效率和過渡穩定性。 • 優化香港與深圳兩地的跨境DDN專線部署； • 優化雲基礎設施的部署與管理，提高效率和穩定性。 	822
非研發人員招聘及員工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為全體員工提供專業和業務技能培訓以及為產品經理與骨幹提供封閉培訓； • 招聘運營、銷售及財務崗位的員工； • 新入職員工的薪資。 	45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千港元)
建立香港營銷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香港中環租用辦公室，用於成立香港銷售及客服中心。該等營銷中心將有助於(i)我們於香港組建當地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高效應對我們現有客戶的需求及維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ii)於營銷中心以現場展示、多媒體演示及與深圳的技術支援團隊進行即時會議的方式充分展現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在多個操作系統及平台（包括Microsoft Windows、Mac OS、Android、iOS及網頁瀏覽器）以及多種設備上的優勢，從而以一種比上門拜訪更有效的方式為潛在機構客戶帶來真實體驗及全面理解；(iii)通過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與該等潛在客戶之間的現場互動，在多種設備上向我們的潛在個人用戶展示我們的產品，其中包括介紹我們產品功能及用途並提供技術支持的多種車間；及(iv)提高我們的企業形象以吸引更多的客戶，並為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招聘本地人才，從長遠來看，我們認為這將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獲得市場認可；• 招聘管理和運營香港銷售及客服中心的員工；• 新入職員工的薪資。	1,79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來計劃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千港元)
開發創新產品， 提升研發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出中港通數據寶； • 推出交易櫃檯產品； • 推出非交易時間段交易的場外交易平 台。 • 現有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交易寶公版iOS/Android版本的集 成，集成券商達到80家以上； • 為現有券商終端用戶更換新的證券交 易平台軟件網頁版本，並將其部署到 新的券商終端用戶； • 招聘研發人員，提升我們的研發能 力。 	4,203
申請額外的行情 數據供應商 牌照，開展 更多的營銷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廣告和宣傳活動對中港通數據寶產品進 行推廣； • 通過廣告和宣傳活動對交易櫃檯產品進行推 廣； • 推廣各類行情服務包； • 獲得香港以外市場的相關數據牌照。 	1,253
擴充我們的硬件 基礎設施能力 及軟件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電腦和測試手機用於加強研發能力和提 升質量管控； 	333
非研發人員招聘及 員工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入職員工的薪資。 	32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千港元)
建立國內研發中心場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深圳購買約700平方米的新開發辦公物業，以成立研發中心，預期該研發中心將於購買後一至兩年內投入使用。 <p>研發中心將位於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區。該園區自一九九六年建立以來一直在快速發展，並成為軟件、資訊技術、電子元件、生物技術、醫藥及其他高新技術產業基地。該園區也是多家中國大型高新技術公司總部的所在地，並已經吸引了許多家大型跨國企業對資訊技術分部的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確認某一具體物業作有關用途。</p> <p>隨著深圳研發中心的建立，我們將能夠(i)確保永久性工作場所，以減輕與租賃物業相關的風險，例如該地區預計將增加的租賃費用以及業主提前終止或不重續租約；(ii)免除與我們辦公物業的頻繁搬遷及翻修相關的成本、時間及精力；(iii)為我們的研發中心配備行業標準設施，如伺服器、網絡設備、測試儀及安全控制，以促進我們的研發活動及提高我們服務及產品的標準及質量；(iv)提供更好的工作環境，從而提高工作效率及培養員工的歸屬感；及(v)提高本公司獲取銀行借款的能力（一般需以不動產（如物業）作為抵押品）。</p>	21,07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千港元)
------	------	-----------------------

建立國內研發
中心場所 (續)

我們根據三份租約 (乃就三處建築面積分別為800、500及177平方米的物業所訂立，期限均為四年且於二零二一年到期) 租賃現有的深圳辦公物業。在當前租賃期限之後，業主可能會以更高的價格與我們重續租賃協議，或者根本不會與我們重續租賃協議。於該情況下，我們將需要搬遷至新的辦公物業。二零一八年一月，我們將中國附屬公司的辦事處搬遷至當前位置，產生搬遷成本及開支總額0.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翻修新辦公物業及安裝新研發設施的成本。該等翻修及安裝耗時六周。因此，倘我們因未能重續租賃協議而需頻繁搬遷，我們將會招致或花費大量成本及時間，這可能對我們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且可能使我們的業務中斷。因此，我們計劃購買總建築面積約為700平方米的新辦公物業，以取代我們目前租賃的500平方米的辦公物業，從而在一定程度上減輕有關風險，並且我們將繼續為其他兩處辦公物業重續有關租賃或我們將租賃具有與其他兩處辦公物業類似建築面積的辦公物業。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千港元)
------	------	-----------------------

建立國內研發
中心場所 (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深圳現有辦公物業的租賃開支分別為1.1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優先考慮到我們現有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開支，深圳市南山區總建築面積700平方米的辦公物業的租賃開支將達到每年1.0百萬港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深圳市南山區的租賃價格錄得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四年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7%。董事預計租賃價格未來將持續上升。因此，購買自有辦公物業將為我們節省大量租賃開支，並使我們能夠在永久性地點在較少的限制下翻修新辦事處。在購買辦公物業方面，總購買價預計約為38.9百萬港元，其中，估計將支付37.8百萬港元作為辦公物業的購買價及估計將就有關購買支付1.1百萬港元的印花稅及房地產稅。我們計劃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20.0百萬港元（含稅）並通過自銀行借款18.9百萬港元籌集剩餘款項，以支付該等總購買價。按預計資本開支除以估計可使用年限40年再加上有關成本及開支計算，預計擁有該物業的年度成本及開支約為每年1.1百萬港元。由於估計擁有物業的年度成本將低於幾年內的年租賃開支，且考慮到對我們業務營運及發展的利益，董事認為收購自有物業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千港元)
建立香港營銷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聘管理和運營香港銷售及客服中心的員工； • 在香港中環租用辦公室，用於成立香港銷售及客服中心； • 新入職員工的薪資。 	1,79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來計劃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千港元)
開發創新產品， 提升研發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有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i>iBroker</i>的3.0版本升級； • 完成交易寶券商產品的迭代。 	-
申請額外的行情 數據供應商 牌照，開展 更多的營銷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得香港以外市場的相關數據牌照； • 對私募基金、其他機構及高淨值個人客戶進行服務推廣。 	1,870
擴充我們的硬件 基礎設施能力 及軟件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電腦和測試手機用於加強研發能力和提升質量管控； • 購買及升級研發和辦公用途軟件。 • 加強物理伺服器向虛擬伺服器的轉化效率和過渡穩定性。 	946
非研發人員招聘 及員工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聘運營、銷售、客服及管理崗位的員工； • 每年為全體員工提供專業和業務技能培訓及為產品經理及骨幹提供封閉培訓； • 新入職員工的薪資。 	80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千港元)
建立國內研發中心 場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付研發中心物業管理費用。 	72
建立香港營銷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聘管理和運營香港銷售及客服中心的員工； • 在香港中環租用辦公室，用於成立香港銷售及客服中心； • 新入職員工的薪資。 	2,078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來計劃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千港元)
申請額外的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開展更多的營銷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得香港以外市場的相關數據牌照； • 對私募基金、其他機構及高淨值個人客戶進行服務推廣。 	1,479
擴充我們的硬件基礎設施能力及軟件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電腦和測試手機用於加強研發能力和提升質量管控； 	395
非研發人員招聘及員工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聘運營、客服、技術支持及管理崗位的員工； • 新入職員工的薪資。 	1,087
建立國內研發中心 場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付研發中心物業管理費用。 	72
建立香港營銷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香港中環租用辦公室，用於成立香港銷售及客服中心； • 新入職員工的薪資。 	2,18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來計劃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千港元)
申請額外的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開展更多的營銷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得香港以外市場的相關數據牌照； • 對私募基金、其他機構及高淨值個人客戶進行服務推廣； 	1,479
擴充我們的硬件基礎設施能力及軟件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及升級研發和辦公用途軟件； • 加強物理伺服器向虛擬伺服器的轉化效率和過渡穩定性。 	741
非研發人員招聘及員工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為全體員工提供專業和業務技能培訓以及為產品經理與骨幹提供封閉培訓； • 新入職員工的薪資。 	1,413
建立國內研發中心場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付研發中心物業管理費用。 	72
建立香港營銷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香港中環租用辦公室，用於成立香港銷售及客服中心； • 新入職員工的薪資。 	2,183

基礎及假設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市場及增長潛力取決於諸多假設，尤其是：

- 在我們的業務目標所涉相關期間，我們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滿足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香港及中國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的前景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行業趨勢及客戶偏好不會因科技進步或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或應對的情況而發生重大變化；
- 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所概述的每項計劃成果所需籌集的資金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我們將能留住管理層團隊的主要人員以及專業人員，並能在必要時招募合適的員工以備我們的業務擴張之需；
- 現有與我們相關的法律法規、政策或行業或監管慣例，或我們目前或未來經營所在地的政治、財政、社會、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我們已取得的牌照、許可及資格的有效性將不會發生變化；
- 香港、中國或我們目前或未來經營所在的其他任何地方的稅基及稅率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我們與現有業務合作夥伴及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我們將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 本集團不會因現行通脹率、利率或匯率的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或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本集團不會因本集團營運或註冊成立所在地香港或任何其他地點的稅收或關稅基準或比率的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或不利影響；及
- 股份發售根據及按「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者完成。

股份發售理由

董事認為，本次股份發售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本，以實施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所載的未來計劃。此外，董事預計，本次股份發售將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以下好處：

- 進入資本市場為日後發展鋪路；
- 鞏固和擴大本集團作為香港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市場份額；及
- 提升本集團員工的歸屬感及士氣。

所得款項用途

如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估計，在扣除包銷佣金（任何酌情獎勵費除外）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從股份發售中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56.7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包銷佣金（任何酌情獎勵費除外）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按以下金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14.7%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8.3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創新產品，提升研發能力；
- 約12.9%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7.3百萬港元，將用於申請額外的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開展更多的營銷活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5.7%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3.2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充我們的硬件基礎設施能力及軟件組合；
- 約7.2%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4.1百萬港元，將用於非研發人員招聘及員工培訓；
- 約37.5%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1.3百萬港元，將用作建立國內研發中心場所，其中(i)20.0百萬港元(含稅)將用於購置約700平方米的辦公物業以容納來自其他辦公地點及新入職的員工；(ii)1.0百萬港元將用於辦公物業的翻修工程；及(iii)0.3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物業管理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選定某一具體物業)；
- 約17.7%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0.0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香港營銷中心；及
- 約4.3%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5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8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在扣除包銷佣金(任何酌情獎勵費除外)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66.3百萬港元。在該情況下，董事擬如上文所述以相同比例應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64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所得款項淨額將減至約47.1百萬港元。在該情況下，董事擬如上文所述以相同比例應用已減少之所得款項淨額。

如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在扣除包銷佣金(任何酌情獎勵費除外)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80.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釐定為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或約69.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釐定為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約58.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釐定為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實施業務策略提供資金，以實現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目標。我們擬按如下方式分配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總計	佔所得款項 淨額的 百分比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開發創新產品，							
提升研發能力	4,123	4,203	-	-	-	8,326	14.7%
申請額外的行情數據							
供應商牌照，開展							
更多的營銷活動	1,228	1,253	1,870	1,479	1,479	7,309	12.9%
擴充我們的硬件基礎							
設施能力及軟件組合	822	333	946	395	741	3,237	5.7%
非研發人員招聘及員工							
培訓	458	323	806	1,087	1,413	4,087	7.2%
建立國內研發中心場所	-	21,070	72	72	72	21,286	37.5%
建立香港營銷中心	1,790	1,790	2,078	2,183	2,183	10,024	17.7%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							
企業用途	486	486	486	486	487	2,431	4.3%
總計	8,907	29,458	6,258	5,702	6,375	56,700	100.0%

如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以上用途，我們擬在有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作為短期活期存款，直至實施相關業務計劃為止。

基石投資

我們已與以下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一份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我們特定數目的發售股份（「**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定為0.6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股份總數將為23,436,000股股份，相當於(i)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約18.7%及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7%（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ii)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約16.3%及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定為0.7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股份總數將為20,832,000股股份，相當於(i)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約16.7%及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2%（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ii)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約14.5%及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定為0.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股份總數將為18,748,000股股份，相當於(i)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約15.0%及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7%（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ii)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約13.0%及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6%（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據本公司所知，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亦非我們任何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並獨立於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作出獨立投資決策。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配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i)將在所有方面與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其他已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ii)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委任代表加入董事會，基石投資者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除根據指引函件HKEX-GL51-13所載原則的保證權利外，並無根據基石配售授予基石投資者特別權利。倘發生「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公開發售項下的超額認購事項，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受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間的發售股份的影響。有關向基石投資者作出的分配詳情將於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我們與以下基石投資者訂立一份基石投資協議。有關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

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China Create Capital**」）已同意認購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4,000股股份完整買賣單位），該等股份可按發售價以15,000,000港元的總額購買。根據發售價0.64港元、0.72港元及0.8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中位數及高位數），China Create Capital將認購的股份數目將分別為23,436,000股、20,832,000股及18,748,000股股份，分別約佔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7%、4.2%及3.7%（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China Create Capital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濤女士全資擁有。China Create Capital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先決條件

基石投資者的認購須符合以下先決條件：

- (a)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已訂立並生效，且其中所載的所有完成認購的先決條件均已根據彼等各自的原始條款於其中各自規定的時間及日期之前予以滿足（或隨後獲相關訂約方之豁免，惟須有關先決條件可予以豁免）；
- (b) 股份發售之發售價已由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定；
- (c)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均未根據彼等各自的原始條款予以終止或隨後經其訂約方協議予以變更；
- (d) 基石投資者的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協議及承認於各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並無誤導成份，而本公司及基石投資者並無違反本協議；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權或同意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或許可並未被撤銷；及
- (f)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制定或頒佈任何有關禁止完成發售股份認購的法律，亦無擁有合法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任何有關阻止或禁止完成發售股份認購的有效判令或禁令。

有關基石投資者出售的限制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

- (a) 未經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後六(6)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相關發售股份**」）；及

- (b) 倘基石投資者於禁售期後任何時間出售任何相關發售股份，其須於出售任何相關發售股份之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且其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任何有關出售不會令股份之市場無序或失實，並於其他方式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所有擁有合法司法管轄權之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包括GEM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公開發售包銷商

獨家全球協調人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

金猴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

金猴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包銷商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

金猴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公開發售下現正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獲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至少兩名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透過向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發出聯合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並立即生效：

- (a) 倘在上述日期及時間之前以下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涉及預期會使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況發生轉變且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很可能導致有關任何變動或發展（涉及上述預期轉變）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令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受影響的狀況，或港元與美元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出現改變，而有關改變是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定義見下文(ii)分段）內發生或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產生影響）；
 - (ii) 涉及預期會使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轉變且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包括但不限於美元）貶值），或涉及會使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設立據點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的外匯管制執行發生轉變且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
 - (iii) 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屬不可抗力性質且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眾動亂、暴動、公眾騷亂、戰爭、敵意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

- (iv)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出現任何涉及預期會使現行法例或規例轉變的變動或發展，或出現任何涉及預期會使該等法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轉變的變動或發展，且該等新法例或規例或變動或發展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v)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中國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斷，並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v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美國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貨幣、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並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vii) 直接或間接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並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經濟制裁；
- (viii) 任何政府、執法機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開始對董事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契諾人（「契諾人」）作出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作出任何有關行動；
- (ix) 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提出針對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契諾人的任何重大訴訟、法律行動、申索或法律程序；
- (x) 董事因可公訴罪行遭檢控或遭法例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辭任；

- (x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契諾人違反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 (xiii) 嚴重違反本招股章程（或就公開發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GEM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 (xiv) 除獲得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批准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聯交所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本公司刊發或被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公開發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本；
- (xv) 主管機構不論因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股份；
- (x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化或潛在變化或實現；或
- (x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契諾人被責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契諾人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契諾人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契諾人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契諾人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契諾人發生任何類似事件；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上述任何事件個別或整體：(i)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股份發售的成功或公開發售申請的踴躍程度或配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i)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按預定計劃履行或執行或進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分或公開發售或股份發售任何部分，或為股份發售進行推廣或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條款及方式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宜、不智或不可行，或(iv)已經

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公佈或廣告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本）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其後已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分；或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及／或任何公佈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本）所呈列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允和真誠及以合理假設為基礎；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本）的重大遺漏；
- (iii) 涉及預期會使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方面的狀況或條件或表現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受到影響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
- (iv) 本公司或任何契諾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任何該等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或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 (v)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或配售包銷商除外）所承擔的任何責任遭違反；
- (vi) 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策動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任何申索或索償行動，包括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償付任何債項，且此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已授出批准）批准其後被撤回、附加保留意見（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扣留不發；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就股份發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暫停股份發售；
- (ix)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契諾人根據本公司、契諾人或其中任何一位於本招股章程給予的彌償保證而會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宜、事件、作為或不作為，且該責任將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x)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及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載任何專家（獨家保薦人除外）已經撤回本招股章程提述其名稱或有關刊發本招股章程的同意書。

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購股權外，自股份首次開始在GEM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再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亦概無股份或該等證券將成為我們協議進行任何發行的主體（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自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9(1)至(5)條於獲准的情況則作別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在GEM上市規則第13.18條允許的情況下，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

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第(a)項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該等出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時，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其將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其根據一項質押或抵押而將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則其須於其後立即知會本公司，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者披露詳情；及
- (b) 倘根據上文第(c)項質押或抵押股份的任何權益後，其獲悉質權人或承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則其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情況及涉及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於獲悉上文第(c)或(d)項的任何事情後，隨即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公告並提供有關詳情。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發售量調整權外，其不會，且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不會，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

同意的情況下，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出借、抵押、轉讓、訂約以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出售、增設或同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經行使而獲得或可交換為或有權可接收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之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另一訂約方；或
- (c) 訂立任何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或

無論上述任何交易是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亦或是以其他方式結算。倘本公司根據上述例外情況或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之後的六個月內進行上述任何一項事宜（惟須上述限制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重組或股份發售（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的行使）而發行股份），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有關行動不會令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市場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

- (a) 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各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任何聯繫人或其所控制的任何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均不會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首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抵押、擔保、質押、押記、出售、訂約以出售、增設或同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出借、進行任何賣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經行使而獲得或可交換為或有權可接收各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或各控股股東就此擁有實益所有權的任何資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統稱為「禁售股份」），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處置禁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禁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上述限制明確同意禁止各控股股東參與任何旨在或合理預期會致使或導致出售或處置禁售股份的對沖或其他交易，即便各控股股東以外人士可出售此類股份。有關受禁止的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賣空或購買、出售任何禁售股份或就任何禁售股份或就任何其所包含之重大部分價值來自於禁售股份或與禁售股份相關或從禁售股份派生而出的證券授出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惟若干以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品而質押的禁售股份則除外）；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有關資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之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另一訂約方；或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或(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以上(a)或(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是以其他方式結算；
- (b) 倘緊隨有關轉讓或處置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任何聯繫人或其所控制的任何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均不會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緊隨首個六個月期間後六個月內任何時候訂立上述12.2(i)(a)、(b)或(c)條所規定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及
- (c) 直至緊隨首個六個月期間後六個月屆滿前，倘其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其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不會令公司證券之市場無序或造成虛假市場。

配售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同。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而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以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之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立或終止，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及受限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已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類似之承諾。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就股份發售而言，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4.0%的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倘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包銷佣金將以與初步可供認購

的發售股份相同的方式計算。獨家保薦人將就上市收取保薦費。本公司亦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獎勵費，最高金額為發售價乘以發售股份總數所得金額的1.5%。

佣金及估計開支總額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約為32.9百萬港元至33.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介乎每股股份0.64港元至0.80港元），該等費用須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保證。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及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或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在股份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董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確保全部已發行股份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

- (i) 按下文「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分節所述於香港公開發售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
- (ii) 配售合共112,500,000股配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且視乎下文所述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配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該兩項申請。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購買配售中的配售股份。有意投資者須明確擬根據配售按不同價格或同一特定價格購買的配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並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終止。

就股份發售項下各項發售而言，發售股份的定價將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或前後）由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指定，而於各項發售項下將予分配之發售股份的數目將於其後不久釐定。

發售價範圍

除非按下文進一步說明於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4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0.8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須繳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3,232.25港元。

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則會向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倘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發售價範圍變更

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根據有意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對配售表現出的踴躍程度，並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前任何時間，更改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的更改的決策後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adego8.com安排刊發縮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於刊發有關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營運資金報表、股份發售統計數據及因作出任何有關更改而變動的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擴闊或縮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於有關公告刊發前已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申請人，可於隨後作出上述公告的情況下撤回其申請。倘於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並無刊登任何有關更改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如能協定發售價，該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公佈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連同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adego8.com公佈。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接納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將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遭撤回；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而被終止；及
- (iii) 於定價日或之前已釐定發售價及簽立相關協議，

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均須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有效獲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後達成。

公開發售與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在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安排在本公司網站www.tradego8.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開發售失效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退回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照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發行，惟於(i)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的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而股份之股份代號將為8017。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予重新分配）。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視乎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定，將相當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受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段落所載的條件規限。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按根據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作出。分配基準可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該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僅就進行分配而言，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2,500,000股股份將分成甲、乙兩組。甲組將包括6,24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乙組將包括6,25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兩組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人。就公開發售股份接獲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有效申請將歸為甲組，而就公開發售股份接獲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有效申請將歸為乙組。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人務請注意，甲、乙兩組以及同一組的申請均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倘出現超額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無論是甲組還是乙組）將根據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決定。各組的分配基準或會因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

重複或疑似重複申請公開發售及任何申請超過6,25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補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 (a) 倘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比例重新分配至配售；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初步向公開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即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7,500,0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i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50,000,0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 (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增至62,500,0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
- (b) 在配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初步向公開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即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

倘發售股份在上文第(a)(ii)、(a)(iii)、(a)(iv)、(a)(v)及(b)(ii)所述情況下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股份發售中有關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應遵守聯交所發佈的指引函HKEX-GL91-18。

申請

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配售的配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配售

配售股份的數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12,5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90%（可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倘發售股份在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預期配售將會由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

分配

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或通過其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若干專業及機構以及其他投資者，通常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配售事項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基準旨在使股份分派能夠建立穩定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已根據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其能夠識別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其從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及回補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配售股份總數可因本節「一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段所述回補安排、因行使全部或部分發售量調整權及／或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而變更。

發售量調整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我們預期會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發售量調整權將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與適用於配售的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18,75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的15%）。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發行任何該等額外股份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需求。

為免生疑問，發售量調整權旨在向配售包銷商提供靈活性，以滿足配售中的超額需求。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涉及股份於上市後在二手市場中的任何穩定價格活動，且將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概不會於二手市場中購買股份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需求，有關需求僅可通過悉數或部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予以滿足。

本公司將於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獲行使以及獲行使的程度，並將於公告中確認，若發售量調整權屆時未獲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將失效且不可於未來日期行使。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額外18,750,000股股份將佔緊隨配售完成後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3.61%。於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從已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之配售所取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分配方式進行分配。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受限於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股份預期由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

包銷商或其代表本公司提名的代理，將按發售價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予預期對配售股份有相當規模需求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倘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配售股份可配售予香港的私人投資者。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通常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交易所、經紀及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法團實體。

買賣

我們的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GEM買賣。我們的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若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渠道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b)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站www.hkeipo.hk申請；或
- (c) 發出電子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惟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則除外。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和代名人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下列各項，則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a) 年滿18歲或以上；
- (b) 擁有香港地址；
- (c)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d)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線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等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有授權書的人士提出，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並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GEM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股份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及／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以本身名義申請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則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站 www.hkeipo.hk 在線申請。

倘閣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申請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a) 下列包銷商的以下任何地點：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一座39樓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號
越秀大廈13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金猴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7室

(b)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統一中心分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商場1021號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地庫至二樓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通過以下方式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i) 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
- (ii) 向閣下的股票經紀。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捷利交易寶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家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辦理。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請審慎遵循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

- 承諾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並於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及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配售；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顧問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所涉權利與義務而產生的任何行動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表示、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保證閣下所提供資料屬真實準確；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有資格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以其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或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及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及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
-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名人士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 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 並無或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簽署申請表格或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了解詳情。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一般資料

倘個人符合本節「2.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一段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將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閣下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 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線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任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擬備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詳細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代名人的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配售下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及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無須或將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任何日子）之前不得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同即具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任何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款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任何日子）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作為憑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此產生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a)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b)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則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c)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其中一個數目或所允許的其他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擬備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受其能力限制，面臨潛在服務中斷，務請閣下不應待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會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部分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倘超過一項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提出的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則閣下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a)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b)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超過某定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明應付公開發售股份的確切金額。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申請股份時，須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有關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所允許的其他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須向交易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以下警告訊號，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a)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b)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此情況下，將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並於該日截止辦理或倘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對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造成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a)在本公司網站www.tradego8.com及(b)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

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所涉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供查詢：

- (a) 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tradego8.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佈；
- (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星期三）午夜12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通過「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c)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星期三）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電話查詢熱線查詢（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及
- (d)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六），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全部或部分購買要約，則將訂立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則閣下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不得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撤銷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作出的申請，但此舉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所提出的申請僅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撤回彼等的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通告時即表示其餘未被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如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則是否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而定。

(b) 倘本公司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無須任何理由。

(c) 倘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無效：

倘聯交所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i) 從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ii)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不超過六個星期。

(d) 倘出現下列情況：

- (i)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ii)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iii) 閣下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iv)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按照指定網站所載的指示、條款和條件填妥；
- (v) 閣下尚未正確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vi)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vii)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例；或
- (viii)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50%根據公開發售首次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股份發售的條件」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退還。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獲分配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接獲一份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也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否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述文件寄予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指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閣下獲分配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b)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而抬頭人為申請人（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有關以下款項的退款支票：(i)全部或部分申請未成功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並未計息），則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

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將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可能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僅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有關風險須由彼等自行承擔。

親自領取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我們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自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於指定時間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則請遵照上文就領取退款支票所述相同指示。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寄存入閣下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i)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ii)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我們將按上述「11.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新賬戶結餘。

(c)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倘申請）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發送至閣下的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d)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各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根據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寄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申請時初始支付的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就此支付利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詳情的建議。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下文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取的載於第I-1至第I-44頁的報告，以供納入本招股章程。



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致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就第I-4頁至I-44頁所載的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I-4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首次上市而擬備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而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包括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當中提及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無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擬備歷史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並未擬備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據此擬備）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 貴公司的獨立委聘條款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收益	4	33,277,410	40,397,644	43,209,034
直接成本		(9,702,653)	(10,169,851)	(11,908,97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344,442)	(744,624)	133,408
員工成本	6(a)	(14,008,242)	(16,538,264)	(17,410,357)
上市開支		-	(6,183,501)	(6,131,039)
折舊及攤銷		(549,203)	(1,651,101)	(2,598,459)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4,172,893)	(5,185,705)	(4,650,423)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4,499,977	(75,402)	643,186
所得稅	7(a)	(1,072,465)	(2,552,850)	(1,712,534)
年內溢利／（虧損）		3,427,512	(2,628,252)	(1,069,348)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43,924	388,775	385,5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671,436</u>	<u>(2,239,477)</u>	<u>(683,829)</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u>6.02</u>	<u>(4.61)</u>	<u>(1.88)</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980,497	1,745,409	2,008,691
無形資產	13	1,575,805	4,202,650	6,954,263
遞延稅項資產	7(c)	2,515,014	1,098,710	708,034
		<u>6,071,316</u>	<u>7,046,769</u>	<u>9,670,98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8,337,271	12,918,144	17,021,0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3,338,712	12,648,042	8,087,226
應收董事款項	16	–	317,487	807,098
可收回所得稅	7(c)	–	–	352,345
		<u>11,675,983</u>	<u>25,883,673</u>	<u>26,267,69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5,463,739	8,109,174	12,929,790
應付前任股東款項	19	3,016,956	1,402,871	232,588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	1,900,000	8,196,335	7,412,601
應付董事款項	16	181,703	–	–
應付所得稅	7(c)	2,874,161	1,493,655	1,269,445
		<u>13,436,559</u>	<u>19,202,035</u>	<u>21,844,424</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760,576)</u>	<u>6,681,638</u>	<u>4,423,27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310,740</u>	<u>13,728,407</u>	<u>14,094,26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c)	27,023	9,565	17,670
資產淨值		<u>4,283,717</u>	<u>13,718,842</u>	<u>14,076,59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10,000	7,510,000	5,698
儲備		4,273,717	6,208,842	14,070,893
權益總額		<u>4,283,717</u>	<u>13,718,842</u>	<u>14,076,591</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16,375,61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51,870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	21,301
		<u>73,171</u>
資產淨值		<u>16,302,43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5,698
儲備		<u>16,296,741</u>
權益總額		<u>16,302,439</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以股份 為基礎的						
附註	股本	僱員酬金儲備	換算儲備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附註22(b)	附註22(c)	附註22(d)	附註22(e)	附註22(f)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000	-	983,982	1,147,798	676,380	(4,398,273)	(1,580,11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3,427,512	3,427,512
	其他全面收益	-	-	243,924	-	-	-	243,92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43,924	-	-	3,427,512	3,671,436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	10	-	-	-	-	(2,006,132)	(2,006,132)
		21	-	4,198,526	-	-	-	4,198,526
			-	4,198,526	-	-	(2,006,132)	2,192,39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四月一日	10,000	4,198,526	1,227,906	1,147,798	676,380	(2,976,893)	4,283,717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2,628,252)	(2,628,252)
	其他全面收益	-	-	388,775	-	-	-	388,77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88,775	-	-	(2,628,252)	(2,239,477)
	發行股份	22(b)	7,500,000	-	-	-	-	7,500,000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	10	-	-	-	-	(1,752,729)	(1,752,729)
		21	-	5,927,331	-	-	-	5,927,331
			7,500,000	5,927,331	-	-	(1,752,729)	11,674,602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以股份為基礎的						總計
	股本	僱員酬金儲備	換算儲備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附註22(b) 港元	附註22(c) 港元	附註22(d) 港元	附註22(e) 港元	附註22(f)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四月一日	7,510,000	10,125,857	1,616,681	1,147,798	676,380	(7,357,874)	13,718,84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1,069,348)	(1,069,348)
其他全面收益	-	-	385,519	-	-	-	385,5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85,519	-	-	(1,069,348)	(683,829)
重組所產生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	(7,504,302)	-	-	-	7,504,302	-	-
21	-	1,041,578	-	-	-	-	1,041,578
	(7,504,302)	1,041,578	-	-	7,504,302	-	1,041,57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698	11,167,435	2,002,200	1,147,798	8,180,682	(8,427,222)	14,076,591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經營所得現金	17(b)	5,325,476	13,184,114	4,641,591
已付稅項		(666,468)	(2,575,545)	(1,967,60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4,659,008</u>	<u>10,608,569</u>	<u>2,673,986</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712,057)	(408,338)	(603,335)
就無形資產付款		(1,799,567)	(3,899,879)	(4,288,02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付款	26	–	(179,685)	(169,335)
已收利息		2,667	6,829	6,5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508,957)</u>	<u>(4,481,073)</u>	<u>(5,054,157)</u>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100,000	–
支付上市開支		–	–	(2,015,740)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減少)		1,900,000	3,510,000	(14,465)
應付前任股東款項增加		4,213	–	–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	(503,759)	(464,97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4,731	–	–
已付股息	10	(2,006,132)	(1,752,729)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97,188)</u>	<u>3,353,512</u>	<u>(2,495,18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052,863	9,481,008	(4,875,35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2,239	3,338,712	12,648,04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6,390)	(171,678)	314,53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u>3,338,712</u>	<u>12,648,042</u>	<u>8,087,226</u>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7,500,000港元配發捷利港信（香港）有限公司（「捷利港信」）的10,000股新股，其中2,100,000港元的代價以現金結算。剩餘代價乃透過將 貴集團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5,400,000港元資本化的方式結算。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代表 貴集團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上市結算上市開支8,186,335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代表 貴集團就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首次上市結算上市開支1,230,731港元。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及呈列基準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修訂及合併）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除下述集團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起未開展任何業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從事向其客戶提供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及增值服務。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註冊成立前，上述主要業務透過捷利港信及其附屬公司開展。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而使企業架構合理化，貴集團進行了重組，詳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控股公司。

重組只涉及插入新成立且沒有實質業務的實體。貴公司及力思環球有限公司作為捷利港信的控股公司，而捷利港信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於相關期間並無發生改變。因此，重組已經使用類似於逆向收購的原則進行入賬，捷利港信就會計目的而言被視為收購方。歷史財務資料已經擬備並呈列為捷利港信的財務報表的延續，其中捷利港信的資產及負債按其於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集團內部結餘、交易與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虧損均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

於本報告日期，如下文所述並無就貴公司及貴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擬備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彼等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彼等為投資控股公司，且無需遵守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的法定審核規定。

有關於相關期間須進行審核的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詳情以及其各核數師的名稱載於下文。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擬備。

於重組完成後及本報告批准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的 資本/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法定核數師 (附註)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貴公司持有		
力思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日	1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ii)
捷利港信	香港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七日	普通股 7,510,000港元	100%	-	提供前台交易系統服務 及行情數據服務	(iii)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的 資本/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法定核數師 (附註)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貴公司持有		
捷利港信軟件(深圳) 有限公司 (「捷利港信深圳」)(附註i)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開發電腦硬件及 軟件技術	(iv)
深圳市融易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融易」)(附註i)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開發電腦硬件及 軟件技術	(v)
深圳市前海新蜂 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開發電腦硬件及 軟件技術	(vi)

附註：

- (i) 該等實體的英文名稱僅供參考。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名稱。
- (ii) 並無為該實體擬備法定財務報表，因為其毋須遵守註冊成立的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法定審核規定。
- (iii) 該實體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並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本報告日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行。
- (iv) 該實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企業會計準則擬備並由深圳鵬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實體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企業會計準則擬備並由深圳佳和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v) 該實體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企業會計準則擬備並由深圳佳和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實體毋須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 (vi) 深圳市前海新蜂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於停業狀態且並無擬備法定財務報表，因為其毋須遵守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法定審核規定。該實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企業會計準則擬備並由深圳佳和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末日期，惟捷利港信深圳、深圳融易及深圳市前海新蜂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除外，彼等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末日期。

本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有關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有關 貴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擬備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採納相關期間所有適用的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不包括相關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於相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及新訂之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7。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2. 主要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及估計及判斷的應用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申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在有關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獲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出估計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對有關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有關修訂將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並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有關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乃於附註3討論。

(b)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業務乃為直接向投資者或其他所有者、成員或參與者提供股息、降低成本或其他經濟利益等形式的回報而進行或管理的一整套活動及資產。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貴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會列為開支。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透過損益重新計量。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所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從參與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 貴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計及實質性權利（由 貴集團及其他各方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獲得控制開始日期起至控制終止日期止計入歷史財務資料。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與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對銷，惟僅在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當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時，其入賬列作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於失去控制之日將按公平值確認，且該款項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g)）列賬。

報廢或出售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採用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如下所示：

– 辦公設備	3至5年
– 電腦設備	4年

倘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部分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且各部分單獨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按年審閱。

(e)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流程於技術上及商業上均屬可行，且貴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及意向完成開發，則將有關開發活動開支資本化。已資本化的開支包括直接人工及適用比例的經常開支及借款成本（如適用）。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g)）列賬。其他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g)）列賬。有關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直線法於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入損益。內部開發的軟件系統自其可供使用日期起計3年內攤銷。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按年審閱。

倘無形資產被評估為可無限期使用，則不作攤銷。每年對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為無限期的任何結論進行審查，以確定有關事件和情況是否繼續支撐該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如情況有變，可使用年期由無限至有限的評估將由變更之日起按照上述有限期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f) 租賃資產

倘 貴集團決定賦予權利於一項安排（包括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在協定時限內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獲得一次付款或多次付款，則有關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決定乃基於對安排的性質之評估而作出，且不論該安排是否屬法定租賃形式。

(i) 租予 貴集團的資產分類

就 貴集團根據租賃持有的資產而言，倘有關租賃使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被轉讓予 貴集團，則有關租賃被分類為持作融資租賃。倘並無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 貴集團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資產

倘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有關資產的款項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並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錄作融資租賃承擔。折舊為在資產的相關租期或附註2(d)所載資產的年期（如 貴集團將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擁有權）內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g)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於租期內的損益中扣除，使各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有關租賃作出的付款於其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等額自損益中扣除。惟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晰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獲得的租賃鼓勵措施均於損益賬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扣除。

(g) 資產減值**(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憑證。客觀減值憑證包括 貴集團注意到的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未能支付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出現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

倘存在任何有關憑證，則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倘貼現的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該評估會同時進行。同時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而定。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在過往年度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惟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其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微乎其微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在此情況下應採用撥備賬記錄呆賬減值虧損。倘貴集團確認能收回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的款項從貿易應收款項中直接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款項於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撤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於各報告期期末審閱，以確定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即與附屬公司的投資可能減值的跡象，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款項。

– 計算可收回款項

資產的可收回款項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被分配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則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以資產在過往年度／期間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期間計入損益內。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請參閱附註2(g)）列賬，惟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作出的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貸款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其按成本列賬。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即時轉為已知現金金額、價值變動風險微乎其微，且於購買時到期時間為三個月以內的短期高流動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應按要求償還且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的銀行透支已入賬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

(k)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算。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該等款項按其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僱員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受限制股份，則經考慮受限制股份歸屬的可能性後，受限制股份的估計公平值總額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在歸屬期間會對預計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目進行審閱。已於過往年度／期間確認的累計公平值的任何調整會於審閱年度／期間在損益中扣除／計入；惟倘原來的僱員開支資格確認為資產，則會對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已確認為開支的款項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受限制股份的實際數目（同時對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權益款項在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中確認，直至受限制股份獲行使（當其計入於已發行受限制股份的股本中確認的款項時）或受限制股份到期（當其直接轉入保留溢利時）時為止。

(l)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其賬面價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均將予以確認。能引證可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該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標準，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期間撥回，則會被考慮。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實現相關稅項利益為止。如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則相關扣減會撥回。

股息分配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乃各自單獨呈報且不予抵銷。倘 貴公司或 貴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 貴公司或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擬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產生經濟利益流出，且能夠作出可靠的估計，則就該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一定須發生經濟利益流出，或是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發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發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n)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經扣除預扣稅、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後列賬。惟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i)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收入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收入主要來源於提供推出交易系統的前置工作及提供使用交易系統的授權。前台交易系統服務亦包括推出交易系統後於授權期間提供非特定升級及技術支援（統稱為「交付後支持」）。收益於交付交易系統後確認，且與交付後支持有關的部分收入則遞延，並於推出交易系統後授權期間採用直線法確認為收益。

(ii) 行情數據及增值服務收入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行情數據服務及增值服務。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o)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外匯匯率換算。匯兌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外匯匯率換算。

國外的業務業績按與交易日外匯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內的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匯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換算儲備的權益中獨立累計。

(p) 關聯方

(1)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人士或其親屬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2) 倘實體符合以下任一情況，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自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另一方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第(1)條所確認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1)(i)條所確認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有關人士的親屬為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

(q)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取自於為向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區域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表現目的而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要之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用途而合計，惟倘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本質均屬類似，並且有相似的經濟特性，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予合計。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附註21及23包括有關假設及其與對所給予之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的估值及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因素的資料。

(b) 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的主要會計判斷

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無形資產於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各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攤銷。 貴集團每年審閱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攤銷方法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未來期間的攤銷開支可予調整。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收入的收益確認

貴集團於交易系統交付後確認前台交易系統服務收入，而與交付後支持有關的部分收入則遞延，並於推出交易系統後在授權期間內採用直線法確認為收益。釐定與交付後支持有關的部分收入時需要判斷。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向客戶提供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及增值服務。

貴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及董事會已確認的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貴集團綜合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並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資料。

於相關期間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類別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	12,471,383	13,996,401	18,891,247
行情數據服務	17,576,550	17,519,989	17,531,285
增值服務	3,229,477	8,881,254	6,786,502
	<u>33,277,410</u>	<u>40,397,644</u>	<u>43,209,034</u>

貴集團的客戶群十分多樣化，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並沒有與任何一個客戶的交易超出 貴集團收益的10%。有關 貴集團最大客戶產生的集中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3(a)。

(b) 分部報告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 貴集團自外部客戶獲得的收益及(ii)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的地址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業務被分配的物理位置而定。

	自外部客戶獲得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特定非流動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香港(所在地)	32,946,872	34,577,838	41,677,667	171,324	64,007	158,832
中國	330,538	5,819,806	1,531,367	3,384,978	5,884,052	8,804,122
	<u>33,277,410</u>	<u>40,397,644</u>	<u>43,209,034</u>	<u>3,556,302</u>	<u>5,948,059</u>	<u>8,962,954</u>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47,109)	(749,324)	132,163
利息收入	2,667	6,829	6,536
其他	—	(2,129)	(5,291)
	<u>(344,442)</u>	<u>(744,624)</u>	<u>133,408</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經扣減以下各項後所得除稅前溢利/(虧損)：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804,605	10,485,043	15,406,028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附註21)	714,134	1,126,863	1,138,647
	<u>3,489,503</u>	<u>4,926,358</u>	<u>865,682</u>
	<u>14,008,242</u>	<u>16,538,264</u>	<u>17,410,357</u>

貴集團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及之前未被納入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百分之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有關計劃供款即時撥歸僱員所有。

此外，如中國法規所規定者，貴集團為其員工參與深圳市政府及廣東省政府組織的各類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須就該等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並無義務支付除上述年度供款以外與該等計劃相關的退休金福利。

(b) 其他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折舊 (附註12)	349,252	527,093	483,953
無形資產的攤銷 (附註13)	199,951	1,124,008	2,114,50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6,785	8,851
經營租賃費用			
– 有關租賃辦公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	1,338,804	1,399,844	1,723,281
核數師薪酬	103,740	182,458	127,814
研發成本	1,553,329	2,510,745	4,882,7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附註15)	–	–	706,500
	<u> </u>	<u> </u>	<u> </u>

7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2,066,508	974,623	1,112,817
即期稅項 – 中國			
年內撥備	246,400	275,849	158,442
	<u> </u>	<u> </u>	<u> </u>
	2,312,908	1,250,472	1,271,259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附註7(c)(ii))	(1,240,443)	1,302,378	441,275
	<u> </u>	<u> </u>	<u> </u>
	1,072,465	2,552,850	1,712,534
	<u> </u>	<u> </u>	<u> </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無需繳納開曼群島任何的所得稅。

- (ii) 於相關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按香港估計應評稅溢利的16.5%計算。其他地方有關應評稅溢利的稅項按 貴集團經營所在各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於相關期間，適用於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主要為25%。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合資格為稅法項下的高新技術企業之實體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捷利港信深圳提交了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申請並且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為三年。因此，於二零一七曆年、二零一八曆年及二零一九曆年，捷利港信深圳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此外，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曆年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到期後，捷利港信深圳能夠重續該資格，因此使用15%的稅率釐定捷利港信深圳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及於捷利港信深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會計溢利／（虧損）之間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99,977	(75,402)	643,186
按有關司法權區內溢利適用稅率			
計算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名義稅項	421,384	526,489	221,388
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651,184	2,026,548	1,508,365
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103)	(187)	(17,219)
實際稅項開支	1,072,465	2,552,850	1,712,534

(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2,066,508	974,623	1,112,817
已付暫繳香港利得稅	(336,048)	(1,256,397)	(1,457,738)
與過往年度相關的香港利得稅撥備結餘	1,730,460	(281,774)	(344,921)
	281,837	693,149	(7,424)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應付所得稅	2,012,297	411,375	(352,345)
	861,864	1,082,280	1,269,445
	2,874,161	1,493,655	917,100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收回所得稅	-	-	352,34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應付所得稅	(2,874,161)	(1,493,655)	(1,269,445)
	<u>(2,874,161)</u>	<u>(1,493,655)</u>	<u>(917,100)</u>

(ii)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相關期間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及變動如下：

	折舊免稅額	稅務虧損	總計
	超出相關折舊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下各項所產生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4,469)	981,951	947,482
計入損益	7,446	1,232,997	1,240,443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附註26)	-	359,370	359,370
換算差額	-	(59,304)	(59,30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27,023)	2,515,014	2,487,991
計入／(扣除自) 損益	17,458	(1,319,836)	(1,302,378)
換算差額	-	(96,468)	(96,46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565)	1,098,710	1,089,145
扣除自損益	(8,105)	(433,170)	(441,275)
換算差額	-	42,494	42,49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670)</u>	<u>708,034</u>	<u>690,364</u>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515,014	1,098,710	708,03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7,023)	(9,565)	(17,670)
	<u>2,487,991</u>	<u>1,089,145</u>	<u>690,364</u>

8 董事酬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前，貴公司並無任何行政總裁、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為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註冊成立。

劉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萬勇先生及廖濟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林宏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焦捷女士、文剛銳先生及陸海林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若干董事自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獲得薪酬，如附註6(a)所披露，有關薪酬計入員工成本。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董事袍金	酌情花紅	薪資、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 供款	以權益 結算之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執行董事						
劉勇	-	-	665,143	25,991	-	691,134
廖濟成	-	-	145,918	7,991	312,804	466,713
萬勇	-	-	-	-	312,804	312,804
	<u>-</u>	<u>-</u>	<u>811,061</u>	<u>33,982</u>	<u>625,608</u>	<u>1,470,651</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酌情花紅	薪資、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 計劃供款	以權益 結算之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執行董事						
劉勇	-	-	652,465	26,086	-	678,551
廖濟成	-	-	92,248	8,086	441,606	541,940
萬勇	-	-	-	-	441,606	441,606
	<u>-</u>	<u>-</u>	<u>744,713</u>	<u>34,172</u>	<u>883,212</u>	<u>1,662,097</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酌情花紅	薪資、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 計劃供款	以權益 結算之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執行董事						
劉勇	-	-	695,413	30,157	-	725,570
廖濟成	-	-	458,806	16,500	77,585	552,891
萬勇	-	-	-	-	77,585	77,585
非執行董事						
林宏遠	-	-	-	-	-	-
	<u>-</u>	<u>-</u>	<u>1,154,219</u>	<u>46,657</u>	<u>155,170</u>	<u>1,356,046</u>

附註：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自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9 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一名、一名及兩名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董事，其薪酬亦於附註8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四名、四名及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所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薪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740,108	787,776	887,300
退休計劃供款	23,093	22,911	317,2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720,423	2,428,831	271,547
	<u>2,483,624</u>	<u>3,239,518</u>	<u>1,476,077</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名、四名及三名人士的薪酬範圍分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u>-</u>	<u>1</u>	<u>-</u>

10 股息

貴公司概無就相關期間向其權益股東宣派或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捷利港信向其當時權益股東宣派中期股息1,752,729港元（二零一六年：2,006,132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捷利港信概無宣派股息。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除以相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i) 盈利／(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虧損)	3,427,512	(2,628,252)	(1,069,348)

(i) 股份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9,800	569,800

於釐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已就附註1所載於重組期間所發行的569,800股股份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猶如重組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已生效。

由於於相關期間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計算機設備 港元	辦公設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887,533	147,938	1,035,471
添置	1,663,031	49,026	1,712,057
換算差額	(20,833)	(6,171)	(27,004)
	<u>2,529,731</u>	<u>190,793</u>	<u>2,720,524</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29,731</u>	<u>190,793</u>	<u>2,720,524</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529,731	190,793	2,720,524
添置	327,390	80,948	408,338
出售	(190,891)	(17,113)	(208,004)
換算差額	(119,514)	(10,991)	(130,505)
	<u>2,546,716</u>	<u>243,637</u>	<u>2,790,353</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46,716</u>	<u>243,637</u>	<u>2,790,353</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546,716	243,637	2,790,353
添置	256,174	347,161	603,335
出售	(62,310)	-	(62,310)
換算差額	223,158	22,128	245,286
	<u>2,963,738</u>	<u>612,926</u>	<u>3,576,664</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963,738</u>	<u>612,926</u>	<u>3,576,664</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79,734	24,051	403,785
年內費用	320,828	28,424	349,252
換算差額	(11,584)	(1,426)	(13,010)
	<u>688,978</u>	<u>51,049</u>	<u>740,027</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688,978</u>	<u>51,049</u>	<u>740,027</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88,978	51,049	740,027
年內費用	488,609	38,484	527,093
出售時撥回	(175,487)	(15,732)	(191,219)
換算差額	(27,539)	(3,418)	(30,957)
	<u>974,561</u>	<u>70,383</u>	<u>1,044,944</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974,561</u>	<u>70,383</u>	<u>1,044,944</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74,561	70,383	1,044,944
年內費用	473,234	10,719	483,953
出售時撥回	(53,459)	-	(53,459)
換算差額	84,417	8,118	92,535
	<u>1,478,753</u>	<u>89,220</u>	<u>1,567,973</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78,753</u>	<u>89,220</u>	<u>1,567,97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40,753</u>	<u>139,744</u>	<u>1,980,497</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72,155</u>	<u>173,254</u>	<u>1,745,409</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84,985</u>	<u>523,706</u>	<u>2,008,691</u>

13 無形資產

	內部開發的 軟件系統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透過內部開發添置	1,799,567
換算差額	(26,786)
	<u>1,772,781</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72,781</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772,781
透過內部開發添置	3,899,879
換算差額	(183,961)
	<u>5,488,699</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5,488,699</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488,699
透過內部開發添置	4,288,023
換算差額	840,613
	<u>10,617,335</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617,335</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年內費用	199,951
換算差額	(2,975)
	<u>196,976</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6,976</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96,976
年內費用	1,124,008
換算差額	(34,935)
	<u>1,286,049</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86,049</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286,049
年內費用	2,114,506
換算差額	262,517
	<u>3,663,072</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3,663,07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75,805</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4,202,65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6,954,263</u>

14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投資，按成本	<u>16,375,610</u>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625,079	8,583,858	10,788,43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4,950	2,068,989	2,348,729
減:呆壞賬撥備 (附註15(c))	—	—	(706,500)
	7,890,029	10,652,847	12,430,662
預付開支	447,242	2,265,297	4,590,366
	<u>8,337,271</u>	<u>12,918,144</u>	<u>17,021,028</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扣除呆壞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1個月內	6,637,409	5,721,334	7,592,898
1至3個月	633,684	2,301,489	2,604,968
3至6個月	222,795	364,774	294,378
超過6個月	131,191	196,261	201,689
	<u>7,625,079</u>	<u>8,583,858</u>	<u>10,693,933</u>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自相關發票日期起到期。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3(a)。

(b) 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並無個別或共同須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5,691,829	4,234,162	6,091,068
逾期少於1個月	945,580	1,487,172	1,501,830
逾期1至3個月	633,684	2,301,489	2,604,968
逾期3至6個月	222,795	364,774	294,378
逾期超過6個月	131,191	196,261	201,689
	<u>7,625,079</u>	<u>8,583,858</u>	<u>10,693,933</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沒有拖欠款項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和 貴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的經驗，管理層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量沒有發生重大變化，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 貴集團信納相關金額無法收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直接撇銷（見附注2(g)(i)）。

有關期間呆壞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分）如下所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年初	-	-	-
減值虧損確認	-	-	706,500
年末	-	-	706,5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當中有94,5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當中有612,000港元被個別斷定出現減值。因此，已確認呆壞賬專項撥備合共706,5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

16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收回。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董事款項預計於上市前結清。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338,712	12,648,042	8,087,226

(b) 除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99,977	(75,402)	643,186
調整以下各項：				
折舊	6(b)	349,252	527,093	483,953
無形資產攤銷	6(b)	199,951	1,124,008	2,114,506
利息收入	5	(2,667)	(6,829)	(6,536)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198,526	5,927,331	1,041,57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96,963	726,924	(347,3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b)	—	—	706,50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b)	—	16,785	8,85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9,542,002	8,239,910	4,644,688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271,346)	(2,618,779)	(2,802,89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05,729	2,803,532	4,367,424
應付前任股東款項減少		(1,050,909)	(1,424,050)	(1,000,948)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	6,183,501	(566,680)
經營所得現金		<u>5,325,476</u>	<u>13,184,114</u>	<u>4,641,591</u>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9,767	204,154	1,351,214	—
預收款項	3,162,397	5,613,583	7,662,72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211,575	2,291,437	3,915,847	51,870
	<u>5,463,739</u>	<u>8,109,174</u>	<u>12,929,790</u>	<u>51,870</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內結算。

(i)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1個月內	29,139	190,158	735,417
1至2個月	30,450	3,000	615,797
2至3個月	30,178	10,996	-
	<u>89,767</u>	<u>204,154</u>	<u>1,351,214</u>

19 應付前任股東款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付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款項	2,837,271	1,233,536	232,588
應付劉振宇先生款項	179,685	169,335	-
	<u>3,016,956</u>	<u>1,402,871</u>	<u>232,588</u>

應付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應付劉振宇先生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及劉振宇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不再為貴集團股東。

20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免息、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且預期將於上市前結算。

21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鑫誠國際有限公司（「鑫誠」，一家由劉勇先生控制的公司，該公司間接持有捷利港信的股本權益）與貴集團若干僱員及外部顧問簽訂契據，據此，推出股份擁有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推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旨在確認及回報合資格僱員及外部顧問（統稱為「合資格人士」）對貴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劉勇先生將以零代價向合資格人士授予其持有的鑫誠受限制股份，據此，有關受限制股份將於捷利港信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實體為進行上市而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後歸合資格人士。貴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回購或結算所授受限制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被視為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並根據附註2(k)(ii)所載會計政策入賬。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鑫誠」一節。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鑫誠的595股受限制股份，相當於捷利港信實際權益的13.39%，被授予合資格人士。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預計分別有537股受限制股份，相當於捷利港信實際權益的12.08%，將獲最終歸屬。於相關期間，概無授出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立高國際有限公司（「立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成為鑫誠的控股公司，而鑫誠原先的股東則按相同比例成為立高的股東。

(a) 於相關期間存在的受限制股份的條款及條件

	受限制 股份數目	於授出日期 於捷利港信 的實際權益	歸屬日期
— 董事	80股	1.80%	首次公開發售日期
— 僱員	424股	9.54%	首次公開發售日期
— 外部顧問	91股	2.05%	首次公開發售日期
	<u>595股</u>	<u>13.39%</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持有26股受限制股份的兩名僱員離開 貴集團，因此，向彼等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失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有32股受限制股份的一名僱員離開 貴集團，因此，向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失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無僱員離開本集團。有關受限制股份變動的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1(b)。

(b) 年內受限制股份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所授受限制 股份數目	所授受限制 股份數目	所授受限制 股份數目
年初已發行	—	569股	537股
年內獲授	595股	—	—
年內失效	(26股)	(32股)	—
年末已發行	<u>569股</u>	<u>537股</u>	<u>537股</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歸屬期分別為16個月及4個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期被延長以反映董事對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進程的最新估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剩餘加權平均歸屬期約為2個月。於相關期間所授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參考鑫誠於授出日期的權益價值作出估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採用收益法釐定，據此就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15%。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鑫誠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總額被評估為約13,137,772港元（由於缺少對捷利港信的控制及缺少受限制股份的市場，採用的總貼現率為35.8%）。

(c) 於相關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員工成本」及「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項下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為865,682港元及175,896港元（二零一七年分別為：4,926,358港元及1,000,973港元；二零一六年分別為：3,489,503港元及709,023港元）。

22 資本及儲備**(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項目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港元 (附註22(b))	累計虧損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73,171)	-	(73,171)
發行股份(附註(22b))	5,698	-	16,369,912	16,375,61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698	(73,171)	16,369,912	16,302,439

(b)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註冊成立，且 貴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抵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的股本總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以7,500,000港元分配捷利港信的1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一股已繳足普通股(相當於力思環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獲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故力思環球有限公司成為 貴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力思環球有限公司自交易寶環球有限公司收購捷利港信的2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捷利港信成為 貴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相當於 貴公司的股本。

(c)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指根據附註2(k)(ii)所載會計政策確認的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授出的實際或估計數目的未獲行使股份的公平值。

(d)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所有因根據附註2(o)所載會計政策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e)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及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合併儲備乃由於捷利港信收購捷利港信深圳而產生，詳情載於附註1。

(f)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i)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減免的債務676,380港元及(ii)因重組而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就此交換而發行的 貴公司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g)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時的主要目的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其業務提供資金，並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貴集團積極定期審閱並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借貸水平情況下的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任何外部實施的資本要求所限。

(h) 可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儲備可用作向權益股東作出分派。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信貸風險、流動資金及外幣風險乃於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貴集團面臨該等風險的情況及貴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如下文所述。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擁有適當的信貸政策，且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現金存放於擁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且貴集團對任何單一金融機構有風險承擔限制。鑒於該等機構的信貸評級較高，管理層預期該等金融機構及對手方均能履行其責任。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對所有客戶進行單獨信貸評估作為接納新客戶程序的一部分。該等評估專注於客戶的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當前的付款能力，並計及具體客戶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緊隨發票日期起到期。一般而言，貴集團並不向客戶獲得抵押品。

鑒於貴集團多樣化的客戶基礎及其信用狀況、良好的付款記錄及與貴集團的長期關係，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最大客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3%及4%，及貴集團應收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7%、12%及15%。

有關貴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列於附註15。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由於所有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屆滿或須於各報告期末按要求償還，故所有金融負債金額與其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c)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買賣所產生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

(i) 貨幣風險敞口

下表詳述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面臨由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列目的而言，風險款項以港元列示，並採用年末日期的即期匯率換算。由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不在此列。

	外幣風險（以港元列示）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港元	美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125	31,2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922	1,161,561	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000,000	–	–
應付前任股東款項	(1,624,088)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75)	(40,839)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風險淨額	<u>4,453,084</u>	<u>1,151,922</u>	<u>22</u>

	外幣風險（以港元列示）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港元	美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661,050	379,08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8,775	1,567,559	2,731,7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903,661	–	–
應付前任股東款項	(96,588)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294)	(32,176)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風險淨額	<u>10,383,604</u>	<u>1,914,463</u>	<u>2,731,716</u>

	外幣風險 (以港元列示)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港元	美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9,05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4,983	-	1,409,46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33,661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7,625)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風險淨額	<u>1,810,069</u>	<u>-</u>	<u>1,409,464</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面臨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時，貴集團除稅後溢利/(虧損)的即時變動。就此而言，則假設港幣與美元之掛鈎匯率不會因美元兌換其他貨幣之價值變動而受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港元		港元		港元
人民幣	5%	185,916	5%	(433,515)	5%	(75,570)
	(5)%	<u>(185,916)</u>	(5)%	<u>433,515</u>	(5)%	<u>75,570</u>
港元	5%	1	5%	(102,439)	5%	(52,855)
	(5)%	<u>(1)</u>	(5)%	<u>102,439</u>	(5)%	<u>52,855</u>
美元	5%	48,093	5%	(79,929)	5%	-
	(5)%	<u>(48,093)</u>	(5)%	<u>79,929</u>	(5)%	<u>-</u>

上表所呈列的分析結果指為呈列目的而將以貴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貴集團實體的稅後溢利/(虧損)及保留溢利按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的綜合即時影響。

敏感性分析假設外匯匯率之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貴集團所持有並於各報告期末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貴集團公司內部間的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等款項以除借方或貸方的功能貨幣外的貨幣計值。該分析不包括由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為貴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該分析乃以相關期間的同一基準進行。

(d)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4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所示：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1年內	1,528,078	951,964	2,067,349
1年後但5年內	1,010,148	–	1,141,362
	<u>2,538,226</u>	<u>951,964</u>	<u>3,208,711</u>

就若干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辦公物業而言，貴集團為承租人。該等租賃的初始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年，且可於協定所有條款後重續有關租賃。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賃。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於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貴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相關期間，董事認為以下公司及個人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字／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劉勇	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劉振宇	捷利港信的前任股東
交易寶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1)	同系附屬公司
捷利資訊有限公司 (附註2)	捷利港信的前任股東
趨勢研究(香港)有限公司(「趨勢研究」) (附註2)	趨勢研究由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控制
深圳融易 (附註3)	深圳融易由劉勇及劉振宇控制

附註1：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寶環球有限公司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誠如「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所詳述，交易寶環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為貴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2：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的詳盡解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捷利資訊有限公司不再為捷利港信的股東。因此，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及趨勢研究均不再為貴集團的關聯方。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捷利資訊有限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股本權益。

附註3：誠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所詳述，深圳融易在二零一六年三月被捷利港信深圳收購後，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此前深圳融易由劉勇及劉振宇控制。

(a) 與主要管理層人員訂立的交易

全部主要管理層成員均為 貴集團董事，且其薪酬於附註8披露。

(b) 與其他關聯方訂立的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貴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向捷利資訊有限公司作出的銷售額	1,947,123	964,544	—
向趨勢研究作出的銷售額	—	266,518	—
向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支付的行情數據服務費	7,727,414	5,475,208	—
向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支付的管理費	60,000	45,000	—
向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支付的佣金	33,000	—	—
由深圳融易收取的員工成本	1,977,073	—	—
向深圳融易支付的管理費	452,899	—	—
	<u>19,177,509</u>	<u>6,485,260</u>	<u>—</u>

誠如「業務」一節所詳述，劉勇先生就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根據中國僱員的實際工資為該等僱員向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全額供款而面臨或產生的所有索賠、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斷、虧損、負債、損害賠償、成本、支出、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提供彌償。

26 收購事項

作為重組的一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捷利港信深圳以人民幣300,000元（相當於約359,370港元）的代價自劉勇先生及劉振宇先生收購深圳融易的全部股權。深圳融易從事電腦硬件及軟件技術開發業務。

下表概述了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的估計公平值：

	港元
已收購之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遞延稅項資產	<u>359,370</u>
已收購之資產淨值	<u>359,370</u>
總現金代價	<u>359,370</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50,000元（於結算日期相當於約179,685港元）的代價已結清。餘下代價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由 貴集團結清。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融易未向 貴集團貢獻任何收益、溢利或其他綜合收益。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總額將保持不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補充資料，未必能反映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 貴集團綜合經營業績將如何發展。此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 貴集團於收購後的未來綜合經營業績。

27 於相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直至刊發歷史財務資料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相關期間尚未生效且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採納的若干修訂及新訂準則。該等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 貴集團相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與客戶的合約收益</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i>) 之修訂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i>) 之修訂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i>保險合約</i>) 之修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i>保險合約</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i>) 之修訂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i>投資物業：轉撥投資物業</i>) 之修訂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22， <i>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賃</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23， <i>所得稅處理不確定性</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i>保險合約</i>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i>綜合財務報表</i>) 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i>) 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待釐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且尚未列明採納該等準則是否會對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詳情於下文論述。由於 貴集團尚未完成其評估，故進一步影響可能於適當時候確認，且將於釐定是否於任何該等新規定生效日期前採納有關新規定及採取何種過渡方法以及根據新準則是否可採用替代方法時納入考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計算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無大幅改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 貴集團年度期間首次生效。 貴集團計劃採用豁免重列比較資料，並將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權益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新規定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三個主要金融資產分類類別：(1)以攤銷成本計量；(2)按公平值計入損益(FVTPL)及(3)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TOCI)。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根據初步評估， 貴集團預期新的分類及計量要求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會計處理有重大影響。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將不再需要於確認減值虧損前發生虧損事件。相反，一間實體須將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並計量為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惟視乎資產、事實及情況而定。此項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提早確認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已就初步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進行評估，據此，預期將會進行過渡調整以於初步採納新減值規定後降低 貴集團淨資產的期初結餘及將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增加約0.2百萬港元。基於 貴集團的歷史經驗，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並未出現重大違約，因此，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不會對 貴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確認客戶合約收益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會取代現有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其涵蓋因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收益）。 貴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 貴集團年度期間首次生效。 貴集團計劃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選擇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法，並將確認首次應用之累積效應，作為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之調整。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 貴集團計劃僅將該等新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根據初步評估， 貴集團已識別下列可能受到影響的範疇。

(a) 收益確認的時間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於附註2(n)披露。目前，除與交付後支持無關的前台交易系統服務收益外，與提供服務有關的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按時間基準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取得合約中所承諾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識別所承諾服務的控制權視為已按時間基準轉移的三種情況：

- (i) 當實體履約時，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費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ii) 當實體履約創建或改良一項於創建或改良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在製品）；
- (iii) 當實體履約並未創建對於其本身具有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且實體有權獲得迄今所完成的履約付款。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該三種情況的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實體就銷售服務按單一時間點（即控制權已轉移時）確認收益。所有權的回報及風險的轉移僅為釐定何時發生控制權轉移時將會考慮的指標之一。 貴集團已就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行評估，據此，目前於單一時間點確認的若干收益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在一段時間確認。倘若於整個相關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會分別減少約3.0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在計及所得稅影響後， 貴集團預期將會採取過度調整，以在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降低其淨資產的期初結餘及將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增加4.4百萬港元。除此之外，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 貴集團未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b) 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當合約載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而不計及是否大幅提前或延後收取客戶付款）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實體就貨幣的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目前，貴集團在與客戶的安排中預先收到付款或拖欠付款的情況並不常見及因此，貴公司董事預期就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2(f)所披露，貴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分類於租賃安排分別進行入賬。貴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部分租約而其他則作為承租人訂立。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出租人於租賃下權利及責任入賬方式有重大影響。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納，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而受可行權宜方法所規限，承租人將所有租賃以類似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的方法入賬，即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最低未來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尚未償還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貴集團作為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現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採用新會計模式預期會增加資產及負債，以及影響租期內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附註24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物業及其他資產作出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約為3.2百萬港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納，則部分該等款項可能因而須按相應的使用權資產的確認確認為租賃負債。除此之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未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貴集團年度期間首次生效，且貴集團並不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鑒於此，貴集團將需要進行更加詳盡的分析，以釐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金額，當中須考慮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性，並就於現時至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以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

28 期後事件**資本化發行**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全球發售發行股份而計入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後，貴公司董事已授權透過把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而配發及發行合共374,430,200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計入貴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名下。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擬備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擬備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擬備，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擬備，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1)	港元 (附註2)	港元	港元 (附註3及4)
按發售價每股0.64港元	7,122,328	59,486,885	66,609,213	0.133
按發售價每股0.80港元	7,122,328	78,686,885	85,809,213	0.172

附註：

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從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摘錄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總額14,076,591港元中扣除無形資產6,954,263港元後得出。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發售價每股0.64港元（即最低發售價）及每股0.8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上市開支約12,314,540港元））及根據股份發售預期將予發行的125,000,000股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且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得出。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並按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即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但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進行的任何買賣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擬備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由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擬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僅用作說明用途的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未經審核的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該等備考財務資料載列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董事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擬備，以說明建議發售 貴公司普通股（「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猶如該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擬備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先前就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出具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擬備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我們亦不就於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已經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結果相同作出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擬備作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保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須就下列事項獲取充足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委聘的其他相關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價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的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就備考財務資料所作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的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或任何海外標準進行，故不應假設吾等的工作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我們不會就 貴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及其用途是否合理，或該等款項實際上是否會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使用而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擬備；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作出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適當的。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以下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有限；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受限制（故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並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自然人或法人團體（不論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人或其他身份）可行使之任何及全部權力；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可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經營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細則。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根據公司法，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所有或任何特權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

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權，不得因增設或發行其他享有同等權利股份而被視為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有權利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新股數目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e)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撥備；及(g)更改其股本之計值貨幣。

(iv)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形式之轉讓文書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或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書，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前，轉讓人將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冊之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冊之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及進行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於存放股東總冊之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就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規限之任何股份或就轉讓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書向本公司繳交若干費用（惟不得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限額）、繳付適當之印花稅（如適用）而且相關文書只涉及一類股份並已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之授權書）被送達有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可在GEM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暫停辦理，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每年不得超過30個整天。

繳足股款股份應在轉讓該等股份（聯交所准許者除外）之權利方面並無任何限制，且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守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倘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則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而依據其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董事會可一次性或分期追收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並無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仍有部分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可能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須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後）及付款地點，有關股東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通知規定的款項。該通知亦須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的有關利息。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由此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由此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計及獲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流告退。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告退。每年將告退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除非表明有意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的書面通知書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書經已送抵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該等通知書須於不早於寄發相關大會通告當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寄發，而有關通知的寄發期最少須有七日。

並無規定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方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合約遭違反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任何獲如此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席退任」的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在以下情況下須離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經裁定其精神失常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dd) 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根據法例不再為董事；
- (ff) 未特別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規定其不再為董事；或
- (hh) 由必要多數董事或根據細則以其他方式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定。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於發行時帶有或任何股份均可附加上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有關股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任何股份可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條款發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遺失以不記名方式發行的認股權證，將不就該等認股權證獲補發證書，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相關原有證書已遭損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就補發任何有關證書收取相關彌償。

在公司法、細則條文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無須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因此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倘該權力或行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定，則該項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先前所作且如無制定該項規定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股、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薪酬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薪酬。該等薪酬（除釐定有關金額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為任期僅為應付薪酬相關期間內一段時間的任何董事，則按比例收取薪酬。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一切開支。該等薪酬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享有的任何其他薪酬以外的報酬。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則可獲付由董事會釐定的特別或額外薪酬，作為董事任何一般薪酬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董事薪酬。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可作為董事一般薪酬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或協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以本公司資金向任何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無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人士根據任何上述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vii)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任何人士借得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向任何人士借得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擔任董事職務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根據或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薪酬外，董事亦可獲支付所兼任職位或職務的薪酬（不論以何種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按其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如上所述參與訂約或享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自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在最近期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投票，其投票不得計算在內，該董事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彼等提呈發售其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福利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i)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另行規管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僅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進行。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正式發出的通告中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是指在股東大會（已正式發出大會通告）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就該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及(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受委代表均可舉手投票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或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於各情況下，由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提出）：

- (A) 最少兩位股東；
- (B) 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的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C) 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本公司股東，該等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大會上擔任其代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位授權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並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本身為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GEM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在不遲於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說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可被視為作此用途的香港地址作為其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至有關股東。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短的時間內通知召開大會，倘獲得如下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獲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被視為普通事項的若干常規事項除外。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該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向股東發出以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e)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當存置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項（包括本公司全部貨品買賣），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經公司法准許或管轄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促使擬備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規定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任何時段部分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 (iii) 如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結欠的全部數額（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a)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釐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並無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上述配發的任何權利。

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付款銀行兌現，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等值代價）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無須承擔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不再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情況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償還所有債權人後剩餘的資產，將就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按其所佔繳足股本的比例分派予股東；及
- (ii) 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在可能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權利的規限下，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分發予股東，且清盤人可就此為由此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以及同一類別各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倘公司法並無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概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條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為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年度匯告，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以溢價發行的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以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禁止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法律。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被如此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回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將導致該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再者，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日期後仍有能力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已由公司購回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而持有，則應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待通過公司法規定的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該公司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可從溢利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判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範圍、違法、欺詐少數股東（由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者執行）或須獲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的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該法院指示呈報有關事務。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並未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預期董事將會履行以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的若干責任，達致合理審慎人士於可資比較情況下行使的標準，以及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通常遵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保存適當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

若未能按要求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的規定，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財政司司長的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無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a)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有關事項；或
 - (bb) 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工具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k) 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彼等可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記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及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姓名的變動），須於6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適用具體規則的有限期的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倘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和分配資產。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就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保證及何種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可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由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對股東所持股份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r)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規定的關於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有違公共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該意見函件概述了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16層10室），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委任楊永安、鄭文森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2樓1201-2A室）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各項條文及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交易寶環球。
- (b) 根據重組及鑒於力思收購捷利港信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569,799股全部繳足列賬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交易寶環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寶環球以實物分派方式向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股東宣派及分派合共569,800股本公司股份。分派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茂嘉、Lee Deng Charng先生、Lee Yat Ming先生、鑫誠、VMI、亞洲財富、鯤鵬及合智擁有41.14%、0.79%、0.79%、19.74%、15.00%、4.00%、4.50%及14.04%股權。
- (c)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決定透過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所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d)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發行500,000,000股作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1,500,000,000股股份將保留作未發行股份。

- (e) 除根據本附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指的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改變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 (f) 除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及本段「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透過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了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c) 於刊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或之前，在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發售量調整權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得進賬的進一步條件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3,744,302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及將該款項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374,430,200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或彼等可能指定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與當時已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分派以及批准資本化發行；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細則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股份發售而作出的類似安排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提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

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的數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步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內，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GEM上市規則允許在GEM主要上市的公司於GEM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概要載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GEM上市規則規定，以GEM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據此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而購回授權保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以及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任何購回須以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之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GEM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以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如細則許可且遵守公司法，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而倘以購

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購回，則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如細則許可且遵守公司法，可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方

GEM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GEM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GEM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計算，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5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

(c)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類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GEM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法規適用下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知悉，緊隨股份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概無關連人士向我們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GEM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此類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力思（作為買方）、劉勇先生（作為擔保人）與交易寶環球（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力思自交易寶環球收購捷利港信的20,000股股份（即當時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鑒於此，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569,799股股份獲發行及由本公司配發予交易寶環球，全部入賬列作繳足；
- (b) 力思與交易寶環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有關捷利港信的20,000股股份轉讓之轉讓文書，請參閱上述第(a)項；

- (c) 劉勇先生、茂嘉、富望、鑫誠及立高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且作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有關此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不競爭承諾」一段；
- (d) 劉勇先生、茂嘉、富望、鑫誠及立高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且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所含彌償保證載於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 (e) 本公司、China Create Capital及越秀証券有限公司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的基石投資者協議，據此，China Create Capital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4,000股股份完整買賣單位），該等股份可按發售價以15,000,000港元的總額購買；及
- (f)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香港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擁有人
	9, 16, 35, 36, 38, 41, 42, 45	304040397	二零一七年 二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 二月六日	捷利港信
	9, 16, 35, 36, 38, 41, 42, 45	304040423	二零一七年 二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 二月六日	捷利港信
					
	9, 16, 35, 36, 38, 41, 42, 45	304040432	二零一七年 二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 二月六日	捷利港信
					
	9, 16, 35, 36, 38, 41, 42, 45	304075731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 三月十三日	捷利港信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擁有人
^A 捷利交易寶 ^B 捷利交易寶	9, 16, 35, 36, 38, 41, 42, 45	304161735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二零二七年六月五日	捷利港信
^A 交易狗 ^B 交易狗	9, 16, 35, 36, 38, 41, 42, 45	304161744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二零二七年六月五日	捷利港信
^A 捷利交易寶 ^B 捷利交易寶	9, 16, 35, 36, 38, 41, 42, 45	304161762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二零二七年六月五日	捷利港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擁有人
	9	21105807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捷利港信深圳
	16	2110582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捷利港信深圳
	35	21105947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捷利港信深圳
	45	21106095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捷利港信深圳
交易狗	9	25009075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三日	捷利港信深圳
交易狗	38	25015458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三日	捷利港信深圳
交易狗	41	25015798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三日	捷利港信深圳
交易狗	42	25023080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三日	捷利港信深圳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擁有人
交易狗	36	25015402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日	捷利港信深圳
交易狗	35	25022820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日	捷利港信深圳
交易狗	16	25028454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日	捷利港信深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下列商標，但彼等商標的註冊尚未批准：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交易宝	16	21106234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捷利港信深圳
TradeBook	16	21106345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捷利港信深圳
TradeBook	41	21106179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捷利港信深圳
	41	21106138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捷利港信深圳
 TradeGo	16	25030355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捷利港信深圳
 TradeGo	35	25027530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捷利港信深圳
TradeGo	16	25015096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捷利港信深圳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下列域名：

申請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捷利港信深圳	iterader18.com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捷利港信深圳	itrade18.com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捷利港信深圳	itrader18.com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捷利港信深圳	iqdii.com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捷利港信深圳	iqfii.com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深圳融易	myiqdii.com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深圳融易	mytsci.com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深圳融易	t-tradebook.com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深圳融易	trade80.com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c) 軟件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下列軟件：

軟件	註冊所有人		
	名稱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交易寶應用軟件 (Android版本) V2.7	捷利港信深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2016SR014588
捷利港信行情服務系統 V3.2.0.37	捷利港信深圳	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	2016SR283337
捷利港信A股行情 管家系統V1.0	捷利港信深圳	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	2016SR283334

軟件	註冊所有人		
	名稱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捷利港信環球快車 Android版軟件V1.0.0	捷利港信深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2016SR292317
捷利港信環球快車 Web版軟件1.0	捷利港信深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2016SR293541
捷利港信環球快車 IOS版軟件V1.0.0	捷利港信深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2016SR293375
捷利港信環球快車 PC版軟件V8.0.0	捷利港信深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2016SR293553

3.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有關資料

捷利港信深圳

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台灣、香港或澳門法團獨資）
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20,000,000元
繳足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9,624,900元
本公司應佔實益：	100%
期限：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九日
業務範圍：	電腦硬件及軟件開發
法定代表人：	劉勇

深圳融易

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法團獨資）
註冊資本總額及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實益：	100%
期限：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業務範圍：	電腦軟硬件開發及銷售（不含專營、專控、專賣商品）
法人代表：	劉勇

前海新蜂

成立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法團獨資）
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5,000,000元
繳足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0元
本公司應佔實益：	100%
期限：	永久經營

業務範圍：透過互聯網技術提供金融中介服務（對於需依法取得相關許可的項目，業務活動僅在取得相關機構許可后方可開始）；雲計算數據共享服務、大數據採掘服務、計算機數據庫服務及電子商務運營（上述服務均不包括電信增值業務）；投資管理、財務管理諮詢、經濟資訊諮詢（上述服務均不包括信託、證券、保險、銀行、人事中介服務及其他受限項目）；財務軟件、計算機軟件、信息系統軟件開發及銷售、信息諮詢、信息系統設計、上門維護服務；信息系統一體化。

法人代表：劉勇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發售量調整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GEM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之百分比
劉勇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及附註2)	228,303,791	45.66%
廖濟成先生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 權益(附註2)	74,039,137	14.81%
萬勇先生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 權益(附註2及 附註3)	126,689,190	25.34%
林宏遠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56,250,000	11.25%

附註：

1. 茂嘉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富望全資擁有，而富望由劉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茂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鑫誠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立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高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立高股權的具體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鑫誠及立高內的所有投票表決權均歸屬於鑫誠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勇先生為鑫誠的唯一董事），且劉勇先生、廖濟成先生及萬勇先生均為立高的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勇先生、廖濟成先生及萬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合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眾勝全資擁有，而眾勝由萬勇先生持有75%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萬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合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VMI的管理股份均由VMI Capital Group Limited以投資經理的身份持有，而VMI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由林宏遠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宏遠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VMI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其他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及不考慮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及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者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之百分比
茂嘉	實益擁有人	154,264,654	30.85%
富望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154,264,654	30.85%
鑫誠	實益擁有人及受託人 (附註2)	74,039,137	14.81%
立高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74,039,137	14.81%
VMI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56,250,000	11.25%
VMI Capital Group Limited	投資經理 (附註3)	56,250,000	11.25%
合智	實益擁有人	52,650,053	10.53%
眾勝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52,650,053	10.53%
劉曉明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5)	228,303,791	45.66%
張田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6)	56,250,000	11.25%
陳朝霞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7)	126,689,190	25.34%
魯西濛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8)	74,039,137	14.81%

附註：

1. 茂嘉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富望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望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茂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鑫誠分別作為實益擁有人及受託人而擁有本公司約14.49%及0.32%的權益。本公司約0.32%的股權乃由鑫誠因或就捷利港信的員工持股計劃以受託人身份而持有。鑫誠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立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高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VMI的管理股份均由VMI Capital Group Limited以投資經理的身份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MI Capital Group Limited被視為或被當作於VMI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合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眾勝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眾勝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合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劉曉銘女士為劉勇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曉銘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劉勇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張田女士為林宏遠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田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林宏遠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陳朝霞女士為萬勇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朝霞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萬勇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魯西濛女士為廖濟成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魯西濛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廖濟成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協議）。

3. 董事薪酬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董事（就董事身份而言）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所支付款項）將約為1.4百萬港元。

- (c) 根據現時建議安排且待上市作實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薪（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所支付款項）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劉勇先生	400,000
萬勇先生	400,000
廖濟成先生	400,000
非執行董事	
林宏遠先生	零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捷女士	200,000
文剛銳先生	200,000
陸海林博士	200,000

4.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之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兩年內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附註25(b)。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本的面值或任何類別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b) 有關股份於GEM上市，則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提及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5.46至5.67所載的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相關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f)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或其他實物利益，而且就本財政年度而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任何生效安排項下錄得應付予任何董事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實物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但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本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一致。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即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其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計劃期間」	指	由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之概要：

(i)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可得的最優秀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合資格參與者以及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據此彼等可按下文第(iii)段所述方式計算之價格或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而釐定之有關股份數目認購股份。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乃由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來釐定。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任何相關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參與者之價格，且不得低於以下價格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的平均數；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的新發行價應當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作出該項要約當日起計七日（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應付予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就至多50,000,000股股份（或因該50,000,000股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所得出的股份數目）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可隨時更新，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10%上限時，不會計及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就此所規定之資料的通函。
- (c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徵求上述批准前所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擬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將如何達到此目的的說明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dd)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超過此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vi)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或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aa)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GEM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a)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本公司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根據GEM上市規則）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

(bb) 除上文(aa)段的限制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的任何日期不可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之細則的全部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可參與之前已宣派或擬派或決議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因行使任何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名稱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持有人前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如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且於身故前3年的期間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可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的事項），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享有的全部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於其身故日期起計6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上各項各自所載的不同限期內行使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之後因其嚴重行為不當或採取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安排或重組或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協議而可終止其受聘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令其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其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之後因其身故或基於上文第(xiv)項所訂明的一項或多項緣由而被終止受聘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聘日期起計滿三個月時失效，而終止受聘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工作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vi)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因本公司的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本的合併、拆細或削減（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參與方的交易，作為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須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表示該等股份數目及認

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倘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核實），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享有的相同比例持股，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手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提出方式為收購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酌情考慮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屆時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之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尚未行使購股權可在不遲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之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獲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

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之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自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為該償債協議或安排之目的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有關法令之日期起全面恢復（以尚未行使購股權為限）並可於屆時獲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且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所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iv)、(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dd) 於上文第(xvi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為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gg) 於第(xix)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者則除外。
-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聯交所不時發佈之GEM上市規則及其附註以及與GEM上市規則釋義有關的補充指示的有關規定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必要決議案或經書面決議案批准或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i)GEM股票交易的開始，方可作實。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5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有協定授出任何購股權。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修訂，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是由鑫誠設立，以肯定和酬謝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下文第(b)段所載者）曾經或應已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

(b) 營運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i) 交易寶環球按名義代價向鑫誠發行及配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及(ii)茂嘉按名義代價向鑫誠轉讓交易寶環球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

鑫誠乃根據建議股權激勵計劃（後成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為本集團僱員及／或顧問的利益撥出資金而成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期間，鑫誠由劉勇先生、劉振宇先生及廖濟成先生分別擁有68%、20%及12%的權益。於此期間，劉勇先生、劉振宇先生及廖濟成先生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受託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後，劉勇先生成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唯一的受託人。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本集團滿足資格要求的若干僱員及顧問（「計劃參與者」）可被邀請參加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獲取鑫誠的任何股份前，計劃參與者須滿足以下條件（「授予條件」）：

- (i) 計劃參與者必須通過鑫誠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內部評估；
- (ii) 計劃參與者必須簽立若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遵守禁售要求的任何承諾）及執行鑫誠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若干行動；及
- (iii) 計劃參與者將盡一切合理努力協助本集團上市（包括但不限於採取保薦人所要求的若干行動）。

於通過內部評估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受託人將按名義或零代價向相關計劃參與者轉讓先前以受託人名義登記的鑫誠股份。

倘計劃參與者於本集團上市前離職，則以彼等名義登記的任何鑫誠股份必須按零代價轉回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受託人、鑫誠或鑫誠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回補條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任何轉讓予計劃參與者的股份將於上市日期予以歸屬（「歸屬條件」）。當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終止時，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下尚未授出的任何股份將屬於初始股東所有。

構成鑫誠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59.50%的權利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授予計劃參與者（彼等的身份詳情將載於下文(c)段），惟須受授予條件、回補條文及歸屬條件的規限。兩名計劃參與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前從本集團離職，且彼等各自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乃轉讓予劉勇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佔鑫誠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43.60%的股份已根據回補條文及歸屬條件轉讓予若干計劃參與者。自此鑫誠由劉勇先生擁有56.40%的權益（其中43.10%的權益由劉勇先生實益擁有），而餘下43.60%的股權由10名僱員及／或顧問按不同比例分配，概無單一人士取得鑫誠超過10%的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名為李益成的僱員從本集團離職及回補條文生效。3.20%的股權由李益成轉讓至劉勇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於鑫誠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轉讓予立高，而作為其代價，立高按相同比例向鑫誠股東發行代價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餘下計劃參與者核准及批准。

(c) 計劃參與者及獎勵股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計劃參與者名單及彼等各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持有的鑫誠股權的比例載列如下：

計劃參與者	於本公司的職位	佔鑫誠的 獎勵股權的 百分比(%)
張文華	技術總監	10.00%
曾忠	項目經理	3.20%
劉鵬	互聯網維護主管	2.00%
莊文驍	互聯網營銷總監	4.00%
顏昌楷	交易業務技術總監	4.00%
蔣峻林	產品研發經理	3.20%
段正仁	Web技術總監及框架設計師	4.00%
廖濟成	銷售總監（亦為執行董事）	4.00%
白俊源	UI設計總監	0.80%
黃遠華	項目經理	1.00%
朱慧娟	客戶服務主管	0.80%
葉琳	行政、人事及財務主管	0.80%
李益成	流動團隊主管	3.20%
譚明磊	營銷總監	1.60%
侯清泉	營運中心副總經理	1.00%
周建月	產品經理	2.00%
鄧欽月	人力資源總監	0.80%
萬勇	顧問及執行董事	4.00%
杜同舟	顧問	4.00%
李竟弘	顧問	5.10%
總計		59.50%

如上文(b)段所披露，若干計劃參與者從本集團離職及不再享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計劃參與者名單及彼等各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持有的鑫誠股權的比例載列如下：

計劃參與者	於本公司的職位	佔立高的 獎勵股權的 百分比(%)	是否已通過 內部評估並 註冊為股東
張文華	技術總監	10.00%	是
曾忠	項目經理	3.20%	是
劉鵬	互聯網維護主管	2.00%	尚未
莊文驍	互聯網營銷總監	4.00%	是
顏昌楷	交易業務技術總監	4.00%	是
蔣峻林	產品研發經理	3.20%	是
段正仁	Web技術總監及框架設計師	4.00%	是
廖濟成	銷售總監 (亦為執行董事)	4.00%	是
白俊源	UI設計總監	0.80%	尚未
黃遠華	項目經理	1.00%	尚未
朱慧娟	客戶服務主管	0.80%	尚未
葉琳	行政、人事及財務主管	0.80%	尚未
周建月	產品經理	2.00%	尚未
鄧欽月	人力資源總監	0.80%	尚未
萬勇	顧問及執行董事	4.00%	是
杜同舟	顧問	4.00%	是
李竟弘	顧問	5.10%	尚未
總計		53.70%	

(d) 轉授權力

各計劃參與者不可撤銷地同意於上市日期前將彼等作為鑫誠（或立高）股東投票的所有權力轉授予鑫誠（或立高）董事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劉勇先生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簽署了以立高、鑫誠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受益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

F.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分節中第(i)項下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劉勇先生、茂嘉、富望、鑫誠及立高（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或據稱已經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或(i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進行或正在發生或被視為進行或發生的任何交易、行動、遺漏或事件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身故的有關人士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任何一間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而根據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第35條及第43條規定或香港境外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類似法規應付或其後應付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負債；
- (c) 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直至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止，進行重組及／或出售或收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提起或被提起任何與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發生之事件有關的訴訟、仲裁、索賠（包括反索賠）、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而致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性質的申索、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責任、損害賠償、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及

- (e)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出現未遵守適用的法例、規定或法規的任何情況。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於以下情況下不負有責任，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已就往績記錄期間經審核綜合賬目內的有關責任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備抵；或
- (b)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生效的任何追溯性法律變動或追溯性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
- (c)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包括該日），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未決或威脅將會提出或被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訂明的獨立測試。

我們同意僅就保薦人為履行其保薦人職責而提供的服務向其支付6.5百萬港元的費用。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4,000港元且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GEM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在本招股章程內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陳聰先生	香港大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研究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信達律師事務所、Appleby、陳聰先生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以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預期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及於「概要－近期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擬備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所列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11.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的繳足或部分繳款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或協定將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支付或應支付任何佣金；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者除外）；
- (dd)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 (ee) 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被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因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ii)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信達律師事務所、Appleby、陳聰先生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vi)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a)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b)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c)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楊永安、鄭文森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2樓1201-2A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擬備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Appleby發出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提述的公司法律的若干方面；
- (e) 我們香港律師擬備的法律意見；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信達律師事務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F.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公司法；
- (j)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k)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發佈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TradeGo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